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ho Bridge Limited
中和農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和农信
CHONGHO BRIDGE

Chongho Bridge Limited

中和農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可能須於申請(視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可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及/或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ongho.net>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各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編纂]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上述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i)僅向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chongho.net>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列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中和農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有關登記或授權，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37
詞彙表	49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30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4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44
公司資料	149
行業概覽	152
監管概覽	17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5
合約安排	230
業務	253
關連交易	3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2
主要股東	408
股本	414
財務資料	41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500
[編纂]	505
[編纂]的架構	516
如何申請[編纂]	5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完整文件，請結合整份文件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部分與[編纂][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助農服務商，專注於中國農村市場，通過提供技術驅動的綜合性產品和服務—包括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等，賦能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經過近30年在農村市場的深耕，我們建立了直達鄉村的線下服務網絡和領先的數智化服務能力，從而取得了卓越的成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覆蓋全國23個省份的550餘個縣域，紮根超過10萬個村莊，輻射近2億農村人口。截至同日，我們在約550個農村本地服務網點中依靠超過7,200名服務團隊成員和約12.7萬人的村級合作夥伴直達農村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最大非傳統金融機構，市場份額約為8.6%（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貸款餘額計）。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的服務

中國政府明確將「鄉村振興」確立為國家級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農村常住人口約4.77億，且「大國小農」仍是基本國情，農村經營主體中的98%均為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近年來農村經濟穩中向好，超越了城鎮市場的增長。然而農村用戶群體仍面臨如缺乏定制化產品及服務、缺乏獲取相關信息的渠道等多重痛點，以致於其未能被充分服務。我們旨在發掘和滿足農村用戶這樣的需求，並通過下述四類服務更好地滿足農村用戶的需求：

-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旨在解決農村小微用戶「貸款難」問題，從而支持其開展生產經營相關的活動。我們的服務專為農村場景量身定制，幫助用戶解決痛點、獲取信貸支持。

概 要

- **農業生產服務**：為解決農戶在獲取農業生產技術和缺乏定制化農資服務方面的難題，我們向從事種養殖的農村客戶提供綜合農業生產服務。通過技術賦能的服務，實現了農業生產高效可持續、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便利增收的目標。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我們針對農民日常生活場景和與日俱增的生活質量要求，挖掘消費需求，為農村用戶提供消費品、日常消費服務和保險產品的數字化購買渠道。
-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我們幫助農戶利用屋頂開發可再生資源進行光伏發電，增加農戶收入，在實現減排的同時推動農村用能方式清潔化轉變。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分部、子分部以及他們的業務模式及收入模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總收入」。

分部	子分部／經營模式	業務模式	收入模式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 表內貸款(自有資金貸款+聯合撥款貸款的自有資金部分)	• 我們通過(i)小額貸款公司或(ii)信託計劃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 利息收入淨額，指自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收入，扣除就資金來源支付的相關利息及其他開支。
	• 表外貸款(撮合貸款+聯合撥款貸款的撮合部分)	• 我們向合作銀行推介合格借款人以收取佣金。	• 佣金收入，作為推介服務的服務費。 • 無相應成本。
農業生產服務	• 農資農機具－自營模式	• 我們自合作製造商批量採購化肥等農資。我們將它們轉售予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	• 向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出售我們自合作製造商批量採購的農資農機具的總收入。
	• 農資農機具－撮合模式	• 我們吸引合格第三方製造商或商戶在 鄉助 網上商城為農戶提供化肥等農資或拖拉機等農機具。	• 就我們平台所售農資農機具按採購價格的某一百分比向商戶或製造商收取的佣金收入。

概 要

分部	子分部／經營模式	業務模式	收入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為農戶提供綜合服務，包括(i)定制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及(ii)安排專家在線或現場解決他們的技術問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根據農田面積及農作物類型就綜合服務支付的費用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產出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飼料公司等客戶向我們下單農產品。我們尋找能夠提供所需農產品的供應商，如小麥種植戶，而供應商則安排直接向客戶發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淨額基準收取的服務費收入，指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轉售價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之間的差額。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零售服務－自營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製造商或商戶採購綠色耐用品及消費品。我們將它們轉售予農村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自營模式在平台出售綠色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零售服務－撮合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吸引合格第三方製造商或商戶在鄉助網上商城為農戶提供綠色耐用品及消費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商戶收取的佣金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過小鯨向海平台為農村客戶提供保險公司所提供的適當保險產品的購買渠道。我們還為保險公司提供若干增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保險公司就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支付的佣金，及少部分增值服務的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提供若干其他服務，包括免費向農村消費者提供手機充值服務，並持續探索新的商業舉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其他服務下並未產生實質收入。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清潔能源－自有光伏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農戶租賃屋頂，並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在該等屋頂安裝光伏項目。我們向電網公司出售所產生的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電網公司出售光伏項目所產生電力的收入。

概 要

分部	子分部／經營模式	業務模式	收入模式
	• 農村清潔能源 – 第三方光伏項目	• 我們向電網公司運營的第三方光伏項目提供開發、建設及維護服務。	• 就有關服務向電網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收入。

我們受益於我們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農村客戶對涵蓋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綜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能夠提供綜合服務且具備強大的交叉銷售能力的公司將在獲取客戶及提高客戶參與度方面具備有力的競爭優勢。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助農服務商，我們通過向已通過信貸評估的農業生產服務以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的意向客戶提供信貸解決方案來增強交叉銷售，以提高性質上價格較高的商品的性價比。此等客戶對農業生產服務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項下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需求提高彼等對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需求，同時，我們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進一步促進彼等對農業生產服務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項下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84.8%購買農資農機具的客戶及71.3%購買綠色耐用品的客戶使用我們的信貸解決方案為購買訂單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商品組合能力與產品定制及服務能力，有助於增強客戶黏性、降低獲客成本、促進交叉銷售、提升用戶生命週期價值。

我們以技術驅動服務體系創新

我們打造出一套適應中國農村地區的線上+線下服務體系，以滿足農村用戶的獨特需求。這是因為我們深知中國農村用戶居住分散、農村地區數字化程度偏低、更依賴於傳統熟人社會的服務場景，因此單一的線上觸達難以充分滿足農村客戶需求，純粹的線下服務模式則制約了規模化發展和可持續運營。

我們開發了自有決策中心，作為服務體系的核心。我們的決策中心會從總部層面指引由超過7,200名員工及約12.7萬名在客戶身邊的村級合作夥伴構成的服務網絡進鄉入村，並及時同步數據和信息，基於實時反饋不斷迭代和改進決策效率，打造標準化、易於異地複製的業務流程。這有助於我們實現持續的業務擴張，並實現對當地百姓的定制化服務、保證服務質量。決策中心還會通過我們與農村用戶的交互，實時生

概 要

成用戶洞察，幫助我們及時發現用戶需求，推出貼合農村市場的產品及服務，從而使我們的用戶和合作夥伴受益。這一基於決策中心打造的運營模式幫助我們大幅提升當地團隊的服務效率，從而更有效地服務農村用戶。

我們始終堅持「義利並舉」的發展戰略，在服務農村小微用戶、贏得信任的同時實現商業可持續運營。在往績記錄期內，雖然面臨著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我們不忘初心，業務依然維持穩健增長並在每個年度都實現經營性盈利，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2,223.9百萬元增長9.2%至2022年的人民幣2,429.2百萬元，進一步增長31.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1.3百萬元，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3百萬元增長29.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20.0百萬元。其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我們非信貸業務收入同比增長42.0%，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收入的比例從35.8%增至39.3%。受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的影響，我們於2021年、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而於2023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6.3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內，2021年及2022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06.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72.6百萬元，增長19.8%至2023年的人民幣566.0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增長10.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37.8百萬元。

市場機遇

廣闊的中國農村市場以及中國政府優先農村發展的扶持政策為我們支持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增收及融入現代化進程提供了重要的發展機遇。

廣闊的中國農村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農村常住人口約4.77億，佔全國人口的33.8%，包括2,800餘個縣（其中包括2,300餘個農業縣）、38,000餘個鄉鎮以及450,000餘個村。「大國小農」仍是基本國情，農村經營主體98%為小農戶和小微企業。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基於行業廣泛認可的定義，小農戶指經營規模不超過第三次全國農業普查所劃分的若干閾值的農民，而農村小微企業指經營規模符合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標準》所載相應標準的農業生產或農村消

概 要

費相關企業。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及依據以及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他們對行業顧問的上述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其他事項。

中國政府一直以來高度重視農村農業發展，致力於實現農民增收和福祉提升，支持農業綠色發展和農村產業發展。自2017年明確將「鄉村振興」確立為國家級戰略以來，持續出台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我們深信這些舉措將進一步促進農民發展、農業升級和農村進步，推動中國農村市場的現代化和數字化。

近年來農村經濟穩中向好，如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費支出在2019年到2023年的增速分別較城鎮市場快52%和98%。而我國農戶的地域分佈較為分散、農村地區互聯網滲透率相對較低，導致了用戶服務成本高，直接觸達用戶的渠道以及專業的產品和服務匱乏。同時，我國農村用戶獲取信息的渠道有限、對於複雜產品缺乏了解，且依舊維持著地域內部相對緊密的社群關係，使得用戶在面對生產生活重要決策時高度重視口碑和面對面的服務體驗；這樣的現狀使得農村用戶在獲取易於理解、便捷且值得信賴的產品及服務方面尚未被滿足。

-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資金是農戶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的普遍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市場中通過非傳統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的餘額於2023年達人民幣2.0萬億元，佔同年中國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市場總貸款餘額的約22%。通過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實現的生產經營貸款預計到2028年達人民幣2.6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7%。儘管近年來農村普惠信貸發展迅猛，但由於存在農戶的生產規模相對較小、缺少抵押物等條件限制，農村小微客群的信貸需求依然未獲滿足。我們在2023年的業務規模在相較所有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實現的貸款總規模的佔比僅為8.6%。我們相信，我們基於與農村用戶信任關係打造的農村服務網絡有望服務更多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有望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 **農業生產服務：**面對「大國小農」的基本農情，小農戶分散經營為主的格局將長期延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35.2%普通農戶存在獲取農業生產技術方面的困難，而接受、購買有關農業生產的各類社會化服務所佔比

概 要

例僅在0.9%到6.7%之間，市場規模有著較大的上升空間。2023年中國農村市場的線上農資農機具的總交易規模人民幣1,118億元，預計於2028年達人民幣1,933億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4%。隨著我們的業務觸達不斷擴張、與農村用戶實現更深入的互動，我們的市場份額有望持續提升。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中國農村居民消費需求蓬勃發展，市場機遇廣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3年中國農村消費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7萬億元，預計至2028年增至人民幣7.7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0%（高於城鎮消費市場同期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其中，2023年中國農村綠色耐用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763億元，預計至2028年增至人民幣9,058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3.2%。此外，農村保險服務同樣存在滲透率偏低的情況，中國農村保險行業也因此蘊含著巨大發展機遇，2023年中國農村人均保費金額為人民幣2,095.6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3,660.5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6%，高於同期城市人均保費的複合年均增長率5.9%。
- **農村清潔能源**：隨著中國「雙碳目標」提出以及農村清潔能源推廣、居民多渠道增收的現實需求，清潔能源行業特別是農村戶用分佈式光伏發電迎來迅猛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農村地區戶用分佈式光伏累計安裝戶數已超過500萬戶。據估計，我國農村地區可安裝光伏屋頂面積約273億平方米，超過8,000萬戶，開發潛力巨大；中國農村戶用光伏服務市場增速較快，2028年市場規模預計達人民幣1,166億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1.3%。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致力於賦能農村居民的領先綜合服務提供商；
- 以信任為基礎，紮根農村地區的線下服務網絡；

概 要

- 靈活的線上線下運營模式；
- 決策中心使我們能夠更智能地提供服務；
- 基於對農村深刻理解量身定制的產品與服務；
- 與生俱來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基因；及
- 使命驅動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高度價值認同的知名股東。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拓寬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參與度
- 進一步提供多元化和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
- 繼續投資研發及加強技術能力
- 持續聘請和留住優秀人才
- 尋求戰略投資、產業鏈合作和收購機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儘管我們的客戶多數為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但我們的客戶還包括合作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平台模式下農資農機具和綠色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等產品的製造商及商戶。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7.7百萬元、人民幣510.3百萬元、人民幣775.9百萬元及人民幣505.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0.6%、21.0%、24.5%及26.4%。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人民幣3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2.4%、8.0%、11.3%及10.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業務－客戶」。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頭部供應商主要為農資農機具供應商及營銷服務商。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8.0百萬元、人民幣310.4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54.9%、60.1%、41.2%及38.3%。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8.3%、19.1%、15.5%及13.5%。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有充足的替選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當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並無出現重大違約，並無因相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重大短缺或供應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競爭

我們經營的農村市場高度分散，很大程度上得不到充分服務。我們各業務線均可能面臨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貸款餘額算，我們是最大的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並在所有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中排名第一，總共約佔中國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總市場規模的10.6%。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聲譽、高效運營及龐大的客戶群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大規模高質量的本地服務網絡以及數智化服務能力、過硬的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兼具深度和廣度的服務供應，這些都是我們業務制勝的關鍵因素。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與競爭對手抗衡。

環境、社會和治理

我們的業務起源於1996年國家鄉村振興局（當時前稱國務院扶貧辦）和世界銀行在中國合作的小額信貸等多途徑扶貧試點項目。自誕生伊始，我們就是一家具有強烈社會使命感的企業，始終致力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和企業社會責任（「CSR」）理念融入我們業務發展與公司治理的各個環節，將企業自身發展使命和願景與國家「鄉村振興」、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目標以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順應。為促進三農可

概 要

持續發展及節能減排等環保議題，我們採取了符合農村文化民情的策略、提供信貸服務、農資農機具、綠色耐用品、農業知識共享及農業技術支持等多方位助農服務，從而推動農業生產科學化，幫助長期未得到充分服務的農民群體改善生活，造福整體社會並創造經濟效益。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和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交易客戶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交易客戶數¹(以千計)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662	614	664	350	426
農業生產服務	19	29	56	37	35
－農資農機具	19	27	40	25	27
•自營模式	18	21	29	18	25
•撮合模式	1	5	12	8	3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	2	16	11	8
－農業產出品	－	－	0.033	－	0.022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894	939	1,134	554	601
－生活零售服務	14	63	45	20	77
•自營模式	13	10	37	14	76
•撮合模式	5	58	10	7	2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885	724	745	366	362
－其他服務 ²	8	197	415	196	200
總計	1,089	1,128	1,361	701	813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交易客戶數等於該期間(i)自我們獲得貸款的客戶(包括主借人及共借人)；(ii)自我們購買農資農機具、現代農業託管服務或農產品的客戶；及(iii)自我們購買生活零售品(包括綠色耐用品或其他消費品)、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或自我們獲得其他增值服務(如推廣服務)的客戶之總和(已移除重複客戶)。
2. 我們其他服務的交易客戶數主要為手機充值服務(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增值服務)客戶。有關服務的交易客戶數於往績記錄期顯著增長，乃由於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擴大有關服務的規模(尤其是於2022年及2023年)，以便擴大我們鄉助平台的用戶群。

概 要

交易筆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交易筆數¹(以千計)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1,126	920	807	360	450
農業生產服務	32	50	97	53	64
— 農資農機具	32	46	70	38	53
• 自營模式	30	38	55	29	50
• 撮合模式	2	8	15	10	4
—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	4	27	15	11
— 農業產出品	—	—	0.5	—	0.263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1,095	1,423	1,734	796	859
— 生活零售服務	35	96	94	38	128
• 自營模式	26	21	80	29	125
• 撮合模式	10	75	14	9	2
—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1,038	823	883	409	417
— 其他服務 ²	22	504	757	350	314
總計	2,253	2,393	2,638	1,210	1,373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交易筆數等於該期間通過我們完成的交易之總和，包括(i)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借款人通過我們平台進行信貸提取的次數；(ii)農資農機具及農產品的已完成訂單數目以及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數目；及(iii)生活零售品（綠色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的已完成訂單數目、我們分銷的保單數目及我們於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務下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數目。
2. 我們其他服務的交易筆數主要為手機充值服務（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增值服務）交易。有關服務的交易筆數於往績記錄期顯著增長，乃由於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擴大有關服務的規模（尤其是於2022年及2023年），以便擴大我們鄉助平台的用戶群。

概 要

商品交易總額／承保保費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農業生產服務 (商品交易總額)	419,804	961,877	1,551,451	658,530	917,777
－ 農資農機具 (商品交易總額)	419,804	954,848	1,300,995	640,192	734,267
• 自營模式	393,631	727,206	849,081	441,468	627,315
• 撮合模式	26,173	227,642	451,915	198,724	106,952
－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商品交易總額)	－	7,029	52,538	18,337	90,940
－ 農業產出品 (商品交易總額)	－	－	197,918	－	92,570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 生活零售服務 (商品交易總額)	132,995	185,077	334,522	121,954	127,443
• 自營模式	115,008	81,697	194,841	72,555	107,469
• 撮合模式	17,987	103,380	139,680	49,399	19,974
－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承保保費總額)	258,302	258,898	289,211	133,329	125,743

其他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 貸款的在貸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981.3	15,157.6	19,102.2	16,120.5	20,205.0
－ 平均單筆交易規模 (人民幣元)	19,908	24,719	34,244	33,411	32,924
－ 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月)	11.9	11.6	11.7	11.7	11.9
－ 實際APR (%)	17.5	17.9	17.7	17.8	17.8
－ 30天以上違約率 (%) ¹	1.36	2.27	1.56	2.05	2.08
－ 90天以上違約率 (%) ²	1.01	1.58	1.19	1.61	1.52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 裝機容量 (兆瓦)	不適用	2.4	12.5	7.5	26.1

概 要

附註：

1. 逾期超過30個日曆日的貸款的餘額違約率，等於截至特定日期(i)逾期超過30個日曆日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不包括撇銷貸款)除以(ii)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總額(不包括撇銷貸款)。
2. 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的貸款的餘額違約率，等於截至特定日期(i)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不包括撇銷貸款)除以(ii)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總額(不包括撇銷貸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態系統」及「業務－我們的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以下所示年度／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綜合財務數據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	1,661,458	74.7	1,834,912	75.5	2,023,440	63.6	951,046	64.2	1,165,770	60.7
農業生產服務收入	377,515	17.0	417,471	17.2	878,252	27.6	420,420	28.4	588,907	30.7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收入	184,885	8.3	176,172	7.3	268,861	8.5	108,981	7.4	146,257	7.6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收入	-	-	656	*	10,793	0.3	1,816	0.1	19,089	1.0
總收入	<u>2,223,858</u>	<u>100.0</u>	<u>2,429,211</u>	<u>100.0</u>	<u>3,181,346</u>	<u>100.0</u>	<u>1,482,263</u>	<u>100.0</u>	<u>1,920,023</u>	<u>100.0</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488,696)	(22.0)	(516,484)	(21.3)	(1,008,479)	(31.7)	(454,674)	(30.7)	(645,181)	(3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9,777)	(31.0)	(773,043)	(31.8)	(985,821)	(31.0)	(407,200)	(27.5)	(508,658)	(2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7,468)	(12.0)	(278,335)	(11.5)	(288,554)	(9.1)	(152,004)	(10.3)	(188,803)	(9.8)
研發開支	(67,676)	(3.0)	(84,289)	(3.5)	(107,082)	(3.4)	(52,644)	(3.6)	(59,589)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923)	(0.9)	40,448	1.7	37,011	1.2	42,782	2.9	18,950	1.0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91,181)	(22.1)	(635,458)	(26.2)	(333,149)	(10.5)	(753)	(0.1)	(220,256)	(11.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821	1.4	(95,171)	(3.9)	(45,331)	(1.4)	(49,930)	(3.4)	6,215	0.3
減值損失	(186,696)	(8.4)	(255,052)	(10.5)	(225,457)	(7.1)	(123,024)	(8.3)	(179,153)	(9.3)
其他收入淨額	9,519	0.4	38,026	1.6	53,356	1.7	24,190	1.6	7,739	0.4
稅前利潤／(虧損)	52,781	2.4	(130,147)	(5.4)	277,840	8.7	309,006	20.8	151,287	7.9
所得稅開支	(89,219)	(4.0)	(69,085)	(2.8)	(71,566)	(2.2)	(29,106)	(2.0)	(72,196)	(3.8)
年內(虧損)／利潤	(36,438)	(1.6)	(199,232)	(8.2)	206,274	6.5	279,900	18.9	79,091	4.1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637)	(1.6)	(198,873)	(8.2)	205,102	6.4	279,234	18.8	76,985	4.0
非控股權益	199	*	(359)	*	1,172	*	666	*	2,106	0.1

附註：

(1) 有關經調整淨利潤的詳情，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低於0.1%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個期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第19段，我們已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該兩個項目性質上均為非現金項目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我們亦已就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及收購附屬公司收益（均屬非經常性）作出調整。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因此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作為有關分析的代替。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似術語不同。

部分由於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百萬元，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下表載列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利潤	(36,438)	(199,232)	206,274	279,900	79,091
加：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954	31,650	46,783	24,388	21,88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91,181	635,458	333,149	753	220,25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	(24,381)	-	-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06,464	472,562	565,994	305,041	337,825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u>22.8</u>	<u>19.5</u>	<u>17.8</u>	<u>20.6</u>	<u>17.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506,265	472,921	564,822	304,375	335,719
非控股權益	199	(359)	1,172	666	2,106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是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947	863,293	1,024,619	1,359,141
受限制現金	256,988	189,271	368,478	607,4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63,840	9,407,506	9,645,713	9,467,0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888	-	4,48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2,358	8,389	1,471	181,757
衍生金融工具	-	11,958	25,722	41,91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30,133	139,499	177,133	220,119
無形資產	33,736	34,638	34,878	34,761
遞延稅項資產	81,259	109,002	130,403	130,786
商譽	3,688	3,688	3,688	3,688
其他資產	495,229	651,593	978,509	863,116
資產總值	<u>12,685,066</u>	<u>11,418,837</u>	<u>12,395,099</u>	<u>12,909,861</u>
負債				
計息借款	2,690,806	3,117,461	3,430,450	3,820,334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4,212,098	1,905,674	1,929,759	1,727,7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1,654	651,213	612,641	599,638
衍生金融工具	54,684	26,194	2,947	1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749	476,150	674,707	698,037
合約負債	64,423	70,309	42,104	27,358
應付所得稅	93,596	91,729	21,853	34,467
可贖回優先股	4,919,695	6,032,100	6,469,238	6,730,447
遞延稅項負債	48,042	877	280	185
負債總額	<u>12,995,747</u>	<u>12,371,707</u>	<u>13,183,979</u>	<u>13,638,360</u>
負債淨額	<u>(310,681)</u>	<u>(952,870)</u>	<u>(788,880)</u>	<u>(728,499)</u>
非控股權益	<u>7,155</u>	<u>8,296</u>	<u>24,027</u>	<u>26,133</u>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0.7百萬元、人民幣952.9百萬元、人民幣788.9百萬元及人民幣7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4,919.7百萬元、人民幣6,032.1百萬元、人民幣6,4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730.4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了解更多詳情。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轉股將通過將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資產淨值狀況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概要」。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3,056)	1,699,115	443,852	570,461	812,5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80)	75,879	(27,856)	(44,829)	(221,9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37,336</u>	<u>(2,135,814)</u>	<u>(255,816)</u>	<u>(882,339)</u>	<u>(256,4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6,200)	(360,820)	160,180	(356,707)	334,2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5,452	1,217,947	863,293	863,293	1,024,6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305)</u>	<u>6,166</u>	<u>1,146</u>	<u>497</u>	<u>32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17,947</u></u>	<u><u>863,293</u></u>	<u><u>1,024,619</u></u>	<u><u>507,083</u></u>	<u><u>1,359,141</u></u>

我們於2021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其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2,345.8百萬元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09.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框架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框架概要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包括與小額貸款公司、保險代理公司、數據安全等有關的行業。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監管領域	法規	主要監管重點	本公司適用業務分部
小額貸款公司及合作銀行相關法規	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法律形式、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利率、損失準備和監管政策等方面。 要求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遵守小額貸款業務管理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141號通知（《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包括持牌、利率、催收等方面的現金貸業務的一般監管指引。 對網絡小額信貸服務的要求和限制作出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小額貸款公司通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小額貸款公司對外融資額度有限，並對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經營的各個環節，包括貸款用途、經營區域、利率及禁止行為等作出規定。 要求小額貸款公司強化資金管理，完善貸前調查、貸中調查、貸後調查等經營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網貸辦法（《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借款人利用網上發放的銀行貸款購買不動產、股票、債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或進行其他高風險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概 要

監管領域	法規	主要監管重點	本公司適用業務分部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24號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申商業銀行應獨立開展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嚴禁將貸款管理的關鍵環節外包。 規定聯合出資發放的貸款，銀行共同出資合作方(如本公司)的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i)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應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ii)在單筆聯合貸款中，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並應將其總體債務融資額保持在其淨資產的5倍以內。 對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向自然人或實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以及小額貸款公司應繳納的註冊資本最低金額作出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運營、企業管治、借款人保護及風險管理流程提出若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農業服務及產品相關法規	《農藥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進行農藥銷售的企業取得農藥經營許可證，並須向主管機關指定的管理平台上傳或備案季度農藥銷售數據，履行備案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生產服務

概 要

監管領域	法規	主要監管重點	本公司適用業務分部
	《肥料登記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農用肥料產品在主管部門登記後方可在市場上流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生產服務
電子商務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生產服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保險分銷相關法規	《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兼業代理人機構應當自中國銀保監會取得相關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聯網保險業務是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經營活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和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其他一般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生產服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企業經營者（包括互聯網企業經營者和平台服務提供商）提出嚴格的要求和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農業生產服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概 要

監管領域	法規	主要監管重點	本公司適用業務分部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訂明採購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國家網信辦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要求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i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辦和主管部門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概 要

我們確保遵守監管框架的措施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監管框架一直在變化。我們密切關注監管動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受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監管框架的影響。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及利用促進中國農村市場發展的利好政府政策及法規所帶來的機遇。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有關監管框架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乃由於我們不時採取及時措施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供應，以確保符合監管發展的要求。下文概述我們為響應監管要求而採取的整體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的監管框架：

遵守有關與合作銀行合作的法規

我們與合作銀行合作，聯合為若干信貸產品撥款。為遵守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24號通知相關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們已將每筆聯合撥款貸款的出資比例提高至不少於30%。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任何聯合撥款貸款的出資額要求。

我們與受到嚴格監管的合作銀行密切合作，不斷確保我們的合作關係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我們與合作銀行合作，為整個業務流程制定標準及協定，包括向客戶適當披露資訊、合作銀行的獨立風險管理以及合作銀行與客戶之間的直接合約關係。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合規能力的建立和提升，我們資金充足，可調整我們的業務以符合不時變化的有關我們與合作銀行的合作關係的相關監管框架及要求。

遵守有關融資擔保的法規

我們已對自有業務模式作出調整，以符合有關融資擔保的適用法律。過去，我們通過向中國金融機構轉介優質客戶，開展助貸業務，收取佣金，在合作銀行提供資金的貸款出現實際違約時，我們須承擔賠付合作銀行的合約責任，這符合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當時的行業慣例。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我們逐步終止對金融機構的全部有關合約責任，作出有關終止後，我們的助貸業務不再有任何有關合約責任。終止有關合約責任並無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助貸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仍

概 要

繼續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表外貸款（包括撮合貸款及聯合撥款貸款的撮合部分）的在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33.3百萬元、人民幣5,291.7百萬元、人民幣9,0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5.6百萬元。由於內部控制措施得到增強，我們已更新內部合規管理政策以涵蓋有關融資擔保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密切監控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更新情況，並自願及時向有關監管部門尋求指引，旨在確保我們遵守有關融資擔保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2023年12月28日諮詢了一名地方主管金融監管官員，其確認地方主管金融監管機關不會對曾開展相關活動但無意經營融資擔保業務且已停止未經批准開展融資擔保活動的企業進行監管行動或處罰。有鑒於以上及基於口頭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因上述向合作銀行賠償的過往合約責任和因主管當局的相關監管處罰而產生的風險相對較低，(ii)我們目前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提供融資擔保，並符合有關融資擔保的適用法律，及(iii)並無法律、規則或法規將有關安排視為規避《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融資擔保條例》）。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認同，《融資擔保條例》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觀點及分析以及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導致他們對董事的上述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法律、規則或法規將上述安排視為規避141號通知。

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並進一步考慮到(i)我們賠付合作銀行的過往合約責任符合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當時的行業慣例；(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過往合約責任或目前的安排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iii)我們過往訂立合約責任乃無意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及(iv)我們已終止有關過往合約責任，我們的助貸業務不再有任何有關合約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的過往安排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董事的合適性。

概 要

我們的合規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或涉及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單獨或合計）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而除「業務－牌照及許可」所披露者外，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仍然有效。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要許可及牌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認為辦理有關許可、牌照及批文的續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倘監管框架的任何未來發展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我們計劃及時採取措施以維持遵守有關新要求。然而，鑒於規管我們行業的法律或法規不斷變化，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成本可能會迫使我們調整業務模式或增加運營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近期監管發展

中國組建加強監管的新金融監管機構

於2023年3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一項改革國務院下屬機構的計劃，包括組建新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直接隸屬於國務院，統一負責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監管。新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將劃入新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此外，將對地方金融監管體制進行改革。

考慮到(i)上述改革計劃主要是國務院下屬機構的重組與整合；(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法規有任何重大變更；(iii)本集團可繼續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當前有效的法律法規經營業務，本公司認為上述改革計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無重大不利影響。

小額貸款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5家小額貸款公司，包括分別於重慶及海南省註冊的兩家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以及於中國的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受到中國相關部門的嚴格監管，對業務運營各方面的規定不斷變化，包

概 要

括貸款金額、貸款使用、經營地域、利息、債務催收程序及信息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法規－小額貸款公司」。

我們來自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收入（與貸款利息相關或被視為與之相關）的利率受到限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實際APR分別為17.5%、17.9%、17.7%、17.8%及17.8%。於2020年8月19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經修訂的司法解釋中宣佈降低民間借貸利率上限的決定。根據經修訂的司法解釋，總年化利率超出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部分將不會受到司法保護。根據於2024年8月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35%，該上限將為13.4%。然而，經修訂的司法解釋並不適用於持牌金融機構。最高人民法院下發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公告，確認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也符合持牌金融機構資格，因此不適用於上述調低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的規定。因此，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應繼續遵守每年24.0%的上限，否則中國法院在爭議中可能不會支持任何更高利率的申索。於往績記錄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附屬公司所提供貸款適用的最高利率分別為19.8%、19.8%、24.0%及24.0%，且有關利率從未超出最高人民法院所宣佈24.0%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持牌小額信貸附屬公司未來會否受法律、規章及法規規定的較低上限限制。如果我們的持牌小額信貸附屬公司須受限於較低的上限，我們的持牌小額信貸附屬公司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貸款定價或商業模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均無發生或涉及導致對我們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單獨或合計）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2020年11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監管在線上開展貸款申請、風險審核、貸款審批、貸款發放等業務流程的公司。有關公司運用各互聯網平台積累的有關借款人業務經營、網絡消費、網絡交易等內生數據以及通過合法渠道獲取的其他數據信息，分析評定借款人信用風險。儘管我們經營的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鄉助平台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若干流程，並使用若干數字信用評估工具提高經營效率，但該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經營於線下進行。具體而言，該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的運營嚴重依賴實地盡職調查流程以撮合貸款發放及信用評估流程，亦依賴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面對面向借款人提供支持。

概 要

因此，彼等業務本質上受地區限制，這與受《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監管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其業務流程（包括信用評估）於線上進行）有明顯不同。不同於該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重慶中和農信及海南中和農信跨省級行政區域主要通過網絡渠道進行彼等業務流程，因此不受地區限制。此外，該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已取得經營線下小額貸款業務的有效許可證，且我們已自主管監管機關取得監管確認，該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小額貸款業務經營面臨任何行政處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經營的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的小額貸款業務不屬於《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如其目前形式頒佈）擬監管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範圍。

我們的兩家小額貸款公司重慶中和農信及海南中和農信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將屬於《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如其目前形式頒佈）擬監管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範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且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中和農信及海南中和農信均未根據《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如其目前形式頒佈）的規定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然而，我們在信貸服務方面對該兩家小額貸款公司的依賴程度有限，乃由於該兩家公司目前開展的大部分小額貸款業務可由我們經營的其他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因此，我們認為，繳足該金額的註冊資本在商業上不合理。如《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其目前形式頒佈，為確保合規同時將對業務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將決定將該兩家小額貸款公司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轉為當地小額貸款業務，此將與我們經營的其他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所開展業務相同，使得《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將不再適用於該兩家小額貸款公司。我

概 要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的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提供的小額貸款業務不屬於《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如以其目前形式頒佈)擬監管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範圍，因此，《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影響我們的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進行的當前業務；及(ii)基於上述轉型，重慶中和農信及海南中和農信將如其他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一樣轉型為區域小額貸款公司，亦將毋須遵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因此，董事認為《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如以其目前形式頒佈)以及上述轉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觀點及分析以及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導致他們對董事的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於2024年8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運營、企業管治、借款人保護及風險管理流程提出若干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採納，因此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其公開徵求意見的歷史有限，於目前階段，我們實際上難以全面評估《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普惠信貸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已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業務運營，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正在密切監視《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的立法進程，而一旦有關辦法正式實行，我們預期將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保持遵守其規定。

數據及隱私保護

2021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並規定了任何組織和個人一經發現違反數據保護義務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或業務許可證。

於2021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

概 要

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及中國12個其他政府部門發佈先前於2020年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本（《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下列情形下的相關運營者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香港[編纂]除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未有進一步說明或解釋。然而，根據《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會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影響國家安全」且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對有關法律法律的解釋及實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網絡安全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質詢、通知、警告或懲處，也未涉及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以下基準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 (1)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中國當局告知、接洽或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無收到有關我們的任何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被中國當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5條的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2) 於2023年12月8日，我們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前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電話諮詢，並已在諮詢中向CCRC適當披露我們的公司名稱及[編纂]計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網信辦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聞稿，CCRC在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開展工作，承擔接收有關網絡安全審查

概 要

申報的外部諮詢，因此可在網絡安全審查申報方面代表網信辦。根據我們向CCRC的諮詢，[編纂]及[編纂]將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項下的「赴國外[編纂]」。因此，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

- (3)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當局通知我們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亦無收到任何中國當局發出的有關網絡安全的任何警告或制裁；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中國當局作出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查詢及調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意見稿尚未被正式採納，我們無法預計此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以及有關法規(如頒佈)的解釋及實施。我們在中國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且我們相信，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按現有形式實施，我們將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該條例，主要原因為：(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有關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共享符合適用法律；(ii)我們已加強數據管治制度，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管理本公司內部與隱私和數據安全有關的工作，並已指定委員會主席為我們隱私合規和數據安全的負責人；及(iii)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技術措施，例如數據加密、存取控制、網絡監察及日誌、定期數據備份、漏洞掃描、滲透測試，以及使用先進的安保護產品應對網絡攻擊，以確保所掌握的數據安全。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按意見實施，預期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密切關注《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以及其他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的立法進程，並計劃及時尋求相關當局的指導。

概 要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五項相關應用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編纂]證券或[編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的，其境外證券[編纂]或[編纂]行為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或[編纂]：(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中，境內企業佔比50%以上；及(ii)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內地，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常住地點在中國內地。如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應用指引，如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及[編纂]的保密申請，該發行人可於備案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解釋並申請延遲發佈備案信息，該申請人須於[編纂]及[編纂]申請文件於境外發佈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通知中國證監會。

根據以上條文，本次[編纂]將作為「間接境外[編纂]或[編纂]」受到監管。我們已於2024年3月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屬於本次[編纂]規定的時間範圍之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或根本不能完成備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符合其他規定，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或多久能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收入或業務的增長水平；(iii)我們受到廣泛的法律法規約束，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著農村普惠信貸行業、農業生產服務業、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及農村清潔能源行業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競爭失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繼續維護、保護及壯大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我們的業務、管理層、平台參與者或農村普惠信貸市場、農業生產服務市場、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市場及農村清潔能源市場整體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中國有關普惠信貸行業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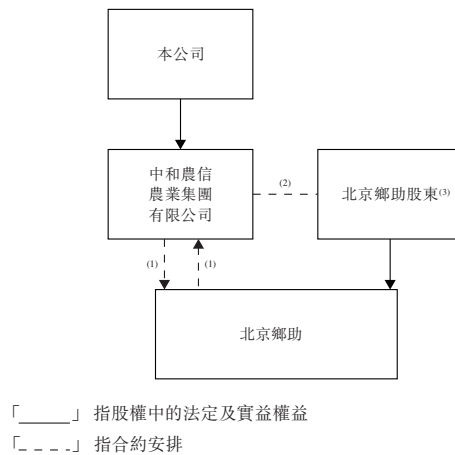
概 要

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已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業務運營，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vii)我們依賴我們自有的信用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確定信貸審批及信貸額度分配。如果我們的自有信用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有效運行，有關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我們可能對有關我們向其提供貸款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資料掌握有限，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可能因此下降。有關所涉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

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開展若干業務及投資，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符合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行使及維持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控制、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及防止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給其中國股東。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鄉助及／或北京鄉助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規定經濟利益自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概 要

附註：

- (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提供業務合作及相關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以自北京鄉助換取服務費。
- (2) 各北京鄉助股東以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 (3) 北京鄉助的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李真女士（擁有70%）及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冬文博士（擁有30%）（統稱「北京鄉助股東」）。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曾接受多輪[編纂]前投資，因此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群體具有多樣性。有關[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派付與其金額亦取決於我們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董事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不斷發展的策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投資要求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定期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累計虧損的狀況並不嚴格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股息可無視我們的盈利狀況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但此舉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公司須將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將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但是日後我們可能派付股息。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已悉數支付）。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佣金）人民幣[編纂]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估計[編纂]開支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餘額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編纂]）預計於[編纂]完成時作為權益扣除項目入賬。估計[編纂]開支總額預計佔[編纂]總額[編纂]%。

概 要

[編纂]用途

經扣除估計[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中收到[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自[編纂]中收到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我們的本地服務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並加深我們在農村地區的滲透；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拓展及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研發及加強技術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探索針對可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的農業技術公司或農業供應鏈公司的投資及收購機會；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的及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得益於我們發展戰略的持續落實，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普惠信貸業務持續發展，進一步與我們的農業生產業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務以及農村清潔能源業務形成了協同效應。為增強消費者信任，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大客戶範圍及提高客戶參與

概 要

度。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的本地服務網絡已壯大至一支由7,400餘名專職僱員組成的團隊，他們與130,000餘名村級合作夥伴維持緊密聯繫，以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此外，我們仍致力於豐富及定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在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村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以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方面不斷發展的需求。

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穩定擴張。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交易客戶數量達約335,000名，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301,000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平台的交易量達約458,000筆，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434,000筆。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最後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4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0年股權 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8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024年股權 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PI」	指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北京小鯨向海」	指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北京鄉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
「北京鄉助」	指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關聯併表實體及一家於2017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北京鄉助股東」	指	北京鄉助不時的登記股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識別的現有登記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

[編纂]

「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	指	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前稱為中國扶貧基金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和農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鄉助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小鯨向海，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鄉助及北京鄉助股東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釋義

[編纂]

「承授人」	指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編纂]前購股權的172名承授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發佈並不時修訂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纂]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
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
訂本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
體

[編纂]

釋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中識別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ewQuest」	指	NewQuest Asia Fund IV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0年1月29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TPG的聯屬人士

[編纂]

釋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行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優先股的持有人，其於[編纂]前認購優先股，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分別將向承授人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其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D. 股份激勵計劃－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各段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的重大公司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本公司的重組及發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A系列投資者」	指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B系列投資者」	指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C系列投資者」	指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釋義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C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C+系列投資者」	指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C+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D系列投資者」	指	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D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Rise Fund」 指 The Rise Fund SF Pte. Ltd.，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TPG的聯屬人士

「TPG」 指 TPG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代碼：TPG），並控制The Rise Fund及NewQuest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並於庫存中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編纂]以供於聯交所上出售的股份）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BS」	指	資產支持證券
「AI」	指	人工智能
「空氣源熱泵」	指	一種可從建築物外的空氣吸收熱量並將其釋放到建築物內的熱泵，用於為住宅供熱和製冷
「CSR」	指	企業社會責任
「累計交易客戶」	指	截至特定日期的客戶總數（已移除重複客戶），自我們創辦以來該等客戶曾通過我們(i)獲得貸款；(ii)購買農資農機具、綠色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iii)購買現代農業託管服務；及／或(iv)購買保險產品
「實際APR」	指	一筆貸款或一組貸款的所有日常現金流出（例如貸款本金）和日常現金流入（例如本金還款、利息收入及助貸業務的服務費）的淨現值等於零時的年化內部收益率，假設於期初已收到除利息收入之外的所有現金流入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女性參與率」	指	由女性家庭成員作為主借人或共借人來獲得信貸服務的家庭數量，除以同年／期獲得信貸服務的家庭總數

詞彙表

「商品交易總額」	指	鄉助平台上產品的付款訂單價值（扣除折讓前，無論貨品是否被退回）。商品交易總額的計算包括買家支付的運費
「畝」	指	面積計量單位；一畝土地約等於666.7平方米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兆瓦表示
「在貸餘額」	指	於特定期間末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PV」	指	光伏
「註冊用戶」	指	鄉助App、小程序及官方賬號以及小鯨向海社交媒體小程序及官方賬號的註冊用戶數量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指	由金融機構向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提供的信貸服務，一般採取本金額或信貸額度不高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之形式
「SKU」	指	庫存單位
「小農戶」	指	小規模經營的農戶，其經營規模不超過國家統計局進行的第三次全國農業普查所界定的若干閾值。例如，在低於100畝的一年一熟制土地或低於50畝的一年兩熟制土地從事作物種植的農民及經營林地面積低於500畝的從事林業的農民均被視為小農戶

詞彙表

「農村小微企業主」	指	農村小微企業主，為經營規模符合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標準》所載相應標準的農業生產或農村消費相關企業。例如，全年經營收入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農林牧漁業農村企業、全年經營收入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零售業農村企業、全年經營收入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倉儲業農村企業及全年經營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交通運輸業農村企業均被視為農村小微企業
「三農」	指	農業、農民及農村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基於我們現時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及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經營所在監管環境的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而作出的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的其他因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將」、「預期」、「目標」、「目的」、「預計」、「旨在」、「估計」、「有意」、「計劃」、「尋求」、「相信」、「潛在」、「繼續」、「可能會」等詞彙或其他類似表述可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

- 我們的增長策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目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市場的趨勢；
- 競爭；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整體的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的波動；
- 我們的收入及若干成本及開支項目以及我們的經營利潤的預期變動；
- 地緣政治緊張、國際貿易政策、保護主義政策及可能會對經濟及電商活動造成限制的其他政策；
- 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經營所在的監管環境；及
- 有關或涉及任何上述情況的假設。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市場未必會按市場數據所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該等行業或市場未能按預測比率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行業或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假設結果被證明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作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文件作出陳述之日的事件或資料。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發生的未預計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及我們於本文件所提述的文件，並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可能嚴重偏離我們的預期。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風險。決定[編纂]股份前，閣下應就有關情況及本身[編纂]目的，審慎考慮本文件內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使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業務面臨著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環境。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更多的客戶，這可能受到以下幾個因素的影響，包括線下網絡及線上平台的擴張、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不斷改善客戶體驗的能力以及中國整體監管環境和宏觀經濟環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089千名、1,128千名、1,361千名、701千名及813千名交易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數量不會減少。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我們可能會面臨獲客成本增加及風險管理失效，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藉助線下網絡及線上平台吸引客戶。如果我們無法藉助線下網絡、線上平台或我們可能與之合作的其他第三方渠道吸引客戶，或無法開發或推出可能對意向客戶及註冊用戶有吸引力的新產品及服務，則我們未必能高效率地吸引新客戶，或將意向客戶轉化為我們的客戶，甚至可能使現有客戶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特別是，我們的客戶通過應用市場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如果應用市場的運營商對自己的市場做出變動，阻止或阻礙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接入，則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客戶，或客戶不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收入或業務的增長水平。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和業務均取得了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3.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429.2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1.3百萬元，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3百萬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20.0百萬元。我們能否持續保持收入和業務的增長水平取決於許多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本節「風險因素」中描述的任何風險因素如變為現實，則會對我們運營和發展現有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未來的商業和財務成功與否也取決於能否成功執行增長戰略，包括擴大客戶數量、提高線上及線下能力、改善及擴大針對農村客戶的產品及服務、投資技術、創新及運營能力以及持續構建與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農業技術合作夥伴、公益服務合作夥伴、服務商及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共贏關係。有關生態系統參與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態系統」。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農村市場對我們所提供商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其他自然和經濟因素。例如，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依賴農村市場對信貸服務的需求，有關需求進一步取決於市場利率、對小額貸款公司及金融機構的監管要求以及影響客戶申請貸款意願及還款能力的整體經濟狀況。此外，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依賴農村市場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有關需求進一步取決於以下因素：(i) 當地客戶的偏好和需求；(ii) 客戶的消費模式；(iii) 客戶收入；(iv) 我們所提供商品的多樣性；(v) 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洞察和信心；及(vi)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額度。此外，我們的農村清潔能源服務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運營穩定的光伏項目、吸引和留住願意與我們合作以安裝光伏項目的農村居民及第三方光伏項目開發商對承包服務的需求。其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及經濟因素，比如光照時間、當地電價、農村人口及農戶條件等。上述任何變動在任何時候均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增長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現正在且將繼續開拓新業務，包括涉足我們經驗不足或沒有經驗的行業和市場，探索未被驗證的新商業模式，甚至開拓新市場。開拓新業務、新商業模式或新市場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並可能出現全新和困難的技術、運營及合規性等方面的挑戰。其中很多挑戰可能來自我們經驗不足甚至根本沒有經驗的特定業務領域。作為我們所期待的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我們持續創新、開發新服務及技術。但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或阻礙。新產品或新服務可能無法獲得市場的充分認

風險因素

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因此，我們的新產品或新服務及其他增長策略可能不會及時地產生我們預期的回報，或根本無法產生回報。例如，我們正在拓展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且我們已於2022年推出新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變現這些新業務計劃並實現預期業績表現，或根本無法變現。

我們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由我們推出創新產品、服務和拓展至新當地市場的能力所推動。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和拓展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制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收入可能因以下其他因素而下降，包括：我們現有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接受度降低，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參與度和交易活動減少，我們的合作銀行尋求降低我們向其收取的費用，農村普惠信貸行業、農業生產服務業、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和農村清潔能源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影響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及其他業務的利率風險，經濟下行，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疫情或其他事件以及政府政策、監管環境或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等。隨著我們的收入達至更高的基數水平，未來收入的增長速度亦可能會放緩。

我們受到廣泛的法律法規約束，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起一個可提供廣泛服務的綜合平台，包括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因此，我們及附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均受「監管概覽」所述的廣泛法律、法規和規章約束，包括（其中包括）關於信貸供應商、保險代理公司、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個人信息保護、數據收集、數據安全與隱私方面的法律法規，並需要在中國取得並持有相關牌照、許可或批准。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不斷發展。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市場，我們可能會日益受到新增的法律法規合規性要求約束，以及面臨政治和監管挑戰，包括對數據收集、數據安全與隱私、反洗錢合規性的審查，或出於國家安全或其他方面原因的審查。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的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將能夠維持現有的牌照和許可，或在任何牌照或許可的現有有效期屆滿時續期，或取得拓展我們及其業務所必需的其他牌照。如果我們或我們的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無法維持和續期一項或多項現有牌照和許可，或未能獲得該等續期或未來業務擴張所需的其他牌照，我們業務的運營和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此外，未來新頒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

風險因素

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或我們的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需要取得額外的牌照或許可，方可繼續開展業務經營及保持我們與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之間的合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能夠及時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受到例行合規檢查，且將來可能受到政府在廣泛領域的問詢、審查和調查，包括與反洗錢、反恐融資及制裁、數據收集、數據安全與隱私、網絡安全、外匯管制、消費者保護、反賄賂、反貪污、廣告和內容管制法律法規等相關的問詢、審查和調查。

我們也面臨來自政府主管部門關於信貸、保險分銷、電子商務平台及業務其他方面的審查，並可能面臨相關的問詢、審查和調查。隨著我們規模和影響力的持續擴大，預計將面臨越來越多的審查，這至少將導致我們必須繼續增加對法律合規及相關能力與系統的投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農村普惠信貸行業、農業生產服務業、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及農村清潔能源行業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競爭失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面臨著激烈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信貸服務商，包括傳統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及非傳統金融機構（如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平台）。就農業生產服務而言，我們可能會與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實體供應商、當地連鎖店及製造商經銷店進行競爭。我們可能會在提供綠色耐用消費品及其他貨品方面與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及實體供應商進行競爭，並可能會在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方面與商業銀行、保險中介公司及其他保險分銷渠道進行競爭。就農村清潔能源服務而言，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包括運營光伏項目的新能源公司及大型電力公司。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經營不同的商業模式，有不同的成本結構，或有選擇地參與不同的細分市場。該等對手可能最終會更成功或更能適應農村市場的客戶需求以及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部分當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勝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且可能有能力將更多資源用於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其產品。例如，傳統金融機構可能擴張其農村業務並以其品牌及財務資源為後盾，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信貸產品。因此，農村客戶可能選擇直接向有關銀行借款而非選擇我

風險因素

們。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擁有比我們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客戶群及資金來源、更好的製造商或商戶關係、更強大的基礎設施、更大的客戶群及品牌忠誠度，以及與資金合作方或商品製造商和商戶更為廣泛的關係。此外，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或與之形成戰略聯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善於開發新的商業模式，推出新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費用，更快地響應新技術，以及開展更加廣泛有效的營銷活動。此外，更多參與者可能進入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提高競爭水平。我們預計，擁有龐大的現有客戶及用戶群體、雄厚的財務資源及成熟分銷渠道的更知名互聯網、技術及金融服務公司今後也可能進入該等市場。

為應對競爭及增長或維持在我們平台上促成或完成的交易量，我們或需為我們的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提供較低利率、較低融資服務費、交易手續費及佣金、保險代理費及其他服務費。我們也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租金付款以吸引農村居民就農村清潔能源服務與我們合作。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及滿足我們行業的創新需求，則對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停滯不前或大幅下降，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繼續維護、保護及壯大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我們的業務、管理層、平台參與者或農村普惠信貸市場、農業生產服務市場、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市場及農村清潔能源市場整體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對我們提高知名度及聲譽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保持通過線下網絡及線上平台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及可靠性的能力；
- 維護和發展與客戶、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包括商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公益服務合作夥伴和其他機構)、農資農機具製造商和商戶、農業專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的能力；

風險因素

- 為意向客戶和現有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優質體驗的能力；
- 有效管理及解決客戶投訴的能力；
- 有效保護客戶及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及隱私以及自彼等獲取的任何敏感數據的能力；及
- 我們就ESG和CSR目標作出的承諾，以及我們的客戶、公益服務合作夥伴、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及公眾對這些承諾的認知。

媒體或其他方對本公司上述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業務、監管合規、財務狀況或前景)所作的任何惡意或無意負面指控，不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會嚴重危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發展，其市場監管框架也不斷變化發展，行業負面報導不時出現。無論我們是否有參與任何不當活動，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整體的負面報導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其他市場參與者實際或被認為未能發現或防範任何不法活動或提供優質服務的任何情況，都會影響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行業從業者實施欺詐或非法行為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負面情況也可能導致行業監管審查收緊並限制我們可從事的許可經營活動範圍。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各個行業參與者合作，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參與者包括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農業專家、公益服務合作夥伴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對該等交易方的負面報道，包括他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客戶的信息、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達成規定質量、產品及服務標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中國有關普惠信貸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已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業務運營，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與其他金融服務業相似，普惠信貸行業在中國受到的監管不斷發展。如「監管概覽－有關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法規」一節所述，中國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已經發佈了有關小額信貸行業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風險因素

(「中國銀保監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0年7月12日發佈了《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從多方面規定了商業銀行(包括我們的合作銀行)通過互聯網渠道發放貸款的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的合作銀行也面臨資本充足率和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化，這可能影響不同信貸資產的風險權重。如果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風險權重增加，將導致合作銀行的所需資本上升，從而可能降低該等貸款的吸引力，或降低或消除他們與我們合作的興趣。此外，大量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沒有或僅有有限的信用記錄，財務資源或借款能力不及大型企業主體，並在經濟下行時面臨更大的風險。因此，監管機構可能採取措施以要求我們的合作銀行等貸款人限制此等借款人的風險敞口。監管機構也可能要求我們的合作銀行採取額外的借款人適當性評估。此外，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作為共同貸款安排下商業銀行的資金合作夥伴，我們的出資應不少於每筆單一共同貸款本金額的30%。如果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的合作銀行調整其與我們的合作模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致力於滿足中國未被充分服務的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信貸需求缺口。為此，我們需要與中國若干銀行合作，以通過我們平台向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提供信貸及貸款。銀行與其合作夥伴(包括我們)合作的方式，可能會使他們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為應對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我們的合作銀行可能需要調整與其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合作模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合作銀行的業務經營目前或將來均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倘我們合作銀行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營其業務，他們將面臨各種監管風險，從而導致我們與他們的合作模式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監管和司法部門可能不時更改民間借貸利率。於2020年8月19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經修訂的司法解釋中宣佈降低民間借貸利率上限的決定。根據經修訂的司法解釋，總年化利率(包括任何違約率、違約金及任何其他費用)超出每月發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部分

風險因素

將不會受到司法保護。根據於2024年8月20日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35%，該上限將為13.4%。經修訂的司法解釋並不適用於持牌金融機構。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下發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批覆文件，確認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也符合持牌金融機構資格，因此不適用於上述調低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的規定。因此，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應繼續遵守每年24.0%的上限，否則中國法院在爭議中可能不會支持任何更高利率的申索。於往績記錄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附屬公司所提供貸款適用的最高利率分別為19.8%、19.8%、24.0%及24.0%，且有關利率從未超出最高人民法院所宣佈24.0%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持牌小額信貸附屬公司未來會否受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的較低上限限制。如果我們的持牌小額信貸附屬公司須受限於較低的上限，我們的持牌小額信貸附屬公司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貸款定價或商業模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11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或《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擬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運營商制定新規定。例如，《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載列申請網絡小額貸款許可證的若干條件，例如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且為一次性實繳資本。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且為一次性實繳資本。根據《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小額貸款公司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因此，倘《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生效，我們可能須增加運營實體的註冊資本以申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許可證，及可能須根據該辦法的規定變更業務慣例，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法規」一節。

於2024年8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運營、企業管治、借款人保護及風險管理流程提出若干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採納，因此其詮

風險因素

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其公開徵求意見的歷史有限，於目前階段，我們實際上難以全面評估《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為遵守現行小額信貸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政府政策，我們已執行並將繼續執行與合作銀行開展業務的各項政策和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中國網絡借貸和小額貸款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預計可能不斷發展，我們可能不得不持續調整做法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作出有關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做法將來不會被監管機構認定為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和規則。

除了與金融機構合作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外，我們還分別通過持牌小額信貸附屬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附屬公司，向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提供信貸和貸款以及分銷保險產品。我們的持牌金融服務附屬公司需遵守中國的資本充足率及槓桿比率的相關要求。監管制度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更均可能限制我們業務開展或增加合規成本。不同地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對相關規則及規定的解釋、適用與執行可能存在差異。上述與持牌金融服務附屬公司有關的各種監管要求及其解釋、適用與執行可能增加持牌金融服務附屬公司的合規成本或限制其經營規模，除非我們投入額外的資本，否則該等要求會在我們無法增加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資本支持的情況下，完全限制我們的業務擴張。此外，該等持牌附屬公司還可能受到定期和臨時的監管檢查，並可能受制於相關監管機構就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此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還會出台新的法律法規，並可能根據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詮釋及實施現行法律法規，除了為全面遵守任何現行或新頒佈的法規而需要作出的可能變更外，我們還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成本可能會迫使我們增加運營費用、調整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自有的信用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確定信貸審批及信貸額度分配。如果我們的自有信用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有效運行，有關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借款人的初始信貸額度是根據我們的自有信用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的風險評估確定及批准。該模型及系統使用大數據技術，如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並參考了我們已經處理的交易，以及我們通過第三方數據庫及我們的線下盡職調查程序收集的信息。雖然我們依賴大數據分析及線下運營洞察來完善我們的模型及系統，但無法保證我們對此類技術及信息的應用將繼續帶來預期的裨益。由於農村地區的信用記錄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積累足夠的信用分析及數據來優化我們的模型和系統。此外，我們現有數據及信用評估模型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未必有效，因為我們致力於日後通過不同渠道擴大借款人基礎及擴大我們借款人的業務往來範圍。如果我們的系統包含編程或其他錯誤，我們的模型及系統無效，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最新數據來訓練和升級我們的模型及系統，或我們獲得的信貸分析、數據及信息不正確或過時，則我們的信貸評估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不正確的批准或拒絕信貸申請或信貸產品定價錯誤。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準確地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或對信貸產品進行適當定價，則我們可能無法向借款人提供有吸引力的融資服務費用及信貸額度，或無法維持我們所處理交易的低拖欠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風險及信貸評估可能無法提供對未來借款人行為的更具預測性的評估及得出對我們的借款人基礎的更好評估。如果我們的自有信用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有效運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對有關我們向其提供貸款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資料掌握有限，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可能因此下降。

我們大部分的借款人為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儘管我們的信用評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對客戶的盡職審查，但是關於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可得資料非常有限。舉例而言，我們的客戶經營的農村小微企業可能並無保存完整的會計記錄或其他財務資料、記載其業務模式及程序，也並無如大型企業主體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客戶可能缺乏財務或其他記錄及足以證明其信譽及聲譽或業務可行性的資料。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包括當地分支機構的僱員）於進行盡職審

風險因素

查期間收集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並核實我們進行信用評估而言屬必要的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缺乏資料或資料不足可能導致我們需要為盡職審查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同時削弱該等審查的成效。於對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在取得對作出充分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方面存在困難，且我們的盡職審查工作或不足以發現與貸款有關的風險。

除了我們向借款人獲取的資料外，我們也在借款人授權情況下自外部持牌機構獲取其信用分析及其他資料，並根據有關資料評估申請人的信譽。有關外部機構的信用評估系統可能仍處在發展階段及因此在衡量借款人的信譽方面存在局限性。我們曾經歷外部機構提供的信用分析資料不足以進行信貸評估的情況。因此，我們並無依賴一名或少數外部機構的數據。相反，我們的信用評估模型中使用多名外部機構的數據，以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由於外部機構並無向我們披露其信用評估方法，我們未必能充分了解其信用分析的假設，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模型得出的結果不準確。此外，如果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動，外部機構提供的信用分析資料未必能夠作為評估申請人信譽的可靠參考，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因此，我們對借款人信用狀況的評估可能由於構成評估基礎的資料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而未能反映特定借款人的實際信譽。此外，我們可獲取的借款人信用風險資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以及我們向其獲取信用評估模型所用資料的外部機構相對有限。

我們目前也尚無可確定潛在借款人是否有通過其他信貸平台獲取貸款的全面手段，這產生的風險是借款人可能利用我們的信貸產品用於還清其他來源的貸款而我們未必能夠監控客戶的實際貸款用途。另外存在的風險是，於我們取得借款人的資料後，借款人可能：

- 拖欠支付尚未償還款項；
- 拖欠已存在的債務；
- 承擔額外債務；或
- 繼續存在其他不利財務事件。

風險因素

該等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借款人信用分析以及其他資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信用評估的準確性，並對我們對違約率的控制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借款人信用資料而無法收回就此作出的相關交易的資金，因此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發放及撮合的貸款的違約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歷史違約率未必為未來業績指標。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發放及撮合的貸款的低違約率，有關違約率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及個人借款人無法控制的經濟下行或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為更好地保護本公司、我們的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免受這些行業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在作出信貸決定前實施綜合信貸評估，並提供貸後管理及貸後催收。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憑藉這些措施有效管理違約率。

推出新的信貸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發放及撮合的貸款的違約率升高。借款人的信貸使用較現有水平增加也可能對我們發放及撮合的貸款的違約率造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優化信用評估模型，以納入信用狀況與我們目前向其提供借貸的借款人不同的借款人及我們過往未接觸到的潛在借款人，我們的潛在借款人客群不時壯大。此外，我們一直且可能繼續向信用狀況良好的借款人提供更高的信貸額度及更長的還款期來鼓勵這些借款人更多參與。然而，隨著我們根據市況持續調整信貸審批策略，我們日後可能就我們提供資金及促成的交易面臨更高的違約率。

我們將借款人違約導致的表內貸款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確認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撥備。信用損失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因此，表內貸款違約率的任何上升均會導致有關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增加。有關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表內貸款的實際違約率高於預測，我們的現金流將減少且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可能無法按預期覆蓋實際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

風險因素

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任何分期付款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89.5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1百萬元。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89.3百萬元、人民幣440.1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37.5百萬元。

我們並無就任何分期付款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的本金計算財務收入。過往為應計但其後劃歸為非應計狀態的財務收入將會在當期的財務收入中扣除，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開展助貸業務時，我們可能會自願自合作銀行購買部分逾期貸款，以提高我們於協商服務費時的議價能力並隨著我們與借款人的關係愈加緊密而促進債務回收。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相關撥備入賬列作助貸業務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助貸業務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概要－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如果我們遭遇違約率大幅增加，我們可能會確認服務費虧損，且如果發生有關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收回違約貸款的能力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旨在優化還款程序的付款及收款政策以及做法，同時提供優質的借款人體驗。我們的收款程序根據逾期的嚴重程度分為不同的階段，這決定所採取收款步驟的級別。例如，一旦收款程序啟動，逾期借款人將收到通過文本、語音及即時消息發送的自動提醒，且我們會進行實地拜訪。我們的內部團隊負責收回違約貸款。儘管我們已進行服務及收款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收回有關貸款付款。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利用及加強我們的信用評估系統來控制壞賬，而非依賴收款工作來維持良好的信貸履約。因此，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未必擁有充足的資源及人力以收回我們提供資金及撮合交易的付款及為有關交易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足額收回欠款，則可能會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支付的本金及融資服務費用，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就我們撥付的貸款承擔信貸風險，因此我們須就該等安排確認違約貸款減值損失。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客戶貸款及墊款產生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98.5百萬元。有關就客戶貸款及墊款確認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風險因素

6。因此，如果我們的貸款違約率上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未來我們提供資金及撮合的交易量增加，我們可能會為收款工作投入更多資源。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該等額外資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款人員在開展收款工作過程中不會採取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當地運營團隊在其收款過程中的任何此類不當行為或我們的收款做法被認為屬激進且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從而可能進一步降低我們向借款人收款的能力，導致潛在借款人申請貸款的意願下降或有關監管機構處以罰款及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主要依賴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及我們合作的信託公司。

我們主要依賴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及合作信託公司與我們合作為客戶提供普惠信貸。如果這些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及信託公司決定不與我們合作，我們平台可能無法滿足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信貸需求。此外，彼等可能會自行開發服務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技術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以商業可行的條款維持與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及合作信託公司的合作關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維持合作關係。此外，如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金融機構和我們的合作關係施加更多限制，或政府主管部門加強對此類合作的審查，則可能使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及合作信託公司對合作夥伴更加挑剔。我們與部分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及合作信託公司保持重要的合作關係，他們為我們發放及撮合的大量貸款提供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增加我們的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及合作信託公司數目，或現有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或合作信託公司改變與我們的合作模式，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導致其餘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及合作信託公司更為集中，繼而對他們形成依賴，並在與其磋商取得有利商業條款時帶來挑戰。即使我們能夠留住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及合作信託公司，但他們可能出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平台上所有的農村信貸的需求，例如適用法律法規對他們的流動性限制和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如果中國的監管措施旨在使小額貸款行業去槓桿，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向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發放小額信貸的規模，則我們的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合作信託公司和持牌小額信貸附屬公司將無法滿足客戶的信貸需求。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一家信託公司合作設立信託計劃，為我們的表內貸款提供資金。該信託公司須遵守不斷發展的各種法律法規，可能影響其與我們合作為我們的表內貸款提供資金的能力。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產管理指導意見》」）禁止了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資產管理產品（包括信託計劃）的本金、預期投資回報、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轉移的行為，並為信託計劃的結構槓桿比率設定了限制等。如果我們的信託公司合作夥伴不符合該等適用要求，或被要求改變其信託計劃，他們為我們的表內貸款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為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貸款提供資金的能力在某種程度上受到資產支持證券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將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部分貸款以資產支持證券的形式銷售。資產支持證券市場受到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約束，可能限制投資者投資資產支持證券的能力或制約市場規模，並因此影響我們進入市場的能力。我們進入市場的能力還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和市場流動性等因素的限制，而這些因素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任何不能進入市場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為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貸款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牌小額信貸附屬公司在探索其他融資渠道以為批准的信貸額度提供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或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時，可能不時面臨挑戰。儘管我們當時能通過發展合作模式以作出適當調整並維持強勁增長，但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依然能夠及時實施替代方案支持貸款發放及業務快速增長或應對監管環境變動和其他變動。

我們往績記錄期的若干過往安排可能被中國監管機構視為提供融資擔保，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過往安排而受到處罰。

國務院於2017年8月2日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融資擔保條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融資擔保條例》，「融資擔保」是指擔保人為被擔保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而「融資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根據《融資擔保條例》，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除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外，未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

風險因素

經營融資擔保業務。若實體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經批准擅自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由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或者責令停止經營，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17年1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成立的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和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了《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通知」）。141號通知旨在規範中國的「現金貸」業務，並概述了「現金貸」服務的一般原則。根據141號通知，提供助貸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包括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還規定了網絡小額信貸服務的要求和限制。

於2019年10月9日，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發改委與其他七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融資擔保規定》），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融資擔保規定》進一步補充《融資擔保條例》並加強對該業務的監管。尤其是，該等條文規定，為各類放貸機構提供客戶推介、信用評估等服務的機構，未經批准不得提供或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倘任何實體違反《融資擔保規定》項下的該等規定，則該實體可能會面臨《融資擔保條例》規定的處罰，包括予以取締或者責令停止經營，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貸款撮合安排及共同貸款安排，我們已與若干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安排，在該等安排中，他們被視作與借用人間協議下的貸款人，借用人需要直接向其償還本金及利息。過往，我們通過向合作銀行推薦合資格客戶在中國以固定費率開展助貸業務，且有合約義務就其所提供貸款的實際違約對合作銀行進行補償，這符合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當時的行業慣例。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我們逐步終止對合作銀行的所有有關合約義務。終止後，我們於助貸業務不再有任何有關合約義務。根據現行安排，我們可能會自願自合作銀行購買部分逾期貸款，以提高我們於協商服務費時的議價能力並隨著我們與借款人的關係愈加緊密而促進債務回收。過去，2021年12月前我們仍須承擔合約責任自合作銀行購買逾期貸款時，我們通常就我們所

風險因素

提供的助貸服務收取固定費率服務費。隨著我們自2021年12月起開始終止有關合約責任，儘管部分合作銀行同意繼續就我們所提供的助貸服務採用固定費率服務費模式，但其他合作銀行與我們協商切換為浮動服務費模式，據此，我們收取固定費率且不可退還的基礎服務費，並基於我們撮合貸款的信貸表現按浮動服務費調整係數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總收入」及「財務資料－表內和表外承諾及安排」。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作銀行提供的貸款佔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的貸款總未償還金額的50.6%。我們就實際貸款違約有合約義務補償合作銀行的此前安排可能被視為融資擔保。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2023年12月28日諮詢了一名地方主管金融監管官員，其確認地方主管金融監管機關不會對曾開展相關活動但無意經營融資擔保業務且已停止未經批准開展融資擔保活動的企業實施監管行動或處罰。有鑒於以上及基於口頭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文所述過去提供擔保而被主管機關進行監管處罰的風險較低，亦認為我們不具有向合作銀行補償的合約義務的現行安排符合與融資擔保有關的適用法律。獨家保薦人已在其中國法律顧問（其認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的協助下審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及分析。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分析以及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導致他們對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由於缺乏進一步解釋，《融資擔保條例》中「經營融資擔保業務」一詞的具體涵義及範圍並不明確。並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會因我們與合作銀行的過往安排而被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然而，根據《融資擔保規定》，為各類放貸機構提供客戶推介、信用評估等服務的機構，未經批准不得提供或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我們也可能與第三方合作通過替代安排（如與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第三方合作）提供擔保，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持牌融資擔保公司的有關替代安排符合與融資擔保有關的適用法律。若我們就實際拖欠合作銀行撥付的貸款賠償他們的歷史安排或替代安排被視為違反141號通知，則我們也可能面臨處罰及／或被要求變更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欺詐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信貸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

我們可能面臨與借款人及客戶信息處理方相關的欺詐活動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欺詐識別工具可能不足以精確識別及預防欺詐。例如，我們目前尚無可確定潛在借款人是否有通過其他信貸平台取得貸款的全面手段，進而產生借款人可能通過我們借款以償還其他來源貸款的風險。即使我們發現欺詐性借款人並拒絕其信貸申請，相關借款人仍可能使用欺詐性信息重新申請。儘管我們制定有核實借款人所提供的個人身份信息的措施，但我們仍可能無法發現此類行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欺詐性活動相關交易所涉及的款項。若欺詐性活動大量增加，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合作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喪失與我們合作的意願，向借款人撮合的交易金額可能減少及可能導致我們採取額外措施降低欺詐風險，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重大欺詐活動甚至可能導致監管介入，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神力，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支出及成本。儘管我們過往未曾因欺詐活動發生任何重大業務或聲譽受損，但我們並不能排除欺詐性活動未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未能遵守任何我們的債務限制性契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3,820.3百萬元。根據我們債務的條款，以及未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目前需要且未來可能繼續需要遵守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契諾。如果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諾，信貸融資項下的貸款人將有權宣佈我們的債務義務加速到期。我們的任何信貸融資的違約，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提前還款，並且對後續融資能力產生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向借款人提供資金的資本成本造成負面影響。

如果現行市場利率上升，則我們的資金成本將增加，這可能使我們提高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如果我們借款人因向他們收取的利率增加而決定不使用我們的信貸產品，我們留住現有借款人、吸引或接洽潛在借款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嚴重受限。如果現行市場利率下降及我們未能相應地調整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潛在借

風險因素

款人可能利用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較低融資成本。如果我們在不降低資本成本的情況下降低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利率環境的任何波動可能降低借款人向我們提出信貸申請或動用他們獲審批信貸的意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有效管理有關利率風險波動或者向借款人轉嫁任何利率上升。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與我們合作的村級合作夥伴、製造商和商戶保持穩定的關係，或者沒有找到村級合作夥伴、製造商和商戶的替代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我們與眾多村級合作夥伴、製造商及商戶合作採購各種商品，並吸引他們直接向我們平台上的客戶提供產品。因此，與這些村級合作夥伴、製造商、商戶保持穩定的關係對於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穩定非常重要。尤其是，為保持業務的靈活性，我們通常不會與製造商和商戶訂立長期合約。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村級合作夥伴、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如果我們村級合作夥伴、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的業務計劃或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者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我們的銷售和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與主要村級合作夥伴、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的現有或未來安排的條款和價格以後會與當前條款和價格相同或更加優惠。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向新村級合作夥伴、製造商和商戶採購質量類似的替代品，如果失去主要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或與此類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的交易條款發生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能夠及時向我們提供商品，或者不會提高價格，或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商品。反過來，如果我們不能穩定地提供商品，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風險因素

物流服務商交貨延誤、對貨品的處理不當或其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自製造商或商家採購商品並隨後轉售予消費者，我們通常負責商品的交付。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履行有關服務。如果這些第三方的交付服務出現中斷或未履行，可能損害我們商品交付的及時性或成功性，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有關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可能會因不可預見的事件遭暫停或取消，進而可能會導致通過我們平台出售的商品的銷售或交付中斷。此外，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資糾紛，均可能會導致交貨延遲。如果未按時交付通過平台出售的商品或交付的商品狀況有偏差，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有關商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我們偶爾會收到客戶關於交付、退貨和換貨服務的投訴。如果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無法按預期提供物流服務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物流供應商，或者我們根本無法提供送貨服務，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並可能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這可能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進行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部分通過收購，我們將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進行擴展。該等交易一旦達成，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能夠發現合適的業務機會，也未必能成功完成交易，而即使完成交易，也未必可從中獲利或避免交易的困難和風險，因而可能會產生投資損失。

戰略投資或收購涉及業務關係常見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同化和融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和服務；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不能取得預期的收入、利潤、產能或其他利益，包括未能成功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業務及技術；
- 難以留住、培訓、激勵和融合主要人員；

風險因素

- 要從我們日常的營運調撥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可能干擾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
- 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造成壓力；
- 難以執行既定的業務計劃和實現戰略投資或收購的協同效應；
- 難以維持整個組織的統一標準、控制、程序和政策；
- 難以維持與所收購業務的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
- 進入我們經驗不足或過往並無經驗的市場相關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在現有監管機構中維持良好信譽或獲得交割前或交割後的必要批准，及須遵從所收購業務新監管機構的監管；
- 承擔合約責任而其合約所載條款並非對我們有利，這要求我們須取得知識產權的授權或豁免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承擔所收購業務在收購前的經營活動責任，包括侵犯知識產權索償、違法、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責任；及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以及未知風險及責任。

未來任何投資或收購未必成功，也未必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未必可以產生足夠收入抵銷相關的收購成本，也未必可以獲得預期的利益。

如我們平台上所售的產品和服務對財產或人身造成損害，則我們可能會遭受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的索賠，包括與健康及安全 and 產品責任相關的索賠。同時，我們須遵守對我們的電商平台的運營提出各項要求的現有和新法律法規。

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如果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有缺陷產品，我們可能會承擔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責任。如果第三方購買到我們銷售的產品屬有缺陷產品並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作為產品零售商，可能會遭其索賠

風險因素

或提起法律訴訟。嘗試對製造商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耗資、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即使不是消費者所購買產品或服務的商戶，也受到消費者保護法中部分條文的約束。例如，根據《電子商務法》，如果我們知悉或本應知悉我們平台商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我們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則我們可能被判定為與商家承擔連帶責任。中國適用的消費者保護法律還規定，如果交易平台未能履行平台對消費者作出的有關其網站上架產品的任何承諾，則其應承擔責任。此外，如果商家或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規定，例如銷售不具備適當許可證或未經授權的商品，則我們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報告，而我們須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包括不再為相關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根據《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我們還須定期核驗及更新各經營者的資料，並關注其市場主體登記狀態。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核驗商家的許可證或資質，或未能就影響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產品或服務保護消費者，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於2022年9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為電信網絡詐騙提供協助，且須加強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止及制止電信網絡詐騙，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及時適當處理異常賬戶、增強對容易被用於詐騙的關鍵信息的保護以及增強對新業務的風險及安全評估。如果我們的任何經營活動被視為違反有關規定，我們或會被處以警告、通報批評、罰款、暫停營業、責令改正、關閉網站或者應用程序以及吊銷相關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沒有對我們平台上交易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向平台上的製造商和商戶收取賠償的權利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可能承擔的任何責任。針對我們的索賠，即使最終不成功，也可能導致大量資金支出和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繼續頒佈有關電子商務行業及消費者保護的新法律、法規和規則，加強現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執法及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平台運營和市場推廣活動）施加額外要求和其他義務。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可能成本高昂，任何不合規或相關問詢、調查和其他政府行為都可能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和注意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負面的公眾影響，或令我們產生負債或遭行政處罰：

- 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電子商務法》，並於2019年1月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商家侵犯知識產權的，或商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符合產品安全要求的，以其他方式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商家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如果我們的**鄉助**平台內出售的生鮮農業產出品或其他產品損害消費者的利益和健康，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責任。
- 《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內商家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否則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採取必要措施。根據《電子商務法》，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在網上開展業務的個人和實體，以及在這些平台內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和商家，都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登記。銷售農產品或進行某些經濟價值和交易量極低交易的個人則不受這些登記規定的約束。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提供其平台上商戶的身份信息，並促使沒有遵守登記規定的商戶進行有關登記。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發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也規定，對於在各個平台上的年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個體商戶，電子商務平台應及時提醒其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我們的政策明確要求平台內所有商戶完成有關登記。如果商戶沒有或不願意遵守登記和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或潛在的商戶，如果我們被視

風險因素

為未能執行規定的程序，根據《電子商務法》和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電子商務法》及相關法規相對較新，須以地方監管部門的實施細則為準。因此，關於其進一步解釋和適用，我們仍面臨不確定性。

- 2020年10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除其他事項外，暫行規定旨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禁止在促銷活動中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商業信息。作為平台經營者，暫行規定要求我們制定規則和程序，打造公平透明的商品促銷活動，並協助有關部門調查平台商家的違規行為，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和執行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經營者不得以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其他反競爭行為，誘使消費者進行交易。如果發現我們違反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
- 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加強對平台模式下和整體平台經濟中商業的反壟斷管理。根據指南，禁止基於大數據分析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與交易方的強制排他性安排、通過技術手段屏蔽競爭對手的界面以及未經同意非法收集用戶數據等商業行為。由於指南是新近頒佈，尚不能確定其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和前景的具體影響。

遵循有關消費者保護、反壟斷和不正当競爭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南可能成本高昂，而任何不合規或相關的問詢、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分散主要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負面的公眾影響、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行政處罰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保險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未能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保險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對中國的保險行業行使廣泛的監督和規範權力。由於互聯網保險行業在中國快速發展，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其前身中國銀保監會在近幾年加大了對該行業的監管力度，並不時頒佈和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並可能不斷發展。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6月22日公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於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對保險機構開展互聯網銷售作出了多個方面的規定，包括銷售行為、可回溯銷售記錄保管及披露要求。例如，《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規定，互聯網銷售頁面僅可在保險機構的自營網絡平台展示，並應與非銷售頁面進行分隔。出於銷售回溯管理的目的，保險機構應保存相關記錄，自保險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少於五年，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不得少於十年。《互聯網保險銷售通知》還規定重要保單條款及條件應在單獨頁面展示，並應當由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

適用於我們或我們保險合作夥伴的各項法規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額外監管要求，或加劇該行業內的競爭。例如，2021年2月1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該辦法」）開始生效。該辦法取代於2015年就類似事項通過的先前法規。該辦法在許多方面改變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營網絡保險代理平台運營、營銷活動管理及提供售後服務，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持牌保險代理附屬公司及我們與保險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該辦法由政府主管部門解釋及實施。因此，為了遵守該辦法及不時的其他相關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觸發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重大變化，並且在這一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喪失部分或全部競爭優勢。為了應對因監管要求變化而導致的市場需求變化，我們可能會改變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保險產品組合。為此，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平台上納入我們運營經驗有限的保險產品，或減少或停止分銷在平台上曾經很受歡迎的保險產品，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和其他政府機構的監管和管理，並受其影響，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和規則，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及相關規則和法規的約束。我們的數字化保險分銷業務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廣泛監管，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在執行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方面被授予自由裁量權且有權力對我們實施監管制裁。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初次頒佈並於2002年、2009年、2014年及2015年修訂，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已獲得對中國保險業的更大監管監督權，在一定程度上為投保人提供更多保障。

我們所提供保險產品的條款和保費率、我們賺取的佣金費率及我們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方式受法規約束。這些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所銷售產品的盈利能力。例如，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一系列法規及實施指引以加強監管保險保費及佣金費率。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16日修訂《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於2011年12月30日實施並於2015年10月19日修訂《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就保險產品的條款及費率制定法律規定。此外，於2022年10月，《北京銀保監局關於進一步防範人身保險佣金套利風險的通知》頒佈，據此，人身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公司支付的當期保險代理佣金及各種費用總和不得超過當期保費。於2023年9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相關辦法將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包括保險代理公司）的保險銷售行為分為三個階段，即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行為，就各階段保險銷售行為制定不同的監管規定。亦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保險代理公司的法規」。如果我們未能充分增加數字化保險分銷業務量以彌補保險佣金收入的減少，或未能將我們佣金費率的任何下行影響轉嫁予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任何有關保費或保險代理佣金的法規或管理辦法收緊均可能會對我們數字化保險分銷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監管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動並且在解釋和適用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立法或監管變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就保險產品分銷所賺取的佣金收入是基於保險公司設定且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保費及佣金費率計算，此類保費或佣金費率出現任何下降，或我們向我們的外部轉介來源所付轉介費出現任何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化保險分銷收入主要來自所合作保險公司的佣金。我們向保險公司就已售保單所收取的佣金通常按有關保單的購買者已付保費的比例計算。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此直接受該等保單的保費金額及佣金費率的影響。

保費及佣金費率會根據影響保險公司及終端消費者的當前經濟情況、監管、稅務及競爭等因素發生變動。其中多數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保險公司預期利潤、市場上消費者對保險產品需求、其他保險公司提供類似產品的情況和定價及終端消費者自身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利用外部轉介來源（如第三方保險代理人）推介保險產品，並就其向我們轉介終端消費者而向他們支付轉介費。我們可能會酌情調整轉介費的費率，這取決於競爭格局及市場狀況。因此，該等轉介費費率出現任何上漲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由於我們並不決定也無法預測保費或佣金費率變化的時間或程度，因此我們無法預計該等變化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收取的保費或佣金費率的下降及／或我們向外部轉介來源所付轉介費率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中國保險市場集中度較高。我們平台上受青睞的若干保險產品是與數量有限的保險公司合作的產品。無法留住該等保險合作夥伴可能導致其餘保險合作夥伴更為集中，從而可能導致對其過度依賴，並在與其磋商有利商業條款時遇到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約束，該等法律法規須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變更及解釋。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可能會要求更改我們的數據及其他業務常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造成索賠、監管調查、訴訟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部門越來越關注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並出台了多項法律法規。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平台用戶及客戶信息。我們須遵守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據此我們須維護用戶及客戶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遵守有關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的要求及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必須履行網絡安全義務，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並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尤其是數據存儲及跨境數據傳輸。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網絡安全法》，包括安全保護、用戶身份認證、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技術支持相關規定。未能遵守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暫停營業、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概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告知、聯繫或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此外，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數據安全審查程序。該法還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個人及組織施加數據安全義務，並要求數據處理者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還要求保護重要數據，但重要數據的範圍仍在制定中，中國多個政府部門或會以出台部級辦法、監管指引及／或國家標準的方式進一步闡明。由於重要數據的範圍可能相當廣泛且並非詳盡無遺，

風險因素

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於適用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時處理任何重要數據。如果我們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需要我們改變業務常規或影響我們的增長勢頭。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儘管我們的政策是僅獲取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用戶信息，且我們根據監管發展情況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及行為，但由於附屬條例仍在制定中，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數據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整。

數據隱私法律法規還對不合規的信息收集及處理活動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施加處罰及責任，包括改正、暫停或終止其服務、沒收違法所得，以及處以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的高額罰款及其他處罰。中國監管部門還提出定期檢查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軟件開發工具包及其他應用並對其合規情況作出報告。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有關法律。儘管如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演變，因此我們可能需要不斷調整及升級我們的應用程序。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作出有關調整或升級，我們或會面臨罰款、行政訴訟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部門還加強了對算法推薦服務的監管。根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同時應當確保用戶可便捷地關閉算法推薦服務。此外，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有關其他算法相關條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及中國12個其他政府部門發佈先前於2020年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本（《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下列情形下的相關運

風險因素

營者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香港[編纂]除外）；(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 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未有進一步說明或解釋。然而，根據《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會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影響國家安全」且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網絡安全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質詢、通知、警告或懲處，也未涉及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請參閱「概要－近期監管發展－數據及隱私保護」。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不定期公佈、公開徵求意見、發佈或頒佈。例如，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i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部門尚未就「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活動的判斷標準作出進一步闡明。國家網信辦對該意見稿徵求意見的期限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但該條例何時出台尚無時間表。因此，在有關條例的出台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就於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判斷標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如果我們擬赴香港[編纂]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編纂]，我們或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如果不能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本或融資的時候。

風險因素

該等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範圍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仍不確定。尚不確定該等條例草案將何時定稿及生效，也不確定該等條例將如何制定、解釋或實施以及其是否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從相關應用商店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或影響我們的增長勢頭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系統及網絡的安全入侵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由此導致的入侵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自有資料，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系統中收集、處理及儲存與我們的交易、客戶、合作銀行、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有關的業務資料並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入我們的系統獲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資料。該資料也可能因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遭洩露。如果有關資料遭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侵害，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預防或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或我們系統面臨的風險，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違規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數據安全的類似中斷。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的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的加密，則存在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濫用我們數據的風險。網絡攻擊可能會針對我們、客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我們網絡中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通信基礎設施。我們、客戶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網絡安全措施中的漏洞或故障，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其他中斷。如果域名的安全性受到侵害，我們將無法在業務營運中使用域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或技術手段來預測或防止迅速發展的網絡攻擊。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的系統訪問授權或蓄意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更迭，在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無法得悉，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該等攻擊或針對該等攻擊實施足夠的防護措施。我們還可能面臨我們無法即時發現或後果不會在短時間內顯現的攻擊、漏洞或洩露。任何實際或預測的攻擊及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高昂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防護技術、培訓員工及委聘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攻擊及隱私或安全漏洞（不論是否與我們的系統有關或是否由我們引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監管調查及重大法律和財務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重大收入損失。

我們面臨與其他合作業務方相關的風險。如果有關其他業務方未能履行或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其他業務方合作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有關業務方包括合作銀行、製造商、商戶合作夥伴、農業技術合作夥伴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如物流公司）及就我們的光伏項目提供施工服務的承包商。該等業務方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及／或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的合作銀行可能無法充分或及時地為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製造商及商戶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提供高質量的農資農機具及消費品。如果該等業務方不能持續有良好的業務營運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出現任何有關該等業務方的負面報道，則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嚴重處罰並使我們的總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夥伴或吸引新優質夥伴進行合作，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意向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為提供服務，若干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方可在一定程度上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如果該等其他方從事疏忽、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產品或系統可靠性及安全性的活動（包括洩露或疏忽使用數據），或用戶因其他原因對其服務質量不滿意，即使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或並非由我們引起或造成，我們的聲譽也可能會受損。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不斷創新以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或創新產品及服務在商業上不可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創新能力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創新的能力，以提供可識別及預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利用客戶洞察來識別及解決信貸、農業生產、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方面的客戶需求。我們一直在技術（例如大數據分析能力、農業科技、技術基礎設施）領域進行投資。此外，針對中國農業市場上農業資源分散、農業生產缺乏科學指導等痛點，我們研發了農業生產服務，通過農業技術賦能農村居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然而，我們產品及服務（如信貸解決方案及保險產品）的複雜性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合作銀行及我們設計能充分滿足我們已識別客戶需求或適合在我們平台上分銷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此外，新增法規可能令在我們平台上創新、營銷及分銷新產品及服務的工作複雜化、延遲及成本增加。

即使我們擁有創新或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創新的能力，但我們創新或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創新的新產品及服務未必能獲得充分的市場認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認可。此外，鑒於新產品及服務的歷史有限，我們僅能夠核實於該有限期間客戶洞察的可靠性，且可能缺乏有助於進行準確定價及風險管理的歷史資料。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確定合適的產品特點及定價。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猶豫是否繼續與我們合作，其接受我們所收取費率的意願也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因此提高價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曾出現波動，而日後可能會繼續出現波動。

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重大的經營現金流出。形式為向客戶發放的貸款的現金流出被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而相應的資本流入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1,793.1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699.1百萬元、人民幣443.9百萬元、人民幣570.5百萬元及人民幣812.6百萬元。由於我們預計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業務（包括或會導致現金流出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未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繼續出現波動或經營現金流量為負。

風險因素

倘經營現金流量出現波動或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我們可能須獲得充足的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債務並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及負債淨額，而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虧損。

主要由於我們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及負債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保持淨利潤狀況。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10.7百萬元、人民幣952.9百萬元、人民幣788.9百萬元及人民幣728.5百萬元。

我們是否能夠實現盈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提高客戶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及擴大經營規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群將會繼續擴大。此外，我們計劃管理並控制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實現此目標。此外，我們是否能夠實現並維持盈利受多重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例如客戶偏好的變化、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或行業的競爭動態。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收性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確認。有關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倘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須撇減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對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支出、損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我們以協定的價格贖回其持有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來自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評估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將改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635.5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亦分別擁有負債淨額人民幣310.7百萬元、人民幣952.9百萬元、人民幣788.9百萬元及人民幣728.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4,919.7百萬元、人民幣6,032.1百萬元、人民幣6,4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730.4百萬元。我們預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將於2024年6月30日後至[編纂]繼續波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倘我們於[編纂]前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衍生金融工具，其主要用作對沖外匯風險。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掉期及遠期匯率合約。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資產零、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衍生金融虧損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匯率及利率波動。儘管我們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用作風險管理而非出於投機目的，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仍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2021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風險因素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預計淨現金流出及貼現率。估計所用基準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因此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交易方的信譽及資產市場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大量使用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使用需要判斷及假設(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其曾經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可能會於未來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不時投資理財產品，其計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通常投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有關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曾出現波動。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計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百萬元。當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現金且潛在投資回報屬合理時，我們會投資理財產品。我們設有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屬有效且適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確認可資比較公允價值收益，與之相反，我們可能確認公允價值虧損，其將影響我們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產生重大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公允價值的有關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其性質上屬主觀因素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經且將繼續存在估值不確定性，其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各年的損益出現重大波動。

風險因素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我們採納有利於我們僱員的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對我們吸引及留存關鍵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能力極為重要，而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向關鍵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因此，我們可能繼續產生或甚至增加與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有關的開支，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重新評估適用於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及後續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之授出的部分關鍵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於[編纂]後的報告期間經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的大幅變動。此外，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

抵押品或擔保物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且減值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實際損失。

按所提供擔保的類型劃分，我們將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分為三類：信用貸款（無任何抵押物或擔保人）；擔保貸款（由個人擔保人擔保）；及抵押貸款（以抵押物作抵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擔保類型」。倘借款人出現重大違約，我們有權行使我們的擔保物權。概不保證抵押品或擔保物的價值將足以彌補我們因借款人違約而可能遭受或引致的虧損。抵押品或擔保物的價值可能會因損壞、磨損、老化、市場供應過剩及市場需求下降等因素而大幅降低，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抵押品或擔保物的價值不足以彌補我們的虧損的情況下從客戶獲得額外的擔保。抵押品或擔保物的價值的任何降低或未能從客戶獲得額外的擔保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客戶貸款及墊款計提減值損失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89.3百萬元、人民幣440.1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437.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概要－客戶貸款及墊款」。釐定減值損失撥備涉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而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倘我們經營所處市場出現未能預見的不利變

風險因素

動，或倘其他事件對特定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而導致我們收回的貸款金額低於預期信用損失淨額，則我們的撥備可能不足。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這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對特定商品類別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商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由於農業生產活動具有季節性，在上一年第四季度及本年第一季度，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接獲的農資農機具訂單量通常更高，其後確認為本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收入。因此，我們通常於一年的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就農業生產服務分部錄得較高收入。此外，許多農民自我們獲得信貸以為其農業生產活動提供資金，使得相關期間的信貸需求活躍。因此，儘管我們通常於春節假期前幾個月就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錄得較高貸款交易量，而於一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錄得較少貸款交易量，但有關差異因農業生產貸款的需求而得以緩解。因此，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本和經營現金流，都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服務及商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倘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成本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了通貨膨脹及勞動力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1年及2022年消費價格指數的同比變動比率分別為增加0.9%及2.0%。平均工資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71.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99.2百萬元、2023年的人民幣1,061.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增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95.4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倘我們的無法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或轉嫁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提供可靠和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採用線上線下運營全面融合的運營模式。例如，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通過與客戶的持續互動來維持客戶的黏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覆蓋中國23個省級區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一體化線上平台亦

風險因素

幫助我們有效吸引及留存客戶。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當地運營團隊的離職率不會上升，或者提供給新僱員的培訓將足以達到我們的標準，或者經驗不足的員工的加入不會削弱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另外，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符合我們要求的僱員。如果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未能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和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報道或反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導致客戶和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的企業文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企業文化即由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尤其是，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滿足客戶的長遠利益，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並為客戶、平台參與者及股東創造價值。我們面臨諸多可能影響我們企業文化可持續性的挑戰，包括：

- 未能發現、吸引、提拔、留住認同我們的企業文化、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各層次人才；
- 代際轉變和態度變化可能導致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在有效激勵和驅動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方面的挑戰；
- 我們的業務和員工的規模、複雜性、覆蓋地域及文化多樣性的不斷增長；
- 在管理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擴大的員工團隊，為其提供有效的培訓，在我們的員工和平台參與者中提倡遵守法律法規的文化，履行社會責任以及防止其不當行為等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 競爭壓力可能使得我們轉向淡化企業文化的方向並使我們偏離公司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來自資本市場的壓力，即著眼於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招募新人才及在新業務、創新及技術領域培育更多專業知識的需求日益上升。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者我們的企業文化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長期效果，則我們作為可信賴機構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專利、域名、版權、專有知識、自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及與僱員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來保障我們的自有權利。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被作廢或被規避，或有關知識產權將不足以向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其他人士或會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或聲譽損失。由於技術變更快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自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將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享有專利，或根本不享有專利。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其他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以合理的條款從這些其他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和技術。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夠充分。交易方或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施我們的合約權利。此外，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如果我們訴諸於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該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會被洩漏或競爭對手可能以其他方式獲悉或自行發現。如果我們的僱員或諮詢人員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就有關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可能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方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知識、自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信貸產品或我

風險因素

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的無意之間侵犯了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專有知識、自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起任何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均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轉移出來，以針對此等索償進行抗辯。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的適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批授商標、版權、專有知識、自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進，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法院或監管部門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行為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展示或自平台上檢索可得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信息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農業知識共享服務及現代農業託管服務方面，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傳短視頻，以教授農民農業技術及農業生產方面的技巧。此外，我們的平台還容許用戶和與我們合作提供網上諮詢服務的外部農業專家溝通。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監控內容，包括客戶發佈或轉發或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內容，被視為淫穢、迷信、中傷、誹謗、欺詐或破壞社會穩定的物品或內容，以及非法在線銷售的物品、內容或服務，並立即就有關物品採取適當措施。有時個別數據是否涉及任何不法內容並不明顯，同時可能難以確定會使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儘管我們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資料在我們的平台發佈前採取措施審查所發佈的資料，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可能仍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對於用戶發佈的信息，我們執行平台用戶條款，用戶同意就其在平台發佈的信息承擔一切責任及法律後果。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所有用戶會細閱並且嚴格遵守該等條款及政策。由於我們逐步在我們的平台推出更多功能及功用，我們管理內容的工作可能加重。如果我們須承擔責任，可能會遭罰款，有關營業執照遭吊銷或我們不得在中國經營網站或移動界面。

風險因素

中國於2016年11月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旨在維護網絡空間的安全及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對網絡安全的保護，並規定網絡運營者須承擔多項安全保護責任。如果我們任何互聯網信息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法規，我們未必可繼續展示有關信息，並可能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停業或吊銷所需牌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須就我們營運平台的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發佈被視為不恰當的信息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或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的信息類型。如果我們須承擔責任，我們或不得在中國營運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賬戶。

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所提供的信息而受損，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所提供的信息而面臨索賠。農業專業人員及農民可通過我們分析支持工具獲得信息，包括有關特定農情及特別技術使用的信息。如果該等信息不正確或農業專業人員及農民使用或濫用該等信息而導致任何生產損失，則用戶可能就我們平台上不正確信息或使用或濫用平台上的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我們進行索賠。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就任何有關索賠辯護。我們已制定編輯程序以對我們發佈或提供的信息進行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輯及其他質量控制程序將足以確保有關信息並無錯誤或遺漏。如果我們未能管理我們平台上展示或自平台上檢索可得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信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技術性的軟件，如果其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系統依賴高度技術性及複雜性的軟件。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系統取決於該等軟件儲存、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已包含以及現在或未來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僅在代碼被解除用作外部或內部用途後方能被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對用戶帶來負面的體驗、新功能的推出或升級出現延遲、出現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經營數據的準確性。於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流失、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妨礙我們提供產品，從而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並導致客戶、商戶或合作銀行的流失。

如果系統中斷和物理數據丟失，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技術和相關網絡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用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生態系統參與者和留住現有客戶及生態系統參與者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目前已部署信息技術系統基礎設施，目前我們的數據保存在中國的雲計算服務上。我們的運營取決於我們的服務提供商保護其設施中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條件、計算機病毒或破壞我們的系統的企圖、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的能力。儘管自推出線上平台以來未曾遭受系統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此類事件，尤其是在節日期間。此外，如果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安排被終止，或如果他們的設施出現服務中斷或損壞，我們的服務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為借款人安排新信貸的時間可能會延遲，並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無論是否由於第三方錯誤、我們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所致，無論偶然或有意）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及合作銀行之間的關係，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如果發生損壞或中斷，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充分賠償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如果發生中斷，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能力恢復所有數據及服務。該等因素可能妨礙我們處理信貸申請及其他業務營運、損壞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分散員工的注意力、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導致借款人及合作銀行放棄我們的信貸產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並非全面或在所有方面有效。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且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規避及管理各類風險。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業務及確保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能一直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還倚賴於員工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運營規模較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供應的多元化要求我們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與我們合作的各方的不當行為及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及與我們合作的各方作出不當行為及出現失誤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員工及／或業務合作夥伴與客戶進行互動、進行信貸評估、處理大量交易、交付客戶購買的商品、提供用戶及售後產品服務以及支持收款過程，上述各項均涉及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如果交易被重新定向、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不當執行，或如果個人信息被披露給非擬定接收者或如果處理交易的過程中發生操作故障或失敗，無論是由於人為失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運作或系統，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非總能發現及阻止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失誤，且我們為檢測及防止該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能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的風險或損失。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獲取、轉換或濫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在與用戶進行互動時未能遵循我們的規章及程序（例如以不正當或違法的方式進行銷售），我們可能會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且受到監管行動及處罰。未來有關員工不當行為的任何指控（無論是認為或實際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被認為協助或參與非法濫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循我們的規章及程序，因此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經營業務的能力下降、對用戶承擔潛在責任、無法吸引用戶、聲譽受損、監管干預及經濟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並與客戶進行頻繁的面對面溝通。他們的錯誤或不當行為（如未能對潛在借款人進行充足的盡職調查、進行信用評估時的錯誤或不當行為、激進甚至非法進行債務回收或宣傳我們商品及服務的方式違法或違反我們的內部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若干與我們擁有的物業有關的風險，例如未取得業權文件及遵守使用規定，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若干物業，覆蓋總建築面積約為19,413平方米。有關自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及生產場所。我們須遵守多項與房地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物業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證、法定分區及許可用途。此外，我們於自有物業上開展建設項目須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政府命令。如我們無法就實際或計劃用途使用自有物業，或如我們無法及時完成規劃建設項目，我們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尋得，或根本無法尋得替代物業，這可能導致部分肥料產品的銷售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擁有的房地產被施加重大行政處罰或政府命令。請參閱「業務－物業」。

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的業權及文件存在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因多種原因存在缺陷。例如，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物業產權證或可證明他們有權出租這些物業的其他文件。此外，我們若干租賃物業並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且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目前用途不符合相關產權證中所規定的允許用途。請參閱「業務－物業」。

就出租人未提供產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質疑，導致我們的租賃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且我們或會被迫從相關租賃物業搬離，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以供使用，或根本無法找到。

若未能登記或提交租賃，則未登記租賃的訂約方可能被責令進行整改（有關整改將涉及於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有關租賃），而後可能受到處罰。各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由相關主管部門酌情決定。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未完成登記的樓宇的有關不合規情況遭受行政處罰，且如果我們遭受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合作銀行或支付處理機構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嚴厲處罰，並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

我們為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及法規已實施各項政策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及「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此外，我們依賴合作銀行及支付處理機構(特別是處理將資金從合作銀行轉移至我們及借款人的在線支付公司)設立自身合適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若干合作銀行及在線支付公司須履行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反洗錢義務，並在此方面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我們採用了商業上合理的程序監察我們的合作銀行和支付處理機構。

過往，我們並無因實際或涉嫌的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活動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業務或其他聲譽損害。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在阻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我們的任何合作銀行或支付處理機構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渠道方面未必完全有效。如果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主義融資有關聯，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強制措施，包括被加入任何「黑名單」，這將禁止若干人士與我們進行交易，而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及保密性，即使我們、我們的合作銀行及支付處理機構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我們、合作銀行及支付處理機構也未必能完全消除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對行業的任何負面看法，如因其他線上信貸提供商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活動所產生的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是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破壞我們所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並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資料和交易記錄，協助公安機關和司法機關進行反洗錢事件調查及訴訟。中國人民銀行已實施相關規定，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反洗錢義務。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明確了互

風險因素

聯網金融從業機構的反洗錢義務，要求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i)採取持續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ii)落實大額交易或者可疑交易報告制度；(iii)對該辦法列出的恐怖組織和恐怖活動人員名單進行實時監測；及(iv)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識別及可疑交易報告等信息、數據和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於採納後將被視為符合適用的反洗錢實施細則。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當中任何人的流失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貢獻，預期他們將會監督及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確定並尋求新的機會，以及監控業務及商品創新。我們特別依賴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劉冬文博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專有知識、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失去其他主要員工還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戰略業務目標的實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可能導致高級管理層團隊不時變動，進而還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人選及將其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也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有關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員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和激勵合資格人員，同時控制勞工成本，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專業人員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例如，如果我們現有的當地運營團隊出現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效率。同時，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因此，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留住滿足我們有關職位需求的專業員工，尤其是在技術、營運、管理、銷售及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員工，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至關重要。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或合資格員工，或產生聘用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及改善當前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於業務擴張過程中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同時，控制營運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我們的人工成本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儘管如此，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利益，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具有適當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無法持續維持足夠勞動力，或未能同時控制我們的人工成本，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曾且可能不時牽涉訴訟及其他糾紛，包括訴訟、仲裁、監管調查、勞資相關糾紛及其他糾紛。隨著業務的增長和擴張，我們還可能牽涉日常業務經營外的訴訟、監管調查和其他糾紛，例如根據反壟斷或不正當競爭法提起的或者涉及更高金額的損害賠償的相關訴訟、監管調查和糾紛。該等訴訟和糾紛可能導致要求我們賠償實際損失、凍結資產並佔用管理層的精力，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和員工也可能面臨法律訴訟，而且賠償的可能性及其金額（如有）可能在較長時間內無法確定。考慮到該等訴訟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通常無法合理預測結果。因此，任何未了結的訴訟事宜的最終判決如對我們不利，包括訴訟判決可能產生的重大負債，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即使最終我們在訴訟中勝出，也可能需承擔高額律師費或可能遭受重大聲譽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和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商戶、留住現有客戶及商戶、擴大與現有或新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招聘和留住員工及代理的能力等。

此外，由於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用工行為在任何時候都能完全符合中國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如果我們被認為違反了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額外的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有關風險及管理有關困難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有效預測及管理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與客戶結賬，包括通過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借記卡作出線上支付及通過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付款。就若干付款方式（包括借記卡）而言，我們會支付交易費及其他費用，而該等費用可能會隨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支付處理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收款問題，乃至與該等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客戶使用該等支付渠道的能力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收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收入。

我們還須遵守監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類規則、法規、規定、監管或其他規定，我們可能難以遵守有關規定。如果我們的任何支付處理或結算活動被發現不符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用，並可能失去我們可以接受消費者使用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成其他類別網上付款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性能。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互聯網基建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令人滿意的性能、可用性及可靠性取決於提供通信及存儲容量服務（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的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商。如果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提供商訂立及重續協議，如果我們與該等提供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或如果該等提供商的系統或平台遇到技術功能及有效性方面的問題，則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電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也可能影響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速度及可用性。頻繁的中斷可能令顧客感到厭煩並打消其購買我們產品的念頭，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互聯網用戶須支付的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

我們已購買了覆蓋若干潛在風險和責任的保險，例如財產損失、僱主責任保險、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商業犯罪保險以及董事和高管責任保險。我們未投購利潤損失保險和公共責任保險。然而，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是有限的或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該保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在經營中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取得保險，而且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補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的損失。我們並未購買關鍵人員壽險。上述保險範圍的潛在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索賠和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還可能使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支和資源分散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地就現有保單下的損失成功理賠，甚或根本無法保障免受損失或獲得理賠。如果我們承擔任何不受保單承保的損失，或者理賠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和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以及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從而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和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以及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從而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其他傳染病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任何員工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COVID-19或其他傳染病，由於我們員工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我們辦公室被要求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如果上述任何傳染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部分服務受到一定程度的中斷。我們還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可能暫停我們在當地的運營，對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對我們在我們平台及通過線下網絡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如果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權益。

除非屬若干例外情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等若干業務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對外國投資者的資質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資格提供限制外資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或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線。我們已與北京鄉助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我們已通過有關安排取得北京鄉助的實際控制權以及北京鄉助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將北京鄉助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採用的結構與長期以來的行業慣例一致，且同一結構通常被中國的同類公司所採用，但中國監管部門可能不會認可有關安排符合中國的執照、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符合現行政策或符合未來可能採取的要求或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未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鄉助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屬有效，具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告知，儘管如此，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及中國法院將來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此外，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將來也可能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具有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最終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所持者相左。如果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我們外商獨資中國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北京鄉助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款及／或沒收他們認為的違規運營[編纂]；
- 以迫使我們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經營、員工及資產的方式要求我們調整營運架構；
- 提出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北京鄉助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或會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關聯併表實體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將關聯併表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編纂]，而我們的股份隨後也可能因此面臨[編纂]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般有效。

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但我們於其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北京鄉助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部分業務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關聯併表實體。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將讓我們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進行關聯併表實體董事會的變更，而這可能影響管理層面的變更，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如果北京鄉助及／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下各自的義務，則我們或須(i)承擔巨大成本，(ii)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有關安排，及(iii)訴諸訴訟或仲裁，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補救措施。這些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並要求賠償，而其中任何一項未必會行之有效。如果我們無法執行這些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這些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關聯併表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關聯併表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如果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制及慣例不斷變化，中國稅法的解釋可能會出現差異。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或北京鄉助或其股東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益或收入的額外稅款。尤其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北京鄉助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如果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移定價，則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及／或北京鄉助及／或北京鄉助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繼而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要求繳納逾期利息。如果稅務負擔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通過合約安排的控制架構已獲多家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以取得中國現時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2015年草案），據此，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和闡明《外商投資法（2019年）》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2019年）》及《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監管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2019年）》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作了全面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投資。特別是，無法保證《外國投資法》（2015年草案）中反映的「控制」概念不會被重新引入，也無法保證我們採用的控制結構不會被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視為外商投資方式。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2019年）》及《實施條例》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經營「限制」投資行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行業」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行業」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如果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主張。如果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

風險因素

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鄉助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北京鄉助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也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中國法律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如果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北京鄉助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他們所持北京鄉助股權，或如果他們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他們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且任何糾紛均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其他司法管轄區也如此」。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儘管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而訴諸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這需要花費額外費用並使執行延遲。如果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可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北京鄉助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而有關糾紛或事件可能對其各自所持北京鄉助股權以及我們與北京鄉助及其股東之間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北京鄉助的任何股東離婚，

風險因素

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北京鄉助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配。如果法院支持有關主張，則該股東的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有效控制。同樣，如果北京鄉助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從而可能導致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關聯併表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無法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並限制我們的發展。

關聯併表實體貢獻了我們的部分收入，且持有我們部分的經營性資產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與資產。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明確規定北京鄉助權益持有人的責任，以確保北京鄉助及其附屬公司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北京鄉助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如果北京鄉助的權益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北京鄉助，或北京鄉助或其附屬公司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則我們未必可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北京鄉助所持資產（包括其於北京小鯨向海的股權）中受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其權益持有人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相關關聯併表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制約我們的發展。

北京鄉助的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北京鄉助的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北京鄉助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該等股東及北京鄉助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從而可能對我們實際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登記股東或能夠通過拒絕根據合約安排及時向我們匯付應付款項等方

風險因素

式，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與北京鄉助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目前，除我們與北京鄉助股東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外，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對於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北京鄉助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以委任有關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或有關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指定的自然人行使作為北京鄉助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如果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北京鄉助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訴諸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並無保險保障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保險保障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的保險。如果日後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例如影響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鄉助與其登記股東之間執行合約的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其他司法管轄區也如此。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在中國進行，且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須遵守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過去幾十年來，中國不斷發展及完善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公司治理、稅收、貿易和其他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將隨著整體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任何時候均會被視為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而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行政和法院機構有義務解釋及執行法定和合同條款，他們需要行使一定的自由裁量權，中國的行政和法院機構有可能不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及執行法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準確評估我們在該等法定法律法規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也難以預測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面臨的任何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

我們受中國各政府機構的監管及監督，為履行各自的監管職責，他們可能會對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制定新的要求或標準，並採取監管調查、舉措或其他行動，繼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以及我們通過在海外發行股本證券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有關收購的法規實施嚴格的監管審批及審查規定，這可能會使我們更加難以通過收購促進業務增長並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如果交易雙方在中國的收入超過一定的門檻，且買方將獲得另一方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或者任何交易將觸發經營者集中申報義務，則進行與中國業務相關的若干投資和收購的公司必須在完成交易前通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並獲得批准。此外，如果投資或收購涉及某些行業，我們還需通知其他中國監管部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網信辦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正在加強對國家利益和民生、金融、科技及媒體等重點領域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通過《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中國企業或居民有關聯的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還要求若干併購交易必須經過經營者集中審查或安全審查。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鑒於我們的收入水平，如果我們擬議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公司在擬議收購的前一年在中國境內的收入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該等擬議收購即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此外，如果我們與另一方共同控制任何公司或對任何公司共同具有決定性影響，且該另一方在交易前一年在中國境內的收入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則擬議交易將接受國家市場監管總

風險因素

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我們可能進行的一些交易可能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如果監管機構認定我們在投資及收購方面未獲得所需的批准，我們還可能被要求進行資產剝離，或受到商業行為限制和其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以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務院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大幅提高有關收入的申報門檻。該經修訂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大幅提高了未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的最高罰款額度，並引入「停鐘制度」，這可能會延長經營者集中審查程序。此外，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對如何實施「停鐘制度」做出了詳細規定，允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各種情況下暫停計算經營者集中審查期限。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不公平競爭及壟斷的法規」。為完成該等交易而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且任何必要的審批流程（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審批）均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自由裁量權的制約，這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保持市場份額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收購戰略目標的能力。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外[編纂]公司發行境外[編纂]證券收購資產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請參閱「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符合其他規定，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或多久能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因此，該等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進行投資的能力，並可能使任何擬議的投資進一步拖延及接受更嚴格的審查，包括在投資完成之後。

我們的投資和收購戰略必須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且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必要審批程序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及時完成投資和收購的能力，甚至根本不能完成。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符合其他規定，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或多久能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

有關中國公司在境外進行股份[編纂]及[編纂]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因此，我們須就日後的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籌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招致負面報道及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並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編纂]的監管。其後，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了須遵守該辦法規定的備案及報告要求的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及[編纂]的範圍。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編纂]或[編纂]其證券，應於向擬[編纂]地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完成備案的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且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根據該等法規，申請境外[編纂]的中國公司，應當按要求完成備案手續，並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相關材料。此外，對於具有合約安排的發行人，在為該等新法規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中國證監會將就合約安排徵求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允許符合相關要求的具有合約安排的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編纂]及[編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編纂]公司在發生若干情況後須作出額外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權變更和[編纂]。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編纂]的法規」。《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最近已發佈，並可能繼續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或根本不能完成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要求。如果日後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

風險因素

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任何未進行事項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本次[編纂]或日後在境外發行[編纂]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部門還頒佈有關對在境外[編纂]的中國公司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規定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不同情形，其中包括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在進行[編纂]及[編纂]（如適用）前，我們或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如獲採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業及吊銷所需許可證。該等新增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我們是否能夠或多久能取得任何境外[編纂]的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尚不確定，這將限制或阻礙我們向[編纂][編纂]或繼續[編纂][編纂]的能力。有關該等批准及備案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修訂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保密規定》，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境外[編纂]主體向證券服務提供者提供、公開披露資料時，應嚴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規。如果該等資料包含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公司應首先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並向其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如果我們未有或被視為未有遵守競爭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提出訴訟或申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大對經營者集中審查、壟斷活動、壟斷協議、不公平定價、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公司濫用行為和其他反競爭活動的執法力度。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正在加強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和指導意見。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辦法》、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反壟斷法》，以及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和《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對協助他人達成反競爭協議的壟斷協助者追究責任，明確數據、算法、技術、平台規則和其他措施不得用於達成壟斷協議，禁止平台運營商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於2022年11月22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中引入禁止濫用相對市場支配地位的規定，並專門針對數字經濟領域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設定了嚴厲的行政處罰。相關法律法規：

- 為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的實施提供指引(包括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特別是禁止不合理限制交易、操縱價格、干擾商戶獨立經營、虛假或誤導性營銷、利用技術手段干擾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服務的正常運營)以及經營者集中審查的詳情；
- 加強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的執法力度，包括監管壟斷行為和壟斷協議及與價格有關的違法行為以及協助完成壟斷協議(如低於成本的定價、價格歧視、操縱市場價格、價格欺詐、達成壟斷協議和通過數據、算法、技術或平台規則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對經營者集中審查的監管；及
- 增加違反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的法律責任，包括加重處罰和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公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詳細規定了相關市場界定、典型的壟斷活動和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公司的濫用行為等方面的標準和規則，為涉及網絡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執法提供了進一步指引。此外，於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其規定了為排擠競爭對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價格歧視、操縱市場價格、價格欺詐等多項價格相關

風險因素

違法行為的嚴重處罰，包括違法行為發生期間銷售額10%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規定牌照。特別是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利用大數據分析、算法等技術實施不同定價或價格補貼等不正當價格行為，可能受到嚴重處罰，包括上一年度收入5%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由於《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以及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近期發佈及《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僅發佈以徵詢公眾意見，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尚不確定該等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其解釋及實施是否或如何影響我們。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以遵守現行法律法規以及日後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我們還可能受到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申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遭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在境外融資以收購或交換該等中國居民所持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其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關登記，並於該境外公司有任何重大轉變時更新相關登記資料。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關登記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被廣泛定義為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購回、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企業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

風險因素

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則須變更登記資料。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並無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完成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遭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利潤及因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而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也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變更規定，則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關規避相關外匯限制規定的責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合資格銀行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所有中國居民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惟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的司法管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並不知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任何中國居民個人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獲得登記。然而，我們未必會知悉任何及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如有)將遵守我們有關進行或獲得任何相關登記的要求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遵守或無法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因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而我們還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有遵守上述不同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關規避相關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即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為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

風險因素

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受中國個人或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時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因其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這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入淨額。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還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則須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受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所約束）。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收居民國家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協定的利益尚不確定。任何該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

閣下可能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預提所得稅的稅率一般為10%，適用於向屬非居民企業但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地點或擁有業務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業務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編纂]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如果上述投資者就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編纂]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

風險因素

[編纂]派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而該等[編纂]就股份轉讓而變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稅務責任可通過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減少。

按上文「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述，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就股份轉讓而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如果我們因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通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編纂]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編纂]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有資格獲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利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於獲得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候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股權，且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則有關股息的10%預提所得稅將降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決定，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以獲取較低所得稅稅率的正當理由，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政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待遇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

風險因素

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將根據具體事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如果中國政府機關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作為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的一方享受較低所得稅稅率，則會對股息金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方面面臨不明朗因素，而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的[編纂]價值有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則及通知，以收緊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其中包括於2011年3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即中國境內機構、場所的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則該項間接轉讓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自有關間接轉讓獲得的收益或須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列稅務機關於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會考慮的多項因素。除安全港規則外，與間接轉讓相關的整體安排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徵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所述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毋須繳納中國稅，而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明確規定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豁免。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取代一系列重要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並修訂對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的收入徵收預提所得稅的管理規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現行的源泉扣繳制度作出若

風險因素

干重大修改，例如非居民企業取得應源泉扣繳的所得為股息的，相關應納稅款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實際或及時支付之日而非作出宣派股息決議之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如果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自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如果扣繳義務人未有作出上述預扣，則股權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報告並繳稅。如果扣繳義務人或股權轉讓方均未按照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履行責任，則根據適用法律，除對股權轉讓方施加延遲付款利息等罰款外，稅務機關還可向扣繳義務人追究責任，並向扣繳義務人徵收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如果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則可減少或免除扣繳義務人的罰款。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解釋，因此我們面臨有關日後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進行私募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報告及後果的不確定性。如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交易的股權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備案責任或課稅，而如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須承擔代扣代繳責任。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根據規則及公告協助備案。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股權轉讓方遵守，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毋須課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將規則及公告應用於上述交易。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課稅的風險，並須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毋須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編纂]對我們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或會進行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自行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相關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獲得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支持助農信貸行業發展的優惠稅收待遇、政府補貼、經濟激勵及政府政策。例如，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合資格向地方政府申請退稅或政府補貼。由於政策變化、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導致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動或取消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或會導致助農信貸金融行業的競爭力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若干資格要求，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即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稅務機關備案後，於2022年至2025年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連續資格須經中國有關機關每三年進行一次複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日後複審時將會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如果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失去該資格，其將不再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或會升至25%。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對設在中國西部省份及海南自由貿易港的從事助農金融服務等規定鼓勵類業務的企業，在符合一定資格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直至2030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持牌小額貸款附屬公司符合相關規定的資格要求，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日後會繼續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如果其因任何原因失去優惠待遇，例如小額貸款業務不再被認定為鼓勵類業務，他們將不再享受相關優惠稅收待遇。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未有遵守中國法規，則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較早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如果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在中國居住連續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編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權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編纂]公司時，我們以及我們的身為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公民但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期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受該等法規的約束。如果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則機構可能遭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而個人則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也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以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還面臨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這或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還發佈若干有關員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如行使股票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股票期權的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我們未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繳其所得稅，則我們或會受到稅務機關或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的處罰。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貸款及其他分派。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派付的股息、貸款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提供公司間貸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管理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自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還可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該等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向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限制。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方式向關聯併表實體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如果有關貸款期限超過一年，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均須通過網上信息申報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備案，並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如果我們在完成有關備案時遭遇任何失敗或延誤，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先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及該等人民幣使用的若干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實際需求自行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使用自其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提供

風險因素

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均無闡明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或類似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可以使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如果日後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需要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外匯資本金提供該等財務支持，我們向關聯併表實體營運提供資金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的限制）約束。適用的外匯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以及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價。「經常賬戶」下的人民幣（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隨時兌換。「資本賬戶」下的人民幣兌換（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境內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獲得的貸款））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登記。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派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或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外幣債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將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資本賬戶的外幣全部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資本賬戶外匯的酌情兌換提供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及指引收窄企業不得使用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範圍，其中包括：(i)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直接或間接支出；(ii)除

風險因素

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證券投資或其他理財投資；(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目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如果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等變化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的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利潤人民幣100.1百萬元、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虧損人民幣470.7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這主要是由於將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的匯兌差額所致。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如果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作按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還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我們經營所在及資產所處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境外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本文件所列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內地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證券法律引起的事項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在中國內地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內地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果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香港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通過向中國內地主管法院申請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同樣，如果中國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中國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在香港執行。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尋求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進一步明確及確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基於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2006年安排》已於《2019年安排》2024年1月29日生效時被取代。

風險因素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資產支持證券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未經中國主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及提供資料的潛在障礙或會進一步增加保護閣下權益的難度。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編纂]，因此閣下未必能按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甚至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編纂]。無法保證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保持[編纂]活躍的[編纂]。[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未必表示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股份的[編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可能使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編纂]或會因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編纂]市場的整體市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甚至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編纂]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表現及[編纂]波動或會影響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的波幅。多家中國公司的[編纂]已在香港[編纂]，部分正在籌備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出現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編纂]於[編纂]當時或

風險因素

之後的[編纂]或會影響[編纂]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編纂]情緒，因此可能會影響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會對股份的[編纂]有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有意於[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編纂]協議限制。該等股東在[編纂]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於[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如果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編纂]的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且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份升值以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並無採納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只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

風險因素

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股份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任何升值。無法保證股份將會升值，甚或可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未必能自股份[編纂]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農村普惠信貸市場、農業生產服務市場、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市場及農村清潔能源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行業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也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用本文件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則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居於香港，故我們目前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集團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乃基於我們將作出恰當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冬文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李亮賢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其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李真女士（「李女士」）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亮賢先生（「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儘管李女士並無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條件是(i)李先生於整個三年期間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如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豁免可予撤銷。我們亦將採納下列安排：

- (a) 李先生將與李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令李女士得以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b) 李女士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例及規則；
- (c) 本公司將確保李女士及李先生可參加相關培訓，獲得我們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被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的支持及建議，其可向我們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專業指導；及
- (d) 於首個三年期間結束前，將重新評估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李女士在李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再行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的規定，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得購股權可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種類及款額等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獲得或將獲得購股權或相關權利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名稱／姓名及地址、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及其持股量於[編纂]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我們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向172名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附屬公司的4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可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和「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各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和「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各節所載的條款認購總共94,167,534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理由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因下列原因而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

- (a) 我們向172名承授人授出[編纂]前購股權，可認購94,167,534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授人中包括6名身為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其餘166名承授人是其他員工，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逐一披露該等166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份額並不能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要或有意義的資料；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編纂]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會大幅增加編製本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c) 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所有承授人的詳細資料，需要本公司編撰有關資料，並且徵求及獲得各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會相當費時且過於繁重；及
- (d) 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編纂]前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將在本文件披露，包括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因全面行使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就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於本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向身為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編纂]前購股權的完整資料在本文件逐一披露，且有關資料包括附表三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或(ii)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匯總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以及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2020年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編纂]前購股權應付的對價，(3)行使期，及(4)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在本文件披露；
- (d) 因全面行使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編纂]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披露；
- (e) 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披露；
- (f)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
- (g) 向聯交所提供有關獲授[編纂]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資料；
- (h)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 (i) 獲授[編纂]前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及(b)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清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每名(i)董事及(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的完整資料，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的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逐一披露；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或(ii)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匯總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以及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編纂]前購股權應付的對價，(3)行使期，及(4)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獲授[編纂]前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及(b)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清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

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和「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各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和「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各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發行人須在其將載入[編纂]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就於[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鑒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及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限制，聯交所可能按照具體情況考慮授出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公司X（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據我們所知，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對價乃參考公司X的財務業績經公平協商後確定。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有關對價將於完成時結算。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尚未落實。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我們預期不會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為有關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基於公司X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入、稅前利潤或（虧損）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入、稅前利潤或（虧損）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公司X主要在華中某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認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將可令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該省，符合我們的策略。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由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本公司須於其文件中呈列公司X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因此，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豁免：

- (a)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公司X所經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並不重大。僅作說明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採用相關規模測試通過將公司X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比較，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此外，儘管公司X為本集團的合適策略收購目標，本公司認為，倘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完成，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取得及編製公司X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過重負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未曾參與公司X的日常管理。因此，鑒於本公司無法獲得公司X的賬簿及記錄且我們無法影響賣家獲取有關賬簿及記錄，以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從而於文件作出披露，編製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此外，公司X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審閱及安排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起草相關財務資料及申報會計師審核公司X的歷史財務資料將需大量時間及造成過重負擔。因此，本公司收集及披露公司X於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

因此，經考慮公司X的非重大性以及為符合本公司會計政策取得、編製及審核有關歷史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於本文件內編製及載入公司X的完整歷史財務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文件披露必要資料：為使潛在[編纂]了解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更多細節，本公司已於文件中載入下列有關公司X的資料，有關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a)公司X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b)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c)確定對價的基準；(d)對價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f)公司X的關鍵財務資料；及(g)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為免生疑問，公司X的名稱未於本文件進行披露，因為(i)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披露公司X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且可能危及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及(ii)本集團具有合約義務不披露公司X的有關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簽訂及預期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冬文博士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西局欣園南區 12號樓1門301號	中國
-------	--	----

李真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南邵鎮 雙營西路68號 3號樓2單元801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三林鎮 歸涇村 小石橋隊 葉家宅151號	中國
------	--	----

孫強先生	香港 數碼港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南灣 7座49樓A室	中國(香港)
------	--	--------

蔡俐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6號 11號樓90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貝多廣博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絨線胡同26號院 2號樓10層1103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中澤博士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7號 賽西湖大廈 第7座18樓A室	中國(香港)
吳忠博士	香港 九龍啟德 沐泰街7號 The Henley 1座36樓C室	中國(香港)
周月書博士	中國 南京市 玄武區 童衛路9號 1幢5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uite 24,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281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花園路甲2號院
4號樓(南)一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chongho.net>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真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花園路甲2號院
4號樓(南)一層

李亮賢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劉冬文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花園路甲2號院
4號樓(南)一層

李亮賢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王中澤博士(主席)
周月書博士
貝多廣博士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吳忠博士(主席)
王中澤博士
周月書博士
朱超先生
蔡俐女士

ESG戰略委員會

劉冬文博士(主席)
吳忠博士
貝多廣博士
朱超先生
蔡俐女士

[編纂]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中關村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96號

中國招商銀行北京中關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2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本文件涉及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農村市場概覽

由於農村市場人口數量多、地理分佈廣，農村市場對中國的整體發展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農村常住人口約4.77億，佔全國人口的33.8%，包括2,800餘個縣（其中包括2,300餘個農業縣）、38,000餘個鄉鎮以及450,000餘個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糧食產量計算，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農村市場。

近年來中國農村居民消費能力增長強勁，增速高於中國城市居民的增速，且有望延續這一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農村市場人均消費支出預計將從2024年的約人民幣19,811元增長至2028年的約人民幣27,297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3%，高於城市市場5.5%的增速。農村經濟及農村居民的消費能力的增長將持續推動農村市場的需求。

在中國政府扶持「鄉村振興」戰略並努力加快「三農」現代化進程的推動下，中國農村市場存在龐大的發展機遇。

中國農村市場的特點

相比城市市場，中國農村市場具有獨特的市場屬性：

- **分散的地理分佈：**中國農村市場地域分散，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4.77億的農村人口分佈在全國450,000餘個村莊中。同時，農村地區的交通及基礎設施不夠發達，導致出行及物流成本較高。然而，農村客戶希望獲得及時高效的產品及服務配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3年對橫跨中國21個省

行業概覽

的1,800個農村市場樣本進行的客戶調查(「調查」)，有38.7%的農村客戶將快速便捷的訂單配送及上門服務作為他們選擇消費渠道的重要考慮因素。由於農村市場的分散性質，新市場參與者在建立能夠支撐產品及服務的及時交付的當地運營能力時面臨高准入壁壘。另一方面，具備悠久經營歷史及成熟地方網絡的市場參與者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隨著其網絡不斷發展壯大實現規模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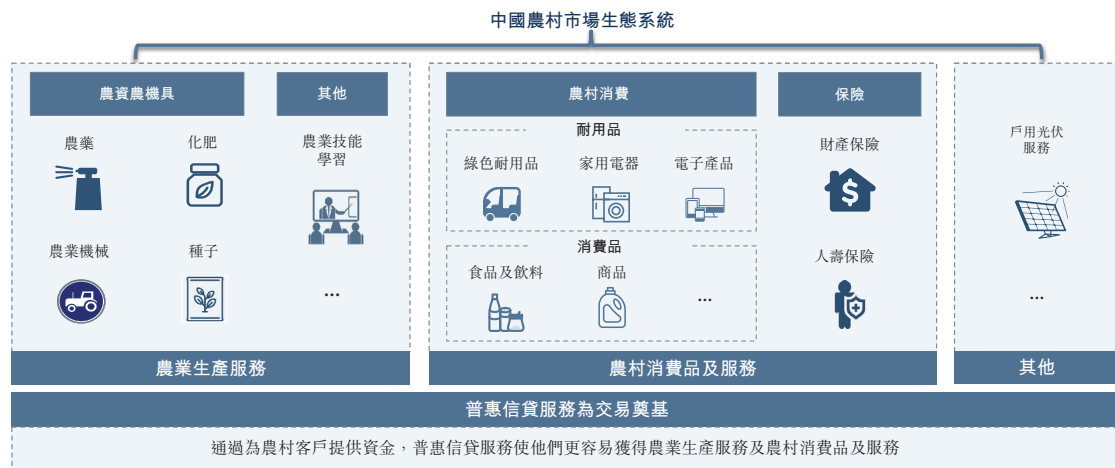
- **依賴熟人：**由於互聯網滲透率低等原因，當農村客戶購買，特別是購買其不太熟悉的產品(如金融產品)時，其經常依賴當地社區熟人網絡(例如朋友及親屬)提供的信息。調查顯示，34.5%以上的農村客戶會根據朋友及親屬的推薦選擇信貸或保險公司。因此，客戶對商戶及服務商的當地運營團隊的信任及與其之間的關係很大程度上影響其購買決定。
- **不斷變化及多樣化的需求：**隨著消費能力的增強，農村客戶在生產及日常生活方面的需求不斷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對高性價比農資農機具(用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用以提升生活質量)的需求。該需求預期將長期存在。此外，農村客戶更青睞於可提供信貸選擇的生產生活服務商。調查顯示，有約42.0%的農村客戶在進行採買活動時使用分期付款。
- **仍待滿足的服務需求：**農村客戶缺乏專門為滿足他們的農業生產及生活需求而量身打造的產品及服務，配送渠道效率不足。此外，由於農村客戶通常對貸款及保險等金融產品及服務不太熟悉，他們需要更多金融服務供應商工作人員的現場輔導以協助決策，但金融機構的地方分支機構或訓練有素的當地運營團隊數量不足，導致無法提供有效的面對面服務。由於農村市場面積大且人口密度低，市場參與者建立強大的運營網絡需要長久時間。只有具備有關能力的市場參與者方能夠滿足農村客戶的需求，能夠不斷吸引並留存客戶，同時提高客戶參與度。

行業概覽

中國農村市場的主要服務

中國農村市場的主要服務包括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是生產及消費交易的基礎，為購買提供必要的資金，從而拓展農村客戶獲得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途徑。農業生產服務專注於為農村客戶提供必要的農資農機具及服務，幫助其實現生產目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旨在滿足客戶的生活需要，例如農村消費及保險。中國農村市場的產品和服務組合變得更加多樣化且預期將繼續發展，以應對農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下圖展示中國農村市場的主要服務。



附註：農資農機具包括農業生產所需的物資或機械，如農藥、化肥、種子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農村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農村市場的增長由以下因素所驅動：

- **國家戰略與政策支持。** 解決好「三農」問題歷來是中國政府工作的全國性重點。自2004年起的每年，中國的「中央一號文件」（中國中央政府當年發佈的第一份政策文件）強調解決「三農」問題。尤其是2018年的「中央一號文件」提出「鄉村振興」戰略，進一步強調了中國政府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的決心；於2021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鄉村振興促進法》，其為促進農村

行業概覽

普惠信貸業務的發展的政策建立制度；2021年的《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其促進了農村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及財政部於2023年頒佈的《普惠金融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對從事農村普惠信貸業務的金融機構的利好政策（例如提供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在這些國家戰略和政策帶動下，預計傳統農業將迎來全新的發展機遇，農村市場將迎來數字化及先進技術轉型，農村市場產品和服務將全面升級。對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普惠信貸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

- **農村地區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農村地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漸提高帶動了消費能力的提高，進一步帶動了農業生產效率及生活質量的提高。中國農村市場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預期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23,252元增加至2028年的約人民幣29,379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0%，高於城市市場的增速4.3%。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帶動農業生產及日常生活的需求，為能夠提供專門滿足農村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創造巨大機遇。
- **傳統金融機構、製造商、商戶及其他服務商未能充分滿足的不斷演變且多樣化的需求。**農村客戶面臨的痛點為傳統金融機構、製造商、商戶及其他服務商未能充分服務他們的社區。他們缺乏為農村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也缺乏有效交付產品及服務的渠道。隨著農村客戶的消費能力增強，該等未獲滿足的需求不斷演變及增長。因此，該等能夠提供迎合農村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金融機構、製造商、商戶及其他服務商，能夠於競爭中脫穎而出。
- **線上+線下服務。**互聯網的滲透率提升，結合本地服務網絡，已加速並將持續推動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普惠信貸服務的增長。農村移動互聯網普及率從2018年的38.4%上升至2022年的61.9%，預計於2027年將進一步上升至80.6%。線上銷售渠道使得金融機構及商戶能夠以更低的成本獲得客戶並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另一方面，線下運營團隊能高效送達產品和服務，還能手把手提供輔導，推動了農村市場的發展。調查顯示，56.1%的農村客戶將線下渠道視為購買農資農機具的主要渠道。

行業概覽

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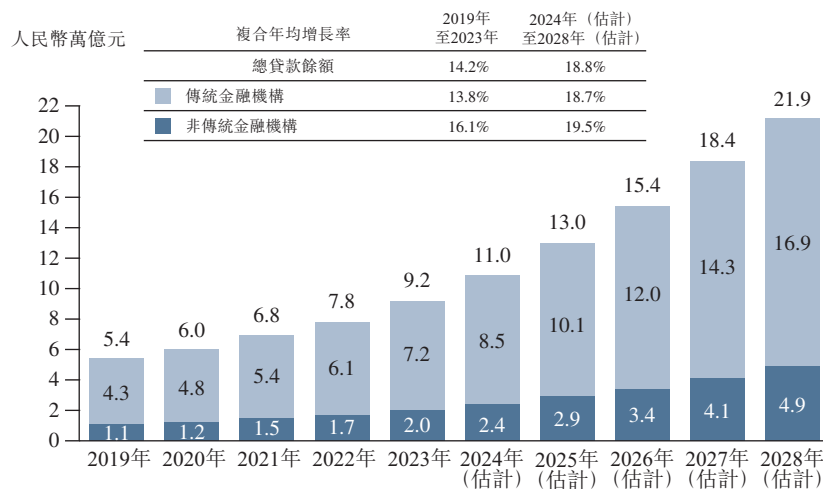
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概覽

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包括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從金融機構獲得的本金不高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普惠信貸服務是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貸款的主要形式，用途是支持農業生產、促進業務經營及滿足日常消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5.4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2%。然而，仍有大量的信貸需求未被滿足，尤其是在需求未被充分滿足的農村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農村客戶未被滿足的信貸需求總額估計達人民幣10.8萬億元，意味著該需求比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目前所能提供的需求高1.2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隨著農業生產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市場規模不斷擴大（2024年至2028年農村農資農機具市場及農村新興綠色耐用品市場各自的複合年均增長率8.2%及13.2%可加以佐證），預計農村普惠信貸市場規模將不斷增長，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21.9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8%。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的預計市場規模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農村地區的經濟增長、普惠貸款及農業貸款的發展、農村地區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的增長以及政府法規。

下圖列示2019年至2028年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的規模及預測增長。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農村市場普惠信貸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市場規模指傳統金融機構和非傳統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餘額。
- 2) 預計貸款餘額由多種因素釐定，包括農村市場的經濟增長、普惠貸款及農業貸款的發展、農村地區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的增長以及政府法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的兩類主要參與者為：

- (i) 傳統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農村銀行及地方縣級銀行；及
- (ii) 非傳統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小額貸款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平台。

與傳統金融機構相比，非傳統金融機構普遍採用專為農村市場打造的風控措施，使其能夠更迅速地審批農村居民的貸款申請，且要求更為靈活。下表闡述傳統及非傳統金融機構各自的特點。

	傳統金融機構		非傳統金融機構	
	商業銀行	農村銀行	小額貸款公司	互聯網金融平台
相似性	可為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提供貸款			
獲客	獲客成本高昂；依賴農村地區分支機構	獲客比商業銀行依賴更多農村地區分支機構	主動獲客；依賴銷售團隊	主動獲客；依賴互聯網推廣及客戶數據分析
申請材料	完整的信貸記錄、高價值抵押品及複雜的申請材料	完整的信貸記錄、高價值抵押品及複雜的申請材料	身份證件、收入證明及其他基本材料	身份證件、收入證明及其他基本材料

行業概覽

	傳統金融機構		非傳統金融機構	
	商業銀行	農村銀行	小額貸款公司	互聯網金融平台
資金來源	公眾存款、銀行間拆借及其他借款等	公眾存款及銀行間拆借等	自有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支持證券撥付的資金及信貸撮合等	主要為信貸撮合、信託計劃及資產支持證券撥付的資金及自有資金等
目標客戶群	具備信貸歷史、提供抵押品及收入穩定且相對較高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		信貸歷史空白或有限、收入相對較低及教育水平相對較低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	使用互聯網平台購買或銷售農業生產及農村消費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
競爭優勢	資金雄厚		本地服務網絡及經營能力強大，產品專為農村市場定制，業務流程靈活，審批期較短	線上客戶數據分析能力強大，業務流程靈活，審批期較短

行業概覽

非傳統金融機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概覽

與傳統金融機構相比，非傳統金融機構可以觸達更多客戶。在農村市場，非傳統金融機構或直接提供貸款，抑或撮合合作銀行提供貸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中通過非傳統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包括自有資金貸款及撮合貸款）的餘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1.1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0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1%，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9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5%。中國非傳統金融機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的預計增速基於多種因素，包括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發展、消費者偏好及針對非傳統金融機構的政府法規。

在所有非傳統金融機構中，部分機構專門面向農村市場以滿足未被充分服務的農村客戶的信貸需求。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中通過非傳統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的餘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1,25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5.2%，並預計將於202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01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3%。中國專門面向農村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的預計增速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農村市場的經濟增長、領先非傳統金融機構的業務表現變動、不同類型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發展等。

通過非傳統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經營的貸款及用於消費的貸款。用於生產經營的貸款佔該市場的一大部分，2023年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1萬億元。用於生產經營的貸款的餘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0.6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1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4%，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6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7%。中國非傳統金融機構用於生產經營的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的預計增速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農村地區的經濟增長、農村消費品零售額的增長、農村居民的消費行為、政府法規等。

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的痛點及挑戰

傳統及僅有線上業務的非傳統金融機構均難以滿足農村市場不斷增加的信貸產品需求。傳統金融機構對貸款申請的審批有著更嚴格的要求，一般要求借款人提供廣泛的徵信記錄、有價值的抵押品及詳細的材料。與城市客戶相比，農村客戶往往收入不穩定、信貸歷史有限或並無信貸歷史且缺乏可接受的抵押品。因此，農村客戶難以從傳統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此外，傳統金融機構完成貸款審批流程的時間相對較長，難以滿足部分農村客戶緊迫的信貸需求。另一方面，僅有線上業務的非傳統金融機構

行業概覽

審批及發放貸款主要基於客戶數據，但由於農村客戶通常沒有足夠的信用信息，該等金融機構難以收集準確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還款能力所需的客戶信息。客戶服務方面，農村客戶對貸款等金融產品並不熟悉，他們更傾向於依賴面對面服務。然而，傳統及僅有線上業務的非傳統金融機構通常缺乏強大高效的當地運營團隊來為農村客戶提供面對面服務。

另一方面，非傳統金融機構具備強大的線上+線下服務能力，完全能夠滿足這些信貸需求。由於農村市場面積大且人口密度低，新市場參與者建立當地運營能力需要長久時間且需要消耗大量投資。另一方面，已經長期專注服務農村市場的公司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深入的見解，這使他們在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觸達廣泛的客戶和吸引並留存客戶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同時，中國農村普惠信貸仍面臨各種挑戰。例如，供應商主要在不了解消費者需求的情況下大批量生產標準化產品，在此基礎上市場供求信息變得不對稱，難以開展精確及差異化的生產滿足農村市場的實際需求。另一方面，農村地區地域遼闊且分散。然而，具備分散的分銷渠道及長鏈的傳統多級分銷系統通常具有複雜的分銷及物流環節，使流通費用更高。

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非傳統金融機構的主要趨勢及發展機遇

技術重要性與日俱增

非傳統金融機構能否取得成功，技術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由於廣大農村地區人口密度低，單靠線下網絡運營的非傳統金融機構難以在維持較高運營效率和風險管理能力的同時擴大業務規模。另一方面，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智能風險管理工具和還款跟蹤工具等技術賦能線下運營團隊吸引客戶、留住客戶，從而使非傳統金融機構能夠擴大客戶群，不斷增強風險管理能力。

行業概覽

綜合服務

農村客戶對涵蓋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綜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例如，申請農業生產貸款的客戶是農資農機具的天然用戶。他們亦可能需要以科學方法開展種養殖活動的專業農業服務，進而提高產量及經濟回報。因此，能夠提供綜合服務且具備強大的交叉銷售能力的公司將在獲取客戶及提高客戶參與度方面具備有力的競爭優勢。

資本流動性及資產質量作為主要制勝因素

非傳統金融機構開發業務時所面臨的核心問題為其資本流動性及資產質量。充足的資本流動性使非傳統金融機構能夠持續向其客戶提供貸款。高資產質量對於非傳統金融機構是否能夠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資金極為關鍵。由於非傳統金融機構普遍面臨高昂的融資成本，能否獲得充足、多樣化和低成本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他們的利潤率。具備充足流動資金且高資產質量的非傳統金融機構更可能在市場上取得成功。

獲客壁壘及成本不斷增高

儘管互聯網已在農村地區普及，非傳統金融機構仍嚴重依賴線下網絡來有效地將潛在客戶轉化為付費客戶。農村客戶的地理位置分散，農村市場的線下獲客成本相對較高，阻礙了新市場參與者進入農村市場。此外，獲客成本將繼續上漲，成為行業發展瓶頸。農村市場客戶有著與城市客戶大不相同的消費偏好。由於農村市場分散且獲客成本較高，在日後競爭中具有強大獲客能力的公司將具有競爭優勢。在此背景下，非傳統金融機構仍依賴線下網絡將通過線上渠道觸達的潛在客戶有效轉化成實際客戶。

客戶保護和服務要求更高

隨著信貸行業監管的加強，非傳統金融機構在貸款審批、貸後服務、催收及借款人保護方面面臨著廣泛的法律法規要求。未來，能夠滿足合規要求且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適當的客戶保護政策的非傳統金融機構將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作為核心競爭因素

融資渠道及成本越來越是業內龍頭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作為非傳統金融機構，小額信貸公司無法吸納公眾存款，資金成本居高不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銀行貸款、債券發行及股東出資。資本成本限制了貸款產品的利率，高資本成本也降低了利潤率。隨著市場競爭，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將成為重要的競爭因素。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提供全面助農服務的中國綜合助農服務商，我們沒有與我們的業務模式相似的可比競爭對手。我們的各業務分部於其各自市場面臨競爭。就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面向中國農村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貸款餘額算，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在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中排名第一。下表列示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衡量的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的排名：

排名	公司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中和農信有限公司	19.1	8.6
2	公司A ⁽¹⁾	5.5	2.5
3	公司B ⁽²⁾	1.6	0.7
4	公司C ⁽³⁾	1.3	0.6
5	公司D ⁽⁴⁾	0.9	0.4

附註：

- (1) 一家致力於解決小微企業及「三農」面臨的融資困難的金融科技公司。其成立於2015年。
- (2) 一家為小微企業及「三農」(尤其是低收入農戶)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小額信貸公司。其起源於1996年的鹽池小額信貸項目，總部位於銀川。
- (3) 一家為中小微企業及「三農」提供貸款服務的小額信貸公司。其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海寧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 (4) 一家為農業供應鏈及小微企業提供貸款服務的金融科技公司。其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上海。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衡量的中國整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包括傳統及非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格局。以下所列五大參與者均為傳統金融機構。

排名	公司	貸款餘額 (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E ⁽¹⁾	1.2	13.0
2	公司F ⁽²⁾	0.9	9.8
3	公司G ⁽³⁾	0.7	7.6
4	公司H ⁽⁴⁾	0.5	5.4
5	公司I ⁽⁵⁾	0.4	4.3

附註：

- (1) 一家專注於服務實體經濟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其於1984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一家專注於服務「三農」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其可追溯至1951年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3) 一家為「三農」及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其可追溯至1919年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4) 一家專注於在浙江省提供普惠金融服務的銀行。其於2022年成立。
- (5) 一家專注於在江蘇省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其於2001年成立。

我們在中國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市場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能夠滿足傳統金融機構及純線上平台未能充分滿足的農村客戶的需求。由於農業生產活動通常涉及大批量購買農資及大型農機具，農村客戶的信貸需求相對較高。然而，傳統金融機構及純線上平台通常在農村地區缺乏強大的當地運營能力以支持準確的信用評估，因此難以滿足有關需求。此外，許多農村客戶未曾有線上信貸記錄，這令他們無法獲得純線上平台的信貸服務。另一方面，憑藉我們強大的本地服務網絡，我們能夠通過面對面互動作出全面的信用評估並進行有效的貸後管理，能夠覆蓋廣泛的農村客戶，令我們能夠在審慎控制信貸風險的同時滿足他們的信貸需求。

中國農業生產服務市場

中國農業生產服務市場概覽

農村市場的農業生產服務包括(i)銷售用於種養殖的農資農機具，例如種子、化肥、農藥、飼料及農用機器，(ii)建設用於農業生產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例如蔬菜溫室及牲畜大棚，及(iii)促進農資農機具使用的農業技術支持服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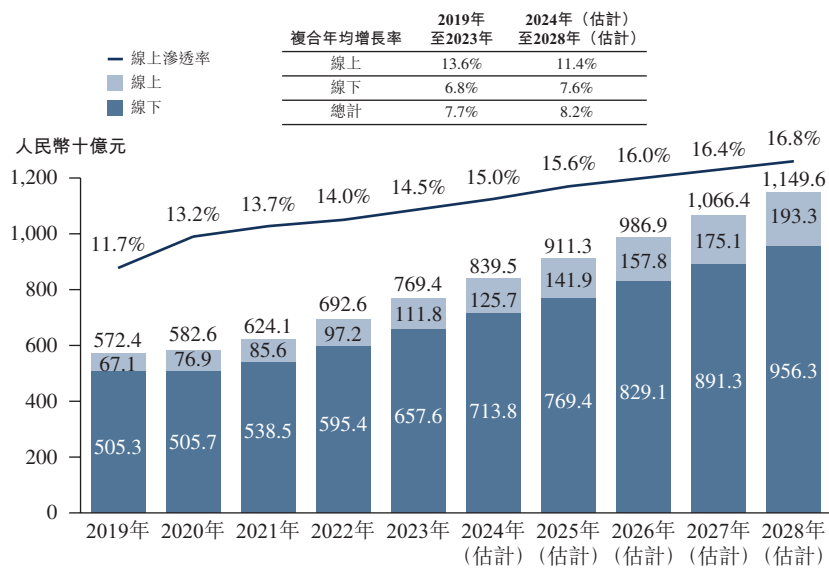
中國農資農機具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是領先的農業生產國，按2023年糧食產量及多種主要農產品（如小麥和大米）的產量計算，中國排名全球第一。中國農資農機具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5,724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4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7%，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11,496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2%。中國農村農資農機具市場的預計市場規模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農村市場的經濟增長、農村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長、農業產量、農業機械化提升水平等。

農資農機具傳統上通過線下渠道在中國出售。農村客戶以往通常自實體商販、地方連鎖分銷點及製造商分銷點購買幾乎所有農資農機具。然而，客戶逐漸自線下渠道轉為線上渠道，且該市場的線上滲透率持續上升。預計未來數年中國農資農機具線上市場的增長率將高於線下市場。

下圖列示2019年至2028年中國農資農機具市場的規模及預測增長以及該市場的線上滲透率。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農村農資農機具市場規模（按渠道劃分）



附註：

- 1) 市場規模按向中國農村地區的終端用戶售出的農資農機具的總交易量計算。
- 2) 農資農機具市場的預測由多種因素釐定，包括農村市場的經濟增長、農村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長、農業產量、農業機械化提升水平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農業生產服務市場的痛點及挑戰

近年來農村居民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超過城鎮居民。然而農村客戶群體仍面臨社群服務不足痛點，缺乏為其需求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有效交付產品及服務的渠道。中國農業生產服務市場的客戶通常對產品信息和知識了解有限。因此，他們可能無法選擇合適產品，所選擇的農資農機具的質量和安全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傳統銷售模式一般涉及從省級到縣級的層層分銷商，交易過程冗長複雜。該等因素，加上物流基礎設施不發達，導致農村客戶的採購成本較高。

此外，中國農業生產仍面臨各種挑戰，包括能夠撥付生產活動的信貸服務匱乏、技術創新能力不足、種養殖方法不夠科學及技術服務組合有限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35.2%普通農戶存在獲取農業生產技術方面的困難，而接受、購買各類農業生產服務所佔比例僅在0.9%到6.7%之間，意味著為小農戶提供定制化農資及服務有著重要機遇，市場增長潛力巨大。農村用戶在使用農資農機具時，一般都是依靠自己的知識和經驗，因此他們需要更先進的農資農機具以及人性化、便捷化及專業化的技術指導，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因此，農業生產服務在農村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農業生產服務市場的主要趨勢及發展機遇

近年來，隨著智能手機的快速發展和電子商務滲透率的提高，中國農村客戶開始從線上渠道購買農資農機具，而非僅僅從本地商販購買。線上平台一般為農村客戶提供多樣化、個性化的信貸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靈活安排付款並加快生產和消費的發展進程。然而，上門售後服務，如指導如何正確使用農資農機具，也至關重要。能夠提供優質農資農機具和大規模農業生產服務的公司具備吸引並留存客戶的能力。因此，在農業生產服務市場，商家必須建立便捷的線上平台和本地服務網絡。這種一體化的線上+線下服務能力將使企業能夠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其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中國農業生產服務市場仍有諸多發展機遇。一方面，中國農村地區人口基數大，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漸提高帶動提高生產效率的總體需求。同時，中國的農業生產越來越以技術驅動及現代化，農村客戶對各種農資農機具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如今的消費者追求安全、健康及環保的農產品。為響應有關消費者需求，農民一直更注重其農產品的質量，帶動其對優質農資農機具及農業技術配套服務的需求。對優質農資農機具及服務的投資已提高農產品的質量及產量，進而進一步鼓勵及支持農民投資農業生產所用的優質貨品及服務。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及2021年至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複合年均增長率算，我們均在所有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中排名第一，總共約佔中國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總市場規模的10.6%。與面向全國市場的公司相比，我們深耕農村地區，在農村地區擁有強大的經營實力，給我們帶來獨特優勢吸引及留存客戶，提高客戶參與度並在農村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列示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衡量的中國農村農資農機具線上市場中的主要參與者的排名：

排名 ⁽¹⁾	公司	目標市場	商品		2021年至
			交易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2023年 複合年均 增長率 (%)
1	公司J ⁽²⁾	全國	18.45	16.5	66.3
2	公司K ⁽³⁾	全國	15.01	13.4	7.0
3	公司L ⁽⁴⁾	全國	8.81	7.9	90.9
4	公司M ⁽⁵⁾	全國	7.65	6.8	18.4
5	公司N ⁽⁶⁾	全國	4.23	3.8	13.4
6	中和農信有限公司	農村	1.30	1.2	76.0
7	公司O ⁽⁷⁾	農村	0.58	0.5	63.1
8	公司P ⁽⁸⁾	農村	0.28	0.3	-5.5
9	公司Q ⁽⁹⁾	農村	0.24	0.2	-24.8
10	公司R ⁽¹⁰⁾	農村	0.20	0.2	27.0

行業概覽

附註：

- (1) 排名是基於出售給終端消費者的農資農機具的商品交易總額。
- (2) 一個綜合電子商務平台，起初為農業產出品零售平台，於2015年成立，總部設於上海。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 (3) 一個電子商務平台，於2003年成立，總部設於杭州。其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擁有。
- (4) 一個主流短視頻社交平台，於2016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其於2020年擴張其電子商務業務。
- (5) 一個短視頻及直播平台，於2011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其於2018年擴張其電子商務業務。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6) 一個綜合電子商務平台，於1998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其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7) 一個主要提供農藥、化肥及其他農業相關產品的農資電子商務平台，於2015年成立，總部設於山東。
- (8) 一個致力於為中國下沉市場提供優質的商品及服務的商務平台，於2010年成立，總部設於南京。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9) 一個專注於為農村地區提供優質農產品及生產服務的農業服務平台，於2014年成立，總部設於深圳。
- (10) 一個致力於推動互聯網與農資交易相結合的農資電子商務平台，於2019年成立，總部設於上海。

在中國農業生產服務市場，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能夠提供綜合性全流程解決方案。與面向全國市場的綜合電子商務平台相比，我們專注於提供的不僅是農資農機具本身，還有農業生產的全流程解決方案，包括農資農機具的銷售及售後服務、農業技術指導等。購買農資農機具的農戶通常對售後服務及農業技術指導有巨大需求，使我們的專業、綜合性服務更好地滿足他們的需求。

中國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市場

中國的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市場主要包括(i)農村消費及(ii)保險服務。

作為中國消費品及服務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農村消費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5.2萬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7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7.7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0%。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6,021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91元，並預期進一步按複合年均增長率6.0%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52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29,379元，這支持了農村消費市場的增長。中國農村消費市場的預計市場規模基於多

行業概覽

種因素，包括農村市場的經濟增長、農村地區人均消費支出、農村快遞物流的發展、農村地區電子商務平台的滲透率提高等。在農村消費市場中，綠色耐用品市場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巨大。

競爭格局

下表列示中國農村線上消費市場中的主要參與者的排名。

排名 ⁽¹⁾	公司	商品交易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K ⁽²⁾	751.9	36.3
2	公司J ⁽³⁾	458.5	22.1
3	公司N ⁽⁴⁾	265.2	12.8
4	公司L ⁽⁵⁾	218.4	10.5
5	公司M ⁽⁶⁾	128.8	6.2

附註：

- (1) 排名是基於出售給終端消費者的綠色耐用品及消費品的商品交易總額。
- (2) 一個電子商務平台，於2003年成立，總部設於杭州。其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擁有。
- (3) 一個綜合電子商務平台，起初為農業產出品零售平台，於2015年成立，總部設於上海。其於納斯達克上市。
- (4) 一個綜合電子商務平台，於1998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其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5) 一個主流短視頻社交平台，於2016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其於2020年擴張其電子商務業務。
- (6) 一個短視頻及直播平台，於2011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其於2018年擴張其電子商務業務。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農村綠色耐用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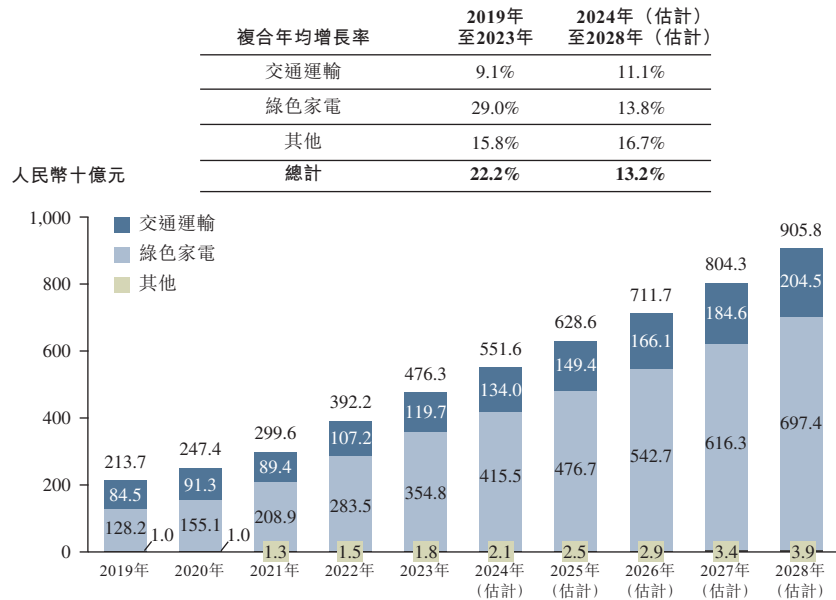
農村綠色耐用品市場主要包括空氣源熱泵等綠色家電和兩輪／三輪電動車及四輪電動車等新能源交通工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農村綠色耐用品市場於近幾年取得了迅速的發展，從2019年的人民幣2,137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3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2%，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9,058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2%。中國農村綠色耐用品市場的預計市場規模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政策支持、中國電動汽車及戶用光伏市場的發展、農村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長、農村居民環保意識的增強等。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空氣源熱泵、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產品的使用降低了農村市場的生產和生活成本，因此廣受歡迎。隨著農村客戶環保意識的增強，以及綠色耐用品推廣政策的利好，中國農村綠色耐用品市場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巨大。

下圖列示2019年至2028年中國農村綠色耐用品市場的規模及預測增長。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農村綠色耐用品市場規模（按類別劃分）



附註：

- 1) 交通包括兩輪／三輪和四輪電動車。
- 2) 綠色家電包括空氣源熱泵、節能空調、戶用光伏組件等。
- 3) 其他包括其他綠色耐用品，如沼氣處理設備。
- 4) 農村綠色耐用品市場的預測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政策支持、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中國戶用光伏市場的發展、農村居民環保意識的增強、農村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長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綠色耐用品傳統上通過農村市場的層層分銷商進行出售，價格相對較高且售後服務有限。這些挑戰為擁有廣泛的本地服務網絡並與領先製造商有深入合作的平台創造了機遇。

行業概覽

中國農村保險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農村保險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7,49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996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5%，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15,706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4%。在該市場中，人均保費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3,660.5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6%，高於同期城市市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5.9%。中國農村保險市場的預計市場規模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農村地區的經濟增長、農村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長、政府支持、農村居民保險產品意識的增強等。複合年均增長率的預測上升乃由於i) 保險公司及其代理人在中國農村地區的發展，ii) 農村居民保險意識的提高，及iii) 全國普惠金融政策的推進。

在農村市場銷售保險產品面臨眾多挑戰，包括客戶不熟悉保險產品、本地服務網絡不足、缺乏保險人才及為農村客戶量身定制的適合保險產品。另一方面，這些挑戰也為能夠適應市場且提供優質服務的平台創造了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全國市場相比，中國農村保險市場相對分散。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有238家保險公司及1,691家保險代理公司。在保險銷售渠道方面擁有強大的獲客和提供售後服務能力，在抓住中國巨大的農村保險市場機遇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競爭格局

下表列示中國農村保險市場中的主要參與者的排名。

排名 ⁽¹⁾	公司	農村地區保費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S ⁽²⁾	152.5	15.3
2	公司T ⁽³⁾	145.2	14.5
3	公司U ⁽⁴⁾	122.6	12.3
4	公司V ⁽⁵⁾	87.9	8.8
5	公司W ⁽⁶⁾	30.5	3.0

附註：

(1) 排名是基於農村地區的保費。

行業概覽

- (2) 一家專注於提供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再保險及其他產品的綜合保險集團。其於1949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3) 一家融合保險、銀行業、投資、醫療健康及其他業務為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其於1988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4) 一家專注於提供保險、銀行業及投資業務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前身為中國一家大型保險公司，成立於1949年。
- (5) 一家專注於提供財產保險、人壽保險、農業保險及其他產品的綜合保險集團。其於1991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6) 一家專注於提供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再保險及其他產品的跨國金融保險集團。其於1929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農村戶用光伏服務市場

受農村戶用光伏產業的有利政府政策及投資回報增長推動，許多市場參與者於農村地區發展光伏項目，從而推動對光伏項目建造及維護服務的需求。近年來，中國農村戶用光伏服務市場增長迅速，從2019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266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4.0%，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166億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1.3%。

中國農村戶用光伏服務市場的預計市場規模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政策支持及補貼、成本降低、金融機構的支持、農村居民戶用光伏系統意識的增強等。複合年均增長率的預測上升乃由於利好的政府政策及農村戶用光伏行業的投資回報提高。

競爭格局

下表列示中國農村戶用光伏服務市場中的主要參與者的排名。

排名 ⁽¹⁾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Y ⁽²⁾	9.11	34.2
2	公司Z ⁽³⁾	3.98	15.0
3	公司AA ⁽⁴⁾	2.16	8.1
4	公司AB ⁽⁵⁾	1.47	5.5
5	公司AC ⁽⁶⁾	1.02	3.8

附註：

- (1) 排名是基於農村市場光伏服務的收入。

行業概覽

- (2) 一家智慧能源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智慧家電及綠色能源業務。其於1997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一家專注於太陽能技術產品的研發及生產的公司。其於2008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一家專注於新能源電力設備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其於1997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一家清潔能源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電站開發、電站服務及能源服務。其於2011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6) 一家光伏板供應商及太陽光伏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於1997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不同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有關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為94,700美元。該款項的支付並非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一部分，我們還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3年在中國隨機選擇1,800名參與者進行數字調查，以更好地了解中國農村市場客戶的信貸、生產及生活需求。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客戶調查中採用嚴格的方法和手段，通過考慮多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樣本的規模及地理分佈、年齡、性別、各地區的個人可支配收入以及樣本選擇的方法是否與其他情況類似，確保樣本組別的科學性、合理性及可靠性。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次客戶調查的樣本選擇乃以合理方式進行，且客戶調查的結果可很好地反映中國農村客戶的普遍看法。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在本文件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在於我們相信這些資料有助潛在[編纂]了解我們所經營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必要時會聯繫該行業的營運公司，以收集及整合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真實、

行業概覽

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這些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這些假設的準確性以及這些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

董事確認，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沒有發生任何可能任何重要方面對本節所提供的信息產生質疑、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各個方面須遵守國內外各種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造成影響的最重大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無意作為對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說明。[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和(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對中國投資活動的當前行業准入要求包括兩類，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產業目錄」），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並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3年1月生效。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另有限制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農村客戶及商戶提供小額信貸

監管概覽

服務及金融解決方案，均屬鼓勵或允許類別。這些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其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主要批准。負面清單不適用於我們在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登記及註冊並在中國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等產業通常限制外商投資。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外商投資受限制或禁止的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的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且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而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生效。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的外商投資，或在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都需要事先取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儘管《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沒有明確界定「實際控制」一詞，但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的控制可能被視為一種實際控制形式，因此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由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沒有明確界定該詞，我們無法排除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的控制可能被視為一種實際控制形式並因此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可能性。

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電信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適用國務院於2022年3月修訂並於2022年5月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要求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持有股權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

監管概覽

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但中國政府部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將不再需要工信部事先審批。儘管如此，這些企業申請新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變更時，仍需要向工信部提交相關材料。

儘管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或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但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其他要求仍適用。

信息產業部（現工信部）於2006年7月下發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禁止有關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禁止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工信部通知亦作出一些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詳細規定，包括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必須由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或其股東直接持有，且各許可證持有者應當擁有與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相適應的設施，並在其經營許可證覆蓋範圍內設置其設施，包括按照相關監管標準維護網絡和提供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如發現許可證持有者有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責令改正；許可證持有者未改正的，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6年12月，工信部頒佈《關於規範電信服務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電信服務協議通知**」），該通知自2017年2月起施行。根據電信服務協議通知，電信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之前應當要求用戶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查驗用戶的身份信息。對身份不明或拒絕身份查驗的用戶，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得向其提供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乃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經營電信業務，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作出區分。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均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由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管理及監督，列出了更多具體規定。

根據於2019年6月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當前電信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自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簡稱ICP許可證)。只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運營商，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

有關移動應用程序的法規

2016年6月，國家網信辦公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起施行，要求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通過移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類似渠道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監管概覽

對違反上述規定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移動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可採取警示、暫停應用程序發佈、下架應用程序及／或向政府部門報告。

2022年6月，國家網信辦公佈了經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起施行並取代當時有效的於2016年頒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根據經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不得強制要求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或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對申請註冊的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程序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和未成年人保護的各項義務，不得以非法方式或利用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技術、新應用、新功能，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對違反上述規定的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可作出警示、暫停服務、下架應用程序及／或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並由國家網信辦和有關主管部門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對前述監管要求作出強調。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部份常見違法行為，並對App運營者「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作出認定。

監管概覽

《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自2021年5月起施行)明確指出，必要個人信息是指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缺少該信息App即無法實現基本功能服務。

有關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法規

小額貸款公司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自2008年5月4日起生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主要由其成立所在省份的省級政府監管。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還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法律形式、設立程序、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利率、損失準備和監管政策等多方面提出了要求。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應遵守小額貸款業務管理規定。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遍佈15個省級區域，因此這些公司應遵守當地省級政府對小額貸款公司所採取的規章制度。

2017年1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成立的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和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了《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通知**」)。141號通知旨在規範中國的「現金貸」業務，並概述了「現金貸」服務的一般原則。根據141號通知，提供助貸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融資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包括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還規定了網絡小額信貸服務的要求和限制。

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小額貸款公司通知**」)。小額貸款公司通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應當主要經營放貸業務，對外融資額度有限。具體來說，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倍；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倍。小額貸款公司通知還對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經營的各個環節，包括小額和分散、貸款用

監管概覽

途、經營區域、利率、禁止行為等做出了多項規定。其中，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強化資金管理，完善貸前調查、貸中調查、貸後調查、審貸分離、貸款風險分類等經營制度。此外，小額貸款公司還應改進一系列經營行為，如規範債務催收程序、加強信息披露、妥善保管客戶信息、配合監督檢查等。

2020年12月29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屬於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其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15家小額貸款公司，包括分別於重慶及海南省註冊的兩家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以及於中國的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均無發生或涉及導致對我們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單獨或合計）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2020年11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

- 《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項下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指小額貸款公司運用互聯網平台積累的客戶經營、網絡消費、網絡交易等內生數據信息以及通過合法渠道獲取的其他數據信息，分析評定借款客戶信用風險，確定貸款方式和額度，並在線上開展貸款申請、風險審核、貸款審批、貸款發放等主要流程的小額貸款業務；

監管概覽

- 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應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 在單筆聯合貸款中，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並將其總體債務融資額保持在其淨資產的5倍以內；
- 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對自然人的單戶網絡小額貸款餘額原則上不得超過人民幣30萬元，不得超過其最近3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該兩項金額中的較低者為貸款金額最高限額；對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單戶網絡小額貸款餘額原則上不得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及
- 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且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且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

根據《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將有三年的過渡期來獲得所需的批准並對其業務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這些辦法的要求。如果《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的大致形式頒佈，將在其他各個方面改變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監管要求。

我們的兩家小額貸款公司重慶中和農信及海南中和農信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這將符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定義，因此將受《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的監管（如以其目前形式實施）。根據《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如以其目前形式實施），該兩家小額貸款公司均須一次性繳足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的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家小額貸款公司均尚未繳足上述所需註冊資本。然而，我們的信貸服務對該兩家小額貸款公司的依賴程度有限，且我們認為繳足該金額的註冊資本不具商業合理性。若《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其目前形式實施，我們或會決定暫停該兩家小額貸款公司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但其可在線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流程，因此《網絡小額貸款辦法（徵求意見稿）》（如以其目前形式實施）將不再適用於該兩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認為有關暫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於2024年8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運營、企業管治、借款人保護及風險管理流程提出若干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採納，因此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其公開徵求意見的歷史有限，於目前階段，我們實際上難以全面評估《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普惠信貸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已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業務運營，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正在密切監視《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的立法進程，而一旦有關辦法正式實行，我們預期將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保持遵守其規定。

合作銀行法規

2020年7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網貸辦法**」，2021年6月21日最新修訂），對商業銀行通過網絡渠道發放貸款的各方面監管要求做出規定。網貸辦法明確禁止借款人利用網上發放的銀行貸款購買不動產、股票、債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資產管理產品以及進行其他風險較大的投資。此外，根據網貸辦法，商業銀行對單戶用於消費的網絡個人信用貸款授信額度應當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到期一次性還本的，授信期限不超過一年。雖然網貸辦法並未限制地方商業銀行開展跨區域互聯網貸款業務制定統一的量化指標，但要求商業銀行根據自身風險控制能力審慎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並建立完善的互聯網貸款業務（包括聯合貸款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同時，網貸辦法收緊了對銀行與互聯網貸款和消費金融貸款機構開展聯合貸款業務的要求，禁止銀行與不具備正規貸款牌照的機構聯合貸款給客戶。

於2021年2月19日，中國銀保監會進一步刊發《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24號通知），作為網貸辦法的補充。24號通知重申商業銀行應獨立開展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嚴禁將貸款管理的關鍵環節外包。此外，24號通知規定，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共同出資**」），共同出資合作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共同出資單一合作方發放的本行貸款餘額不

監管概覽

得超過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25%，共同出資發放的互聯網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全部貸款餘額的50%。此外，地方商業銀行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跨區經營」）。再者，根據24號通知，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按照「一行一策、平穩過渡」的原則，督促商業銀行對不符合要求的互聯網貸款業務制定整改計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酌情在24號通知規定基礎上，對共同出資模式的出資比例、合作機構集中度、互聯網貸款總量限額提出更嚴格的審慎監管要求。最後，其亦規定外國銀行分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參照執行24號通知。24號通知闡明，有關共同出資合作方的出資比例及嚴禁地方商業銀行開展跨區經營的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存量業務自然結清。

2022年7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了《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進一步要求商業銀行加強風險控制，規範與第三方機構的互聯網貸款業務合作，包括(i)商業銀行應對共同出資、信息科技合作等業務分類別簽訂合作協議並明確各方權責；(ii)商業銀行應履行貸款管理的主體責任。互聯網貸款涉及與合作機構開展營銷獲客、支付結算、信息科技等合作的，商業銀行應當加強核心風控環節管理，不得因業務合作降低風險管控標準；(iii)商業銀行應加強信息數據管理，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簽訂的書面協議，應當明確約定相關信息報送的具體要求。本通知對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存量業務提供過渡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這些規定也適用於外國銀行分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

有關農業生產服務的法規

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17年6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6日修訂的《農藥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進行農藥銷售的企業應取得農藥經營許可證，並須履行備案責任，向主管機關指定的管理平台上傳或備案季度農藥銷售數據。

監管概覽

原農業部於200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的《肥料登記管理辦法》要求農用肥料產品應在農業農村部監管的主管部門登記後方可在市場上流通，正規的農用肥料產品生產企業有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其產品進行登記備案。

有關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法規

電子商務法規

《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旨在指引並規管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交易規則的制定、修訂和執行。

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喜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應當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依法辦理登記；應當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經營者辦理稅務登記；及應當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平台內經營者侵犯知識產權。

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商家在平台內完成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任何不合理費用。

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況下將與商家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二百萬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

監管概覽

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可能會受到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二百萬元的罰款。

此外，《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加強了針對網絡交易活動的監督管理，並對新形式的網絡交易（例如網絡社交電商及網絡直播電商）施加一系列監管要求。《網絡交易辦法》明確禁止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對其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干涉商戶的自主經營。此外，《網絡交易辦法》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定期核驗及更新每名商戶的檔案，並監測其市場主體登記狀態。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者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需遵守各種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於2014年3月1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這兩部法律都對企業經營者（包括互聯網企業經營者和平台服務提供商）提出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消費者有權在收到網絡購買商品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但某些情況除外。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進一步明確了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範圍，包括例外情形、退貨程序，以及網絡市場平台提供者制定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和相關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並監督商家遵守這些規則的責任。為確保商家和服務提供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平台運營商必須執行平台交易規則，監控商家和服務提供商發佈的信息，並向相關部門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違規行為。此外，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如果消費者在網絡市場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侵害，而平台服務提供商未能向消費者提供商家或製造商的聯繫信息，則網絡市場平台提供商可能要承擔相應的責任。此外，如果平台服務提供商明知或應知商家或製造商利用網絡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但未採取必要措施預防或制止，則可能與商家和製造商承擔連帶責任。

如未能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非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客戶通過我們的**鄉助App**及小程序瀏覽並購買農村消費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法規

2020年11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2009年9月頒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根據該規定，「保險代理人」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代理，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個人保險代理

監管概覽

人。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兼業代理人機構應當自中國銀保監會取得相關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許可證。

2015年7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據此，除保險機構（即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和其他符合條件的保險中介機構）外，其他機構或個人不得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根據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保險機構可以通過自營網絡平台和第三方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自營網絡平台是指保險機構依法設立的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是指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活動中，為保險消費者和保險機構提供網絡支持輔助服務的網絡平台。無論是自營網絡平台還是第三方網絡平台，都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和要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了《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根據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是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經營活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其他機構和個人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保險機構（包括保險代理機構）應通過其自營網絡平台或其他保險機構的自營網絡平台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或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投保頁面須屬於保險機構自營網絡平台。政府部門為了公共利益需要，要求投保人在政府規定的網絡平台完成投保信息錄入的除外。保險機構應持續提高互聯網保險業務風險防控水平，健全風險監測預警和早期干預機制，保證自營網絡平台運營的獨立性。

於2021年10月12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範圍限於意外險、健康險（除護理險）、定期壽險、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壽保險（除定期壽險）和保險期間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險，以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人身保險產品。根據該通知，不符合該通知要求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上線經營，亦不得通過互聯網公開展示被禁止的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的投保鏈接或直接指向其投保鏈接。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加強系統建設，具備該通知所列要求的運營和服

監管概覽

務能力。保險公司委託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保險中介機構應為全國性機構。涉及線上線下融合開展人身保險業務的，不得使用互聯網人身保險產品，不得將經營區域擴展至未設立分支機構的地區。

於2023年9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於2024年3月1日生效。該辦法將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包括保險代理公司）的保險銷售行為分為三個階段，即銷售前、銷售中及銷售後行為，對每個階段的保險銷售行為列出不同的監管要求：

- 銷售前：保險代理公司不得超出經核准的業務範圍和區域範圍從事保險銷售行為。保險代理公司對其銷售人員發佈保險銷售宣傳信息的行為負有管理主體責任；
- 銷售中：保險代理公司不得使用強制搭售或網頁默認勾選等方式與客戶訂立保險合同；
- 銷售後：保險代理公司應當建立檔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業務檔案、會計賬簿、業務台賬、人員檔案、客戶資料以及開展可回溯管理產生的視聽資料、電子數據等檔案資料。

我們透過持有保險中介許可證的北京小鯨向海提供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經營保險平台—小鯨向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小鯨向海並無發生及涉及導致對我們提供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單獨或合計）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適用於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金融和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要求，包括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監管概覽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的適用主體進一步擴大到消費金融公司和貸款公司、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以及從事保險專業代理和保險經紀業務的機構。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公佈及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利用互聯網從事（其中包括）下列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 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
- 傳播擾亂政治的信息或淫穢內容；
- 洩露國家秘密；
-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
- 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發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於2005年12月公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相關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六十天，並按照法律法規規定提交上述信息。根據前述辦法和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違禁內容公開傳播事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前述辦法和規定的，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和取消聯網資格。

監管概覽

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安全造成危害的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五個等級，並要求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運營單位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其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當地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的互聯網安全同時也從國家安全的角度進行監管。於2015年7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取代了1993年公佈的原《國家安全法》。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本法。《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泛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安全保護、用戶身份認證、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提供技術協助。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且應當為其產品、服務持續提供安全維護。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被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該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規定了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和額外的安全義務。

監管概覽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9月頒佈並於2022年12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為了預防及遏制電信網絡詐騙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重申(其中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提供信息、軟件發佈服務等服務前，必須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2021年7月，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起施行，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負責(i)根據相關認定規則認定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0年4月，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會同其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施行，於2021年12月修訂並於2022年2月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則其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亦載列了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況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任何個人或組織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

監管概覽

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編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國家網信辦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答記者問，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前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在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承擔接收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的外部諮詢，因此可在網絡安全審查申報方面代表國家網信辦。我們已於2023年12月8日向CCRC進行「實名制」諮詢，並已在電話諮詢中向CCRC適當披露我們的公司名稱及[編纂]計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依據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中國當局告知、接洽或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且無收到任何中國當局告知任何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因此，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5條的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根據我們向CCRC的諮詢，建議在香港[編纂]及[編纂]不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項下「赴國外[編纂]」。因此，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當局告知我們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任何中國當局發出的有關網絡安全的任何警告或制裁，且無涉及任何中國當局作出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查詢及調查。

根據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公安部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施行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和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應當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應當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在發現網絡產品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的相關漏洞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

監管概覽

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知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這些規定，未履行上述義務的網絡產品提供者及網絡運營者可能會依照《網絡安全法》給以行政處罰。

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而金融、電信、能源、交通等重點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

2018年11月，國家網信辦公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於2018年11月施行。該規定要求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內容包括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服務中涉及的新技術的合法性和防控安全風險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自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給當地主管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

2021年9月，國家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會同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對算法進行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含有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視違規性質，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就這些行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或由中國公安機關予以處罰，並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頒佈的規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任何個人用戶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

對於前文所指須經用戶同意的規定，《網絡安全法》列出了例外情況，即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須向用戶明示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範圍及目的，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時，網絡運營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依法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如有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違禁內容或從事任何非法活動，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命令網絡運營者提供該名用戶的個人信息。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或違反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更正或刪除其個人信息。

2021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並規定了任何組織和個人一經發現違反數據保護義務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責令整改、給予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或業務許可證。《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要求針對不同類型的數據，採取相應級別的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監管概覽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得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民法典》修訂了網絡侵權責任，並從通知及不存在侵權行為的聲明方面進一步闡述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發出通知表明有網絡用戶侵犯其公民權利後，盡快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保護措施，並將該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ii)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不存在侵權行為的聲明後，將該聲明轉送發出通知的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採取其他相應措施，例如向有關部門投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民法典》亦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網絡用戶侵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2021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各種有關同意、傳輸和安全的規則的規限。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須為其處理活動承擔責任，包括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由於《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斷發展且可能不時修訂，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經營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網絡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執行於2012年12月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目標是加強和保護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網絡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各種措施，確保用戶信息的隱私及保密，包括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第三方服務進行監督管理。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iii)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亦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編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徵求意見稿未獲正式採納，且我們無法預測該徵求意見稿通過的時間表、該徵求意見稿的最終內容以及（如頒佈）對該等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不過，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按意見實施，預期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且我們相信，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按現有形式實施，我們將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該條例，主要原因為：(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有關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共享符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員工數據安全行為準則》、《信息安全指南》、《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管理政策》、《信息系統應急響應政策》、《信息系統用戶和訪問管理政策》、《信息技術第三方服務管理政策》；(ii)在數據管治方面，我們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管理公司內部與隱私和數據安全有關的工作，並指定委員會主席為公司隱私合規和數據安全的負責人；(iii)我們亦採取多項技術措施，例如數據加密、存取控制、網絡監察及日誌、定期數據備份、漏洞掃描、滲透測試，以及使用先

監管概覽

進的安保產品應對網絡攻擊，以確保所掌握的數據安全。如果我們擬赴香港[編纂]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編纂]，我們或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如未能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通過審查，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本或融資的時候。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以及其他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的立法進程，並及時尋求相關部門的指導。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起施行）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及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起施行，其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1月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4年5月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已經註冊的或

監管概覽

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會被駁回申請。除非另行撤銷，否則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的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如違反《勞動合同法》和《勞動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例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向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有關不公平競爭及壟斷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監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比之下，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反壟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兌換

《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用於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則需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監管概覽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23年3月最新修訂)，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試點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該通知於2016年6月起生效，重申了19號文的若干規定。16號文規定，外匯收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編纂]調回資金，而外匯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在解釋和實際實施16號文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會使我們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編纂][編纂]用於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且任何違反該等通知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2023年12月最新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在解釋和實際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股權激勵計劃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規例，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

監管概覽

聘一名合資格境內代理（可為該境外[編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該境內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

此外，股權激勵計劃或境內代理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境內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授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編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境內代理於境內開立的銀行賬戶。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公司法》以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4月最新修訂）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般中國境內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對符合若干條件並經正式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原分別適用17%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分別適用16%及1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別按13%及9%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債的法規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月頒佈並自2023年2月起施行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包括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控股公司，在舉借1年期（不含）以上外債前，應完成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辦理外債審核登記手續。

有關併購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進行以下事宜時，須遵守《併購規定》：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該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編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編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交易，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其境外證券[編纂]或[編纂]行為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編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如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應用指引，如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及[編纂]的保密申請，該發行人可於備案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解釋並申請延遲發佈備案信息，該發行人須於[編纂]及[編纂]申請文件於境外發佈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通知中國證監會。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編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對違反上述規定或辦法的行為，中國主管部門可採取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監管措施，並可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修訂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保密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編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編纂]實體

監管概覽

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應嚴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規。如果該等文件、資料涉及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如洩露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當就所提供的涉密敏感信息提供書面說明。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妥善保存上述書面說明以備查。根據《經修訂保密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助農服務商，專注於中國農村市場，通過提供技術驅動的綜合性產品和服務 — 包括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等，賦能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經過近30年在農村市場的深耕，我們建立了直達鄉村的線下服務網絡和領先的數智化服務能力，從而取得了卓越的成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覆蓋全國23個省份的550餘個縣域，紮根超過十萬個村莊，輻射近2億農村人口。截至同日，我們在約550個農村本地服務網點中依靠超過7,200名服務團隊成員和約12.7萬人的村級合作夥伴直達農村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最大非傳統金融機構，市場份額約為8.6%（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貸款餘額計）。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世界銀行為四川省秦巴山區扶貧項目提供貸款創設的小額信貸扶貧試點項目。2000年，中國農村發展領域內最大的慈善組織之一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曾用名：中國扶貧基金會）全面接管該試點項目，隨後通過於2008年成立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其由慈善組織內的項目轉型為在全國提供綜合助農服務的獨立法人團體，同時利用自身收入維持運營。其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通過向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提供金融及非金融產品及服務，助力中國縣域農村地區產業發展，已累計服務數百萬客戶。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6年	國家鄉村振興局（當時前稱國務院扶貧辦）聯合世界銀行在四川秦巴山區成立小額信貸扶貧試點項目，為四川秦巴山區的扶貧項目提供資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00年	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自國家鄉村振興局及世界銀行接管小額信貸試點項目，此後二者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無影響力亦無參與其中
2006年	國家開發銀行向小額信貸試點項目授予人民幣一億元的批發貸款，是首次專門用於小額融資項目的批發貸款
2008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為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試點項目運營
2010年	採用自主開發的信貸業務系統，該系統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系統之一
2011年	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接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個人徵信系統，我們運用該系統開展小額信貸項目
2014年	地方分支機構數目超過100個
2017年	交易客戶累計數目超過一百萬
2018年	我們向客戶推出線上信貸服務App
2019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開始提供農業生產服務並推出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2020年	我們推出了面向農村市場的綜合服務平台 <i>鄉助</i>
2021年	本公司更名為Chongho Bridge Limited中和農信有限公司
2022年	我們通過租賃村戶屋頂安裝光伏板進行發電而進入農村清潔能源市場
2023年	地方分支機構數目超過500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8日	中國	提供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的技術、信息、設施建設運營等服務
內蒙古中和農信農村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中國	小額貸款業務
海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中國	小額貸款業務
重慶市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中國	小額貸款業務
河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中國	小額貸款業務
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中國	農資農機具銷售及 提供農業服務
中和農信(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中國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 及服務銷售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中國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日	中國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釐定為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公司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通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經營。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須遵守普遍適用於所有有限責任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限制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股息分配」分節。

下文載列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一、於2008年註冊成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的技術、信息、設施建設運營等服務。該公司於2008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持有100%股權。

二、於2009年增加股本

於2009年12月，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以人民幣45百萬元認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

三、於2011年1月及2011年10月完成境內融資

根據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萬事安有限公司（「MAL」）、國際金融公司（「IFC」）及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MAL和IFC各自分別以人民幣31.25百萬元和人民幣17.50百萬元，認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MAL、IFC、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陽光盛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陽光盛和」）於2011年6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MAL、IFC及陽光盛和分別以人民幣55.375百萬元、人民幣31.25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百萬元認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55.375百萬元、人民幣31.25百萬元、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百萬元。

四、於2013年7月完成境內融資

根據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MAL、IFC、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陽光盛和於2013年4月2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MAL、IFC及陽光盛和分別以人民幣108.019百萬元、人民幣13.731百萬元、人民幣45.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662百萬元認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人民幣6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五、於2017年2月完成境內融資

根據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MAL、IFC、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雲鑫」）及Inclusive Growth Fund I (Cayman) LP（「**Inclusive Growth**」）於2016年10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上海雲鑫、Inclusive Growth及IFC分別以人民幣262,963,915元、人民幣39,840,197元及人民幣73,071,389元認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565,000,000元、人民幣85,6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0,000元。

六、於2018年9月完成境內融資及股東間轉讓

根據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MAL、IFC、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雲鑫、Inclusive Growth、寧波仁達普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仁達」）及The Rise Fund於2018年9月1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The Rise Fund及寧波仁達分別以人民幣150,841,179元及人民幣54,851,338元認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

根據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The Rise Fund及IFC於2018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FC將其持有的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47,823,510元註冊資本的權益轉讓予The Rise Fund，對價為人民幣139,500,000元的等值美元。根據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及上海雲鑫於2018年9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將其持有的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79,705,850元註冊資本的權益轉讓予上海雲鑫，對價為人民幣232,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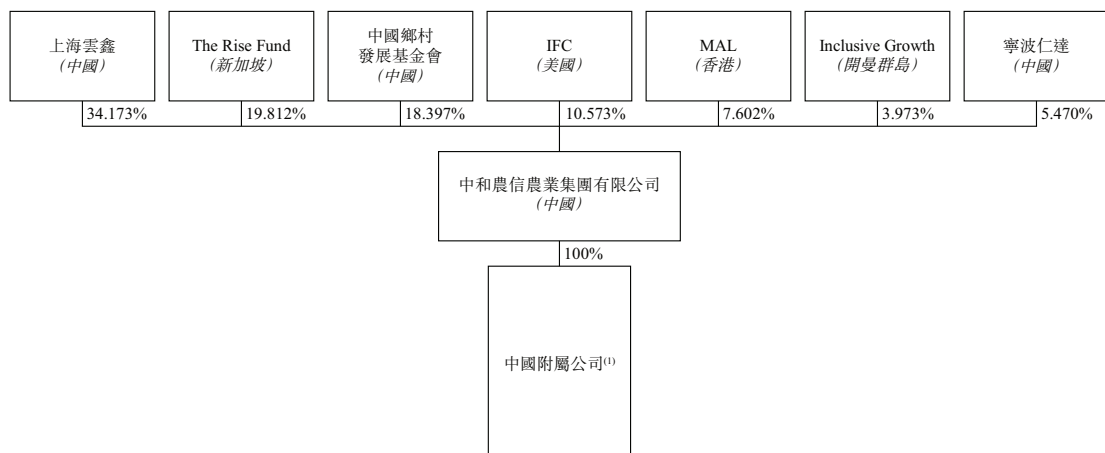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上述注資及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按以下方式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的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上海雲鑫	342,669,765	34.173
The Rise Fund	198,664,689	19.812
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	184,475,150	18.397
IFC	106,018,879	10.573
MAL	76,231,000	7.602
寧波仁達	54,851,338	5.470
Inclusive Growth	39,840,197	3.973
總計	1,002,751,018	100.00

本公司的重組及發展

下圖載列於下文所述交易前本集團的簡化企業及股權架構。



—— 股權

附註：

(1) 包括11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中一家隨後於2022年11月10日註銷。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一、有關北京鄉助的合約安排

2018年9月28日，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鄉助、劉冬文博士及李真女士訂立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對北京鄉助的業務實施有效的控制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二、本公司及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27日成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Aequit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North Star Associates Limited。Aequit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及North Star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服務商控制及管理的實體且為獨立第三方。本段上述交易為該服務商的內部交易。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於2019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三、2020年5月轉讓

2020年5月21日，North Star Associates Limited向劉冬文博士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該股份其後於2020年5月27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及非中國居民Zhong Wen女士，對價為0.0001美元。在「一四、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合併轉讓」及「一五、股份交還及分拆」所詳述的交易完成前，上述交易為過渡性安排。

四、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合併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FC向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轉讓其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10.57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37,140,035.22元的等值美元，乃參考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相關股權的獨立估值後釐定。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向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CWI」）轉讓其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IFC及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不再為該公司股東且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無影響力，亦無參與其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時任股東(即上海雲鑫、The Rise Fund、MAL、寧波仁達及Inclusive Growth)各自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系列股權轉讓協議，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同意購買該等股東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595,713.80元、人民幣580,100,891.88元、人民幣222,594,520.00元、人民幣160,165,906.96元及人民幣86,434,610.48元，以美元或本公司根據協定的認購價格發行的股份支付。總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相關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自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收取的對價，亦同時用於認購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七、發行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

五、股份交還及分拆

Zhong Wen女士以零對價向本公司交還一股普通股。交還股份隨後於2020年8月24日註銷。

2020年8月24日，我們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各自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六、重新指定法定股本

同日，於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股份)各自獲重新指定及分為(i) 9,010,345,655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ii) 105,831,894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i) 262,963,915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iv) 333,221,877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及(v) 287,636,659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七、發行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8月29日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前，若干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已投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各投資者於2020年2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下投資者同意認購下文所載的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MAL	76,231,000股A系列優先股	222,594,520.00
Inclusive Growth	29,600,894股A系列優先股	86,434,610.48
API ⁽¹⁾	262,963,915股B系列優先股	767,854,631.80
	79,705,850股C系列優先股	232,741,082.00
The Rise Fund	198,664,689股C系列優先股	580,100,891.88
寧波仁達	54,851,338股C系列優先股	160,165,906.96

附註：

- (1) 認購協議訂立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雲鑫及API均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股份認購的對價乃經參考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有權根據「一 本公司的重組及發展 — 四、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合併轉讓」分節中所述的系列股權轉讓協議自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收取的對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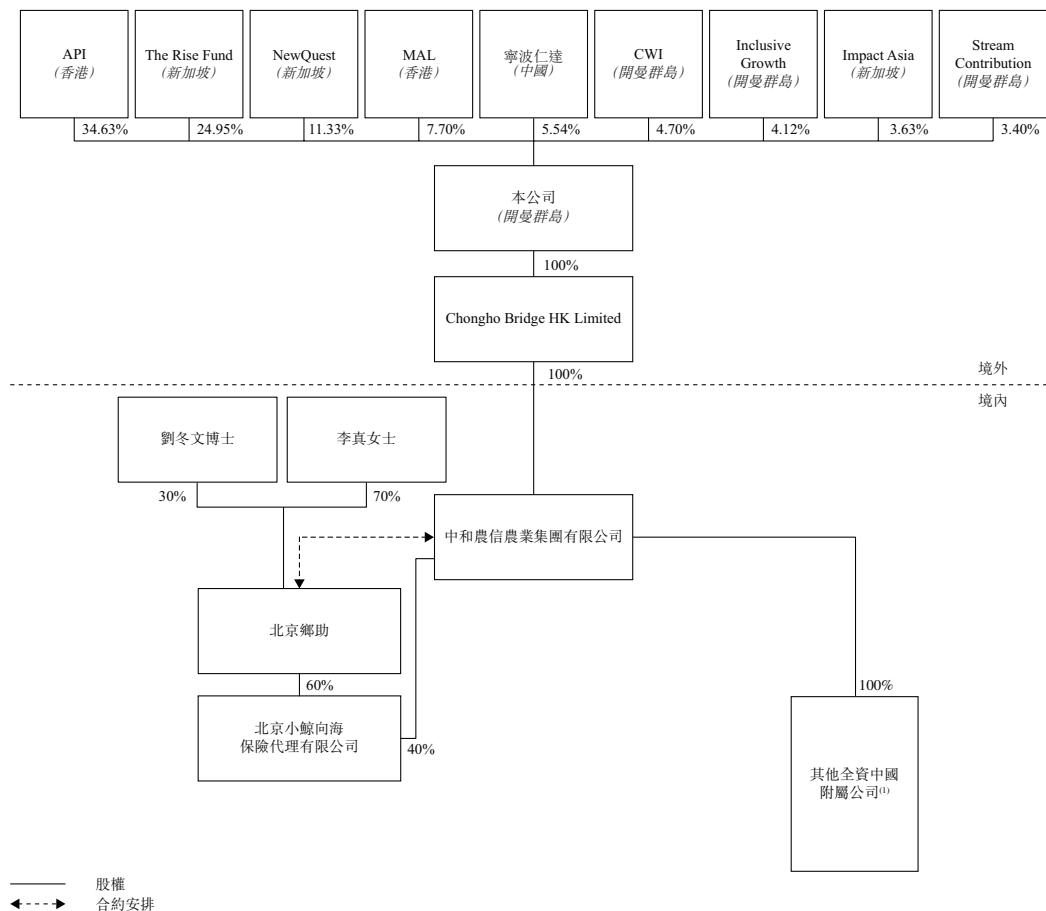
八、發行C+系列優先股

自2020年6月至8月，本公司與C+系列投資者訂立多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下圖所載的以下C+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共計287,636,659股C+系列優先股。對價為128,257,975.27美元，以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對價 (美元或等值)
NewQuest Asia Fund IV (Singapore) Pte. Ltd. (「NewQuest」)	112,132,075股C+系列優先股	50,000,000.00
The Rise Fund	48,216,792股C+系列優先股	21,500,000.00
CWI	46,552,697股C+系列優先股	20,757,975.27
Impact Asia Pte. Ltd.	35,882,264股C+系列優先股	16,000,000.00
Stream Contribution L.P. (「Stream Contribution」)	33,639,623股C+系列優先股	15,000,000.00
Inclusive Growth	11,213,208股C+系列優先股	5,000,000.00
總計	287,636,659股C+系列優先股	128,257,975.27

下圖載列於上文所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包括17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中一家隨後於2022年11月10日註銷。

往績記錄期內的進一步發展

一、重新指定法定股本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重新指定262,611,386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D系列優先股。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8,747,734,269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ii) 105,831,894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i) 262,963,915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iv) 333,221,877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v) 287,636,659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及(vi) 262,611,386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二、發行D系列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與D系列投資者於2021年6月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D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共計262,611,386股D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165,000,000美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對價於2021年6月16日悉數結清。

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對價 (美元)
2833753 Ontario Limited (「OTPP」)	198,948,020股D系列優先股	125,000,000.00
Impact Blossom	63,663,366股D系列優先股	40,000,000.00
總計	262,611,386股D系列優先股	165,000,0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說明發行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的表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除認購外，Impact Blossom亦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購股協議自一名現有股東收購18,881,424股C+系列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均將以重新指定為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

三、2023年11月轉讓

於2023年11月7日，MAL與Care Believe Limited（「Care Believ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MAL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91,964,730元的等值美元向Care Believe轉讓76,231,000股A系列優先股，其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於2024年1月5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收取（「MAL轉讓」）。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0日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進行激勵及獎勵，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一致。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進行激勵及獎勵，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一致。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理由

董事會認為，[編纂]將為我們帶來額外資本，擴展我們的一體化、以農村市場為主的服務平台及改善我們的業務運作，從而擴大中國農村小額貸款及農村生產相關和消費相關服務市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如上文「一本集團的重大公司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本公司的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述，本公司曾接受多輪[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主要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考慮投資時機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於作出各投資時已訂立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或股份購買協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編纂]

下表為本公司[編纂]概要：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編纂] ⁽²⁾	
	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股份總數	總擁有權百分比
Inclusive Growth	-	29,600,894	-	-	11,213,208	-	40,814,102	[編纂]%
API	-	-	262,963,915	79,705,850	-	-	342,669,765	[編纂]%
The Rise Fund	-	-	-	198,664,689	48,216,792	-	246,881,481	[編纂]%
寧波仁達	-	-	-	54,851,338	-	-	54,851,338	[編纂]%
Stream Contribution	-	-	-	-	33,639,623	-	33,639,623	[編纂]%
CWI	-	-	-	-	27,671,273	-	27,671,273	[編纂]%
Impact Asia	-	-	-	-	35,882,264	-	35,882,264	[編纂]%
NewQuest	-	-	-	-	112,132,075	-	112,132,075	[編纂]%
Impact Blossom	-	-	-	-	18,881,424	63,663,366	82,544,790	[編纂]%
OTPP	-	-	-	-	-	198,948,020	198,948,020	[編纂]%
Care Believe	-	-	-	-	76,231,000	-	76,231,000	[編纂]%
其他股東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29,600,894	262,963,915	333,221,877	363,867,659	262,611,386	1,252,265,731	100.00%

附註：

- (1) 各優先股將於[編纂]前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經考慮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根據[編纂]前投資認購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Inclusive Growth	API	API	The Rise Fund	API	The Rise Fund	寧波仁達	The Rise Fund	Stream Contribution	Inclusive Growth	CWI	Impact Asia	Impact	NewQuest	Impact Blossom	OTPP
境外投資協議日期	2020年 2月26日	2020年 2月26日	2020年 2月26日	2020年 2月26日	2020年 2月26日	2020年 2月26日	2020年 2月26日	2020年 2月26日	2020年 6月16日	2020年 6月16日	2020年 8月18日	2020年 7月31日	2020年 7月23日	2021年 6月1日	2021年 6月1日	2021年 6月1日
悉數結算 投資日期 ⁽¹⁾	2020年 8月24日 ⁽¹⁾⁽²⁾	2020年 8月24日 ⁽¹⁾⁽³⁾	2020年 8月24日 ⁽¹⁾⁽³⁾	2020年 8月24日 ⁽¹⁾⁽⁴⁾	2020年 8月24日 ⁽¹⁾⁽⁴⁾	2020年 8月24日 ⁽¹⁾⁽⁵⁾	2020年 8月24日 ⁽¹⁾⁽⁵⁾	2020年 8月24日	2020年 8月24日	2020年 8月24日	2020年 8月24日 ⁽¹⁾	2020年 8月24日	2020年 8月24日	2020年 8月24日	2021年 6月16日	2021年 6月16日
已付每股優先股 成本	人民幣 2.92元 ⁽⁶⁾	人民幣 2.92元 ⁽⁶⁾	人民幣 2.92元 ⁽⁶⁾	人民幣 2.92元 ⁽⁶⁾	人民幣 2.92元 ⁽⁶⁾	人民幣 2.92元 ⁽⁶⁾	人民幣 2.92元 ⁽⁶⁾	人民幣 3.18元 ⁽⁸⁾	人民幣 3.18元 ⁽⁸⁾	人民幣 3.18元 ⁽⁸⁾	人民幣 3.18元 ⁽⁶⁾	人民幣 3.18元 ⁽⁸⁾	0.4459 美元	人民幣 4.04元 ⁽⁷⁾	人民幣 4.04元 ⁽⁷⁾	人民幣 4.04元 ⁽⁷⁾
總對價	約人民幣 86.43 百萬元	約人民幣 767.85 百萬元	約人民幣 232.74 百萬元	約人民幣 580.10 百萬元	約人民幣 160.17 百萬元	約人民幣 160.17 百萬元	約人民幣 160.17 百萬元	15百萬美元	5百萬美元	約20.76 百萬美元	16百萬美元	16百萬美元	50百萬美元	40百萬美元	125百萬美元	125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編纂]折讓 ⁽⁴⁾ 已認購/購買 股份數目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29,600,894	262,963,915	79,705,850	198,664,689	54,851,338	48,216,792	33,639,623	11,213,208	46,552,697	35,882,264	112,132,075	63,663,366	198,948,020

對價釐定基準 對價乃參照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實體於相關時間的估值及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過往投資的若干原對價（如適用）後，經[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悉數用於補充本集團資本。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者的投資表明他們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亦是對本公司的戰略性裨益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轉換權 於[編纂]前，每股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各項投資悉數結算日期指該等投資於境外結算（考慮重組）之日，並不代表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境內收到相應初始投資金額（如有）之日。
- (2) 根據於2017年2月完成的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境內融資，Inclusive Growth 認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nclusive Growth 於2020年2月24日向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轉讓其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換取對價，其於「一本公司的重組及發展一四、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合併轉讓」分節中闡述。於2020年2月26日，Inclusive Growth 將其有權收取的對價用於認購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並已於2020年8月結清。
- (3) 根據於2017年2月完成的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境內融資，上海雲鑫認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雲鑫向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收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79,705,850元的註冊資本等值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32,500,000元。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海雲鑫於2020年2月24日向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轉讓其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換取對價，其於「一本公司的重組及發展一四、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合併轉讓」分節中闡述。於2020年2月26日，上海雲鑫的聯屬公司API將其有權收取的對價用於認購本公司的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並已於2020年8月結清。
- (4) 根據於2018年9月完成的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境內融資，The Rise Fund 認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The Rise Fund 向IFC收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47,823,510元的註冊資本等值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39,500,000元的等值美元。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he Rise Fund 於2020年2月24日向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轉讓其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換取對價，其於「一本公司的重組及發展一四、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合併轉讓」分節中闡述。於2020年2月26日，The Rise Fund 將其有權收取的對價用於認購本公司的C系列優先股，並已於2020年8月結清。
- (5) 根據於2018年9月完成的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境內融資，寧波仁達認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寧波仁達於2020年2月24日向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轉讓其於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換取對價，其於「一本公司的重組及發展一四、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的合併轉讓」分節中闡述。於2020年2月26日，寧波仁達將其有權收取的對價用於認購本公司的C系列優先股，並已於2020年8月結清。
- (6)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乃根據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 向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時任股東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對價釐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時任股東將其有權收取的有關對價用於認購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若干C+系列優先股。根據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融資支付的每股優先股成本並非反映相關投資者當時對本公司的估值，而是反映他們於重組時對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估值。
- (7) [編纂]前投資者的認購價乃經該[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等金額受本公司在該特定時間點的估值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
- (8) 經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在相應輪次的股份認購中協定，基於1.00美元兌人民幣7.1316元的匯率計算。
- (9)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與[編纂]前投資者在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投資中支付的每股對價進行了比較，並假設優先股於[編纂]前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編纂]與[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對價之間的任何折讓或差額乃參照對比作出有關投資的相關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估值增長及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優先股應於[編纂]前按1:1的比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均受(i)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款約束，該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被我們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約束，股東協議取代訂約方之間就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訂立的所有先前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擁有(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的權利及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權利；(ii)登記權，包括要求及連帶註冊權；(iii)知情權及查閱權；(iv)贖回權；(v)轉換權；(vi)優先認購權；(vii)優先購買權及(viii)保護性條文。

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後，相關贖回權不再可行使，但如果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因任何原因遭撤銷、拒絕、失效，或如果[編纂]在上述各情況下並無於[編纂]之前落實，有關權利恢復為可行使。

根據上述文件授出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權利將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於[編纂]時或之前自動終止。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The Rise Fund和NewQuest

The Rise Fund和NewQuest分別為TPG的聯屬公司。TPG為一家於1992年成立的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管資產超過2,240億美元。多年來，TPG一直投資變革、增長和創新業務，而The Rise Fund投資推動產生可衡量社會及環境效應的公司。TPG旨在為投資者打造與時俱進的產品和方案，同時在投資戰略和產品組合的表現方面保持紀律性和卓越運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PI

AP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間接控制的全資境外子公司。螞蟻集團為數字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也是世界領先的互聯網開放平台。通過技術創新，實現全球現代服務業從金融服務到日常生活服務的數字化升級。螞蟻集團攜手中國乃至全球的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和可持續的服務。

OTPP

OTPP為一家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OTPP由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會（「安大略省教師基金會」）全資擁有。安大略省教師基金會是一家總部位於多倫多的獨立組織，是加拿大最大的單一型專業化退休金計劃管理人。安大略省教師基金會投資及管理安大略省340,000名在職及退休教師的退休金。

寧波仁達

寧波仁達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仁達的普通合夥人是浙江協同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協同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吳彬先生最終控制）。浙江協同投資成立於2015年8月，是一家專注於投資數字醫療公司、數字化金融服務及軟件開發等高科技產業的投資管理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仁達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貝多廣博士（持股12.35%）及獨立第三方田玉成先生（持股9.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仁達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投資者及法人投資者，所有該等投資者持有寧波仁達的少數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Inclusive Growth

Inclusive Growth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clusive Growth的普通合夥人是Inclusive Growth Fund (Cayman) GP Limited，該公司為專注於影響力投資的投資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clusive Growth Fund (Cayman) G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應琦泓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clusive Growth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Grace Capital Partners (BVI) Limited、Lan Jian先生及High Impact Capital Advisors (Cayman) LP，該等合夥人分別持有Inclusive Growth的38.99%、28.01%及14.28%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clusive Growth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法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所有該等投資者持有Inclusive Growth的少數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Impact Asia

Impact Asia Pte. Ltd. (「**Impact Asia**」)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ABC World Asia Master Fund I Pte. Ltd.全資擁有，而ABC World Asia Master Fund I Pte. Ltd.由ABC Impact Fund I LP (「**ABC Impact Fund**」) 全資擁有，ABC Impact Fund為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3PF Investments Pte. Ltd. (「**3PF**」) 及Seletar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各自為ABC Impact Fund的有限合夥人，故被視為於Impact Asi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為3PF及Seletar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於Impact Asi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ABC Impact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ABC Impact GP I Pte. Ltd.。Seletar為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的全資附屬公司。Elden Investments Pte. Ltd. (「**Elden**」) 為Teton Investments Pte. Ltd. (「**Teton**」)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ton為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的全資附屬公司。Aranda為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Investment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letar Investments為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的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 Capital為Temasek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Seletar及其控股公司為Temasek投資控股公司，但Impact Asia、ABC Impact Fund及3PF (「**ABC Fund實體**」) 為獨立於Temasek管理的公司。Temasek不參與ABC Fund實體的業務或運營決策，包括其有關本公司的決策。

Stream Contribution

Stream Contribution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eam Contribution的普通合夥人是New Trend Investment Ltd.，該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由Xingnu Li女士擁有50%權益及由Renda Puhui Co., Limited擁有5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貝多廣博士是New Trend Investment Ltd.的董事之一，但彼並不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eam Contribution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是Tren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該公司持有Stream Contribution的53.3%權益。Tren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貝多廣博士是Stream Contribution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3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eam Contribution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法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所有該等投資者持有Stream Contribution的少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tream Contribution的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WI

CW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

Impact Blossom

Impact Blossom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50.4%權益及由ABC World Asia Master Fund I Pte. Ltd.擁有49.6%權益。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Pavilion Capital**」）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vilion Capital為一家由Temasek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Pavilion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為獨立管理的公司。Temasek不參與Pavilion Capital或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的業務或運營決策，包括其與本公司有關的決策。有關ABC World Asia Master Fund I Pte. Ltd.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Impact Asia」一段。

Care Believe

Care Believ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杭州信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信霖**」）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信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條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條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冬文博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信霖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和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和採**」）、北京和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和灝**」）、北京和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和傑**」）及北京和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和滙**」），該等合夥人分別持有杭州信霖37.14%、26.71%、20.83%及15.31%的股權（北京和採、北京和灝、北京和傑及北京和滙統稱為「**杭州信霖持有人**」）。除北京條心（作為普通合夥人）於北京和採、北京和灝、北京和傑及北京和滙分別持有3.66%、6.36%、0.02%及0.02%股權，以及白雪梅女士（為北京和採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及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李真女士、孫亞青女士、竇華茂先生及孫曉琳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北京和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持有約4.57%、4.12%、3.57%、3.57%及1.10%股權外，杭州信霖持有人中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持有杭州信霖持有人少數權益的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及顧問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The Rise Fund、NewQuest、API、OTPP及Care Believe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所有其他[編纂]及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東所持共計約[編纂]%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以上將由公眾持有。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28個足日以上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且須於首次備案或[編纂]（視情況而定）後終止的所有特別權利應於規定時間內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一本集團的重大公司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本公司的重組及發展」分節所載我們的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或獲授所有必要批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應該於獲得商務部對境外直接投資的適用批准或向商務部備案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向其登記所在地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身為中國企業的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完成境外投資備案及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i)併購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使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或省商務廳必要的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實體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為對價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編纂]毋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收購其全部股權時為中外合資企業，且並無通過併購規定項下的合併或收購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尚不確定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的結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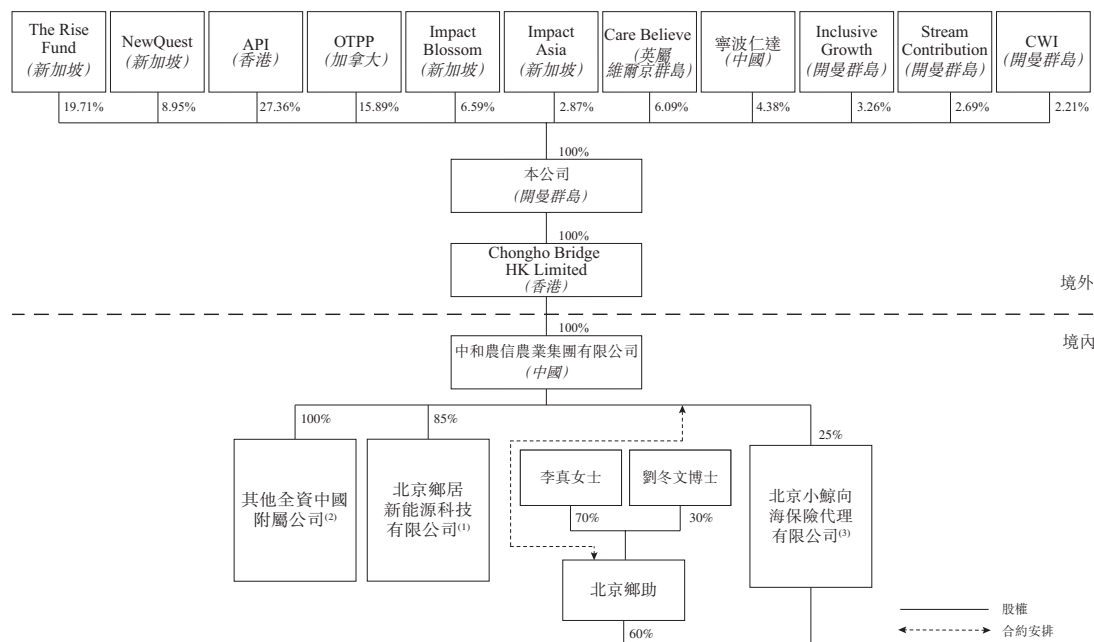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開展若干業務及投資，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符合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行使及維持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控制、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及防止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給其中國股東。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公司架構

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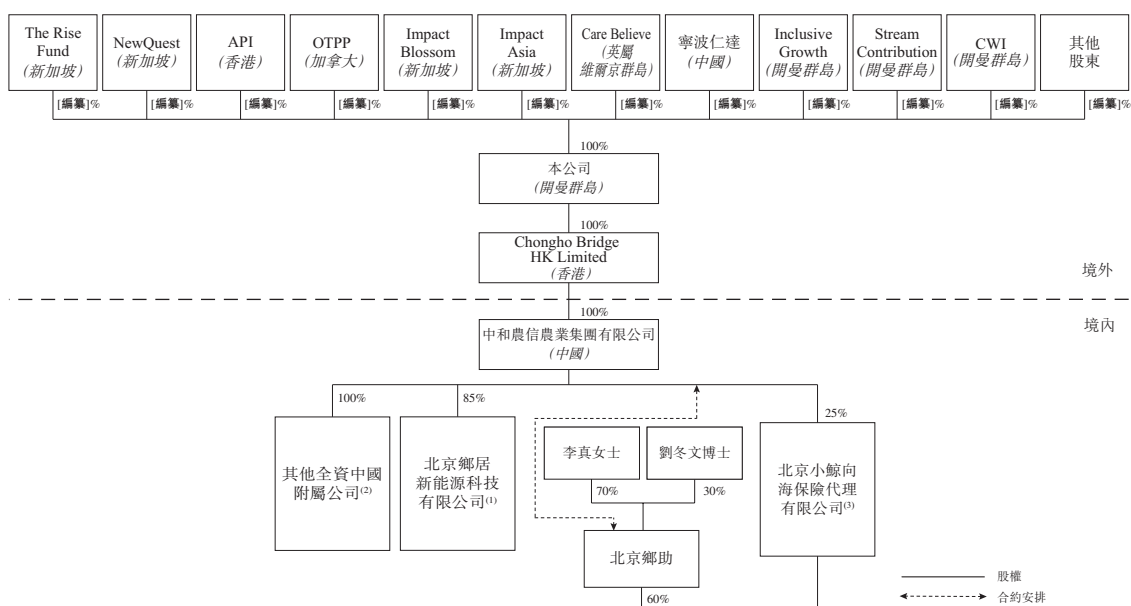
- (1) 北京鄉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剩餘15%股權分別由李凱先生、劉磊先生及彭浩然先生持有10%、2.5%及2.5%，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包括20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均由我們全資擁有。
- (3)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剩餘15%股權由德順風開（北京）數據分析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其由獨立第三方冀長鳳女士100%持有且主要從事技術諮詢以及經貿諮詢。

於[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北京鄉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剩餘15%股權分別由李凱先生、劉磊先生及彭浩然先生持有10%、2.5%及2.5%，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2) 包括20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均由我們全資擁有。
- (3)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剩餘15%股權由德順風開（北京）數據分析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其由獨立第三方冀長鳳女士100%持有且主要從事技術諮詢以及經貿諮詢。

合約安排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產業目錄》）規管，二者均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2年1月及2023年1月生效。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律的特定限制，否則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受限制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運營（「受限制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增值電信服務

本集團已開發並運營我們的官方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包括鄉助App，藉此我們的客戶可獲得多種農產品及小額貸款服務。鑒於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龐大，本集團亦在鄉助App提供廣告服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任何企業50%以上股權。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提供商須取得ICP許可證。

合約安排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在我們的鄉助App上提供廣告服務構成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取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ICP許可證**」），且因此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即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
- 方便消費者瀏覽各種農產品及小額信貸服務的網站電子商務功能和鄉助App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涉及電子數據交換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EDI許可證**」）；
- 使用短信構成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經營性信息服務並須取得服務提供商許可證（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SP許可證**」），且因此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即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及
- 為方便客戶在網站及鄉助App上進行查詢而提供的呼叫中心服務須取得國內呼叫中心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呼叫中心許可證**」）。

須取得EDI許可證及呼叫中心許可證的功能和上述須取得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的功能互為一體，是我們網站和鄉助App的固有部分，因此我們不可能通過獨立實體開展有關業務。

本集團通過北京鄉助運行我們的網站和鄉助App，因此北京鄉助目前持有兩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 ICP及EDI許可證；及(ii) SP及呼叫中心許可證。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規定

外商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企業的，亦須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01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頒佈，隨後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令」)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最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第752號令發佈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所載有關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已取消，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然而，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儘管並無就須取得呼叫中心許可證的業務設置外商投資所有權限制，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實際上是否可以持有呼叫中心許可證，仍須由相關部門對其實質及情況進行審查。有關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23年11月22日及2024年4月14日，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口頭諮詢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負責人，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負責人確認(i)中國信通院是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事業單位，負責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受理與初審。中國信通院為工信部提供產業政策與發展規劃的研究支持，並提供與解釋增值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及法規有關的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政策及頒發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面的諮詢；(ii)鑒於電信詐騙頻繁發生，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受到中國有關當局的嚴格監管。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註冊所在地尚未有過外商投資公司申請呼叫中心許可證獲批的先例；(iii)引入外國投資者將會成為公司因發生股東變更而作出任何重續呼叫中心許可證申請的障礙；(iv)截至目前，訂立合約安排無須獲得工信部的任何批准或受其監管。工信部不會反對也將不會要求終止有關合約安排；(v)合約安排的存在將不會導致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失效；及(vi)截至目前，工信部並未因任何合約安排而實施任

合約安排

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為決定是否應向外資企業頒發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主管部門，而中國信通院為解釋有關政策及處理任何相關查詢的主管部門。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訪負責人有權代表中國信通院對有關查詢作出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本公司有意通過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則我們須向工信部申請簽發更新後的SP及呼叫中心許可證。然而，根據與中國信通院的口頭諮詢，引入外國投資者將會成為有關申請獲批的障礙。儘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的確認，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並未完全被禁止進行外商投資（即允許外資擁有權不超過50%）及持有EDI許可證的實體並未被禁止進行外商投資（即允許外資擁有權不超過100%），且理論上我們可在持有ICP及EDI許可證的實體中直接持有最多50%（但不超過50%）的權益，但實際上這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因為須取得ICP及EDI許可證的業務與須取得SP及呼叫中心許可證的業務不可分割，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為客戶提供一整套增值電信服務，且須取得ICP及EDI許可證和SP及呼叫中心許可證的服務和功能是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固有部分。單獨割裂這些服務和功能有礙客戶體驗，影響效率。例如，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鄉助App（須取得ICP及EDI許可證）購買農產品，在此過程中或要通過鄉助App聯繫我們的客服進行相關查詢（須取得SP及呼叫中心許可證）。再如，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鄉助App（須取得ICP及EDI許可證）申請貸款，而我們將通過鄉助App跟進客戶還款時間表，並在到期日前通過應用程序通知和短信自動發送還款提醒（須取得SP及呼叫中心許可證）。在進行購買或申請貸款後，客戶可通過短信收到確認（亦須取得SP及呼叫中心許可證）。換言之，提供電子商務、客戶服務及小額貸款業務及其功能是鄉助App的固有部分。缺少任何所需許可證都將使我們無法提供有關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單獨割裂這些服務和功能並不實際可行，且要求客戶為本質上相同的服務與不同的法律實體訂立協議會十分繁瑣；

合約安排

- (ii)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須取得ICP及EDI許可證和SP及呼叫中心許可證）由相同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以及負責維護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同一專家團隊提供支持，因此，將這些基礎設施和專家分別設在兩個不同法律實體下對我們而言並不實際可行；及
- (i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監管慣例規定，移動應用程序只能註冊在一個運營商實體名下，且運行移動應用程序的實體必須為持有相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同一實體，因此我們不得在兩個或以上的不同法律實體下通過鄉助App（須取得ICP及EDI許可證和SP及呼叫中心許可證）提供服務。

非限制業務

此外，我們亦通過合約安排運營下文所載不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的若干業務（「非限制業務」）。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我們認為，有關非限制業務的合約安排嚴謹制定。非限制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非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保險分銷服務

本集團通過持有保險中介許可證的北京小鯨向海作為保險代理機構在我們的綜合平台提供保險分銷服務。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6日頒佈的《保險代理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保險代理服務指南」），儘管負面清單中對保險分銷行業並無明確限制，當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保險代理公司25%或以上股權時（按累計基準），該公司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保險代理機構，須取得外商投資保險代理許可證。

合約安排

非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此外，根據保險代理服務指南，外資保險代理人股東、投資人條件如下：

- (a) 允許香港、澳門保險經紀公司在內地設立的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申請人需滿足以下條件：(i)申請人在香港、澳門經營保險經紀業務10年以上；(ii)提出申請前3年的年均保險經紀業務收入不低於50萬港元，提出申請上一年度末總資產不低於50萬港元；(iii)提出申請前3年無嚴重違規和受處罰記錄；
- (b)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3年以上的境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 (c) 開業3年以上的在華外資保險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或
- (d) 允許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境內外資保險集團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經營相關保險中介業務。

然而，作為上述外商投資保險代理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我們不符合且預期日後將無法符合任何一項資格要求，乃基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或保險代理服務指南所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且不擬擁有）任何保險經紀業務，因此將不能獲得所需經驗或其他資格門檻，因此，由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股權持有的外資所有權應受25%的限制。

合約安排

非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分別於2023年11月29日及2023年12月28日諮詢一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官員及一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分局官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北京分局是確認與外商投資保險代理機構及資質要求有關事項的主管部門且兩名官員是主管官員。在諮詢過程中，相關官員確認(i)保險代理機構的外商所有權應按詳盡審核基準計算。由於北京小鯨向海投資者的最終股東包括中國境內投資者，根據監管慣例，按詳盡審核基準北京小鯨向海的外資所有權實際上低於25%；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小鯨向海持有的股權不超過25%。

因此，我們通過北京鄉助的附屬公司北京小鯨向海(持有保險中介許可證)經營我們的保險分銷服務，北京小鯨向海的25%股權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小鯨向海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3.98%、3.16%、2.24%及2.09%。

合約安排

非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確認，[編纂]後，我們將（並將制定措施）確保合約安排項下的非限制業務仍不重大，且其相對於本集團的年度收入貢獻將不超過5%（「收入上限」）。鑒於非限制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戰略重心且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增長一直穩步下降，故董事認為不會超出收入上限。本集團無意分配資源來發展及擴張非限制業務至相關收入貢獻超出收入上限的程度。本公司持續監察業務，並按季度和及時調整戰略重心和相應分配資源。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向董事匯報業務運營及業務（包括非限制業務）的收入明細，因此，我們將能夠監察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入上限。此外，[編纂]後，我們亦將持續於本公司年報就非限制業務的相關收入貢獻作出充分披露並確認遵守收入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北京小鯨向海實施的安排嚴限於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最大程度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衝突的可能性。

有關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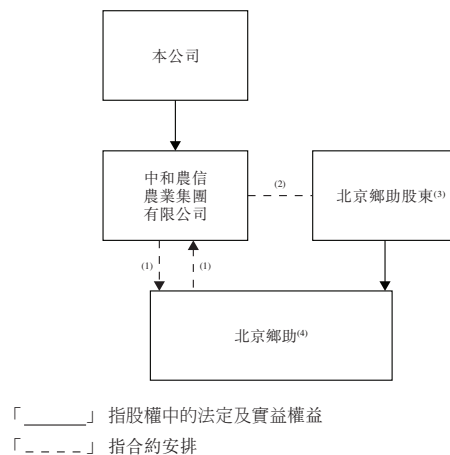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加的限制及監管慣例，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的是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業績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合約安排的設計嚴限於達成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北京鄉助、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鄉助股東於2024年1月19日簽立了一系列構成合約安排的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受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鄉助及／或北京鄉助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規定經濟利益自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提供業務合作及相關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以自北京鄉助換取服務費。
- (2) 各北京鄉助股東以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合約安排

- (3) 北京鄉助的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李真女士（擁有70%）及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冬文博士（擁有30%）（統稱「北京鄉助股東」）。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小鯨向海由北京鄉助、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德順風開（北京）數據分析技術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冀長鳳女士100%持有）分別持有60%、25%及15%股權。

我們將於[編纂]後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並將於有關部門發佈與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程序（我們須遵守以完成有關調整）項下的具體規定有關的進一步指引後，盡快在可行範圍內調整合約安排以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所載「嚴限」的原則。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鄉助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隨後於2024年1月19日進行修訂及重列，據此，北京鄉助同意委聘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業務合作及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及應用、運營管理、人力資源及資產管理以及知識產權安排，以換取服務費。服務費應根據北京鄉助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確定。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責任時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完整專有權（不論是由北京鄉助、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或是由兩者共同開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i)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或(ii)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在提前30天向北京鄉助及北京鄉助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其單方面終止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鄉助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合約安排

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

北京鄉助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隨後於2024年1月19日進行修訂及重列，據此，北京鄉助同意委聘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技術諮詢及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根據這些安排，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服務費：(i)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性；(ii)提供服務所花費的時間；(iii)服務的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基準價格。服務費在收到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開具的支付票據後按季度支付。

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履行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責任時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完整專有權（不論是由北京鄉助、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或是由兩者共同開發）。

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i)北京鄉助根據中國法律解散；(ii)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或(iii)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在提前30天向北京鄉助及北京鄉助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其單方面終止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鄉助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鄉助、北京鄉助股東及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隨後於2024年1月19日進行修訂及重列，據此，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現時或日後所持北京鄉助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如為股權轉讓，對價相當於人民幣1.0元或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如為資產轉讓，對價相當於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北京鄉助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不動產、動產、北京鄉助控制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資產以及知識產權。

合約安排

北京鄉助及北京鄉助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同意，他們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北京鄉助的章程文件，不會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亦不會協助或允許北京鄉助股東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處置北京鄉助的股權或允許上述各項作為擔保或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標的物；
- (ii) 北京鄉助不會進行或允許任何可能會對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在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 (iii) 他們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準則和慣例確保北京鄉助的企業存續，有效、審慎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
- (iv) 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同意，他們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北京鄉助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上述各項作為擔保標的物；
- (v) 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同意，北京鄉助不會招致、接替、擔保或接受任何並非於北京鄉助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披露及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書面同意的債務；
- (vi) 他們將維持北京鄉助的正常業務營運，以保持北京鄉助的資產價值，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營運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 (vii) 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他們不會促使北京鄉助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viii) 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同意，他們不會促使北京鄉助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超出正常業務過程的重大債務；

合約安排

- (ix) 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同意，他們不會促使或允許北京鄉助與任何第三方併購或合併，亦不會促使或允許北京鄉助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
- (x) 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同意，他們不會對北京鄉助進行清算、解散或註銷；及
- (xi) 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同意，他們將確保北京鄉助不會向北京鄉助股東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一旦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所要求，北京鄉助將立即向北京鄉助股東分配所有可分派利潤。

此外，北京鄉助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同意，他們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北京鄉助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上述各項作為擔保標的物，根據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而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而設立的質押除外；
- (ii) 他們不會處置或促使北京鄉助管理層處置北京鄉助的任何資產，或在其上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設立任何擔保、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權利；
- (iii) 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同意，他們不會在北京鄉助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立任何決議案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鄉助股東所持有的北京鄉助的合法或實益股權及／或北京鄉助所持有的北京鄉助附屬公司股權，或在其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而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而設立的質押除外；
- (iv) 他們不會在北京鄉助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立任何決議案以批准北京鄉助與任何第三方併購或合併，或批准北京鄉助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
- (v) 他們將促使股東大會或執行董事會議表決同意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以及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
- (vi) 如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有要求，他們將無條件立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北京鄉助的股權；

合約安排

- (vii) 他們將促使北京鄉助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可分派利潤、股息或紅利；及
- (viii) 他們不會委任或更換應由北京鄉助股東委任的北京鄉助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經理，且一旦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有要求，他們將委任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擔任北京鄉助的董事。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i)北京鄉助根據中國法律解散；及(ii)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在提前30天向北京鄉助及北京鄉助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其單方面終止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鄉助及北京鄉助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鄉助、北京鄉助股東及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隨後於2024年1月19日進行修訂及重列，據此，北京鄉助股東將他們各自於北京鄉助的全部股權及與北京鄉助股權有關的股息質押予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附屬抵押品，以根據合約安排獲取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

其中，北京鄉助股東及北京鄉助已保證並承諾，未經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會轉讓北京鄉助的任何股權或允許在其上設立產權負擔。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以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滿意的方式順利解決，否則如果上述違約在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仍未以令其滿意的方式順利解決，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履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i)北京鄉助及北京鄉助股東在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已全面履行且抵押債務已全部還清；或(ii)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在提前30天向北京鄉助及北京鄉助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其單方面終止的權利。

合約安排

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鄉助及北京鄉助股東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隨後於2024年1月19日修訂及重列為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北京鄉助股東及北京鄉助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北京鄉助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北京鄉助及／或其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提議、召開及出席北京鄉助的股東會議；
- (ii) 行使賦予北京鄉助股東的表決權，並以其名義代其簽立有關北京鄉助的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選舉、資產處置、修改章程文件、解散及清算、在清算期間成立清算委員會並行使清算委員會的職權；
- (iii) 向相關公司登記部門備案文件；
- (iv) 行使中國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
- (v) 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就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取得政府批准、登記及向其備案。

根據授權委託協議，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酌情決定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利轉交至任何其他個人及／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北京鄉助或北京鄉助股東，或尋求其事先同意。由於授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通過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對就北京鄉助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授權委託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i)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ii)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在北京鄉助違反有關責任後根據授權委託協議的條款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利；或(iii)在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下，北京鄉助股東轉讓其於北京鄉助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相關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鄉助及北京鄉助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

北京鄉助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明確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其並無於其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北京鄉助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ii)其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有衝突的任何措施；及(iii)如監管機構要求其修改配偶承諾，其將無條件全面及時配合。

北京鄉助股東各自的配偶也承諾，倘若其因任何原因持有北京鄉助的任何股權，其將受經不時修改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協議約束。其承諾遵守上述協議所載北京鄉助股東的責任，並就此而言，在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有要求的情況下簽立與前述協議條款基本類似的協議。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倘若合約安排項下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所有爭議應首先通過友好磋商解決；
- (b) 如未能於30日內通過磋商解決有關爭議，則任何一方將有權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且有關爭議將由三名仲裁員根據當時現行的仲裁規則以中文在中國北京進行仲裁，該仲裁判決為終局裁定，且對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作出最終裁決前，仲裁機構有權向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適當的法律救濟，包括對北京鄉助的股份或資產或產權採取相關救濟措施、禁令救濟、解散或清算北京鄉助等；及
- (d) 根據中國法律且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或北京鄉助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作出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北京鄉助清算；及(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能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如北京鄉助或北京鄉助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且我們完全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分節。

繼承

各合約安排亦對北京鄉助股東的繼承人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違約會被視為合約安排遭違反。

如出現違約，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北京鄉助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一切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各北京鄉助股東已承諾其已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並已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以使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的情況下或在影響其行使於北京鄉助的股權的其他情況下，其因此取得於北京鄉助的股權或相關權利的繼承人無法影響或阻礙履行相關合約下的義務。

此外，北京鄉助股東的配偶已簽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配偶承諾」分節。

合約安排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北京鄉助股東已承諾，(i)其不會與可能與北京鄉助股東及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第三方簽署任何文件或向有關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ii)其不會作出或將避免作出可能導致北京鄉助股東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iii)如發生利益衝突，根據中國法律，其將採取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指示的任何措施消除有關衝突。

授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如北京鄉助股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董事，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將授出的授權委託書須由其他獨立或無利益衝突的高級職員或董事以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式決定。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須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或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關聯併表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本公司通過持有必要中國執照及批准的關聯併表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關聯併表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北京鄉助股東已承諾，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有權於北京鄉助或其附屬公司清算時委任北京鄉助及其附屬公司清算組的成員。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如進行解散或清算，北京鄉助的所有剩餘資產及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於有關解散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並無為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

本公司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若相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目前持有及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授出相關許可證，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允許的範圍內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在這種情況下，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將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在允許的範圍內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我們也將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不使用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對訂約方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下列情況除外：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作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禁令救濟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可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合法有效執行；
- (ii)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將不會出現導致該等安排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指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 (iii)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鄉助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合約安排

- (iv) 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而以下情況除外：
- (a) 以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此已於2023年12月19日完成；
 - (b)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 (c)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轉讓及授權知識產權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d)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均須向中國主管法院作出申請以取得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各關聯併表實體清算作為臨時救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嚴謹制定，原因為合約安排僅用於協助本公司控制從事相關業務的關聯併表實體，對於這些相關服務，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權並對外國所有者施加我們目前無法滿足的資格要求。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其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借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但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北京鄉助將向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將由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所提供技術服務的數量及商業價值決定。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北京鄉助及其附屬公司須定期向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交其各自的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能夠全權酌情決定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向北京鄉助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須取得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且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可要求即時作出利潤分派，故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對前述分派有絕對控制權。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北京鄉助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包括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北京鄉助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這些協議，我們已通過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中。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有任何監管查詢時，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採用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表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倘若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無將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業 務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助農服務商，專注於中國農村市場，通過提供技術驅動的綜合性產品和服務 — 包括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等，賦能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

經過近30年在農村市場的深耕，我們建立了直達鄉村的線下服務網絡和領先的數智化服務能力，從而取得了卓越的成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覆蓋全國23個省份的約550個縣域，紮根超過10萬個村莊，輻射近2億農村人口。截至同日，我們在約550個農村本地服務網點中依靠超過7,200名服務團隊成員和約12.7萬人的村級合作夥伴直達農村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最大非傳統金融機構，市場份額約為8.6%（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貸款餘額計）。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的服務

中國政府明確將「鄉村振興」確立為國家級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農村常住人口約4.77億，且「大國小農」仍是基本國情，農村經營主體中的98%均為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近年來農村經濟穩中向好，超越了城鎮市場的增長。然而農村用戶群體仍面臨如缺乏定制化產品及服務、缺乏獲取相關信息的渠道等多重痛點，以致於其未能被充分服務。我們旨在發掘和滿足農村用戶這樣的需求，並通過下述四類服務更好地滿足農村用戶的需求：

-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旨在解決農村小微用戶「貸款難」問題，從而支持其開展生產經營相關的活動。我們的服務專為農村場景量身定制，幫助用戶解決痛點、獲取信貸支持。
- **農業生產服務**：為解決農戶在獲取農業生產技術和缺乏定制化農資服務方面的難題，我們向從事種養殖的農村客戶提供綜合農業生產服務。通過技術賦能的服務，實現了農業生產高效可持續、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便利增收的目標。

業 務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我們針對農民日常生活場景和與日俱增的生活質量要求，挖掘消費需求，為農村用戶提供消費品、日常消費服務和保險產品的數字化購買渠道。
-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我們幫助農戶利用屋頂開發可再生資源進行光伏發電，增加農戶收入，在實現減排的同時推動農村用能方式清潔化轉變。

我們受益於我們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農村客戶對涵蓋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綜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能夠提供綜合服務且具備強大的交叉銷售能力的公司將在獲取客戶及提高客戶參與度方面具備有力的競爭優勢。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助農服務商，我們通過向已通過信貸評估的農業生產服務以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的意向客戶提供信貸解決方案來增強交叉銷售，以提高性質上價格較高的商品的性價比。此等客戶對農業生產服務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項下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需求提高彼等對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需求，同時，我們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進一步促進彼等對農業生產服務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項下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84.8%購買農資農機具的客戶及71.3%購買綠色耐用品的客戶使用我們的信貸解決方案為購買訂單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商品組合能力與產品定制及服務能力，有助於增強客戶黏性、降低獲客成本、促進交叉銷售、提升用戶生命週期價值。

對我們服務的強烈需求使我們實現了可觀的業務規模：

持續深耕中國農村近30載



業 務

附註：

1. 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貸款餘額計。
2. 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品交易總額計。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算，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約佔中國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總市場規模的10.6%。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
4. 自我們推出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起截至2024年6月30日錄得的總額。
5.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信貸業務交易總值指農業生產服務、生活零售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與同期通過我們的平台分銷的保單的承保保費總額的總價值。
6. 往績記錄期的平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低學歷客戶佔比指初中及以下學歷客戶的佔比。
9. 女性參與率，界定為由女性家庭成員作為主借人或共借人來獲得信貸服務的家庭數量，除以同年獲得信貸服務的家庭總數。
10. 2021年至2023年。

我們以技術驅動服務體系創新

我們打造出一套適應中國農村地區的線上+線下服務體系，以滿足農村用戶的獨特需求。這是因為我們深知中國農村用戶居住分散、農村地區數字化程度偏低、更依賴於傳統熟人社會的服務場景，因此單一的線上觸達難以充分滿足農村客戶需求，純粹的線下服務模式則制約了規模化發展和可持續運營。

我們開發了自有決策中心，作為服務體系的核心。我們的決策中心會從總部層面指引由超過7,200名員工及約12.7萬名在客戶身邊的村級合作夥伴構成的服務網絡進鄉入村，並及時同步數據和信息，基於實時反饋不斷迭代和改進決策效率，打造標準化、易於異地複製的業務流程。這有助於我們實現持續的業務擴張，並實現對當地百姓的定制化服務、保證服務質量。決策中心還會通過我們與農村用戶的交互，實時生成用戶洞察，幫助我們及時發現用戶需求，推出貼合農村市場的產品及服務，從而使我們的用戶和合作夥伴受益。這一基於決策中心打造的運營模式幫助我們大幅提升當地團隊的服務效率，從而更有效地服務農村用戶。

業 務

我們始終堅持「義利並舉」的發展戰略，在服務農村小微用戶、贏得信任的同時實現商業可持續運營。在往績記錄期內，雖然面臨著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我們不忘初心，業務依然維持穩健增長並在每個年度都實現經營性盈利，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2,223.9百萬元增長9.2%至2022年的人民幣2,42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1.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1.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3百萬元增長29.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20.0百萬元。其中，2022年至2023年，我們非信貸業務收入同比增長94.8%，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2年的24.5%增長至2023年的36.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我們非信貸業務收入進一步增長42.0%，佔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8%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3%。受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的影響，我們於2021年、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在往績記錄期內，2021年及2022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06.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72.6百萬元，並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66.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8百萬元。

市場機遇

廣闊的中國農村市場以及中國政府優先農村發展的扶持政策為我們支持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增收及融入現代化進程提供了重要的發展機遇。

廣闊的中國農村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農村常住人口約4.77億，佔全國人口的33.8%，包括2,800餘個縣（其中包括2,300餘個農業縣）、38,000餘個鄉鎮以及450,000餘個村。「大國小農」仍是基本國情，農村經營主體98%為小農戶和小微企業。

中國政府一直以來高度重視農村農業發展，致力於實現農民增收和福祉提升，支持農業綠色發展和農村產業發展。自2017年明確將「鄉村振興」確立為國家級戰略以來，持續出台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我們深信這些舉措將進一步促進農民發展、農業升級和農村進步，推動中國農村市場的現代化和數字化。

業 務

近年來農村經濟穩中向好，如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費支出在2019年到2023年的增速分別較城鎮市場快52%和98%。而我國農戶的地域分佈較為分散、農村地區互聯網滲透率相對較低，導致了用戶服務成本高，直接觸達用戶的渠道以及專業的產品和服務匱乏。同時，我國農村用戶獲取信息的渠道有限、對於複雜產品缺乏了解，且依舊維持著地域內部相對緊密的社群關係，使得用戶在面對生產生活重要決策時高度重視口碑和面對面的服務體驗；這樣的現狀使得農村用戶在獲取易於理解、便捷且值得信賴的產品及服務方面尚未被滿足。

-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資金是農戶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的普遍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市場中通過非傳統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的餘額於2023年達人民幣2.0萬億元，佔同年中國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市場總貸款餘額的約22%。通過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實現的生產經營貸款預計到2028年達人民幣2.6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7%。儘管近年來農村普惠信貸發展迅猛，但由於存在農戶的生產規模相對較小、缺少抵押物等條件限制，農村小微客群的信貸需求依然未獲滿足。我們在2023年的業務規模在相較所有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實現的貸款總規模的佔比為8.6%，而按未償還總貸款餘額計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第二大非傳統金融機構的市場份額為2.5%。我們相信，我們基於與農村用戶信任關係打造的農村服務網絡有望服務更多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有望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 **農業生產服務：**面對「大國小農」的基本農情，小農戶分散經營為主的格局將長期延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35.2%普通農戶存在獲取農業生產技術方面的困難，而接受、購買有關農業生產的各類社會化服務所佔比例僅在0.9%到6.7%之間，市場規模有著較大的上升空間。2023年中國農村市場的線上農資農機具的總交易規模人民幣1,118億元，預計於2028年達人民幣1,933億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4%。隨著我們的業務觸達不斷擴張、與農村用戶實現更深入的互動，我們的市場份額有望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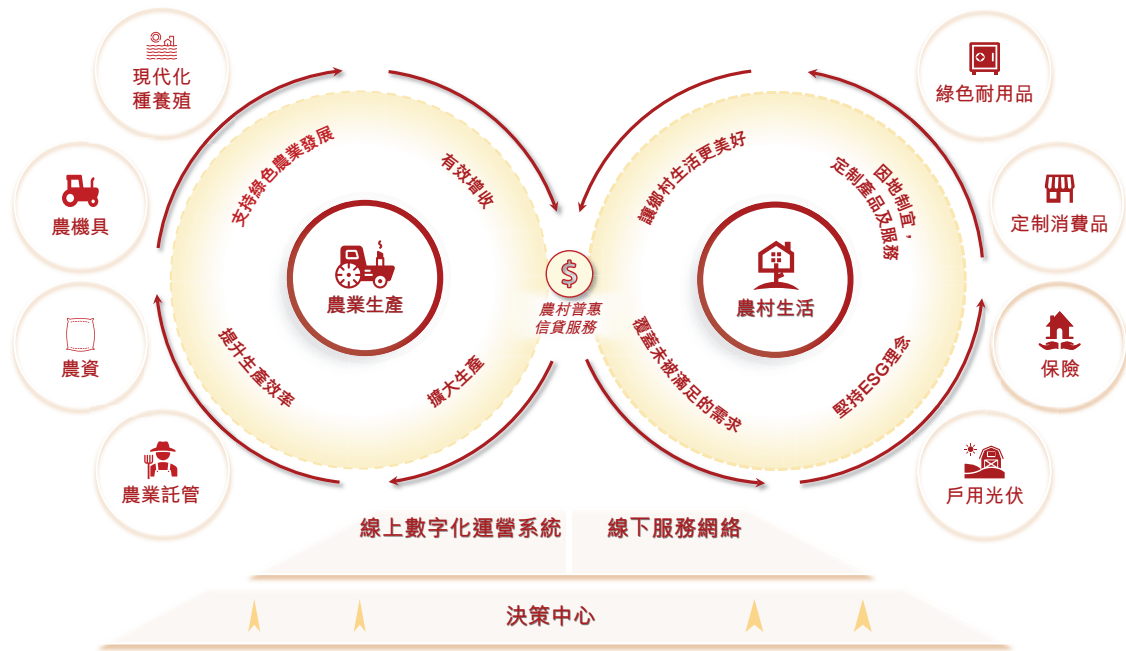
業 務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中國農村居民消費需求蓬勃發展，市場機遇廣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23年中國農村消費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7萬億元，預計至2028年增至人民幣7.7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0%（高於城鎮消費市場同期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其中，2023年中國農村綠色耐用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763億元，預計至2028年增至人民幣9,058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3.2%。此外，農村保險服務同樣存在滲透率偏低的情況，中國農村保險行業也因此蘊含著巨大發展機遇，2023年中國農村人均保費金額為人民幣2,095.6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3,660.5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6%，高於同期城市人均保費的複合年均增長率5.9%。
- **農村清潔能源：**隨著中國「雙碳目標」提出以及農村清潔能源推廣、居民多渠道增收的現實需求，清潔能源行業特別是農村戶用分佈式光伏發電迎來迅猛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農村地區戶用分佈式光伏累計安裝戶數已超過500萬戶。據估計，我國農村地區可安裝光伏屋頂面積約273億平方米，超過8,000萬戶，開發潛力巨大；中國農村戶用光伏服務市場增速較快，2028年市場規模預計達人民幣1,166億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1.3%。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依託對農村小微客群需求、消費習慣和縣域市場動態的深刻洞察，為農村小微群體提供方便快捷、定制化的技術驅動綜合解決方案。結合我們多年深耕農村市場贏得的客戶信任，我們藉助靈活的運營模式，提供標準化且適應農村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滿足農村用戶多元化生產、生活需求。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旨在解決農村小微用戶「貸款難」問題，為用戶提供傳統金融機構難以充分滿足的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自推出以來有累計300萬位客戶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約760萬筆、人民幣1,618億元的小額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促成人民幣148億元的小額貸款，較2023年同期增長23.1%。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在貸餘額總計達人民幣202億元，同比增長25.3%，其中89.7%的信貸均為支持農村用戶生產經營等用途。

業 務

線上線下運營模式，在強化「離客戶最近」的線下渠道與長期品牌信任的優勢基礎上，幫助我們打磨出為農村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便利信貸產品和服務。我們通過線上智能化經營分析系統、智能客戶畫像、數字客戶營銷管理等科技手段提高信貸服務效率、不斷完善產品矩陣，方便、快捷且風險可控正是我們實現快速滲透並佔據市場的關鍵。我們的用戶高度信賴我們的平台和服務，有額外信貸需求時會再次向我們借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還清貸款並在360天內重新借款的複貸客戶佔我們借款人總數的48.3%。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購買農資農機具的客戶中以及購買綠色耐用品的客戶中，使用我們信貸解決方案的客戶佔比分別達84.8%以及71.3%。

科技驅動業務發展是我們服務網絡的基石。我們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賦能的風險管理等技術手段向農村本地居民和小微企業主提供普惠信貸產品，解決其融資需求。我們為本土運營團隊配備了數字化運營系統和客戶服務工具箱，基於專家決策等信息技術創新，實現信貸業務全業務週期智能化管理，全面提升貸前信息採集、貸款審批、貸中監控、貸後管理各環節效率的同時降低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促成的貸款餘額中逾期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的風險貸款率分別為2.08%及1.52%。此外，自我們開始從事信貸業務直到2024年6月30日，我們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整體累計實際信貸損失率為0.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這一風控水平領先於同業。

農業生產服務

面對小農戶種養殖全靠經驗、難以獲取科學指導的現狀，我們針對農資和農機具提供專業建議，如通過測土配方改善土壤質量以及面向用戶提供如播種機、聯合收割機和拖拉機等器械，助力實現「讓農業高效綠色，讓農戶便利增收」的目標。我們深入農業種植與養殖生產的產前、產中、產後各個環節，為全產業鏈提供了數字技術支撐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自農業生產服務推出以來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累計實現的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41億元，累計已解決數萬條農業技術問題。自2022年起，我們在河北省、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的116個縣試點現代農業託管業務，以增加農民的產量和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超過79,000名農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業 務

在為農戶提供農業技術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我們也為農戶提供貼合實際種養殖需求的農資農機具採購渠道。我們在供給端已經與多個業內領先的農資農機具生產商合作，為農民淡季提前鎖價、鎖貨，同時提供配套信貸服務，幫助提升農業投入品和農機具性價比，也提升了農戶的生產效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我們平台購買的農資農機具的商品交易總額達人民幣734.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14.7%。

我們以技術為核心，通過全生命週期的作物及禽畜生產模型以及圖像識別、大數據分析等突出能力，研發並推廣涵蓋種植、養殖產業因地制宜的全鏈條技術方案。我們的專業團隊和便捷有效的服務輔助農村用戶實現田間管理及監測、農機具應用以及災病害預警，幫助即時解決問題、助力增產增收。我們可以實現針對作物的圖像災病識別、基於技術的災病診斷並支持一鍵直連入駐的農技專家。我們的服務和銷售網絡跨越從種到收的全流程，支持面向農戶的農產品收購並協助面向如飼料公司等行業參與者的產品流轉。我們將大數據等領先數字技術在農業流通環節與生產管理等領域落地應用，提升服務效率。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我們圍繞農民日常生活場景挖掘消費需求，針對農村居民面臨的綠色產品購物渠道有限、產品質量無保障、數字化水平不足、風險保障水平低等問題，通過科技賦能的農村生活數字化服務平台，提供綠色耐用品、定制消費品、數字化保險等，並為用戶的綠色耐用品消費需求提供融資選擇。我們提供的綠色耐用品包括空氣源熱泵（通過輸送熱量實現高效供熱製冷，而毋須燃料轉化熱能）、其他綠色家電及價格合理的新能源汽車和環保傢俱。2021年至2024年6月30日，生活零售服務合計實現人民幣780.0百萬元交易額。此外，我們通過與縣域KOL達成合作從而直達用戶，促進我們的業務生態持續良性成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在鄉助App通過直銷和線上平台已覆蓋超過8,200個SKU。

我們幫助保險公司定制產品，提供的數字化保險服務旨在幫助農村家庭抵禦災病風險。憑藉數十年服務農村市場的經驗、對客戶的了解和分析能力，我們貼合農戶實際需求定制小額便捷的實用保險產品和服務。這些保險產品和服務在平均保費、賠償結構和覆蓋範圍方面通常與向城鎮居民提供的保險產品和服務不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65家保險公司合作，為約188萬名農村用戶提供保險保障，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932.2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小鯨向海平台分銷的保單的承保保費總額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

業 務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依託節能減碳的政府政策，我們希望借助對於廣大農村用戶群體的覆蓋，幫助農戶開發可再生資源，在實現減排增收的同時推動農村用能方式清潔化轉變。

戶用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建設具有規模小而分散等特點，需要高效的線下服務網絡和強大的品牌信任，而這些正是我們所具備的獨特優勢。我們已和當地政府、電網企業合作探索出一整套成熟、便捷、透明的農戶合作開發模式。

我們憑藉先進的科技實力建立了電站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管理體系，完善了包括開發管理、監測運維等一系列功能，實現了實時預警和專人快速上門響應等後期運維管理能力。2023年6月，我們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簽署了總金額5,000萬美元的綠色貸款協議，用於支持我們發展農村分佈式光伏業務。2023年9月，我們與電網企業簽署了價值約人民幣2.6億元的建設項目協議，將在遼寧省和天津合作建設80兆瓦農村分佈式光伏項目。

我們的優勢

致力於賦能農村居民的領先綜合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致力於賦能農村居民的領先綜合服務提供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由分佈在全國約550個分支機構的超過7,200名員工及約12.7萬名在客戶身邊的村級合作夥伴構成。截至同日，我們的業務覆蓋全國23個省級行政單位約550個縣的10萬多個村莊，輻射近2億農村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在專注於中國農村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中排名第一（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促成的總貸款餘額計），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並在所有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中排名第一，總共約佔中國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總市場規模的10.6%。

業 務

我們深耕中國廣大農村市場接近30年，積累了一手的線上線下運營經驗。我們的業務始於1996年由國務院與世界銀行創設的試點項目，是服務中國農村時間最長的機構之一。在近30年的運營中，我們積攢了難以複製的農村市場認知、積累了服務農村市場的經驗、形成了緊密的農村客戶群體關係。我們建立了以信任為基礎的本地服務網絡，使我們的服務觸達全國農村地區。我們敏銳地感知到互聯網在中國農村地區的滲透率迅速提升，自2017年以來逐步搭建了運營模型。我們成功將數字化能力賦能農村業務，為共計4.5百萬名交易客戶提供了專業、有效、便捷的服務。

我們專注於農村用戶未被滿足的普遍性需求，量身定制他們所需要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基於所積累對農村市場深刻的洞察及對農村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特別關注農村小微用戶未被充分滿足的普惠信貸、數字化、農業科技等需求，為使用者量身定制相關產品與服務。作為服務中國農村使用者的綜合服務提供商，近年來我們逐步將業務範圍從最初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擴展到農村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等。這些產品與服務一方面為農村小微使用者所普遍需要，另一方面也提高我們的服務覆蓋廣度和深度、實現多元化銷售，為我們的業務開展構建了堅實的護城河。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穿越週期、實現逐年盈利，業績穩健增長。往績記錄期內，雖然面臨著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依然維持穩定增長並實現規模化盈利。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2,223.9百萬元增長9.2%至2022年的人民幣2,42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1.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1.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3百萬元增長29.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20.0百萬元。非信貸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2年的24.5%增長至2023年的36.4%，並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8%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3%。受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的影響，我們於2021年、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2021年及2022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06.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72.6百萬元，並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66.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8百萬元。

以信任為基礎，紮根農村地區的線下服務網絡

本地化運營對農村市場參與者的成功至關重要，而信任則是本地化運營的核心根基。農村使用者群體顯著體現出以村鎮為單位的緊密社群特點，高度依賴圍繞其信任的「熟人網絡」來獲取消費決策所需的信息，特別是當他們面對紛繁的產品及服務而可得信息有限，或對若干產品或服務（如金融產品）不太熟悉時。

業 務

我們建立起了以信任為基礎、紮根全國農村的線下服務網絡。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我們全國約550個分支機構中，我們依靠超過7,200名忠誠度高、在客戶身邊、適應熟人社會模式的鄉鎮服務團隊以及約12.7萬人的村級合作夥伴，覆蓋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約550個縣域的10萬多個村莊，我們的業務所覆蓋的地域面積和人口數在中國綜合助農平台中處於領先地位。

- **「在客戶身邊」**。我們的絕大部分鄉鎮服務團隊（其為地方分支機構的僱員）都是從當地居民中精選而來，我們要求我們的鄉鎮服務團隊必須與客戶居住於同一鄉鎮，而我們的村級合作夥伴必須與客戶居住於同一行政村，從而造就我們「在客戶身邊」的服務優勢。我們的鄉鎮服務團隊平均年齡38歲，女性佔比49.7%。他們與客戶年齡相仿，日常紮根在農村地區，與當地村民同頻生活、農作，深入了解當地民風民俗，適應熟人社會模式，天然與當地農戶建立了充分信任，從而了解周邊農村用戶的需求。
- **貼合農村特點的銷售模式**。我們基於線下服務網點所在地的習俗，因地制宜為其制定營銷方案，進而能夠更好地了解及服務目標客戶。我們要求鄉鎮服務團隊根據當地的農時和農民忙閒程度，上門服務當地農戶，通過陪伴式服務建立扎實的客戶信任，向農戶推薦最適合的產品或服務。鄉鎮服務團隊在每次上門時，精準識別每個當地客戶的需求和資源，並跟蹤其生產、生活的發展變化。針對農村地區普遍難以解決的中國農村最後一百米物流問題，我們的鄉鎮服務團隊時常作為農戶專屬配送員，為農戶拼車運輸其在我們線上平台下單的商品，有效解決這一難題。
- **高效賦能的管理架構**。我們設計並推出一系列培訓，通過線上+線下結合的方式，提升線下服務網絡效率並提高其業績。我們創新性地將大模型技術與作業過程相結合，為員工提供專業知識賦能、營銷策略訓練和問題點邏輯分析。我們亦在各省級區域設立區域辦公室，由平均服務年限超過11年的資深員工擔任區域負責人，在分支運營、員工招聘、營銷推廣等方面給予指引。此外，我們為分支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報酬及晉升通道。通過所有這些努力，我們有效提高了鄉鎮服務團隊及村級合作夥伴的專業能力與執行力，為各地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借助深入當地的服務網絡和用戶信任，我們在農村市場取得了較高的客戶滿意度和較低的違約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客戶調查，91.5%的農村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水平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其中82.0%非常滿意），84.9%的農村客戶打算在未來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70.8%的用戶將線下工作人員提供當面服務作為選擇我們信貸服務的主要原因。由於本地運營團隊的實地勤勉工作和對客戶的深入跟進，我們一直保持著相對較低的違約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分別為2.08%及1.52%。自我們開始從事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直到2024年6月30日，我們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整體累計實際信貸損失率為0.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這一風控水平領先於同業。

靈活的線上線下運營模式

我們確定了一個運營模式，有效管理分散在中國廣大農村地區的超過7,200名員工及約12.7萬名村級合作夥伴組成的線下服務網絡，並提高他們的效率。憑藉決策中心標準化、可複製的流程，我們的運營模式使當地運營團隊能夠為更多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並獲取新的長尾客戶，從而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運營模式具有優化運營、數字化交互和高效擴張的特點。

- **優化運營。**我們的運營模式利用決策中心中的大數據分析和其他技術，集中管理我們的業務和各個分部。我們的決策中心擁有服務農村居民的標準化業務流程，如支持營業網點的線下選址建設、農村網絡覆蓋、制定營銷計劃。
- **數字化信息交互。**我們的決策中心與本地服務網絡相連，即時將信息數字化和同步化，並從數據反饋中學習。數字化工具幫助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繪製客戶地圖並跟進商機，從而加強交叉銷售。數字操作系統和客戶服務工具箱使我們的本地服務網絡能夠加快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包括貸前信息收集和調查、幾分鐘內完成貸款審批以及貸後監控和管理，同時降低風險。我們運用自然語言模型和業務流程相結合，支持各種文件的智能識別，大幅降低農戶的輸入成本和出錯概率。我們有效地利用照片識別、銀行卡識別等技術，精準高效地識別用戶信息。信貸產品極速貸的申請人，可在申請後平均3分鐘內獲得授信決策。惠農貸及農分期的申請人分別可在申請後平均4個日曆日及4小時內獲得授信決策。

業 務

- **高效擴張。**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約550個縣設立了分支機構。我們的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更快的速度和更低的成本開設新的分支機構，推動了我們業務的高效擴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支機構數量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近400家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550家。我們的分支機構以細分區域網格進行矩陣式管理。通過決策中心和矩陣式管理的標準化、可複製策略，我們的線下服務團隊能夠快速獲取新客戶。我們通過APP和微信小程序接觸用戶，提升用戶體驗。我們以較低的成本升級了偏遠地區的移動網絡覆蓋，使農村用戶能夠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決策中心使我們能夠更智能地提供服務

我們在北京和長沙的雙總部開發了自有決策中心，該決策中心由53名農業專家、85名風控專家和231名技術專家提供支持。我們的決策中心結合並應用了技術，能夠為農村市場提供更智能的服務。通過對線下服務網絡的信息進行數字化和同步化，可以從運營反饋中學習，更快地作出業務決策並複製流程，從而更高效地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決策中心從客戶互動中生成洞察，以滿足他們的需求，並設計新的產品和服務，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中國廣大農村市場的變化，從而進一步惠及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

前台：我們實現了業務數字化。我們的決策中心每月幫助處理數十萬條數據驗證，節省了數千小時人工處理時間。根據實時數據反饋，我們的決策中心會根據客戶喜好的變化及時調整產品設計和營銷策略，從而提高業務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決策中心綜合了來自當地運營團隊的4,600多條數據和信息反饋，並生成了10,000次產品和策略的快速迭代運算。

我們的決策中心優化了我們從種植到收穫的綜合農業管理平台。決策中心利用數據分析和建模，為小麥和玉米的整個生產生命週期設計出標準化、可複製的種植技術模型。我們的決策中心向農村用戶發送田間檢查和農藥施用的實時提醒。智能決策中心能跟蹤作物和牲畜的生產過程，並數字化生長信息和養殖記錄。我們的決策中心還能分析牲畜特徵大數據，生成準確預測飼料需求的生產模型，幫助在牲畜生長的關鍵階段預防疾病。

業 務

中台：我們搭建了高度貼合農戶需求的數字化管理工具。我們的自有決策中心從人力、薪酬、財務、風險等領域提供標準化的管理方式、異地協同辦公、個性化的指標考核及穿透到員工的實時數據預警，使數字導師能夠通過我們的自有營銷系統向當地運營團隊即時提供指導，從而有效地提高自身的技能。我們的決策中心包括自身搭建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等數字化管理工具，通過用戶畫像、用戶分群、營銷實驗室、營銷活動管理、客群觸達等功能來加速營銷活動落地，並分析當地運營團隊營銷的行為日誌以提供跟進行動建議，亦支持通過數字地圖對客戶進行可視化管理。此外，具有用戶標籤、精準圈人、智能推薦能力的營銷平台，也促進了多元化業務間的交叉銷售。這些數字化管理工具使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能夠與現有客戶和潛在新客戶進行及時高效溝通及保持長期關係，並根據客戶服務需求有針對性地安排跟進以滿足其需求。

後台：我們推動技術賦能風控及數據分析能力在農村的應用落地。我們將技術與各種業務流程相結合，以開發有效的工具，使我們能夠不斷為平台參與者創造價值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利用大數據決策模型、客戶知識圖譜、三方數據挖掘、核身反欺詐等技術來構建數字風控體系，使我們的風控保持在業界領先水平。我們不斷優化客戶畫像，建立起統一的風控准入標準與規則，為資金安全保駕護航。我們技術賦能的病蟲害識別系統以個性化方式問診農作物，以超過90%的準確率識別農作物病蟲害。我們使用處於業界前列的開源基礎大模型作為基座，針對性調優了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領域模型、農業領域模型、保險領域模型和企業領域的訓練模型，提升用戶交互體驗並幫助員工及合作專家提效。這些技術與應用對我們前台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31名研發人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產生的研發開支合計人民幣318.6百萬元，與同行相比，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高。我們研發形成的核心科技與技術能力全面貫穿各項業務，安全高效地支持多元化業務發展。

基於對農村深刻理解量身定制的產品與服務

基於近30年的經驗，我們能夠敏銳地洞察中國廣大農村市場的需求、購買行為和偏好變化。為滿足中國農村市場消費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我們持續豐富商品和服務組合。基於紮根農村的線下服務網絡，我們持續與農資服務商、品牌供應商、保險機構等平台參與者合作，共同開發或定制新的農村產品，以更好地服務市場。

業 務

我們專門為農戶定制信貸產品，服務資金需求未被充分滿足的下沉客群。傳統金融機構及信貸平台均缺乏對農村用戶的深入了解，難以對用戶進行有效授信。農村居民的信貸需求迫切，但由於貸款額度小、經營規模小、缺乏抵質押物等多種限制，傳統金融機構無法滿足農村居民的信貸需求。普惠信貸平台完全依賴線上數據進行授信，因此給農村客戶的授信通過率低，額度小，也難以滿足他們的各種融資需求。我們分場景為農戶量身定制了配套金融產品，憑藉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及深入下沉的線下服務網絡，有效實現對農村客戶的盡調、授信及風控，從而可發放大量小額貸款。許多農村客戶可能幾乎沒有信用記錄，這使得他們更難獲得所需的貸款。我們創新性地開創了農業投入品信貸模式，定向為購買農資農機具的農戶授信。

我們不僅向小農戶供給物美價廉的農資農機具，還提供農業科技應用與種養殖知識。小農戶即使擁有資金，但仍普遍缺乏農業科技及可靠供應商。因此，在種養殖啟動前，我們向頭部生產商定制或共同開發物美價廉的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為農戶提供優質的農資農機具；在種養殖過程中，我們將農業科技應用賦能農戶，開發集圖文農作物問診、技術驅動的作物病害解析、農技專家連線等諸多功能的**鄉助App**及**鄉信**系統，隨時隨地解決種養殖遇到的各種問題，幫助小農戶提高效率和產量。收成後，我們向小農戶採購農作物並轉售予飼料公司等生產商，將銷售渠道擴展至整個農業價值鏈。這些獨特的產品與服務，不僅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增加了客戶黏性，更有效地促進小農戶對我們的付費服務產生需求。

我們發現和滿足農戶對極具質價比的商品與服務的日常需求，而現有供應商無法滿足這些需求。我們發揮業務稟賦專長及對農村用戶的深刻理解，重點滿足農村用戶在日常生活方面的特定需求。農村用戶對空氣能、新能源兩／三輪車等高貨值商品的購買力相對有限，我們定制化地設計配套金融產品，以方便其購買使用。我們的平台為農戶提供其他電商平台通常不著重提供的大件、重型和耐用消費品；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將這些商品派送至農戶門口，而大多數物流提供商無法及時送貨。我們還針對農村用戶定制了部分適宜其生活場景的消費品。此外，由於許多保險公司無法完全滿足農村用戶保險需求，我們抓住這個市場機會並在部分情況下為保險公司提供協助，針對農村家庭的保險需求專門定制保險產品。

業 務

我們的商品組合能力與產品定制及服務能力，有助於增強客戶黏性、降低獲客成本、促進交叉銷售、提升用戶生命週期價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購買了我們的農資農機具及綠色耐用品的客戶中，分別有84.8%及71.3%的客戶選擇了我們的信貸解決方案。我們非信貸服務業務的收入貢獻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8%增長至2024年同期的39.3%。

與生俱來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基因

我們從NGO轉型而來，造福農村社會是我們與生俱來的追求。我們通過創新技術的應用及負責任的商業模式，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徹到環境保護、社會改善及公司治理實踐之中，推廣綜合服務，助力農戶實現共同富裕。

我們胸懷農村與農民發展。我們以設計滿足三農需求的服務和產品作為經營理念，幫助農村客戶跨越城鄉、貧富、性別等發展鴻溝，融入農業農村現代化進程。截至2024年6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餘額中的89.7%用作生產經營用途。我們賦能農民進行農業生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提供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覆蓋超過1.59百萬畝農田，並輔助線上平台和技術專家為用戶提供線上和現場的農業技術服務。我們技術賦能的病蟲害識別系統以個性化方式問診農作物，以超過90%的準確率識別農作物病蟲害。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組織500多場農業技術講座，13,000多人次參與。此外，我們注重員工關懷，截至2024年6月30日，女性員工比例為48.8%。我們助力農村員工就業，為之提供前景光明的職業發展路徑、專業技術培訓及全面的社會福利保障。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群體中有超過7,200名為當地村民。我們主動回饋所服務的群體，成立了中和基金，致力於為員工、客戶和所覆蓋區域的人群在遇到困難時提供援助。自2017年初以來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中和基金累計向超過2,100名個人捐款人民幣400萬元。

我們大力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幫助農民降本增產的同時實現農村地區節能減排。我們在業務各環節高度關注環境保護與綠色發展，例如：我們嚴格限制向高耗能、高污染和過剩產能行業授信；我們推進土壤改良、化肥農藥減量化、以有機肥代替化肥等；我們向農戶銷售以電動車、空氣能熱泵及其他綠色家電為主的綠色耐用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通過為農戶提供戶用光伏共計26.1兆瓦總裝機量，實現清潔能源

業 務

就近生產。我們的綠色農業科技幫助農民降本增產的同時實現農村地區節能減排，根據我們試驗田的實驗結果，我們的綠色農業科技能夠在減用化肥的同時提高7%的農作物產量。

*我們參照聯合國SDG制訂治理框架，設定關鍵考核指標與長期目標。*我們已參考國際標準建立ESG政策，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踐行ESG價值觀提供指引，董事會負責ESG戰略制定，同時設有股東代表和外部專家組成的ESG顧問委員會。我們通過設計有關社會效益、風險管理及長期員工發展的關鍵績效指標，將ESG理念融入績效考核體系中。我們不斷完善ESG績效管理，使其更全面地反映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推動相關表現的持續提升。同時，我們還設立了可持續發展獎項，以表彰在公益活動參與度等方面表現突出的團隊，從而激勵員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文化及日常運營。

鑒於我們在ESG領域的努力，我們的社會貢獻廣受認可，有下列代表性獎項為證：

- 國際金融論壇頒發的IFF全球綠色金融創新獎(2023年)
- 入選《2023年G20可持續金融報告》案例(2023年)
-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被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評為「可持續的消費與生產」年度成長案例(2023年)
- 獲國際金融公司及全球中小微企業金融頒獎會評為「最佳服務女性企業主銀行獎提名」(2021年)

這些榮譽認可了我們助力鄉村振興和共同富裕的工作，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市場聲譽與品牌形象。

業 務

使命驅動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高度價值認同的知名股東

我們著眼於長期為社會和農村發展做出貢獻。我們以服務中國農村居民為目標，以服務農村最後一百米為使命，匯集了一批有專業技術且具備商業執行力的管理層成員，並形成了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結構。

*我們的領導者擁有三農領域的豐富經驗與深刻理解。*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劉冬文博士是一位資深三農專家，他出身於農村，曾任職於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擁有超過27年農村工作經驗，自1996年起就致力於探索適合中國農村的普惠信貸模式，引入並優化了孟加拉鄉村銀行模式。在劉博士的領導下，我們穿越了中國農村信貸發展的週期，完善了治理結構，探索出了商業可持續的助農運作模式。

*我們的管理團隊穩定，具備社會責任感、專業能力和商業執行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十餘年農村市場服務經驗，帶領我們各項業務成長。我們各區域管理團隊均由基層員工晉升而來，各省級區域負責人最長任職時間達到20年，平均已任職11年。各管理團隊攜手合作，一起推動農村發展。

*我們的股東知名多元且高度認同我們的使命與價值。*2008年成立至今，我們吸引了諸多有影響力的基金進行投資，如TPG旗下The Rise Fund和淡馬錫旗下ABC Impact，也獲得了螞蟻集團、OTPP等知名企業和機構投資者的鼎力支持與協助。我們的股東高度認同我們的使命與價值，並在戰略、業務、技術、資金等方面均對我們助益良多。

我們的戰略

我們為服務「三農」而生，也將繼續堅守助農和鄉村振興的初心，為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效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奉守造福農村社會的經營理念，深入紮根農村、服務農民，通過提供技術驅動的綜合性產品及服務，提升農民專業素質、生活品質和收入，推動農村產業提升，增強農村消費，大力推動農村社會發展進程，讓農村生活更美好。

業 務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拓寬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參與度

我們計劃加強經營模式的服務力度，增強我們在農村市場的業務廣度和深度，吸引更多農村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保持我們在中國農村市場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2023年，在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貸款未償還總餘額中，通過我們平台授出的貸款佔比8.6%，而按未償還總貸款餘額計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第二大非傳統金融機構的市場份額為2.5%。相信藉助我們深入當地的服務網絡和用戶信任，我們的市場份額將得以提升。2023年，中國農村市場農資農機具線上銷售商品交易總額達人民幣1,118億元。隨著農資農機具在線銷售市場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將擴大我們的農村用戶覆蓋範圍，並提升用戶參與度。

線下網點是業務獲取和服務農戶的第一觸點，我們計劃在全國範圍內開拓新的業務區域以覆蓋更多農村用戶。我們也計劃在已經佈局但仍有可觀的進一步擴張空間的省份增設分支機構；特別是，我們計劃深入滲透目前佈局有限的中國中西部地區。我們打算在現有市場周邊新設分支機構，增強周邊縣鎮的網點建設與業務覆蓋，提高精細化運營水平，精耕細作提升區域滲透率。

線上平台**鄉助**是我們的核心服務媒介，我們將繼續向農村用戶推廣**鄉助**平台，提升客戶多樣性和參與度，增加線上營銷推廣渠道，培養農村用戶線上購物習慣，提升用戶轉化率及交叉銷售比例，通過豐富更能迎合農村市場需求的產品品類，增加高頻用戶人數。此外，我們還將發展出短視頻平台、直播平台等全新零售媒介，與我們的多頻道網絡(MCN)合作，攜手更多農村網紅或主播推廣**鄉助**品牌，吸引和獲取更多用戶。

進一步提供多元化和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基於線下服務網絡，圍繞農村用戶需求增加並定制更多適宜的產品與服務，逐步發展起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農村清潔能源業務。我們將與更多多樣化及聲譽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努力，擴大我們為農村用戶提供的產品類別及服務種類，定制適宜農村用戶的高質量產品。

業 務

我們也將致力於持續增加農資和農業產出品線下供應鏈優化投入，例如，我們將持續與各領域的農業服務供應商形成戰略性合作，減少農用投入品供應鏈的中間環節，保障各區域農戶享有品質最優、價格最低廉、最適合當地土質和農作物的農資。我們還將依託自身在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方面的經驗，打造一系列貼近市場、具有發展潛力的自有品牌產品，實現平台產品多樣化和差異化，提升平台價值，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也時刻關注農村市場的新業務機會，例如通過設計、採購、施工一體的EPC模式推廣農村戶用分佈式光伏新能源、試點農村居家養老服務、設立農業技術服務中心等，把握中國農村市場即將迎來的快速增長期。

繼續投資研發及加強技術能力

技術能力對我們高效提供當前及未來服務均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對中國農村用戶資金需求、消費習慣的深刻理解，我們將區塊鏈、物聯網等信息技術創新與農業生產全方位深度整合，針對農村農戶的核心痛點進行優化，並研發適合應用到農村市場的數字化技術方案，例如農技視頻問答、農事信息管理、農產品區塊鏈溯源、土質物聯網監測等。我們將進一步幫助農村地區提升信息化和科技化程度，增加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和可溯源程度。

我們將不斷優化產品與業務流程，提升數字化能力。我們會加強外部合作，通過機器學習算法等採用聯合建模完善風險評判維度，加強對客群風險的精準識別。我們也將持續地建設智能外呼系統、風控決策平台、以農戶家庭為單位多人多產品賬戶的統一管理體系，提升智能化程度。

未來我們將繼續對於研發進行審慎投資並吸引技術領域人才，增強以下四方面能力：

- **運營支持能力：**我們將整合後端技術，實現數據洞察的數字化和綜合化，支持決策，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開發催收機器人等智能技術，有效支持業務擴張。

業 務

- **產生用戶洞察：**我們將進一步增強經營模式，持續適應農村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以更準確預測用戶生產生活行為模式。
- **風險控制能力：**我們將通過機器學習及其他技術優化數智化能力與數據分析能力，以便我們可以更好地形成授信模型與風控模型，維持業內領先的風控水平。
- **產品創新能力：**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鄉助**平台，投資自動化用戶支持和個性化推薦等創新應用，以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提升服務質量，進而反哺並助力農村用戶數字化應用的普及。

持續聘請和留住優秀人才

我們堅定聘請並留住追求卓越、創新及誠信並對我們的使命和農村市場充滿熱情的合適人才。我們將在公司總部聘請具有豐富經驗和市場競爭力的管理人才和研發人員，在各地分支機構聘請優秀的本土農業專家和營銷專員。

我們重視對員工個人專業技能和職業發展的持續性培養。我們為各類人才制定了專業化的培訓和職業發展路徑。我們的人才發展理念專注於為公司內部各級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和晉升路徑，以培養農村市場的未來領導者。我們將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將在員工職業發展、培訓及留聘機會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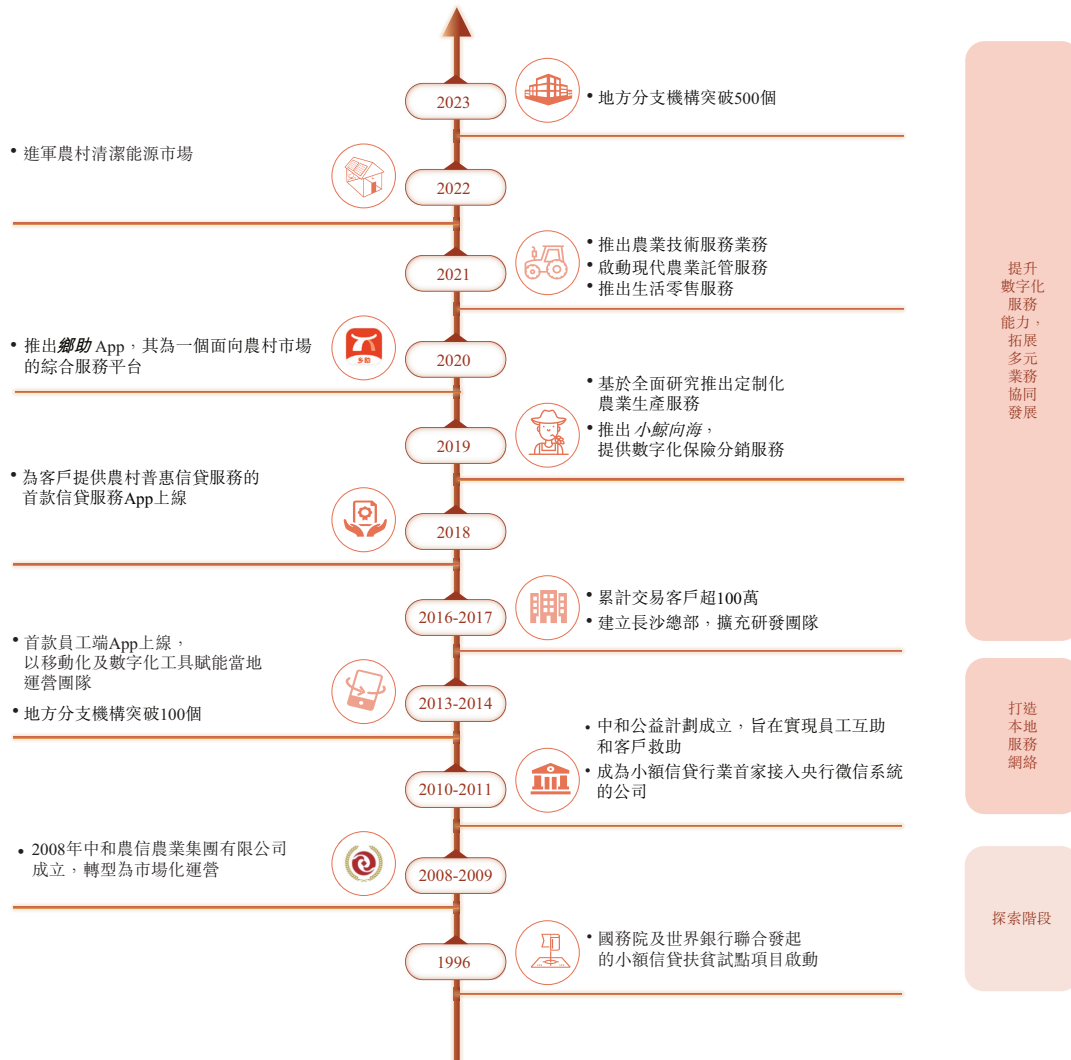
尋求戰略投資、產業鏈合作和收購機會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在整個價值鏈物色與我們的業務及服務互補的戰略投資、合作和收購機會。未來在有合適的標的和適當的投資時機之時，我們會考慮收購農業科技公司或農業供應鏈條上能與我們業務產生顯著協同效應的公司。

業 務

發展歷程

我們依託對中國農村市場的深入洞察，秉持圍繞農村客戶需求的理念，走過了以下發展階段：



起源於小額信貸扶貧試點項目，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助農服務商，通過提供技術驅動的綜合性產品和服務—包括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等，賦能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我們在2008年設立旗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轉型為市場化運營。2019年，我們收購一個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平台，隨後我們將其開發成自身的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平台**小鯨向海**。2019年，我們基於全面研究開始提供定制化農業生產服務。我們也在2021年推出生活零售服務，提供物美價廉的綠色耐用品及定制消費品。2022年，我們進軍農村清潔能源市場，租賃農戶屋頂並安裝光伏板進行發電，使農戶能夠賺取額

業 務

外租金收入，同時促進向清潔能源轉型。我們亦承包向第三方分佈式光伏項目提供開發、建設及維護服務。為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建立起一個覆蓋面廣、運作高效的本地服務網絡，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打造了一條護城河，讓我們得以應對客戶不斷變更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貸款餘額算，我們是最大的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並在所有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中排名第一，總共約佔中國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總市場規模的10.6%。

生態系統

數十年來，我們不忘初心、竭力奉獻，業務運營涵蓋農村普惠信貸、農業生產、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市場。在不斷成長的過程中，我們培育出一個生態系統，將中國農村地區數量龐大但得不到充分服務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與不斷發掘並滿足中國農村市場巨大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金融機構、製造商、商戶及服務商相連接，該生態系統由運作高效的本地服務網絡支撐，其中包括由專門構建的數字技術助力的專職當地運營團隊，還有我們的**鄉助**平台。對中國農村市場的持續關注和投入使我們深入了解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基本需求，也為我們贏得了廣泛的客戶信任。憑藉對特定市場的深刻認知和牢固的本地服務網絡，我們已為擴展生態系統奠定基礎，志在服務更多客戶、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與此同時為更多合作夥伴賦能。

生態系統參與者

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國農村地區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資金提供方、合作銀行、合作製造商、商戶、服務商、農業技術合作夥伴及公益服務合作夥伴。

業 務

主要客戶：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

我們致力於服務中國農村地區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我們大多數客戶在中國農村地區從事農業生產活動，且大部分客戶未能得到傳統金融機構、製造商、商戶及其他服務商的充分服務。我們通過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能便捷地為他們的農業生產活動及其他關鍵需求提供資金。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滿足客戶的各種基本生產生活需求，並提高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黏性及參與度，同時賦能我們的合作夥伴（如金融機構、製造商、商戶及服務商）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從中獲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平台累計交易客戶數為451萬名，其中300萬名客戶用過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270萬名客戶用過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或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期間平台上的交易客戶數及交易筆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交易客戶數 ¹	1,089	1,128	1,361	701	813
交易筆數 ²	2,253	2,393	2,638	1,210	1,929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交易客戶數等於該期間(i)自我們獲得貸款的客戶（包括主借人及共借人）；(ii)自我們購買農資農機具、現代農業託管服務或農產品的客戶；及(iii)自我們購買生活零售品（包括綠色耐用品或其他消費品）、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或自我們獲得其他增值服務（如推廣服務）的客戶之總和（已移除重複客戶）。
- 2 特定期間的交易筆數等於該期間通過我們完成的交易之總和，包括(i)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借款人通過我們平台進行信貸提取的次數；(ii)農資農機具及農產品的已完成訂單數目以及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數目；及(iii)生活零售品（綠色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的已完成訂單數目、我們分銷的保單數目及我們於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務下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數目。

業 務

往績記錄期交易客戶數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覆蓋地域擴大，(ii)本地服務網絡及線上參與高效運營，及(iii)綜合服務方式產生協同效應。

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

我們與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合作以更好地服務農村客戶。通過與多方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合作，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普惠信貸解決方案。

我們的資金提供方（例如國內商業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我們已與資金提供方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我們的資金提供方向我們授出貸款並有權向我們收取本金還款及應計利息。請參閱「我們的服務－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21名資金提供方合作，包括11家國內商業銀行及10家國際金融機構。

我們亦與合作銀行合作，通過觸達全國農村的本地服務網絡，觸達和服務新客戶、提升產品力並實現更好的經濟效益。我們向合作銀行推介通過我們平台提出的且我們認為符合其貸款標準的合格信貸申請，合作銀行獨立審查後，對獲批的貸款請求進行放款。彼等直接自借款人收取本金還款及應計利息。此外，我們與一家信託公司合作設立信託計劃，為我們的貸款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作對象有六家合作銀行（為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其次，我們亦在探索與消費金融公司等其他非銀行借貸機構在同一貸款撮合模式下的合作。

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金提供方	18	19	20	21
合作銀行	7	6	6	6

業 務

製造商、商戶及服務商合作夥伴

我們與甄選製造商及商戶合作，以提供農資農機具和綠色耐用品、定制消費品等商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182家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向客戶銷售從有關製造商及商戶採購而來的產品。例如，基於我們的定制農業解決方案，我們與農資農機具製造商合作，為客戶提供合適的產品。我們還與製造商合作提供物美價廉的精選綠色耐用品。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吸引約3,300家製造商及商戶通過我們的平台直接為客戶提供產品。為更好服務客戶，我們還與諸如物流和倉儲服務商等第三方服務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完善生態系統。

農業技術合作夥伴

我們在鄉助App中免費提供農業知識共享服務，用戶可向專家諮詢在農業生產中遇到的難題並獲得及時回覆。我們還邀請他們在平台與用戶互動、問答，為用戶提供現場技術服務。合作的農業專家及技術人員包括大學和研究機構的教授、農資農機具製造商及農業技術中心的熟練技術人員。此外，我們致力於和科研機構及院校合作，引入成熟但尚未大範圍推廣的技術和產品，並對當地專家及技術人員進行系統化培訓。我們目前與一所知名農業院校合作並已成立一所農業技術研究院，旨在加深我們與農業技術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關係。與農業技術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讓我們有效助力農民提高農業生產效率和產量。

合作保險公司

就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而言，我們作為保險代理分銷由合作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部分保險產品乃根據我們提供的洞見而設計及開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就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與60家保險公司合作。

公益服務合作夥伴

我們與公益機構以及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合作。我們通過全國網絡，將合作公益機構委託我們的救濟物資分發到有需要的人士手中，幫助企業履行他們的社會責任，賦能我們服務的農村社區。這些合作有效加深了農村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和聯繫。

業 務

運營模式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運營全面融合的運營模式，由總部決策中心制定中央商業決策並打造標準化業務流程，再由廣泛深入農村地區的本地服務網絡具體落實。與農村市場的傳統或純線上或線下的參與者（如傳統金融機構、互聯網金融平台和電商平台）相比，這樣的一體化運營模式令我們得以更好賦能中國農村社區。

自有決策中心

我們的自有決策中心是我們運營模式的核心。決策中心制定標準化實地業務流程，全國網絡的各個區域可以輕易適應並快速複製。我們擁有中央控制系統進行整體決策、監督及技術支持，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央控制系統由總部的53名農業專家、85名風險控制專家及231名技術專家提供支持。決策中心將數千名員工和村級合作夥伴組成的本地服務網絡對接到我們的總部。我們以技術賦能他們實施策略，幫助我們擴大觸點，並有效提高我們的服務在中國農村市場的覆蓋範圍及滲透程度。例如，我們自主開發了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及鄉信系統等數字化工具，助力當地運營團隊和村級合作夥伴高效管理客戶關係，效力廣大客戶。

運營模式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運營全面融合的運營模式，專注於建立本土洞察及客戶信任度。

我們的本地服務網絡

我們已在中國農村市場深耕近30年，通過觸達全國農村的本地服務網絡，深入了解農村客戶需求。我們的本地服務網絡包括不斷發展壯大的縣域當地運營團隊和村級合作夥伴。

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包括地方分支機構的僱員。中國農村市場的本質是「熟人社會」，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組建熟悉當地市場的當地運營團隊去接觸當地客戶，建立信任。我們在運營所處各縣設立標準化分支機構，聘用當地人才，他們親近當地居民並對當地社區的習慣和需求有著深入了解。對特定市場的了解能讓當地運營團隊更準確地識別當地客戶需求、推廣迎合其需求的產品、提供定制售後支持、建立及加強與農村客戶的關係，最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客留客。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當地運營團隊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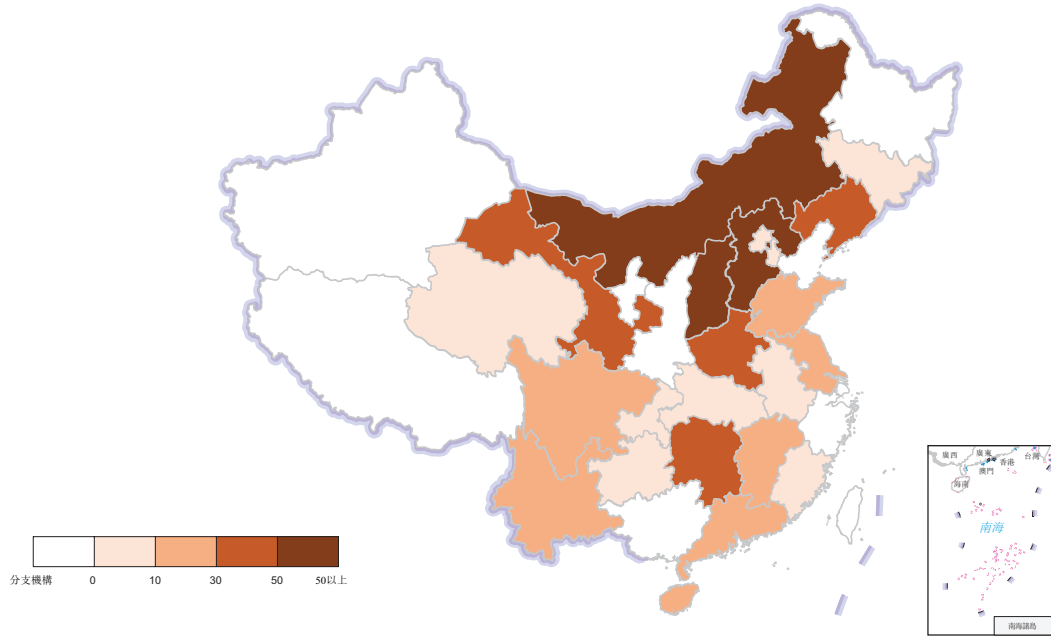


村級合作夥伴均為第三方個人，而非我們的僱員。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與彼等合作，以向我們推介客戶及在當地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些村級合作夥伴主要為農民，其一般與我們客戶同住一個社群，當中很多人在當地具有廣泛的關係網和強大的社會影響力。基於有關關係網及社會影響，我們的村級合作夥伴幫助居住同一社區的客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組合，亦幫助我們增強對農村客戶需求的了解。我們向他們提供佣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覆蓋全國23個省份的約550個縣域，紮根超過10萬個村莊，輻射近2億農村人口，我們在約550個農村本地服務網點中依靠超過7,200名服務團隊成員和約12.7萬人的村級合作夥伴直達農村用戶。這樣的本地服務網絡為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打造了護城河，讓我們得以應對客戶不斷變更的需求。

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及村級合作夥伴還幫助我們進軍新市場，策略是逐步在現有市場的鄰近地區開設分支機構。進軍某個區域市場後，我們通常會在人口超過25萬的農業縣中進行挑選，設立分支機構，並在縣內選擇適合的鄉鎮開展業務和相應分配一或兩名當地運營團隊的成員。下圖高亮顯示的區域展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地方分支機構及本地服務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較於其他省級地區而言，我們在河北、內蒙古、遼寧、山西、河南、甘肅及湖南擁有的分支機構數量相對較多，通常是因為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營運時間比其他地區長。未來，我們計劃在已經佈局但仍有可觀的進一步擴張空間的省份增設分支機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深入滲透目前佈局有限的中國中西部地區。請參閱「我們的戰略－拓寬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參與度」。

業 務



線上渠道

我們已建立一個面向農村市場的綜合服務平台－鄉助，客戶可通過移動App、社交媒體官方賬號及小程序獲取我們所有產品及服務。此外，客戶也能通過小鯨向海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官方賬號及小程序）獲取我們的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綜合線上平台能讓我們有效吸引及留存客戶。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免費增值服務，為用戶帶來實際利益，從而有效吸引新客戶，提高客戶參與度。例如，我們提供免費農業知識共享服務，客戶可諮詢農業專家，解決農業生產中遇到的難題，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從而拉動對我們的農資農機具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我們也提供免費增值服務，如手機充值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超過10.6百萬名。

業 務

以下截圖展示了鄉助App的主要服務：



針對社交媒體日益普及，我們亦通過在抖音及快手等社交媒體平台上傳短視頻及進行直播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特別是，通過與當地縣域KOL合作，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直達農村客戶，更有效地發展我們的業務。

如下文所載，我們建立線上及線下渠道以更好滿足本地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需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 在貸前申請階段，客戶可i) 在線上通過鄉助平台及ii) 在線下通過地方分支機構（客戶可造訪地方分支機構並尋求有關線上註冊的幫助）申請我們的信貸產品。當地運營團隊還會提供上門服務，面對面提供客戶支持。因此，與傳統金融機構提供的產品相比，客戶更容易獲得我們的信貸產品。
 - 就信貸評估及貸後管理而言，我們的系統根據客戶的基本及財務信息進行信貸評估，監控還款情況，並提供貸後客戶提醒服務，而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收集可幫助我們更好地評估客戶還款能力的聲譽信息，並在貸後階段親自拜訪客戶以討論還款、續貸及其他計劃進而更好地滿足彼等的信貸需求。

業 務

- *農業生產服務。*
 - 在種養殖前，我們進行現場實地調研以制定定制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並與甄選生產商合作以提供合適的農資農機具，並在部分情況下共同開發合適的農資農機具。我們通過*鄉助*平台在線上提供有關農資農機具，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可在該平台上輕鬆瀏覽並在線上選購。憑藉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在當地運營團隊的幫助下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村莊或送貨上門。
 - 種養殖過程中，我們的村級合作夥伴進行現場實地視察，並在客戶的土地上開展相關農活，而農業專家及技術人員通過在線上及時回答問題進行賦能。收成後，我們向農民採購農產品並轉售予飼料公司等生產商，將銷售渠道擴展至整個農業價值鏈並擴大農民的收入來源。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 生活零售服務：我們通過*鄉助*平台提供生活零售服務，客戶可通過該平台在線上瀏覽選購物美價廉的精選商品。購買後，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將商品交付至客戶的村莊或送貨上門，包括大件、重型和耐用消費品。當客戶需要維修、維護或退貨時，他們亦能夠及時回應，當需要撮合售後服務時，他們能夠有效聯繫製造商。
 -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我們通過科技驅動的小鯨向海平台為客戶提供專業、透明及便利的保險服務。另一方面，我們舉行現場研討會，向農村居民宣傳保險的裨益，並通過面對面溝通更好地幫助客戶準備理賠材料。
-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憑藉我們在農村社區的深厚根基，我們有效識別合適的農村居民以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在我們向其租賃的屋頂上安裝光伏板。我們使用涵蓋光伏項目整個生命週期的自有軟件系統來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業 務

我們充分融合的線上線下運營模式給予我們相對於其他電商平台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遍及中國超過十萬個村莊的廣泛運營網絡，相比於缺乏線下網絡的電商平台，在客戶身邊使我們能更容易地獲得客戶洞察，有效識別並滿足客戶需求。例如，農戶歷來難以採用農業生產技術並缺少定制的農資服務。我們不僅提供合適的農資農機具，還通過我們的農業知識共享服務以科學施用方法賦能農民，並委聘村級合作夥伴開展專業優質的農活幫助農村居民優化作物生長、健康及產量。這通過我們強大的地方網絡與**鄉助**平台相結合得以實現，而我們長期的經營歷史及在農村社區建立的信任使之成為可能。憑藉數十年服務農村市場的經驗、對客戶的了解和分析能力，我們亦幫助保險公司定制貼合農戶實際需求的小額便捷的實用保險產品和服務。此外，農資農機具及部分消費品屬於大件、重型貨物，造成物流難的問題（特別是對於純線上電商平台）。憑藉我們廣泛的當地運營團隊，我們以相對較低的物流成本將商品交付至客戶的村莊或送貨上門，此乃由於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在例行日常工作拜訪客戶的同時進行交付。當客戶需要維修、維護或退貨時，他們亦能夠及時回應，當需要撮合售後服務時，他們能夠有效聯繫製造商。此外，儘管部分電商平台不向農村客戶提供分期方案，但我們為客戶在購買農資農機具及消費品時提供信貸解決方案，讓他們買得起。尤其是，我們已經與多個業內領先的農資農機具生產商合作，為農民淡季提前鎖價、鎖貨，同時提供配套信貸服務，幫助進一步提升農資性價比。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農村客戶提供綜合性的普惠服務，滿足農村客戶在金融服務和農業生產、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等方面未獲滿足的需求。我們提供方便快捷的定制化信貸產品及廣泛的農業生產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包括生活零售服務及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此外，我們通過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為農村居民帶來額外收入並促進向清潔能源過渡。通過提供技術驅動的綜合性產品和服務，我們致力於提升農民專業素質、生活品質和收入，大力推動農村社會發展進程，讓農村生活更美好。

業 務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我們專注於中國農村普惠信貸市場，該市場包括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從金融機構獲得的本金不高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宗旨是滿足中國農村地區服務未到位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未獲滿足的融資需求。他們主要的信貸需求是為了撥付業務經營及採購生產設備，而傳統金融機構及互聯網金融平台無法充分滿足這種需求。傳統金融機構一般採用更為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且其信用評估需要更長時間。互聯網金融平台一般依賴線上客戶數據，但農村地區缺乏線下網絡，限制了他們觸達農村客戶並收集充分信息的能力。憑藉技術賦能的強大當地運營團隊，我們致力於並具備能力能夠滿足農村客戶的信貸需求。

通過多年來在當地市場的運營，我們對農村地區的經濟及文化有深入的了解。為了更好滿足本地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需求，由總部負責整體規劃及監督，再由分支機構的當地運營團隊落實有關戰略，與客戶進行日常互動。大多數當地運營團隊成員為當地農村居民，助力我們有效識別並滿足客戶的關鍵需求，具體體現在當地運營團隊通過基於信任的本地服務網絡，能夠在貸前信用評估階段根據聲譽信息（如借款人未決糾紛、冒險活動傾向以及業務經驗和專業知識）發現欺詐，而在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階段，當地運營團隊與借款人保持緊密互動，使他們能夠根據有關聲譽信息提早識別違約風險並與借款人找到解決方案。我們採取詳細步驟核實我們所收集的聲譽信息的可靠性，包括將有關聲譽信息與其他信息（如客戶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進行交叉檢查。有關聲譽信息為我們的風險評估提供了寶貴角度，對我們自其他信息獲悉的見解進行了補充，以便我們能夠更好地識別潛在違約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由於傳統金融機構通常不具備有關廣泛的本地服務網絡，因此有關傳統金融機構往往無法評估有關聲譽信息。因此，我們進駐當地社區使我們能夠比傳統金融機構更好地評估和控制違約風險。此外，風險管理系統還跟蹤客戶的還款時間表並自動向客戶發送還款提醒。線上線下運營全面融合的風險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保持相對較低的違約率。

業 務

我們主要提供信貸產品，用於為農業生產撥付資金，我們產品的設計理念是普惠、靈活、易用。我們的眾多客戶並無信貸記錄且融資方式有限，我們會根據其需求及還款能力提供不同規模的貸款。我們的信貸產品可以通過鄉助平台（可通過鄉助App、社交媒體官方賬號及小程序以及HTML5網絡應用程序訪問）進行線上申請及通過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線下申請，客戶可造訪當地分支機構以尋求有關線上註冊的幫助。當地運營團隊還會提供上門服務，面對面提供客戶支持。與傳統金融機構提供的產品相比，客戶更容易獲得我們的產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通過我們平台獲得貸款的客戶中，小農戶佔比89.2%，初中及以下學歷客戶佔比64.4%，少數民族佔比18.8%；截至同日，我們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女性參與率為65.9%。

我們運用大數據分析及自動化決策模型加快貸款申請的信用評估流程，為客戶提供貼合其需求的快速便捷信貸服務。例如，經過大數據模型支持的我們的信用評估系統的評估，信貸產品極速貸的申請人可在申請後平均3分鐘獲得授信決策。惠農貸和農分期的申請人分別可在申請後平均4個日曆日及4小時內獲得授信決策，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農村市場傳統金融機構（如農村信用合作社）申請貸款需要平均三到七個日曆日。

我們的客戶具有黏性。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客戶中有48.3%的客戶還清先前貸款後在360天內通過我們平台獲得另一筆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自推出以來已使300萬位客戶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約762萬筆、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618億元的貸款。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客戶黏性，其根基在於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對特定市場有著廣泛理解，我們的平台對客戶有著深刻洞察，讓我們得以執行嚴格縝密的信用評估模式。

業 務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48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23.1%。截至2024年6月30日，該等貸款的總在貸餘額為人民幣202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5.8%，截至同日其中89.7%用於生產經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通過我們平台獲得貸款的總在貸餘額及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總在貸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981.3	15,157.6	19,102.2	16,120.5	20,205.0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661.5	1,834.9	2,023.4	951.0	1,165.8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單筆交易規模 (人民幣元)	19,908	24,719	34,244	33,411	32,924
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月)	11.9	11.6	11.7	11.7	11.9
實際APR (%)	17.5	17.9	17.7	17.8	17.8

我們的各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監管部門的槓桿比率規定，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所有的小額貸款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均遵守有關規定。有關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違約率及累計實際信貸損失率，請參閱「一 信貸表現」。

業 務

信貸產品

下表概述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產品的主要特點。

	極速貸	惠農貸	農分期
信用評估	基於算法的 信用評估	基於算法的 信用評估， 加上由當地運營 團隊進行的盡調	基於算法的 信用評估， 加上由當地運營 團隊進行的盡調
目標客戶	農村居民及 農村小微 企業主	農村居民及農村 小微企業主	在我們平台購買 農資農機具、 綠色耐用品及 其他消費品的 農村居民及 農村小微企業主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平均單筆 交易規模 (人民幣元)	8,785	59,157	19,216
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11.9個月	11.9個月	11.6個月
應計利息	利息按日計算	利息按日計算	利息按日計算
還款	借款人根據其還款 計劃作出還款， 可選擇提早還 款，無額外收費	借款人根據其還款 計劃作出還款， 可選擇提早還 款，無額外收費	借款人根據其還款 計劃作出還款， 可選擇提早還 款，無額外收費

業 務

極速貸及惠農貸主要用於生產經營，為客戶的種養殖提供資金，例如購買農資農機具。極速貸及惠農貸也用於製造、批發及零售、運輸、倉儲及配送等一般商業用途、農房建造或維修等其他用途以及消費用途。

我們提供農分期等信貸解決方案，讓購買農資農機具或購買我們平台商品的客戶可分期付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我們平台上購買農資農機具客戶的84.8%及購買綠色耐用品客戶的71.3%使用有關信貸解決方案，證明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普惠信貸服務之間形成協同效應。

資金

我們的資金來源多元化，我們通過小額貸款公司及合作信託公司設立的信託計劃為部分信貸產品撥付資金。我們將有關資金記錄為表內貸款，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表內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我們還撮合由合作銀行撥付資金的信貸產品，其記錄為表外貸款，對合作銀行撥付的貸款確認助貸收入。對於我們與合作銀行聯合撥款的若干信貸產品，我們將我們撥款的部分記錄為表內貸款，將合作銀行撥款的部分記錄為表外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總在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52億元、人民幣191億元及人民幣202億元，其中71.1%、65.1%、52.7%及49.4%乃由我們撥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表內及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截至6月30日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表內貸款	10,648,043	71.1	9,865,970	65.1	10,065,819	52.7	9,989,445	49.4
— 自有資金貸款	10,604,655	70.8	8,701,918	57.4	8,500,114	44.5	8,661,824	42.9
— 聯合撥款貸款 (由我們撥付)	43,388	0.3	1,164,052	7.7	1,565,705	8.2	1,327,621	6.6
表外貸款	4,333,250	28.9	5,291,675	34.9	9,036,421	47.3	10,215,597	50.6
— 撮合貸款	1,623,585	10.8	2,568,471	16.9	5,420,789	28.4	7,176,823	35.5
— 聯合撥款貸款 (由合作銀行撥付)	2,709,665	18.1	2,723,204	18.0	3,615,632	18.9	3,038,774	15.0
總計	<u>14,981,293</u>	<u>100.0</u>	<u>15,157,645</u>	<u>100.0</u>	<u>19,102,241</u>	<u>100.0</u>	<u>20,205,042</u>	<u>100.0</u>

業 務

表內貸款

我們主要通過廣泛的來源為表內貸款撥資，包括股東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自資金提供方的借款、我們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我們與之合作的合作信託公司設立的信託計劃。我們承擔表內貸款的信貸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表內和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通過來自資金提供方（包括國內商業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的借款為部分表內貸款提供資金。請參閱「生態系統參與者－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21名資金提供方合作，包括11家國內商業銀行及10家國際金融機構。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15家小額貸款公司，包括分別於重慶及海南省註冊的兩家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以及於中國的13家區域小額貸款公司。

為多樣化資金來源，我們還通過小額貸款公司使用資產支持證券為部分表內貸款提供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種做法屬於普惠信貸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我們通過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將表內貸款產生的應收貸款證券化，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我們已將於應收貸款的經濟利益轉讓予作為受託人行事的銀行，銀行再向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並向我們發行次級債券。倘應收貸款並無產生足夠資金以履行對投資者的付款義務，我們作為次級債券持有人有義務動用次級債券的回報彌補短缺。從會計角度來看，由於我們保留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所涉風險及回報，我們將由通過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籌集的資金池撥付的貸款錄作表內貸款。有關資產支持證券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投資者通常為符合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各份資料備忘錄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若干最低資產要求的合格投資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於往績記錄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除來自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外，我們還進一步多樣化資金來源，方法為使用信託計劃為部分表內貸款提供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種做法亦屬於普惠信貸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該等金融工具通常用於提高資金利用效率並解決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流動性問題。我們與一家中國信託公司合作，通過在中國設立的信託計劃向借款人發放貸款。信託計劃的年期固定，合格投資者可投資信託計劃，此舉向他們提供固定利率的回報。我們向信託公司推介合格借款人，代表信託公司進行債務催收並進

業 務

行記錄及其他相關服務。倘信託公司基於其獨立的信貸評估批准經推介借款人的信貸申請，其將作為貸款人對借款人的貸款請求進行放款。借款人應向信託公司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信託計劃的投資者主要包括在最低資產淨值、年收入或投資經驗方面符合信託計劃的認購文件或適用法律法規載列的若干要求的合格投資者。從會計角度來看，我們有權力指示信託計劃活動，而信託計劃僅投資於我們推薦的貸款，且我們承擔任何貸款違約的風險。因此，我們被視為信託計劃的首要受益人且已綜合入賬信託計劃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我們將通過信託計劃撥資的有關貸款錄作表內貸款，且我們承擔借款人違約的風險。信託公司負責管理信託計劃，並收取服務費。截至2024年6月30日，通過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的總在貸餘額為人民幣35億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信託計劃於往績記錄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表外貸款

我們通過技術及當地運營團隊賦能合作銀行觸達傳統金融機構服務不到位的新客戶。在取得潛在借款人同意後，我們將合格信貸申請向合作銀行推介，由其進行獨立審查及批准申請。一旦信貸申請獲批，合作銀行會為借款人的提款請求撥款，並直接自借款人收取貸款還款及應計利息。我們將完全由我們的合作銀行撥付的貸款稱為撮合貸款。

我們還與合作銀行合作，聯合為若干信貸產品撥款，我們將其稱為聯合撥款貸款。此情況下，我們撥款的貸款部分記錄為表內貸款，合作銀行撥款的貸款部分記錄為表外貸款。在以往，對於聯合撥款的貸款，我們一般出資不超過本金的5%。為遵守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們已將每筆聯合撥款貸款的出資比例提高至不少於30%。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任何聯合撥款貸款的出資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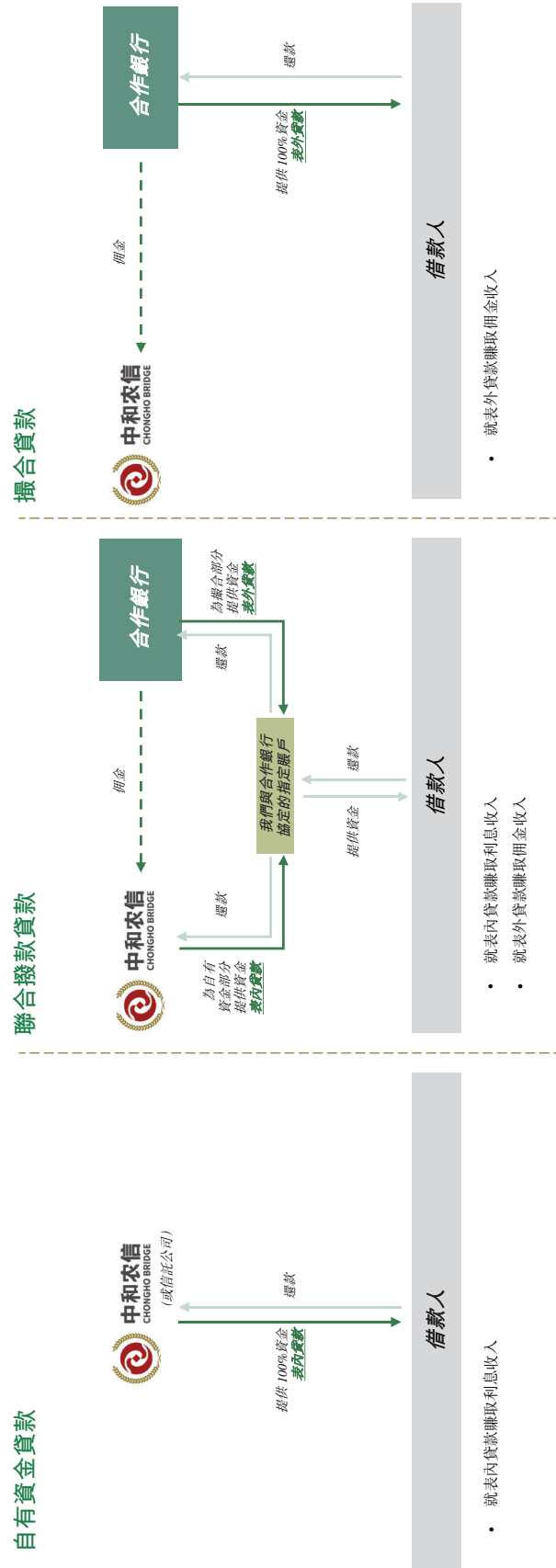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中國六家商業銀行簽訂合作協議。截至同日，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0,215.6百萬元。

業 務

自有資金貸款、聯合撥款貸款及撮合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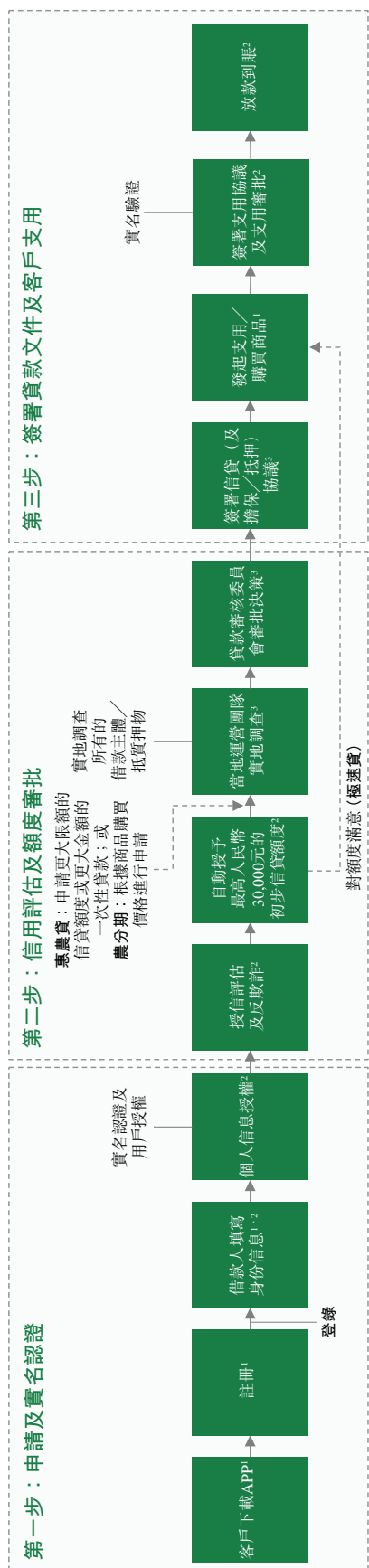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自有資金貸款、聯合撥款貸款及撮合貸款的資金流及一般業務流程：

自有資金貸款、聯合撥款貸款及撮合貸款的資金流



業 務

自有資金貸款的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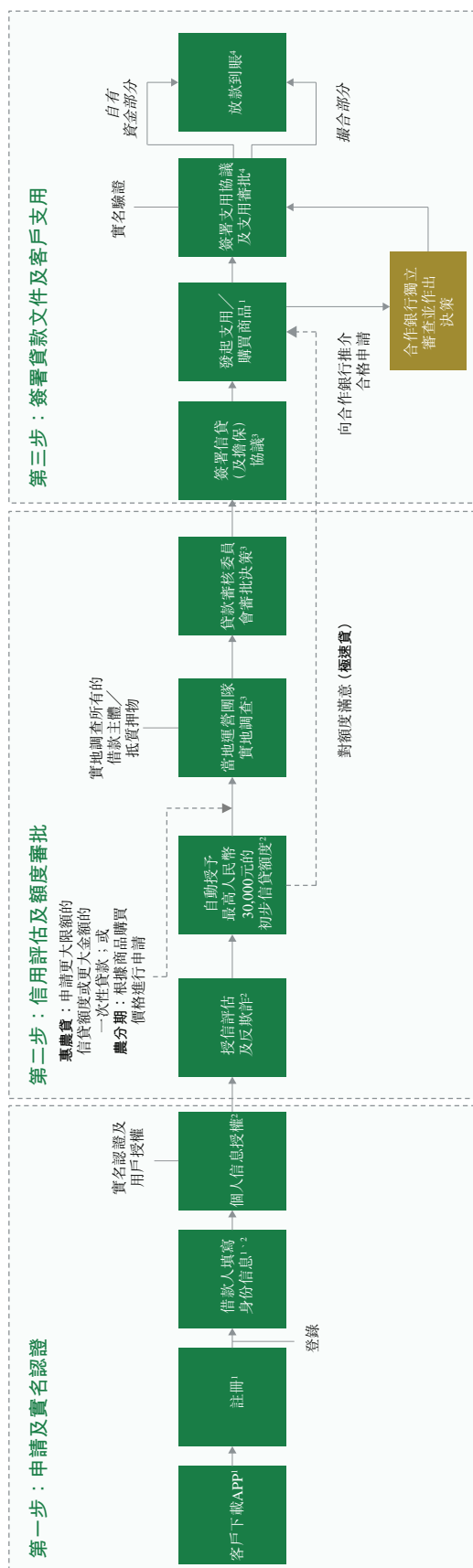
附註1：步驟主要涉及客戶在自己手機中的鄉助內手動操作；

附註2：步驟主要根據鄉助內設定的算法及程序自動完成；

附註3：步驟由本公司員工進行，員工需要在線下手動收集相關信息，接著將信息輸入鄉助，再在鄉助內推進相關流程。

業 務

聯合撥款貸款的業務流程



附註1：步驟主要涉及客戶在自己手機中的鄉助內手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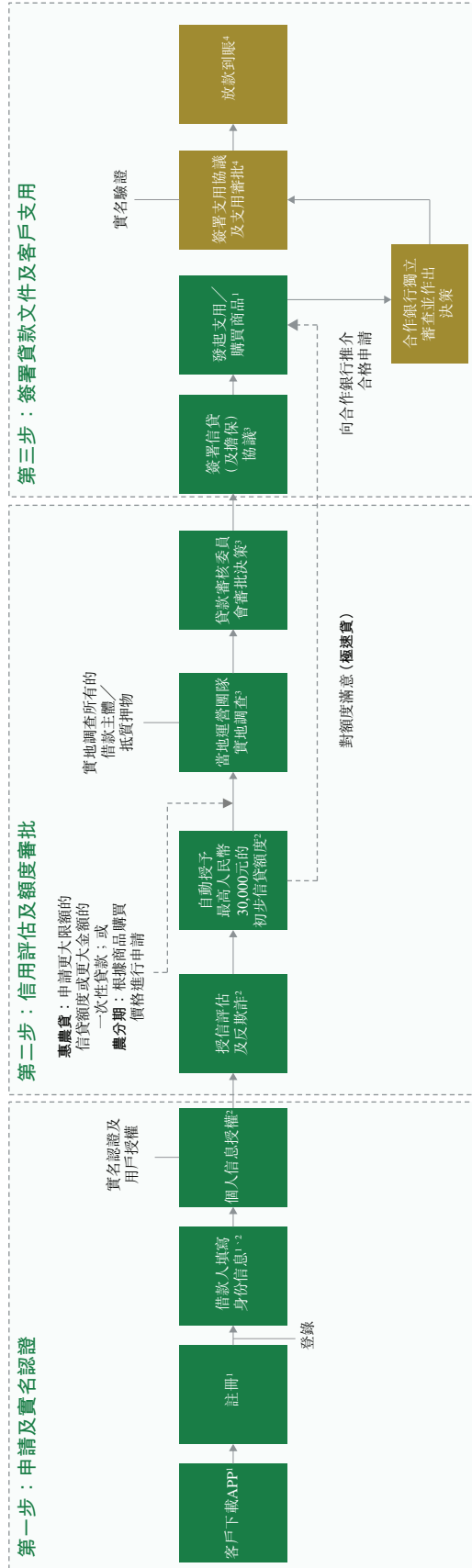
附註2：步驟主要在鄉助內自動完成；

附註3：步驟由本公司員工在鄉助內進行，員工需要在線下手動收集相關信息，接著將信息輸入鄉助，再在鄉助內推進相關流程；

附註4：在取得本公司及其合作銀行同意的前提下，步驟主要在鄉助內自動完成。

業 務

撮合貸款的業務流程



附註1：步驟主要涉及客戶在自己手機中的鄉助內手動操作；

附註2：步驟主要在鄉助內自動完成；

附註3：步驟由本公司員工在鄉助內進行，員工需要在線下手動收集相關信息，接著將信息輸入鄉助，再在鄉助內推進相關流程；

附註4：在取得本公司及其合作銀行同意的前提下，步驟主要在鄉助內自動完成。

業 務

下表說明自有資金貸款、聯合撥款貸款及撮合貸款的特徵。有關各類貸款的違約率及累計實際信貸損失率的資料，請參閱「— 信貸表現」。

	自有資金貸款	聯合撥款貸款	撮合貸款
平均單筆交易規模 (於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1,190元	人民幣57,972元	人民幣62,834元
加權平均合約期限(月)	12.0	11.6	11.8
獲客	通過我們的本地服務網絡及線上渠道獲客。詳情請參閱「— 運營模式」。	與自有資金貸款相同。	與自有資金貸款相同。
資金來源	股東出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計息借款、通過信託公司籌集的現金及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籌集的現金。	就我們撥款的貸款部分(「自有資金部分」)而言：與自有資金貸款相同。 就合作銀行撥款的貸款部分(「撮合部分」)而言：與撮合貸款相同。	合作銀行撥款。
盡職調查	由我們進行盡職調查。	我們根據合作銀行的要求進行盡職調查，並向合作銀行推介合格信貸申請，合作銀行會進行獨立審查及作出授信決策。	我們根據合作銀行的要求進行盡職調查，並向合作銀行推介合格信貸申請，合作銀行會進行獨立審查及作出授信決策。

業 務

	自有資金貸款	聯合撥款貸款	撮合貸款
風險分配	我們承擔信貸風險。	就自有資金部分而言：我們承擔信貸風險。 就撮合部分而言：合作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合作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本公司向合作銀行提供的其他服務	–	我們的服務初步包括獲客、進行盡職調查及向合作銀行推介合格借款人。	我們的服務初步包括獲客、進行盡職調查及向合作銀行推介合格借款人。
定價政策	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請參閱「利率」。	與自有資金貸款相同。	與自有資金貸款相同。
會計處理：收入確認及成本	我們錄得利息收入淨額，其指借款人支付的利息收入，扣除資金成本產生的相關利息及其他開支(包括我們就外部資金(如來自資金提供方、資產支持證券及信託計劃的借款)支付的利息開支以及其他非利息開支(如就有關外部資金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受託人管理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自有資金部分：與自有資金貸款相同。 撮合部分：與撮合貸款相同。	我們根據我們就所提供助貸服務向合作銀行收取的服務費確認來自佣金收入的收入。我們並無錄得撮合貸款成本。
會計處理：表內及表外分類	我們將自有資金貸款錄作表內貸款。	自有資金部分：與自有資金貸款相同。 撮合部分：與撮合貸款相同。	我們將撮合貸款錄作表外貸款。

業 務

就每名指定借款人而言，我們的系統基於可用自有資金、與不同資金來源有關的成本、借款人背景與合作銀行放貸標準的匹配程度及合作銀行的風險控制要求而釐定撥款模式。我們的每家小額貸款公司視乎借款人貸款總需求的增長調整其撥款模式。總需求較低時，我們的系統一般建議小額貸款公司以自有資金為有關貸款撥款，同時保持遵守有關監管要求。隨著總需求上升，我們的系統一般通過與合作銀行進行貸款撮合（包括撮合貸款及聯合撥款貸款）為小額貸款公司尋求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一旦我們決定通過貸款撮合為貸款申請撥款，根據我們的初步信貸評估，我們的系統生成推薦建議，將有關申請轉介予申請最符合銀行放貸標準的合作銀行。我們的助貸業務部門審查系統生成的推介建議並作出推介決策。由於借款人通常並不關注借款人的身份且其身份並不影響貸款的利率及主要條款，故借款人不會在我們的平台上選擇貸款人。對於無法匹配合作銀行的借款人，我們將根據我們的信貸評估結果及可用資金決定是否以自有資金為貸款撥款。

就撮合貸款或聯合撥款貸款的撮合部分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可為借款人及貸款人帶來顯著增值，使借款人及貸款人更傾向於通過我們以貸款撮合模式進行交易，而非直接進行借款及貸款。就借款人而言，傳統金融機構通常採納更為嚴格的標準審查貸款申請，導致信用評估過程相對較長，而我們通過先進行盡職調查而後向合作銀行推介潛在合格借款人而加快了有關過程，使得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憑藉我們在農村社區的深厚根基及與之建立的信任，相較於缺乏農村佈局的金融機構，我們更能吸引農村客戶。就貸款人而言，通過利用紮根本地社區的本地服務網絡，我們向合作銀行推介他們通常無法獲得的合格信貸申請，幫助他們擴大地域覆蓋及觸達更廣泛的借款人群體。然而，我們無法消除農村客戶可能選擇直接從金融機構而非通過我們借款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著農村普惠信貸行業、農業生產服務業、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及農村清潔能源行業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競爭失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自有資金貸款、聯合撥款貸款及撮合貸款的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表內貸款的總額略有減少，而表外貸款的總額有所增加，這是因為我們實施專注於發展助貸業務的戰略，以通過與大型合作銀行合作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資金來源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表內貸款	16,498,083	73.6	15,549,532	68.4	15,222,015	55.1	7,181,952	59.7	7,503,845	50.7
— 自有資金貸款	16,437,230	73.4	13,911,964	61.2	13,017,624	47.1	6,198,664	51.5	6,738,667	45.5
— 聯合撥款貸款 (由我們撥付)	60,853	0.3	1,637,568	7.2	2,204,390	8.0	983,287	8.2	765,178	5.2
表外貸款	5,909,141	26.4	7,190,347	31.6	12,401,952	44.9	4,847,766	40.3	7,308,868	49.3
— 撮合貸款	2,028,022	9.1	3,369,355	14.8	7,258,375	26.3	2,553,429	21.2	5,523,452	37.3
— 聯合撥款貸款 (由合作銀行撥付)	3,881,118	17.3	3,820,992	16.8	5,143,577	18.6	2,294,337	19.1	1,785,415	12.1
總計	<u>22,407,224</u>	<u>100.0</u>	<u>22,739,878</u>	<u>100.0</u>	<u>27,623,967</u>	<u>100.0</u>	<u>12,029,718</u>	<u>100.0</u>	<u>14,812,71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貸款的利率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利率範圍	10.0%-19.8%	10.0%-19.8%	10.0%-24.0%	10.0%-24.0%	10.4%-24.0%
平均利率	17.5%	17.9%	17.7%	17.8%	17.8%

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平均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利率範圍的上限較2022年有所上升，主要乃由於2023年極速貸項下的服務擴張，以覆蓋更廣泛的借款人。由於接近利率範圍上限的借款人比例較低，故我們的平均利率保持相對穩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總收入－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貸款組合

我們平台的貸款組合包含表內及表外貸款。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貸款的平均單筆提取額約為人民幣32,924元，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約為11.9個月。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餘額中的89.7%用作生產經營用途。由於農業活動通常涉及大批量購買農資及大型農機具，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的信貸需求相對較高。憑藉我們穩健的信用評估及貸後管理能力，我們能夠在滿足有關需求的同時審慎管控信貸風險。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用途劃分的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總在貸餘額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截至6月30日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農業生產	7,195,244	48.0	7,231,409	47.7	9,144,383	47.9	9,722,524	48.1
批發及零售	1,954,932	13.0	1,953,058	12.9	2,786,626	14.6	2,930,979	14.5
服務業	1,738,144	11.6	1,748,182	11.5	2,323,949	12.2	2,550,898	12.6
生產加工業	1,156,176	7.7	1,155,457	7.6	1,449,431	7.6	1,600,710	7.9
交通運輸	1,272,914	8.5	1,116,445	7.4	1,248,411	6.5	1,309,557	6.5
其他	1,663,883	11.1	1,953,094	12.9	2,149,441	11.3	2,090,373	10.3
總計	14,981,293	100.0	15,157,645	100.0	19,102,241	100.0	20,205,042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單筆交易規模劃分的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總在貸餘額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截至6月30日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最高人民幣10,000元	601,990	4.0	474,384	3.1	502,074	2.6	570,399	2.8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30,000元	2,449,316	16.3	1,963,172	13.0	2,235,860	11.7	2,422,880	12.0
人民幣30,000元至 人民幣70,000元	4,721,454	31.5	4,386,488	28.9	4,827,867	25.3	5,050,133	25.0
人民幣70,000元至 人民幣120,000元	4,732,100	31.6	5,089,551	33.6	5,847,082	30.6	6,125,325	30.3
人民幣120,000元以上	2,476,433	16.5	3,244,050	21.4	5,689,357	29.8	6,036,304	29.9
總計	14,981,293	100.0	15,157,645	100.0	19,102,241	100.0	20,205,04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單筆交易規模劃分的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總規模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最高人民幣10,000元	2,685,181	12.0	2,186,800	9.6	1,788,697	6.5	789,850	6.6	1,018,414	6.9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30,000元	4,272,550	19.1	3,663,876	16.1	4,138,282	15.0	1,873,767	15.6	2,581,223	17.4
人民幣30,000元至 人民幣70,000元	5,813,356	25.9	5,580,774	24.5	6,588,336	23.9	2,951,422	24.5	3,614,537	24.4
人民幣70,000元至 人民幣120,000元	6,610,936	29.5	6,932,535	30.5	7,918,620	28.7	3,616,039	30.1	4,036,395	27.2
人民幣120,000元以上	3,025,201	13.5	4,375,894	19.2	7,190,032	26.0	2,798,640	23.3	3,562,143	24.0
總計	22,407,224	100.0	22,739,878	100.0	27,623,967	100.0	12,029,718	100.0	14,812,713	100.0

利率

我們就信貸產品收取的利率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在釐定收取的貸款利率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融資成本、任何擔保以及貸款的用途及期限。除利息（其中可能包含罰息及逾期利息）外，我們不向客戶收取管理費或手續費。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實際APR分別為17.5%、17.9%、17.7%、17.8%及1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利率整體趨近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現行市場利率的相對下限。

借款人保護

我們竭力保障客戶利益，以期提高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黏性及參與度。秉持著負責任的貸款理念，我們專注於對每名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發放貸款，提高還款率。此外，由我們的理念引申出來的策略如下：(i)在意向客戶簽訂任何貸款協議前告知完整信息，使其了解所承擔的責任；(ii)授權並激勵我們當地運營團隊提供符合意向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iii)採用合理定價並提供客戶力所能及的信貸產品；(iv)加強數據隱私保護；及(v)設立多種投訴渠道和及時回應所有客戶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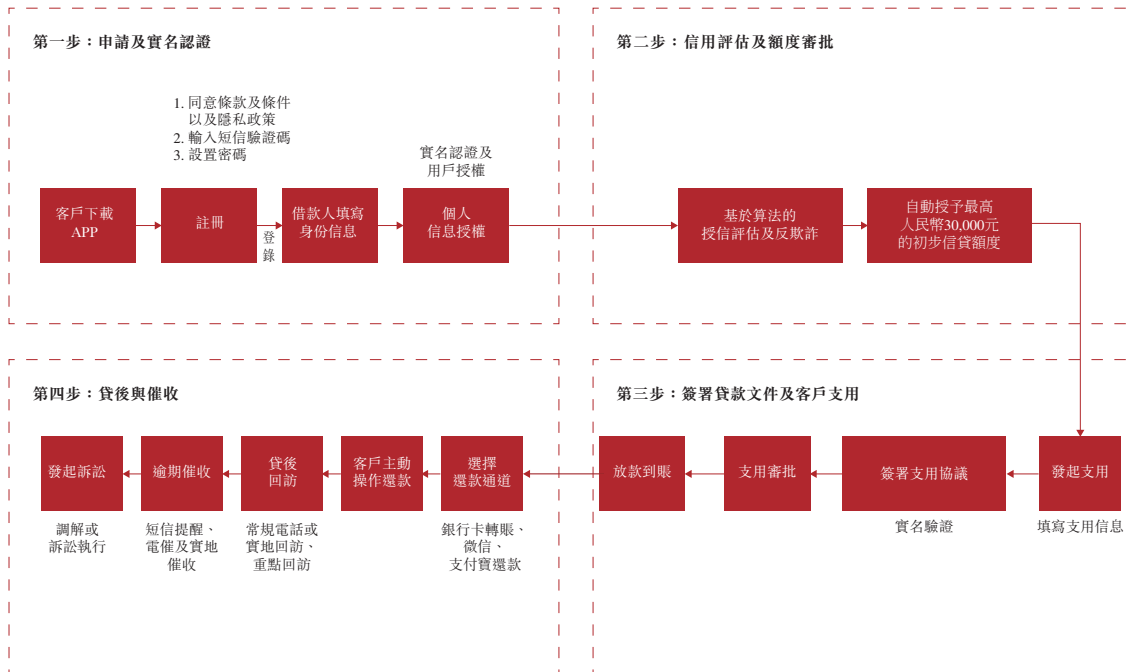
業 務

技術賦能的交易流程

我們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借款體驗。為簡化交易流程，我們要求客戶通過**鄉助**平台完成整套貸款申請、貸款文件簽立及貸款提取流程，該平台在每個步驟為客戶提供指引。當地運營團隊為需要有關線上註冊的幫助的客戶及需要現場盡調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提供現場支持以促進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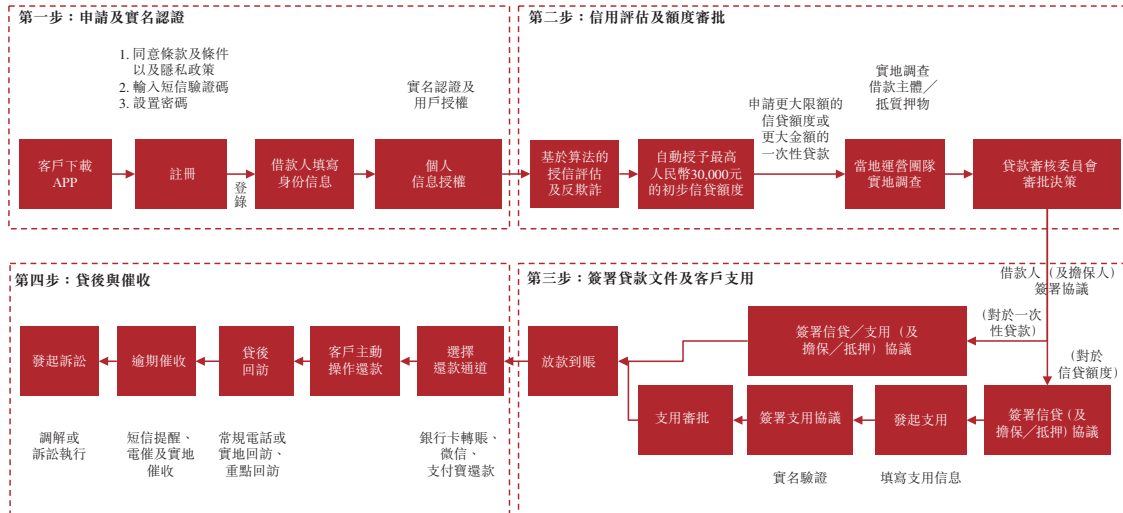
與傳統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的交易流程更方便快捷。我們的主要交易流程涉及申請、信用評估及審批、放貸以及貸後管理及催收。有關我們業務所涉風險管理以及風險控制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下圖說明一套簡化的客戶交易流程：

極速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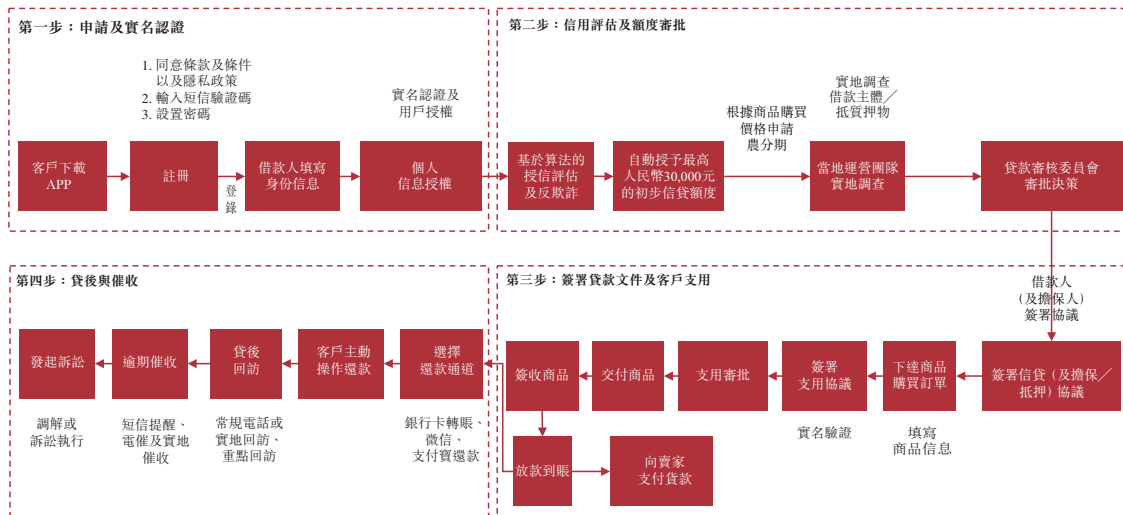


業 務

惠農貸流程圖



農分期流程圖



我們將技術應用於整個流程，以提升客戶體驗，提高運營效率及節省當地運營團隊的時間及精力。我們為本地服務網絡配備了數字化運營系統及客戶服務工具箱，在降低風險的同時，提高了業務流程每一步的效率，包括貸前信息採集及盡職調查、貸款審批和監控以及貸後管理。我們在客戶及人員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的運營經驗，在此基礎上形成了標準業務流程，結合該流程進行數字化運營系統開發，並利用數字技術專長不斷優化及升級相關流程。我們將圖像識別、自動識別、知識圖譜、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等信息技術創新融入數字化運營系統的方方面面。

業 務

第一步：受理貸款申請

意向客戶可自行通過鄉助App作出貸款申請。意向客戶下載鄉助App並完成註冊流程後，我們收集及驗證他們的身份信息，並獲得他們授權使用其個人信息用於申請並提供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我們當地運營團隊也會提供上門服務以協助意向客戶完成註冊及申請流程。

為提高貸款申請流程的效率，我們為當地運營團隊配備了圖像識別及銀行卡識別工具，可快速識別身份證件、銀行對賬單等圖像格式的信息，並自動將其轉換為文本，將信息輸入系統。藉助上述圖像識別工具，當地運營團隊只需點擊拍照，就能完成信息記錄。過去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而現在只需幾秒鐘。

第二步：信用評估及審批

客戶在鄉助App提出信貸申請後，系統會利用我們自有的基於算法的信用評估系統對申請進行初步信用評估，運用自有算法及平台積累的海量數據對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評估以及進行反洗錢及反欺詐內部控制及「了解你的客戶」程序。有關初步信用評估乃我們的系統能夠完成的基於規則的流程，我們努力維護系統以確保其流暢運行。如有關初步信用評估中並無發現風險信號，我們的系統將自動授予申請人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初步信貸額度。有關額度足以應付較大數量的客戶信貸需求。

完成初步信用評估及授出初步信貸額度後，客戶可根據自己的需要自我們提供的信貸產品中進行選擇：

- **極速貸**：信貸需求可由上述初步信貸額度滿足的客戶可申請極速貸。藉助我們自有的基於算法且提高了初步風險評估的效率的信用評估系統，極速貸申請人能在提交申請後平均3分鐘內獲得授信決策。
- **惠農貸**：信貸需求不可由上述初步信貸額度完全滿足的客戶可申請惠農貸。有關客戶可申請提高信貸額度限額，或申請本金額更大的一次性貸款。對於此類貸款，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將對借款人及抵押品進行現場盡調。

業 務

- **農分期：**申請貸款以出資購買商品（如我們平台上的農資農機具及綠色耐用品）的客戶可申請農分期。對於此類貸款，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將對借款人及抵押品進行現場盡調。

對於惠農貸及農分期，為進行上述初步信用評估以外的進一步信用評估，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進行現場盡調，以收集借款人及抵押品的額外金融及非金融信息。有關現場盡調通常於收到惠農貸及農分期申請後一日內進行，我們通常會在現場盡調後兩個日曆日內作出授信決策。

對於現場盡調，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通常收集及評估以下信息。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貸風險管理 — 數據收集及實地調查」。

- **客戶提供的信息：**我們通常自客戶提供的基本信息開始現場盡調。
- **我們平台上積累的信息：**我們亦會考慮我們平台上積累的任何額外的客戶特定信息，如客戶與我們的先前信用記錄。
- **來自第三方的金融信息：**我們通過銀行對賬單、車輛登記證及房產證等各種文件收集及核實客戶的金融信息，如借款人的收入、現金流量及資產。有關信息通常通過第三方獲得，我們經客戶事先授權後獲取有關信息。
- **來自第三方的聲譽信息：**此外，我們亦評估若干聲譽信息，如客戶未決糾紛、冒險活動傾向以及業務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幫助我們評估貸款申請。我們採取詳細步驟核實我們所收集的聲譽信息的可靠性，包括將有關聲譽信息與其他信息（如客戶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進行交叉檢查。有關聲譽信息為我們的風險評估提供了寶貴角度，對我們自其他信息獲悉的見解進行了補充，以便我們能夠更好地識別潛在違約風險。由於我們許多當地運營團隊成員是所覆蓋社區的當地居民，因此他們可以相對容易地從相關社區的第三方收集客戶的有關聲譽信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由於傳統金融機構通常不具備有關廣泛的本地服務網絡，因此有關傳統金融機構往往無法評估有關聲譽信息。因此，我們進駐當地社區使我們能夠比傳統金融機構更好地評估和控制違約風險。

業 務

在進行現場盡調時，當地運營團隊可使用數字信用評估工具（包括我們的徵信報告分析助手、信用評級助手及流水分析系統），分析第三方平台共享的客戶信用相關信息，收到評估結果，從而提高當地運營團隊在現場盡調過程中的效率，以便當地運營團隊實時對任何標記風險進行進一步盡調。

- 徵信報告分析助手：我們的徵信報告分析助手可幫助當地運營團隊根據徵信中心（如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提供的借款人徵信報告開展詳細的分析。借款人授權我們向徵信中心獲取其徵信報告後，當地運營團隊將有關報告上傳至我們的徵信報告分析助手，其處理徵信報告所載的數據並生成有關報告的詳細分析以了解借款人的徵信歷史、還款及再融資能力以及放貸的相關風險敞口，以便當地運營團隊進一步決定是否允許有關借款人獲取我們的信貸服務。
- 信用評級助手：我們的信用評級助手可根據徵信中心提供的借款人徵信報告通過提供借款人信用評級來協助當地運營團隊。借款人授權我們向徵信中心獲取其徵信報告後，當地運營團隊將有關報告上傳至我們的信用評級助手，其根據我們的信用評級系統構建信貸評估模型來釐定借款人的評級。根據有關評級，當地運營團隊能夠更直接地識別向有關借款人放貸所涉及的風險敞口水平，並可進一步釐定放貸前所需的進一步盡職調查的性質及程度。
- 流水分析系統：我們的流水分析系統可幫助當地運營團隊分析借款人提供的流水信息，同時考慮一系列重要因素，例如借款人經營所處行業、借款人的經營業績以及借款人業務活動涉及的潛在風險。根據有關分析結果，當地運營團隊能夠更好地了解借款人財務信息相關的信用信息，幫助他們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盡職調查或決定是否允許有關借款人獲取我們的信貸服務。

對於惠農貸及農分期，當地運營團隊基於現場盡調的決策將由貸款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批。我們在分支機構、區域辦公室及總部均設有由貸款評審員組成的貸款審核委員會。有關貸款審核委員會各貸款評審員獨立評估貸款申請並擁有否決權。審核及批准貸款申請的貸款審核委員會層級取決於有關貸款的規模（或額度限額）及當地運營團隊現場盡調的發現。我們還利用大數據能力，評估當地運營團隊的風險管理能力，

業 務

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他們在貸款審批流程中的決策權重。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信貸風險管理－ 信用評估」。於信用評估過程中，我們仍致力於遵守數據隱私法及保護用戶數據安全。請參閱「－ 數據隱私保護及合規」。

第三步：簽署貸款文件及放款

獲批貸款申請人將被要求簽署貸款文件。惠農貸及農分期的貸款文件主要包括(1)借款人簽署的信貸協議；(2)對於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借款人及擔保人簽署的擔保協議；(3)通常對於人民幣200,000元以上的貸款，抵押協議；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擔保類型」；及(4)為資金支用而簽署的支用協議。極速貸的貸款文件僅包括為資金支用而簽署的支用協議。我們為客戶及當地運營團隊提供線上簽署工具，簡化簽署及便於記錄存檔。我們通常要求若干信貸產品的借款人指定共借人，在大多數情況下共借人為主借人的直系親屬，以與主借人共同簽署部分貸款文件。

- **極速貸**：極速貸客戶可在初步信貸額度內提取資金至其銀行賬戶，他們同時須簽署支用協議。
- **惠農貸**：簽署信貸協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如適用）後，惠農貸客戶可在批准的信貸額度限額內或按批准金額的一次性貸款提取資金至其銀行賬戶。進行提取時，他們同時須簽署支用協議。
- **農分期**：簽署信貸協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如適用）後，客戶下達商品購買訂單。一旦客戶完成支用審批流程並簽署支用協議，商戶即向客戶交付商品。客戶簽收商品後，相等於相關商品購買價格的資金將支付予商戶的銀行賬戶。同時，相應貸款餘額將記入客戶在**鄉助App**上的賬戶。

業 務

第四步：貸後管理及催收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多樣的還款通道，例如銀行轉賬、支付寶或微信支付，以促進還款流程。我們既要控制信貸風險，也要提供便捷借貸體驗，致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均衡。我們的系統提供技術賦能的客戶提醒服務，跟進客戶還款時間表，並在到期日前通過應用程序通知和短信自動發送還款提醒。再者，我們有明確的貸後回訪政策，確保當地運營團隊會基於對客戶貸款期限及客戶信用需求的了解，提前與客戶討論還款計劃、續貸及增貸需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可讓當地運營團隊預判可能會出現拖欠情況的客戶，並在實際拖欠之前與客戶協商解決方案。

如果任何貸款逾期，當地運營團隊負責與拖欠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提高收款率。我們並無外包催收。我們持續監察當地運營團隊的收款工作，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如果出現惡意拖欠貸款（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我們可與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進行調解，或要求當地運營團隊對他們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強制執行。

擔保類型

按所提供擔保的類型劃分，我們將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分為三類：信用貸款（無任何抵押物或擔保人的貸款）、擔保貸款（由個人擔保人（就我們所知，一般為熟悉借款人的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擔保的貸款）及抵押貸款（以抵押物作抵押的貸款）。我們一般要求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提供抵押。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一般為商品房。對於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我們一般規定要有第三方擔保人。對於本金為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下的貸款，我們一般不會規定要有抵押品或擔保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類型劃分的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總在貸餘額明細：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截至6月30日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擔保貸款	10,896,058	72.7	11,992,569	79.1	15,025,536	78.7	15,776,508	78.1
信用貸款	3,720,684	24.8	2,818,399	18.6	3,672,117	19.2	4,038,997	20.0
抵押貸款	364,551	2.4	346,677	2.3	404,587	2.1	389,537	1.9
總計	<u>14,981,293</u>	<u>100.0</u>	<u>15,157,645</u>	<u>100.0</u>	<u>19,102,241</u>	<u>100.0</u>	<u>20,205,042</u>	<u>100.0</u>

業 務

信貸表現

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信貸表現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一筆信貸放款的還款發生逾期，我們在評估信貸表現時會認為餘下放款的還款存在風險。根據我們的經驗，逾期少於30個日曆日的貸款很大程度上可以收回，因此我們重點關注任何放款還款逾期超過30個日曆日的貸款的信貸表現。

下表說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餘額的歷史違約率。我們使用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監控我們的信貸表現，原因為我們認為該等指標是行業參與者廣泛使用的信貸風險關鍵指標，使我們能夠相應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均常被信貸服務提供商（包括多家已上市非傳統金融機構）用作計量信貸表現的基準。30天以上違約率是逾期風險的預警指標，其反映客戶財務壓力加重之前的開端，而90天以上違約率是逾期風險的關鍵指標，此乃由於根據《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被分類為次級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分別為2.08%及1.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違約率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其為4.5%及3.8%）。於2021年至2022年，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部分借款人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面臨困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0天以上違約率 ⁽¹⁾	1.36%	2.27%	1.56%	2.08%
自有資金貸款	1.53%	3.21%	2.70%	3.56%
聯合撥款貸款	1.05%	1.20%	0.91%	1.67%
撮合貸款	0.79%	0.73%	0.40%	0.58%
90天以上違約率 ⁽²⁾	1.01%	1.58%	1.19%	1.52%
自有資金貸款	1.13%	2.25%	2.08%	2.65%
聯合撥款貸款	0.73%	0.83%	0.69%	1.14%
撮合貸款	0.68%	0.50%	0.28%	0.42%

附註：

- (1) 逾期超過30個日曆日的貸款的餘額違約率，等於截至特定日期(i)逾期超過30個日曆日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不包括撇銷貸款）除以(ii)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總額（不包括撇銷貸款）。
- (2) 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的貸款的餘額違約率，等於截至特定日期(i)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不包括撇銷貸款）除以(ii)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總額（不包括撇銷貸款）。

業 務

自我們開始從事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直到2024年6月30日，我們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整體累計實際信貸損失率為0.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這一風控水平領先於同業。下表說明自我們開始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項下自有資金貸款、聯合撥款貸款及撮合貸款起直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有關貸款各自的累計實際信貸損失率。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撇銷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概要－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分析」。由於我們部分借款人於COVID-19疫情期間遭遇困境，大部分有關貸款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故於2023年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撇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若干主要農產品的價格大幅波動，對眾多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收入及彼等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水平相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自有資金貸款及聯合撥款貸款錄得累計實際信貸損失率有所增加。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計實際信貸損失率(%) ⁽¹⁾				
自有資金貸款	0.41	0.43	0.54	0.59
聯合撥款貸款	0.07	0.23	0.31	0.36
撮合貸款	0.56	0.44	0.36	0.33
整體	0.40	0.41	0.48	0.51

附註：

- (1) 截至特定日期的累計實際信貸損失率乃按自我們開始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項下有關貸款起直至該日已撇銷的貸款本金減去收回部分再除以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總規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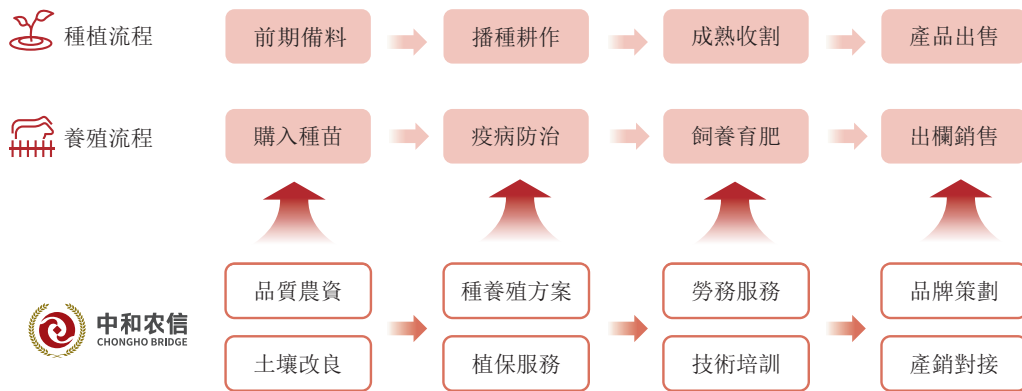
農業生產服務

從事種養殖的小農戶往往全靠個人經驗，而非科學規劃和運用現有技術。為解決我們客戶在農業生產技術和缺乏定制化農資服務方面面臨的難題，我們向從事種養殖的農村客戶提供綜合農業生產服務。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覆蓋農資農機具採購到種養殖、收成乃至最終農產品銷售整個農業生產過程。通過技術賦能的服務，實現了農業生產高效可持續、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便利增收的目標。

業 務

在種養殖前，我們根據現場實地調研定制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並與甄選生產商合作以提供該等產品，或在部分情況下共同開發該等產品。種養殖過程中，我們向客戶傳授農業技術及技能，提供量身打造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在技術加持及當地農業專家協助下，幫助他們提高效率和產量。我們還提供免費的農業知識共享服務，藉此農民可向農業專家及技術人員提問並收到及時回覆。收成後，我們向農民採購農產品並轉售予飼料公司等生產商，將銷售渠道擴展至整個農業價值鏈並擴大農民的收入來源。為不斷升級已有的及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一支由40多名內部農業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並與外部專家、技術人員及一所知名農業院校合作。

下圖展示我們在農業價值鏈上提供的農業生產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農業生產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商品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419.8	961.9	1,551.5	658.5	917.8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77.5	417.5	878.3	420.4	588.9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自推出以來累計商品交易總額達人民幣41億元。作為我們農業生產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過自營模式及撮合模式運營鄉助平台。在自營模式下，當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作為主事人行事時，我們按總額基準將客戶就我們平台所銷售貨品支付的總金額確認為收入。在撮合模式下，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通過我們平台進行交易的製造商及商戶支付的服務費所得收入。

農資農機具

我們根據對當地的土壤條件、作物信息、種植習慣、農資類型、常見蟲病以及農業生產中的挑戰進行全面的現場實地調研，定制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根據這些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與農資農機具甄選生產商合作，提供能改善土壤條件的優化肥料、播種機、聯合收割機和拖拉機等適合客戶的產品。例如，我們與具有定制及研發能力的肥料生產商合作，設計具備先進工藝技術及合理配方的肥料。此外，我們按專家設定的數量及比例配備不同的肥料及農藥，制定適合植株各個生長階段的植株保護方案，在避免使用過量化學品的同時提高產品效力。我們還與甄選生產商合作提供自動化拖拉機，大幅減少人力及提高農業生產的效率。此外，我們與一所知名農業院校合作培養先進農資並推廣先進農資的應用，並已成立一所研究院，旨在加深我們與農業技術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關係。由於農資的施用因植物或牲畜的生長階段而異，我們向客戶傳授適當的施用方法，使他們能夠充分利用我們產品的優勢。專業化的產品和先進的技術服務提高了農戶的生產效率與農產品的品質，降低農業種植各環節中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為農戶帶來更高的種植收益。

業 務

我們的客戶為經營小規模地塊或畜禽養殖場的小農戶以及農村小微企業主。他們歷來嚴重依賴經銷商購買農資農機具。藉助我們的鄉助平台，我們數字化及簡化供應鏈。我們主要採用自營模式。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匯總客戶需求，然後向製造商團購農資。我們也以撮合模式運營，在此模式下，製造商、商戶和客戶可直接通過鄉助App進行交易。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自營模式的交易流程：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識別農村客戶在農業生產方面的需要及面臨的問題，針對農業生產中的問題提出最佳產品解決方案（如具有科學配方的肥料），並向合作製造商訂購相關產品。我們向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銷售我們自合作製造商批量採購的農資農機具，由此獲得收入。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不需要維持庫存，從而提高了結單效率。這通過訂單驅動的銷售模式得以實現，藉此我們向客戶介紹產品及其優勢，然後自農村客戶收集訂單，再從合作製造商購買產品。我們還利用自身在農業生產方面的豐富經驗和獨到見解，提前採購一些預計市場需求量較大的產品，並將其儲存在我們的前置倉庫中，以便在接到訂單後快速運輸。我們在這種情況下維持庫存並密切監控庫存水平，並實施嚴格的庫存管理政策。

業 務

在撮合模式下，客戶可通過鄉助App直接與製造商或商家溝通。例如，銷售拖拉機的商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產品，有興趣的客戶可以聯繫零售商並到店試乘試駕。我們當地運營團隊和村級合作夥伴會在交易過程中提供協助。每完成一筆交易，我們都會按總購買價格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

下表說明自營模式及撮合模式的特徵。

	自營模式	撮合模式
所供應產品類型	產品主要包括化肥及飼料等農資。	產品主要包括拖拉機、農用卡車、農業機械、農業灌溉設備及農業大棚等農機具。部分農資也按撮合模式銷售。
收入類型	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收入。	我們自服務費中產生收入。我們通常將基礎服務費率設定為0.2%，而製造商及商戶可決定提供更高的服務費率，以促進其產品在我們平台上的銷售。
成本	庫存採購、物流及營銷活動的成本。	營銷活動的成本。
定價政策	我們負責採購以自營模式所售產品的僱員與供應商進行協調以獲得採購成本。根據有關採購成本，有關產品的運營團隊開展進一步調查，並基於多項因素提出定價方案，如競爭產品的市價及我們在不同地理區域的銷售策略。監督有關產品銷售的經理會審閱及批准有關定價方案。	價格由我們平台上的製造商及商戶釐定。
庫存政策	我們基於訂單驅動的銷售模式有效維持庫存，藉此我們向客戶介紹產品及其優勢，然後自農村客戶收集訂單，再從合作製造商購買產品。	我們並不維持庫存。

業 務

	自營模式	撮合模式
物流安排	我們一般負責產品的交付。	我們平台上的製造商及商戶一般負責產品的交付或與買家作出自提安排。
會計安排	當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作為主事人行事時，我們按總額基準將客戶就我們平台所銷售貨品支付的總金額確認為收入。	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通過我們平台進行交易的製造商及商戶支付的服務費所得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自營模式及撮合模式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自營模式	377,480	100.0	411,700	99.4	745,098	98.5	410,199	99.3	519,330	99.7
撮合模式	35	*	2,383	0.6	11,028	1.5	2,929	0.7	1,702	0.3
總計	377,515	100.0	414,083	100.0	756,126	100.0	413,129	100.0	521,032	100.0

附註：

* 低於0.1%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擇合作製造商及商戶，包括品牌認知度、市場需求、產品質量、定價及供應能力。我們與合作製造商及商戶訂立合作協議，一般期限為一年，並在期滿時重新評估合作安排。一經選定，合作製造商或商戶的產品將在**鄉助App**及小程序上展示，並附有詳細說明。利用我們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從合作製造商及商戶獲得價格、現金結算政策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優惠條款。由於與製造商廣泛合作，我們平台上的產品種類豐富且質量有保障，涵蓋樹苗、肥料、動物飼料、農藥以及用於大田作物、果樹以及畜禽養殖的各種農機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能力提供超過11,000款農資農機具相關SKU。

業 務

我們有多種融資選項可供客戶選擇，能夠快速擴展業務。對農資有經常性需求的農業生產貸款熟客，可能也會決定購買農機具，他們是我們農資農機具的天然用戶。我們已經與多個業內領先的農資農機具生產商合作，為農村客戶淡季提前鎖價、鎖貨，同時提供配套信貸服務，通過重組供應鏈改善農資農機具價格高買不起的現狀，減輕客戶壓力，不必在農業生產開始時為大宗採購準備大量現金。我們還為購買農資農機具的農村小微企業主提供有關信貸解決方案。為鼓勵客戶及商戶購買有關農資農機具，我們可提供特定期間的部分利息補貼，減輕客戶融資成本。例如，我們向使用信貸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高達360天的免息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向84.8%在平台上購買農資或農機具的客戶提供信貸解決方案。

我們過硬的技術能力及廣泛的本地服務網絡提升了物流運營效率。自營模式下，我們一般負責產品的交付，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運送到我們的地方分支機構。為提高效率，我們已自主開發涵蓋供應鏈管理、採購、庫存、銷售數據管理、風險管理、財務運營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物流後台系統根據廠商、始發地及目的地自動捆綁採購訂單，並生成合併發貨單，以確保來自鄰近地區的採購訂單能整車發運。我們的系統還會根據發運要素優化運輸路線，節省物流成本。除此之外，我們還與第三方倉儲物流公司完成系統對接，實現銷售單據自動按目的地匹配發貨倉。系統會記錄實時追蹤信息，涵蓋運送請求到交貨完成通知，使我們能夠協調訂單、針對突發情況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並根據訂單信息與合作廠商結算相關實際採購價款。產品運送到地方分支機構後，當地運營團隊安排將產品送到客戶所在村鎮或送貨上門。通過這種方式，我們不僅能為客戶帶來便利，減少他們的物流成本，同時還能促使當地運營團隊通過上門拜訪更準確地識別客戶需求，跟蹤其還款能力。除了通過當地運營團隊交付產品，我們的地方分支機構還為客戶提供自行提貨的選項，或是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交貨。在撮合模式下，由我們的合作商戶負責交貨。

業 務

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採用靈活的退款及退貨／換貨政策。當地運營團隊幫助客戶處理瑕疵品退貨退款事宜。他們也會與農業技術人員進行現場訪問，以評估產品質量並幫助減少客戶的損失。如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退換。

我們通過廣泛的本地服務網絡及多重線上渠道吸引客戶。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短視頻及進行直播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後在線諮詢及問答服務，並提供技術支持，以協助客戶使用在我們平台上購買的產品。

我們致力於擴大業務規模，同時提高利潤率。一方面，我們通過銷售具有持續高需求的標準農資（如複合肥料及混合飼料），促進農資農機具的銷售。另一方面，我們面向高端和專業農業生產者，為他們提供優質肥料和農藥等專業產品。該等產品可有效降低勞動力成本，減輕病蟲害造成的減產風險，幫助他們實現預期產量。通過精心挑選產品、策略性推廣活動和技術培訓，相關優質產品得到了客戶和外部專家的積極反饋。農業生產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9%上升至2023年的6.6%。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毛利率由2021年的4.4%略降至2022年3.9%。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平台購買的農資農機具的總商品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9.8百萬元、人民幣954.8百萬元、人民幣1,301.0百萬元、人民幣640.2百萬元及人民幣7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至新地域市場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為平台上出售的若干產品提供折扣的相應促銷定價策略，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降至2024年同期的7.2%。

我們在內蒙古取得的成功可以驗證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營銷策略的有效性。在我們進入該市場之前，內蒙古線上農資農機具市場的頭部參與者主要為成熟的電商平台。我們於2019年底在內蒙古開始提供農資農機具，屆時我們已積累了大量信貸客戶。基於客戶的信任，當地運營團隊得以快速向他們引薦我們定制化的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優質農資農機具的能力、可選的分期付款方式及農業知識共享服務，助力我們在短時間內擴大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的線上平台是內蒙古第二大的線上農資農機具供應商。通過善用當地運營團隊、本地人才及數字基礎設施，我們已在全國網絡中複製內蒙古的成功模式。

業 務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由於農業技術的應用並未滲透到眾多農村地區，小農戶通常缺乏現代化科學農業生產方法的適當指導及專業農業服務。為解決這一問題，幫助小農戶優化作物生長、健康及產量，我們利用自有鄉信系統使小農戶的生產模式現代化並為他們提供端到端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涵蓋種植、施肥、農機具應用、蟲病防治，除此之外還會制定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

根據我們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訂購有關服務的小農戶可就其土地農業生產的若干階段接受我們的指導，或委託我們進行管理，而服務費乃基於農田面積及農作物類型計算。我們委聘村級合作夥伴在農業專家的協助及指導下完成委託予我們的農業生產階段以收取有關服務費。此外，我們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的潛在客戶還可享受若干免費服務，如在線諮詢我們的農業專家。我們利用該等免費服務將業務拓展至龐大的客戶群，且通過客戶就我們提供的該等綜合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產生收入。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的交易流程。



在提供我們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前，我們開展研究以了解土地、作物及典型農業實踐的條件及特點，並委聘當地第三方人士為村級合作夥伴以推廣及履行我們的服務。根據我們的研究，我們與合作農業專家一併制定定制化的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同時，我們的村級合作夥伴推廣我們的鄉信系統及科學農業知識，幫助感興趣的農民在鄉信系統建立其土地及作物的數字檔案。通過鄉信系統，農民可免費獲得種養殖解

業 務

決方案、向農業專家提問並接受農業提醒服務。客戶如感興趣，可通過鄉信系統訂購現代農業託管服務。作為我們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農業專家在線上及時回覆任何技術問題，並在出現自然災害或其他預料之外的事件時到達現場評估形勢及提出恢復計劃，盡量減少客戶損失。

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是我們分支機構的僱員。彼等負責識別及管理村級合作夥伴並提供培訓和指導。我們的村級合作夥伴是第三方人士。彼等在鄉信系統上註冊、與客戶頻繁接觸、推廣我們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及履行農業服務。我們僱傭農業專家並與外部農業專家合作以開展農田條件研究及制定種養殖解決方案。內外部農業專家亦負責在我們的平台上回答問題。

我們與客戶、村級合作夥伴及農業專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與客戶的主要條款
 -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 收費服務：客戶委託我們管理其土地的若干農業生產階段。我們委聘村級合作夥伴完成委託予我們的客戶土地的農業生產階段，以提供該等服務。
 - 免費服務：我們提供一系列免費服務，包括建立土地及農作物檔案、解決客戶的問題等。
 - 定價：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乃基於農田面積及農作物類型而定。
 - 終止：我們一經完成客戶訂單指明的的工作，即終止與客戶的協議。

業 務

- 與村級合作夥伴的主要條款
 - *村級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村級合作夥伴負責在農村居民的土地上開展專業優質的農活幫助他們優化作物生長、健康及產量。他們的服務包括農事檢查、施肥及補充飼料等。為支持村級合作夥伴完成有關任務，我們為村級合作夥伴提供農業技術指導、制定農活執行標準並監督他們的工作。
 - *定價*：我們的村級合作夥伴收取每畝農田固定服務費。服務費乃基於農作物類型、服務複雜程度及當地市況而定。大多數服務費於訂單確認後第二天支付，而其餘服務費於服務完成後第二天支付。
 - *終止*：倘村級合作夥伴的工作達到一定標準，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我們的村級合作夥伴可於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協議。
- 與農業專家的主要條款
 - *農業專家提供的服務*：我們委聘農業專家解決現代農業託管服務中客戶的線上或現場問題。
 - *定價*：外部農業專家收取基礎服務費。倘農業專家於特定月份內解決的問題數量超過一定閾值，則有關農業專家將基於問題數量收取額外服務費。
 - *終止*：與外部農業專家的合作期限乃由雙方共同協定。

我們的技術能力，尤其是農業技術及信息技術能力，進一步賦能我們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 *農業技術*：我們與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引進尚未在農業生產中廣泛採用的新開發的農資及農業技術。我們亦成立了一個由農業專家組成的內部研究機構，以將有關技術及農資納入我們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包。我們將有關農業技術的應用整合至村級合作夥伴的培訓系統，以使我們能夠為大量村級合作夥伴提供技術解決方案，這使他們能夠為農戶落實農業託管服務並提高農業生產的效率及產量。

業 務

- **信息技術：**鄉信系統以數字化工具賦能村級合作夥伴，使我們能夠提供現代農業託管服務。通過自有種養殖生長模型，以及納入鄉信系統的圖像識別和大數據分析等功能，村級合作夥伴能夠建立客戶土地的數字檔案，以使他們可以記錄作物及牲畜的生長階段。此外，鄉信系統為村級合作夥伴對接農業專家，以使他們可於必要情況下實時尋求農業專家協助。此外，鄉信系統會定期發送應用程序信息，提醒我們的村級合作夥伴農業生產的關鍵階段和未完成的服務作業（例如農事檢查、農活、農機具應用及補充飼料），使其能夠高效追蹤及管理工作進展。有關鄉信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農業科技」。在高效數字化工具的支持及農業專家的指導下，我們的村級合作夥伴能夠為廣大客戶準確落實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隨著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可整合歷來分散的土地並結合技術、農資農機具及服務開展大規模高效農業生產，以提升產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為缺乏農業技術知識及資源的農村居民提供專業服務及指導，提高土地經濟效益。我們還促進農業專業化生產，讓更多農村居民在當地找到合適就業崗位。

自2022年以來，我們在河北省、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的116個縣試點現代農業託管服務，以增加農民的產量和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鄉信系統的註冊農村客戶超過79,000名。截至同日，我們有116個分支機構提供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當地運營團隊包括約3,800名村級合作夥伴。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服務8,000餘名交易客戶及432,000餘畝農田，而2023年同期為11,000餘名交易客戶及102,000餘畝農田。

農業產出品

利用我們的全國網絡，我們能夠方便且高效地幫助農民銷售農產品。例如，我們與頭部飼料企業開展合作，將廣大農民生產的玉米、小麥供應給飼料企業，實現了上下游產業鏈的新延展並擴大了農民的收入來源。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農業產出品服務的工作流程。



我們於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有關農產品。經營之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農產品，農產品將由我們檢驗並交付至供應商安排的儲藏場所。收到客戶的訂單後，我們指示供應商安排向客戶交付且客戶可於收貨後對有關農產品進行檢驗。我們從銷售農產品中產生收入，並於檢驗後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我們的成本包括採購、庫存及物流成本，而我們通過在有關成本之外收取合理利潤按成本加成基準對客戶設定價格。

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我們開始逐步調整並採取更為靈活的策略。在我們目前的模式下，我們仍向供應商採購農產品，但農產品一旦交付至供應商安排的儲藏場所，我們不會對有關農產品進行檢驗。收到客戶的訂單後，我們指示供應商安排向客戶交付，同時我們指示客戶對有關農產品進行檢驗。完成有關檢驗後客戶確認收到有關農產品。在該模式下，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費，其等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格之間的差價。由於農產品市場充滿競爭，我們一般根據有關農產品的市價設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平台交易的農業產出品的商品交易總額為人民幣92.6百萬元。同期，共有超過35,000噸玉米和小麥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交易。

業 務

農業知識共享服務

我們對當地社區有著堅定不移的承諾，並通過在我們的**鄉助App**上提供免費的農業知識共享服務履行這一承諾。例如，我們為蟲病防治開發了圖像識別算法。一旦上傳受影響作物的圖像，系統可自動識別涉及的蟲病，準確率超過90%，可協助我們的僱員及外部專家作出決策，並基於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生成描述、預防及消除措施，供他們參考。我們還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短視頻，向農民傳授農業技術及農業生產技巧。此外，我們提供各地市場農產品及牲畜的實時價格顯示，使客戶能夠輕鬆搜索市場價格並優化其農業生產決策。

我們擁有一支內部農業專家和技術人員團隊，並同外部專家和技術人員合作。這些專家和技術人員在平台上與用戶互動，答疑解惑，或是為用戶提供現場技術服務。外部專家及技術人員包括大學和研究機構的教授、農資農機具廠商的熟手技工以及來自農業技術中心的人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鄉助App**順利解決了12,800多條農技問題。於2023年9月，我們開始在社交媒體平台發佈貼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農業知識共享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的總瀏覽量超過10億次。

我們相信，我們的農業知識共享服務不僅可以有效幫助農村客戶解決農業生產中遇到的問題，而且還可以通過擴大客戶群、增加客戶黏性及對付費服務產生需求來使我們的業務受益。例如，我們可以通過向農村客戶提供有關如何使用化肥來提高作物產量的培訓來刺激對化肥的需求，從而推動農資農機具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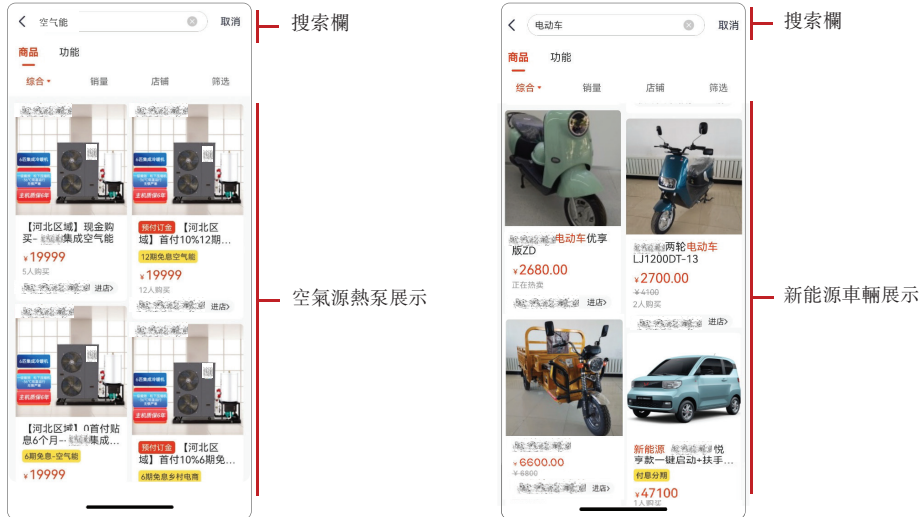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我們針對農民日常生活場景和對於生活質量與日俱增的要求挖掘消費需求，為農村用戶提供消費品、日常消費服務和保險產品的數字化購買渠道。

業 務

生活零售服務

根據我們對中國鄉村市場、農村客戶需求的了解，我們為農村客戶提供其他電商平台通常不著重提供的大件、重型和耐用消費品。我們主要提供空氣源熱泵及其他綠色家電、價格實惠的新能源車輛及綠色家居等綠色耐用品。因政府的優惠價格政策，越來越多的農村客戶對綠色耐用品感興趣。我們還提供其他消費品，例如食品、牛奶及專門迎合家庭／朋友聚會的飲品。以下截圖說明鄉助平台上出售的部分產品：



我們在兩種模式下經營：自營模式及撮合模式。自營模式下，我們從上游製造商或商戶採購產品並向客戶銷售。我們密切監控庫存水平，並實施嚴格的庫存管理政策。憑藉我們龐大的客戶群，我們可自上游製造商或商戶獲得優惠價格條款及售後服務。當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作為主事人行事時，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客戶就我們平台上售出貨品支付的總額所得收入。在撮合模式下，我們吸引合資格第三方商戶到我們的網上商城供應物美價廉的精選商品。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通過我們的平台交易的製造商及商戶支付的服務費所得收入。

業 務

下表說明自營模式及撮合模式的特徵。

	自營模式	撮合模式
所供應產品類型	產品主要包括綠色耐用品及快速消費品。	產品主要包括價格合理的新能源汽車和環保傢俱、設備及工具。部分綠色耐用品也按撮合模式銷售。
收入類型	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收入。	我們自服務費中產生收入。我們通常將基礎服務費率設定為0.2%，而製造商及商戶可決定提供更高的服務費率，以促進其產品在我們平台上的銷售。
成本	庫存採購、物流及營銷活動的成本。	營銷活動的成本。
定價政策	我們負責採購以自營模式所售產品的僱員與供應商進行協調以獲得採購成本。根據有關採購成本，有關產品的運營團隊開展進一步調查，並基於多項因素提出定價方案，如競爭產品的市價及我們在不同地理區域的銷售策略。監督有關產品銷售的經理會審閱及批准有關定價方案。	價格由我們平台上的製造商及商戶釐定。
庫存政策	我們維持庫存。詳情請參閱「 生活零售服務 」。	我們並不維持庫存。
物流安排	製造商及商戶或我們負責產品的交付，視不同產品的協議條款而定。	我們平台上的製造商及商戶一般負責產品的交付或與買家作出自提安排。
會計安排	當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作為主事人行事時，我們按總額基準將客戶就我們平台所銷售貨品支付的總金額確認為收入。	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通過我們平台進行交易的製造商及商戶支付的服務費所得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自營模式及撮合模式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生活零售服務所得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自營模式	91,788	99.7	61,375	71.0	150,292	83.6	54,572	89.0	82,288	79.2
撮合模式	274	0.3	25,066	29.0	29,490	16.4	6,771	11.0	21,661	20.8
總計	92,061	100.0	86,442	100.0	179,782	100.0	61,343	100.0	103,949	100.0

在批准商戶進入網上商城時，我們會實施嚴格的控制政策及標準，包括資質要求以及風險評估及監控。我們亦採取措施確保平台上發佈的產品信息準確、質量上乘。我們要求商戶支付保證金，保證金的金額視商品類別而定，以保證其遵守我們平台的政策和規則。

客戶使用鄉助App及小程序瀏覽及購買物美價廉的精選商品。我們也通過快手及抖音等第三方渠道銷售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通過鄉助App及小程序提供超過8,200個與消費品相關的SKU。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由於農村地區的運輸基礎設施通常落後於大城市地區，我們委聘可靠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確保及時並完好無損地配送產品。當地運營團隊在拜訪客戶時將貨物送到客戶的村莊或家門口，為客戶提供方便，降低他們的物流成本。當客戶需要維修、維護或退貨時，他們亦能夠及時回應，並在必要時有效聯繫製造商，促進售後服務。我們與品牌製造商合作，確保售後服務的質量。我們的退款及退換貨政策靈活。如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更換。

業 務

我們一直探索並嘗試生活零售服務業務的不同業務舉措。例如，我們利用生活零售業務的線上渠道（包括鄉助App及小程序）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以賺取佣金。此外，利用我們生活零售服務業務的資源（包括我們鄰近得到本地服務網絡支持的小農戶這一優勢），我們於2020年推出糧食收購及轉售業務線，據此向當地農作物提供商收購糧食並向從事糧食銷售及交易的超市或企業批量銷售有關糧食。我們於2022年終止有關業務。

生活零售服務為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提供交叉銷售機遇。由於若干商品（如綠色耐用品）的價格相對較高，我們為已通過信貸評估的意向客戶提供信貸解決方案，以提高他們對此類產品的可負擔性，這樣客戶可使用我們的信貸解決方案購買產品，我們將直接向合作製造商或商戶全額支付購買價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71.3%在我們平台上購買綠色耐用品的客戶使用了我們的信貸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為網上商城商戶提供金融選項，為他們提供廠家採購資金。此舉有助於將更多商戶吸引到我們的平台，擴充生活零售服務的產品種類，同時促進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增長。我們代表商戶直接向廠商支付貸款款項，確保妥善使用貸款款項。這種基於場景的金融服務模式提高了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交叉銷售。

我們於2021年推出生活零售服務，近年來取得不斷增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活零售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185.1百萬元、人民幣334.5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中國農村保險市場尚有發展空間。許多農村家庭未曾投保，對保險產品也不甚熟悉，亟需量身定制的保險產品以保護他們免受不良事件的影響。為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推出了線上保險分銷和服務平台—小鯨向海平台，可通過我們的鄉助App訪問該平台。我們與60家保險公司合作，在合作中我們擔任保險代理公司分銷他們承保的保險產品，主要包括意外險、財產險、年金險、壽險及健康險。我們提供綜合性保險分銷服務，涵蓋保險產品售前、售中及售後每個階段。

業 務

除保險產品分銷外，我們還提供若干增值服務，以協助保險公司，憑藉我們數十年服務農村市場的經驗、對客戶的了解和分析能力，貼合農戶實際需求，定制小額便捷的實用保單和服務。例如，我們了解農村家庭通常易受醫療費用的影響。為增強他們的抵禦能力，我們幫助保險公司設計一款小額癌症保險產品，與市場上的其他保險產品相比，該產品具有更廣泛的覆蓋範圍和更高的成本效益。得益於我們與保險公司的深度合作，我們成為該產品於一段期間內的獨家分銷商。一旦確診患癌，該產品提供一次性付款，這對農村客戶來說容易理解和在需要時提出理賠。此外，我們平台還分銷定制的助農意外保險。價格實惠，保障內容也包含了農民務農時的日常保障，同時還結合了在農閒時農民會短暫外出務工從事不同高風險作業的場景，切實解決了農民因意外風險從而面臨的巨大經濟損失問題。

我們通過科技驅動的小鯨向海平台為客戶提供專業、透明及便利的保險服務。小鯨向海平台為保險專家提供全天候算法輔助客服工具，滿足多類客戶需求，包括保險需求評估、保險產品分析及管理以及售後服務。如下圖所示，這些功能可通過我們的界面頁訪問：



我們旨在幫助客戶選擇合適的保險產品，第一步是要確定他們的保險需求。我們已開發一項數字化工具，根據多項因素對客戶進行全面評估，包括他們的居住地、職業、家庭收支狀況等。為確保我們平台上所提供保險產品的多樣性及穩定性，對於客戶需要的意外險、健康險及財產險等各類保險產品，我們分銷多家保險公司承保的各種保險產品，而客戶可自由選擇該等保險產品。客戶作出選擇時，我們基於評估結果

業 務

推薦我們認為最符合其保險需求的保險產品以供客戶參考。我們還幫助客戶分析及管理其現有的保險產品。在我們分析工具的支持下，我們將複雜的保險條款拆解開來，並向客戶清晰介紹他們當前的保險保障範圍及潛在缺口。我們還以圖表的方式展示有關信息，使得我們的客戶能夠更清晰、更全面地理解。我們的保險分析系統如下圖所示：



根據對保險產品的分析，推薦工具將利用大數據及算法生成定制化保險解決方案，以協助我們的僱員作出決策。我們為各項保險產品提供特色標籤及條款摘要，並於平台上提供案例分析，以幫助客戶第一眼就能清楚地了解保險產品。我們也通過保險比較工具幫助客戶篩選合適的保險產品。如客戶決定購買保險產品，我們的系統將指示客戶提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詳細信息。完成保險申請流程後，客戶將直接向我們的合作保險公司支付保費。

我們用技術為保險專家賦能。我們提供的綜合App涵蓋保險產品組合、客戶獲取和管理工具、保險產品推薦和管理工具以及賠償金管理工具，讓他們能夠不斷獲得專業知識並向客戶推薦合適的產品。

業 務

由於農村客戶對保險產品的熟悉程度較低，他們往往面臨保險理賠困難，這降低了他們購買保險產品的積極性。與個人客戶相比，我們處於更有利地位與保險公司磋商理賠。為幫助客戶及被保險人獲得保險的全部福利，我們組建一支理賠團隊協助他們分析承保範圍、準備理賠材料並與保險公司聯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幫助48,227名被保險人提出保險理賠申請。我們力求提供普惠、貼心的保險服務。我們通過與數家保險公司合作，成立保險公益基金「守護鄉愛」，以減輕農村客戶的經濟及精神壓力。

我們的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就分銷的保險產品向合作保險公司收取的佣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60家保險公司合作。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的佣金收入通常根據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一定比例的保費釐定，而有關佣金率根據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特徵而有所不同，為參考保險公司政策、合作保險公司向其他保險中介機構提供的佣金率及我們所分銷產品的理賠率後，公平協商釐定。我們將客戶定義為我們所分銷保單的買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小鯨向海平台向共計188萬名客戶分銷超過370萬份保單，承保保費總額超過人民幣932.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的承保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我們亦從向保險公司提供的上述增值服務（例如若干與客戶教育有關的服務以及與市場調查及分析有關的服務，我們向保險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以更好地定制及分銷其保險產品）中產生少部分收入。我們於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下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支付予個人保險代理人的佣金。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其他服務

除我們的生活零售服務及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例如，我們通過鄉助平台和抖音及快手等流行媒體平台推廣業務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允許用戶在平台分享信息，並免費為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如手機充值服務。我們的服務宗旨是讓用戶的生活更輕鬆、更美好，並推動平台的用戶參與度，從而為平台帶來更多交易。

業 務

此外，我們還向農村社區提供公益服務。我們與公益機構合作，這些機構藉助我們的全國網絡為農村社區精準地傳遞援助。另外，我們還與需要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合作，幫助他們更好地賦能農村社區。這些合作有效地加深了農村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和聯繫。

我們正在探索新的業務舉措。自2023年下半年起，我們通過線上平台及本地服務網絡提供推廣服務。我們還聘請縣級KOL進行線上推廣，配合我們當地運營團隊的營銷活動。通過廣泛的線上覆蓋及遍及各地的本地服務網絡，我們幫助業務合作夥伴在農村市場增加品牌曝光度並增強客戶外聯。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我們的農村清潔能源服務通過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在農村地區推廣清潔能源的使用並減少碳排放。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是利用安裝在屋頂的光伏板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儘管清潔能源市場過往已實現顯著增長，但電網公司卻難以在農村地區尋找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商。另一方面，農村地區擁有大量的屋頂資源，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增長潛力巨大。憑藉我們在農村社區的深厚根基及與之建立的信任，我們能夠與農村居民合作並在農村市場與電網公司發展長期關係。2023年7月，我們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簽訂綠色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將獲得本金額等值於5,000萬美元的貸款，用於為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提供資金。

技術對我們的農村清潔能源服務至關重要。我們使用自有軟件系統，其涵蓋光伏項目整個生命週期，自獲客、適用性檢查、項目設計、內部安全審查、建設、竣工驗收至最終電網公司併網。自首次聯絡潛在客戶起，我們的客戶管理系統會記錄基本信息、後續溝通情況及已簽署合約，以促進有效的獲客及管理。光伏項目啟動後，我們將整個建設過程數字化，追蹤系統上的日常進展，以降低施工延誤風險。於完成後，我們的自有維護系統實時顯示光伏板的連接及運行情況，讓我們能夠立即發現光伏板的任何問題、找到故障處並及時採取措施。該系統還能夠追蹤各光伏板的當日發電量、日照輻射強度、全負荷時長及碳減排。通過有關運行數據，該系統能夠幫助我們優化運維方案，讓我們了解運行效率及環境影響，為日後的改進及擴張打下基礎。該軟件系統規範了光伏項目的建設及維護，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農村光伏板，為我們擴大業務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

業 務

自有光伏項目

我們開發及運營自有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通過與當地社區擁有緊密聯繫的當地運營團隊，我們增強農村社區的清潔能源意識，有效識別合適的農村居民進行合作。我們通過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在我們向農村居民租賃的屋頂安裝光伏板，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光伏板產生的電力，從中產生收入。我們與當地居民訂立租賃協議，期限通常為20年，我們可酌情選擇再續五年。訂立租賃協議前，我們對屋頂狀況、光照時間及房產所有權等進行全面檢查，確保屋頂的適用性。通過支付租金，農村清潔能源服務幫助農村居民利用其閒置資產，提高其收入水平，而無需他們進行前期投入，增強其抗風險能力並促進農村地區向清潔能源轉型。我們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電力供應協議，協議一般為期五年，雙方可選擇協商重續，據此，我們以地方政府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價格向地方電網公司供應我們自有光伏項目產生的電力。

我們的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於2022年第三季度推出，在遼寧省及天津試運行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我們光伏項目的裝機容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兆瓦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6.1兆瓦。我們的光伏項目估計可幫助農民增加戶均約人民幣4,700元的年收入。

第三方光伏項目

隨著我們積累到更多經驗，除開發及運營自有的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外，我們也向電網公司運營的第三方光伏項目提供開發、建設及維護服務，並從向有關第三方電網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中產生收入。我們將此視為未來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主要業務模式。我們就所運營的第三方光伏項目與電網公司訂立的施工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工程範圍：**光伏板設計、施工安裝、配件採購、併網支持等多環節。
- **項目時間表：**項目持續時間根據光伏項目的規模而設定。
- **定價政策：**建設服務的價格通常按每瓦單價收取，與光伏項目裝機容量成比例。每瓦單價由雙方協商而定，當中計及所使用的主要及輔助材料、勞工成本、稅項開支等。我們通常為建設服務提供兩年保修期，在此期間，

業 務

我們不另外收取任何維護費用。此後，倘客戶有意聘請我們提供維護服務，則我們可能會另行訂立維護服務協議。業內的維護費用通常根據裝機容量按每瓦單價收取。由於2023年我們方始推出建設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維護服務協議。

- 支付條款：基於施工協議所載的項目里程碑。
- 保修期：質保期通常為兩年。

由於公司多年專注於農村市場的服務，同時具有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全流程經驗，可充分發揮公司自身的品牌、口碑、經驗優勢，與第三方光伏項目實現優勢互補、合作共贏。我們在2023年9月與若干電網企業訂立建設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遼寧省及天津開發光伏項目，預計裝機容量80兆瓦，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由於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的運行壽命通常超過20年，我們預計隨著農村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對開發、建設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此外，因為戶用分佈式光伏板通常分佈零散，規模較小，許多公司無法有效管理其農村光伏項目，需要與能夠提供高效、智能、數據化維護服務的企業合作。以我們強大的自有維護系統為後盾，我們在擴大運營及維護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並能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也是我們平台的基礎。我們為客戶構建了穩健且高效的數字化平台，並打造了技術實力賦能我們的運營。通過引入信息技術創新，我們在平台上建立客戶信任、提供有價值的商品和服務、管理風險，並持續不斷地創造客戶價值。我們的技術使數字導師能夠通過我們的自有營銷系統向當地運營團隊實時提供指導，從而有效地提高自身的技能。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能力、農業科技、技術基礎設施等領域，這些技術全面貫穿各項業務，安全高效地支持多元化業務發展，累計服務數百萬客戶。

業 務

我們致力於以技術賦能業務。*鄉助*平台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的支持下得以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方面，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及其他技術，提高服務效率及風險管理能力。農業生產服務方面，我們依託互聯網基礎設施及技術賦能供應鏈管理系統，擴大農資農機具業務。我們利用技術為我們的農業知識共享服務賦能，使客戶能夠有效識別、控制及預防病蟲害。我們還將現代農業託管服務流程數字化，使當地運營團隊能夠在*鄉信*系統上有效管理及跟蹤工作進度。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方面，我們利用技術基礎設施打造了*小鯨向海*平台，為保險專家提供定制保險產品分析等工具，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方面，我們使用自有軟件系統對光伏項目進行全生命週期項目管理，使我們能夠跟蹤施工和維護情況，並在發現任何問題時迅速採取行動。有關技術如何為我們的業務賦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服務」。

人工智能

我們一直在人工智能領域進行投資，專注於機器學習、圖像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基礎模型等。我們將人工智能技術與各種業務流程相結合，以開發有效的工具，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為平台參與者帶來的價值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主要應用包括：

- **營銷**：我們在自有的營銷模擬系統中應用基礎模型，使員工能夠與我們的系統及背後海量的企業知識進行互動對話，當地運營團隊可以隨時接收數字導師的指導，從而有效地提高自身的技能。我們還採用了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使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能夠通過社交媒體與潛在客戶和現有客戶進行溝通及保持長期關係，並根據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意願對其進行分類，以便有針對性地安排跟進。
- **作業提效**：我們的圖像識別系統能夠廣泛地從證件、合同、流水、照片等文檔中提取關鍵信息，並通過算法模型展開業務分析及建模，並嵌入到各業務流程中，包括實名認證、交易真實性判定、信貸過審提額等業務環節。

業 務

- **專家決策：**我們訓練技術系統識別信息、學習規則並協助員工處理貸款發放流程。我們在模塊中應用先進的專家決策技術，包括智能快速貸款審核、貸款金額自動釐定及反欺詐，以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具體而言，我們開發風險控制模塊以預先識別潛在的信貸風險，使當地運營團隊能夠調整貸款策略並實現更優的風險控制結果。
- **病蟲害管控：**我們訓練技術驅動的病蟲害識別系統（包括圖像識別技術、病蟲害識別模型、病蟲害圖像數據庫、病蟲害知識庫），幫助員工及合作專家更好地為客戶提供有關病蟲害識別及相關防控措施的建議。我們不斷通過深度學習優化我們的圖像識別模型。
- **產品及用戶體驗：**我們使用處於業界前列的開源基礎模型作為基座，嵌入企業知識圖譜，針對性調優了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領域模型、農業領域模型、保險領域模型和企業領域的訓練模型。並在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教培考一體化系統、農技問答、保險智能顧問、企業系統秘書等場景落地，提升產品交互體驗並幫助客戶及員工提效。我們通過在基礎模型領域的持續投入和探索，讓企業和客戶享受技術的紅利。
- **客戶服務：**我們開發包含不同業務部門專業知識的數據庫，如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技術及保險。在自然語言模型的支持下，當地運營團隊能從這些數據庫中快速搜索所需知識，並及時滿足客戶的要求。

大數據分析

我們已加大投入，以確保系統能夠高效處理數據，並已開發自有算法，運用於業務決策過程中。憑藉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我們的決策中心幫助處理數據驗證，節省了數千小時人工處理時間。根據實時數據反饋，我們的決策中心會根據客戶喜好的變化及時調整產品設計和營銷策略，從而提高業務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決策中心綜合了來自當地運營團隊的4,600多條數據和信息反饋，並生成了10,000次產品和策略的快速迭代運算。

業 務

我們通過不斷努力研發，提高數據服務能力。於2018年，我們經改善的風險控制系統開始運行，實現了用戶註冊、信用評估、貸款審批的線上化。信用評估系統利用從傳統多元回歸到機器學習的一系列分析技術和模型輸出。大數據決策模型、客戶知識圖譜、三方數據挖掘及核身反欺詐等技術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全面整合及分析源自信用數據庫的申請人信息以及合規第三方提供的與風險評估相關的數據，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廣泛的客戶覆蓋、更全面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更高的貸款審批效率。此外，我們自日常營運收集的數據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算法。基於我們積累的客戶洞察，我們不斷優化算法，提升運營效率及風險評估能力。我們還基於動態風險管理系統和技術，研發反欺詐的技術手段，識別更多可疑的行為模式，提升風控能力。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積累了包含平台上消費者及商戶屬性的運營數據。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根據消費者各自的特點對他們進行分析及標記，使當地運營團隊能及時跟進並有效管理客戶關係。通過分析有關數據，我們還生成準確的客戶檔案，使我們能夠開發並增強決策系統、風險檢測系統、基於場景的保險產品，並為客戶設計量身定制的服務。

農業科技

針對中國農業市場上農業資源分散、農業生產缺乏科學指導等痛點，我們研發了農業生產服務，通過農業技術賦能農村居民。我們通過自有的鄉信系統連接專家、當地運營團隊、村級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可滿足農村客戶需求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鄉信系統的助農服務涵蓋種養殖全生命週期。在種養殖前，我們為每名客戶建立數字檔案。村級合作夥伴將客戶土地尺寸、形狀、種養殖信息及歷史產量等基本信息上傳到鄉信系統。在種養殖期間，鄉信系統基於客戶的數字檔案自動生成種養殖生長模型及助農解決方案，如在不同生長階段選用的肥料、飼料或殺蟲劑。例如，通過大數據建模，基於牲畜不同生育期特點，建立種養殖生長模型，預測牲畜在不同階段的飼料模型、疾病預防等。此外，鄉信系統會定期發送應用程序信息，提醒我們的村級

業 務

合作夥伴農業生產的關鍵階段和他們尚未完成的服務任務，如田間檢查、農活、農機具應用和飼料補充，從而使他們能有效跟蹤及管理工作進度。我們的物聯網技術還能讓客戶及村級合作夥伴隨時隨地跟蹤生長階段，並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做好準備。利用我們的遙感技術，我們可以大規模監測玉米地，並生成生長階段分析、歷史和區域比較、警報和預期產量，這有助於我們的客戶在發生病蟲害時及時採取措施，並更準確估計產量。

在種養殖期間，我們利用圖像識別技術、知識圖譜、數據庫及機器學習，為當地運營團隊及合作專家提供問題診斷、答疑和科學指導。我們的專家(包括合作的外聘專家)在鄉信系統積極回應問題。由於提問時可上傳圖片，我們的專家能夠更好地識別蟲害或其他農業難題並提供解決方案。

以下截圖說明我們鄉信平台的功能：



在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與外聘專家合作的過程中，我們的鄉信系統積累了大量的用戶反饋。圍繞這些反饋數據及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將不斷在農業科技領域加大研發投入，完善各環節的科技能力，更好滿足農業價值鏈需求，並使我們的服務平台能實現規模化增長。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構建了涵蓋雲原生部署、微服務架構、DevOps 流程及技術風險體系在內的強大技術基礎設施，可靠支撐了我們多元業務的金融級交易需求，使我們具備了大規模、高可擴展的業務處理能力。此外，我們引入並增強了一系列主流的中間件技術，

業 務

來實現高可靠和高性能的分佈式架構，並通過展開大型營銷活動、模擬故障演練等方式來驗證。分佈式架構幫助業務系統打破物理機房的瓶頸，實現同城雙活和異地災備能力，並且通過雲原生、容器化等技術將微服務與基礎設施解耦，顯著提升研發效能。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幫助我們提供符合客戶對更快、更無縫數字體驗的期望的服務。例如，我們改善了弱網環境下的用戶體驗，從而提高我們的獲客效率，特別在偏遠地區的作業更能從中受益。此外，基於此基礎設施，我們開發了數據平台及智能分析引擎。數據平台及智能分析引擎共同為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提供一套專門的數字工具支持，包括反欺詐分析、模式識別、關係網絡、智能分析及決策輔助，以高效的方式為客戶處理貸款申請和提供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我們還建設一系列企業中台系統，從人力、薪酬、財務及客戶關係管理等領域為總部及遍佈全國的分支機構提供標準化的管理方式及個性化的指標考核。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提升線上平台及現有產品和服務的用戶體驗、為客戶設計新產品和服務以及優化與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技術基建。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研發開支分別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3.0%、3.5%、3.4%、3.6%及3.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18.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比例相對高於同行。

憑藉著優秀的研發團隊、強大的雲端技術基建及多項核心技術，我們能夠持續推陳出新。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31名成員組成，包括我們技術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的工程師及專家。技術團隊包括維護數據庫及開發數據技術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工程師、專注網絡安全及風險控制的安全及風險管理工程師、負責維持平台穩定的基建維護工程師以及負責為平台開發及實施解決方案的平台開發工程師。產品開發團隊的工程師專責設計及開發網頁、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功能。基礎設施、人工智能與大數據等核心技術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及維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業 務

數據隱私保護及合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隱私法律，保護用戶數據安全。為確保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指引及規則，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數據保護政策，包括《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員工數據安全行為準則》、《信息安全指南》、《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管理政策》、《信息系統應急響應政策》、《信息系統用戶和授權管理政策》及《信息技術第三方服務管理政策》等。我們已加強數據管治制度，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管理本公司內部與隱私和數據安全有關的工作，並已指定委員會主席為我們隱私合規和數據安全的負責人。

用戶通知及同意

我們為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每名用戶提供隱私政策。有關政策描述了數據處理的目的及方式，以及我們平台上的其他相關隱私保護常規。具體而言，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之前須了解隱私政策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就正在收集的數據內容向用戶發送事先通知，並承諾僅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管理及使用自用戶收集的數據。

根據適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我們於收集及處理用戶數據時，須徵得用戶同意或依據其他不需取得同意的法律基礎，以確保數據處理活動的合法性及合規性。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收集及處理個人數據(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時，有關收集及處理則豁免遵守同意規定。例如，收集及處理活動為履行普惠信貸服務或保險分銷服務相關合約所必需時，或為履行有關「了解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義務所必需時，我們依據有關豁免收集及處理用戶數據。而就須取得同意的情形而言，在互聯網渠道中，我們在我們提供服務的多個數字化平台（如鄉助App）向用戶發送隱私通知及個人信息授權書，以尋求其同意收集及處理其個人信息。在線下運營中，我們向農村普惠信貸服務下的借款人發送書面個人信息授權書，以尋求其同意收集及處理其個人信息。

業 務

數據收集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用戶的各類個人信息，以方便提供服務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就我們的各主要服務產品而言，我們主要自用戶收集以下類型的信息，其中包括：

-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a)基本個人資料，如姓名、民族、地址、聯繫信息及居民身份證號碼；(b)職業信息，如個人教育背景及職業；(c)財務信息，如銀行賬戶、還款能力證明、收入及盈利能力、資產及債務、交易記錄、主要合同；(d)設備數據及網絡識別數據，如IP地址；(e)有助於評估信譽度的其他信息，如婚姻狀況及不誠信記錄等貸款相關風險信息。
- **農業生產服務：**(a)基本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及聯繫信息；(b)設備數據及網絡識別數據，如IP地址；(c)其他信息，如農業活動相關信息。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下的生活零售服務：**(a)基本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及聯繫信息；(b)財務及交易相關信息，如銀行賬戶、購物車、搜索歷史、歷史訂單及交易記錄；(c)設備數據及網絡識別數據，如IP地址；(d)與生活零售服務相關的其他信息，如用戶對過往訂單發佈的評論。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下的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a)基本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地址、聯繫信息及居民身份證號碼；(b)職業信息，如個人教育背景及職業；(c)健康信息，如健康狀態、健康檢查報告、醫療記錄；(d)財務信息，如銀行賬戶；(e)設備數據及網絡識別數據，如IP地址；及(f)與提供保險分銷服務有關的其他信息，如索賠相關事件、保險申請信息及個人偏好。
-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a)基本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及聯繫信息；(b)財務信息，如銀行賬戶；(c)設備數據及網絡識別數據，如IP地址；及(d)與提供清潔能源服務有關的其他信息，如用戶反饋以及故障及維修記錄。

業 務

數據存儲及保留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所有數據儲存在中國第三方數據中心。我們在達成業務目的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保存期限所需的期間內保留客戶數據。為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即使用戶請求停用或刪除其賬戶，我們仍將保留客戶數據直至有關強制保存期限屆滿。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第十九條規定，客戶身份資料在業務關係結束後、客戶交易信息在交易結束後，應當至少保存五年，因此，無論客戶是否要求停用或刪除其賬戶，我們都會將客戶身份信息及客戶交易信息保留足夠長時間，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數據訪問及保護

我們致力於根據數據隱私政策及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自用戶收集的數據，並作出合理努力防止未經授權使用、丟失或洩露用戶數據。只有在客戶事先同意或適用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方會與第三方共享客戶數據，且有關共享僅限於業務營運以及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必需或所要求的情況。我們嚴格限制及監控僱員獲取用戶數據，並部署數據丟失預防系統，防止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我們為可訪問客戶數據的僱員提供定期數據隱私培訓並要求他們簽署數據隱私保密承諾書。我們設有數據安全專業團隊，致力於持續審閱及監控數據安全常規。

同時，我們使用多項技術保護我們處理的數據，且我們的徵信管理系統已取得網絡安全多級保護機制三級備案。我們使用多項加密技術保護個人信息的傳輸及存儲。我們使用漏洞檢測系統、聘請第三方網絡安全公司進行系統保護評估和滲透測試，並邀請外部審計專家檢查、測試及識別我們系統中的弱點並對其安全性進行評估。每當發現問題時，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評估數據丟失及洩露的影響，根據我們的評估升級系統並盡最大努力減輕可能破壞我們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

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使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例如，在農村普惠信貸服務下的信用評估過程中，我們從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收集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如信用評分及過往貸款申請記錄，以提高我們識別潛在風險的能力。該等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通常為持牌信貸機構或業內聲譽卓著的知名金融科技公司。

業 務

為確保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數據的合法性，我們已實施多項數據保護及合規政策及措施。我們謹慎且有選擇性地選擇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尤其是，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信息技術第三方服務管理政策》，該政策為管理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數據的數據合規風險提供內部規則及指引，並對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選任、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提出嚴格要求。具體而言，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採取以下盡職調查措施，以盡可能降低相關風險：(a)我們對有關供應商及其股東進行背景調查，以確認他們是否曾因違反適用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遭受重大處罰；(b)我們檢查供應商的資質及其經主管中國市場管理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c)我們審查供應商在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的認證；(d)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關數據來源的書面授權樣本，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獲取協議及同意書；及(e)我們對供應商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進行公開媒體調查。除該等盡職調查措施外，我們亦在與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協議中納入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詳細聲明及保證、契諾及彌償條款。

數據隱私合規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保護及隱私以及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收集和使用個人及行為數據有關的各項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認為，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政策及常規符合適用法律及常見行業慣例。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就我們主要業務所用的信息系統履行網絡安全多級保護機制備案義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該方的數據保護權利為由而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與個人數據及隱私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個人數據洩露事件，且並未收到與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有關的任何重大監管查詢、調查、通知、警告、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我們有關數據隱私保護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始終積極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致力於從客戶自身需求出發提供服務，注重保護客戶的權益。我們委聘客戶服務專員處理各種用戶詢問及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我們根據國際標準不斷優化內部治理系統，尤其是客戶保護系統。我們多維度的客戶保護系統涵蓋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設計、定價、透明度、防止過度負債、公平待遇、數據隱私保護及投訴機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客戶調查，91.5%的農村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水平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此外，我們要求客戶服務專員必須及時回應每一宗客戶投訴。同時，我們對合作品牌採取嚴格的准入和管理機制，以確保最終客戶能夠獲得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客戶

儘管我們的客戶多數為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但我們的客戶還包括合作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平台模式下農資農機具和綠色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等產品的製造商及商戶。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7.7百萬元、人民幣510.3百萬元、人民幣775.9百萬元及人民幣505.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0.6%、21.0%、24.5%及26.4%。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人民幣193.7百萬元、人民幣3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2.4%、8.0%、11.3%及10.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 的服務／ 產品
1	客戶A ⁽¹⁾	276,537	12.4	2019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 介及貸後管理
2	客戶B ⁽²⁾	54,672	2.5	2018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 介及貸後管理
3	客戶C ⁽³⁾	51,167	2.3	2021年	保險服務	保險代理
4	客戶D ⁽⁴⁾	50,064	2.3	2020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 介及貸後管理
5	客戶E ⁽⁵⁾	25,288	1.1	2020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 介及貸後管理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 的服務/ 產品
1	客戶A	193,698	8.0	2019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 介及貸後管理
2	客戶D	191,961	7.9	2020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 介及貸後管理
3	客戶C	58,295	2.4	2021年	保險服務	保險代理
4	客戶F ⁽⁶⁾	42,215	1.7	2020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 介及貸後管理
5	客戶E	24,085	1.0	2020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 介及貸後管理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 的服務／ 產品
1	客戶A	358,294	11.3	2019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介及貸後管理
2	客戶D	181,978	5.7	2020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介及貸後管理
3	客戶G ⁽⁷⁾	97,508	3.1	2022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介及貸後管理
4	客戶H ⁽⁸⁾	90,763	2.9	2022年	飼料開發及牲畜 養殖	農產品
5	客戶F	47,397	1.5	2020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介及貸後管理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 的服務/ 產品
1	客戶A	198,383	10.3	2019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介及貸後管理
2	客戶G	124,922	6.5	2022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介及貸後管理
3	客戶D	97,459	5.1	2020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介及貸後管理
4	客戶E	59,083	3.1	2020年	一般商業銀行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介及貸後管理
5	客戶I ⁽⁹⁾	26,087	1.4	2023年	一般貸款服務	貸款平台、客戶轉介及貸後管理

附註：

- (1) 一家專注於在石家莊廊坊及天津提供金融服務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0年成立。
- (2) 一家專注於解決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農戶金融需求的民營互聯網銀行，於2015年成立。
- (3) 一家專注於提供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及農業保險的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於1986年成立。
- (4) 一家由製造企業成立、專注於在發達城市提供金融服務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於1992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一家專注於長三角地區普惠金融的民營數字銀行，於2017年成立。
- (6) 一家總部設於天津、專注於提供金融服務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於1996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7) 一家總部設於上海、專注於提供金融服務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於1995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一家專注於飼料、豬育種及禽肉的農牧公司，於1998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9) 由兩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於2015年共同成立的消費金融公司並專注於向個人提供貸款服務。

業 務

我們與合作銀行的合作協議的重大條款

我們與合作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至三年，可自動續期或雙方協定後續期。
- *服務費*：對於我們與合作銀行的部分安排，我們就轉介服務收取固定費率及不可退還的基礎服務費，並就轉介貸款的信貸表現收取浮動服務費調整。對於其他服務，我們僅收取固定費率的服務費。
- *信貸產品要求及借款人要求*：我們與合作銀行的合作協議亦載列對信貸產品及借款人的若干要求，包括借款人的年齡範圍、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單個借款人的累計信貸額度、單次申請的信貸額度及還款安排。

供應商

我們的頭部供應商主要為農資農機具供應商及營銷服務商。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8.0百萬元、人民幣310.4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9百萬元，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54.9%、60.1%、41.2%及38.3%。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8.3%、19.1%、15.5%及13.5%。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有充足的替選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當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並無出現重大違約，並無因相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重大短缺或供應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要業務	向我們提供 的貨品 ／服務
1	供應商A ⁽¹⁾	89,612	18.3	2019年	肥料生產及銷售	肥料
2	供應商B ⁽²⁾	57,449	11.8	2020年	肥料研發及技術 服務	肥料
3	供應商C ⁽³⁾	44,347	9.1	2021年	專業代理服務及 互聯網信息服 務	推廣服務
4	供應商D ⁽⁴⁾	41,164	8.4	2020年	肥料生產及銷售	肥料
5	供應商E ⁽⁵⁾	35,470	7.3	2020年	飼料生產及銷售	飼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要業務	向我們提供 的貨品 ／服務
1	供應商A	98,595	19.1	2019年	肥料生產及銷售	肥料
2	供應商C	92,530	17.9	2021年	專業代理服務及 互聯網信息服 務	推廣服務
3	供應商D	52,260	10.1	2020年	肥料生產及銷售	肥料
4	供應商F ⁽⁶⁾	34,476	6.7	2020年	肥料生產及銷售	肥料
5	供應商G ⁽⁷⁾	32,557	6.3	2020年	肥料生產及銷售	肥料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要業務	向我們提供 的貨品 ／服務
1	供應商C	155,918	15.5	2021年	專業代理服務及 互聯網信息服 務	推廣服務
2	供應商H ⁽⁸⁾	100,089	9.9	2022年	飼料開發及牲畜 養殖	飼料
3	供應商B	66,646	6.6	2020年	肥料研發及技術 服務	肥料
4	供應商I ⁽⁹⁾	51,958	5.2	2022年	酒精飲料生產及 銷售	酒精飲料
5	供應商J ⁽¹⁰⁾	40,262	4.0	2022年	肥料生產及銷售	肥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要業務	向我們提供 的貨品 ／服務
1	供應商H	86,902	13.5	2022年	飼料開發及牲畜 養殖	飼料
2	供應商K ⁽¹¹⁾	58,728	9.1	2023年	專業代理服務及 互聯網信息 服務	推廣服務
3	供應商D	50,708	7.9	2020年	肥料生產及銷售	肥料
4	供應商C	26,916	4.2	2021年	專業代理服務及 互聯網信息服 務	推廣服務
5	供應商I	23,669	3.7	2022年	酒精飲料生產及 銷售	酒精飲料

業 務

附註：

- (1) 一家專注於全產業鏈資源、研發、生產、分銷及農化服務的綜合肥料公司，於1993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一家專注於複合肥行業的肥料公司，於1995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一家專注於企業管理及市場調研的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公司，於2020年成立。
- (4) 一家專注於磷複肥、新能源材料、精細化工及磷石膏建築材料的磷複肥公司，於1982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一家專注於生產複合飼料及精飼料的飼料公司，於2015年成立。
- (6) 一家專注於肥料、飼料、種子及農藥的農資公司，於2008年成立。
- (7) 一家專注於複合肥、有機肥、有機－無機複合肥及生物有機肥的肥料公司，於2005年成立。
- (8) 一家專注於飼料、豬育種及禽肉的農牧公司，於1998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9) 一家專注於酒類產品的酒業公司，於2017年成立。
- (10) 一家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生產商，於2006年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11) 一家主要從事專業代理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軟件及信息服務公司，於2021年成立。

我們採購協議的重大條款

我們與農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重大條款。

- **期限**：通常為一年且可每年續期。
- **質量管理**：我們要求產品滿足所有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在協議中列明的內部標準。倘出現違約，供應商一般須對我們進行賠償。
- **運輸**：我們一般負責運輸。
- **退貨**：供應商一般須對任何產品缺陷負責並負責已證實缺陷商品的退換。
- **結算**：我們通常於供應商發貨前全額付款。

業 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H）同時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供應商H）。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飼料開發及牲畜養殖。於往績記錄期，作為我們農業生產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該公司銷售玉米等農產品作為其飼料生產的原材料。此外，我們向該公司購買飼料並銷售予客戶用於牲畜養殖。我們與該公司簽訂有關安排主要是為了發揮我們在農業生產價值鏈方面的長處及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基於公平原則確定。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2.9%及零，同期，歸屬於該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零、零、9.9%及13.5%。

競爭

我們經營的農村市場高度分散，很大程度上得不到充分服務。我們各業務線均可面臨競爭。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方面，潛在競爭對手包括傳統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及非傳統金融機構（如小額貸款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平台）。農業生產服務方面，我們可能會與線上電商平台、實體供應商、地方連鎖店及製造商的網點競爭。我們可能在提供綠色耐用消費品及其他產品方面與線上電商平台及實體供應商競爭，並可能在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方面與商業銀行、保險中介公司及其他保險分銷渠道競爭。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方面，潛在競爭對手包括經營光伏項目的新能源公司及大型電力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貸款餘額算，我們是最大的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機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並在所有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中排名第一，總共約佔中國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總市場規模的10.6%。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聲譽、高效運營及龐大的客戶群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大規模高質量的本地服務網絡以及數智化服務能力、過硬的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兼具深度和廣度的服務供應，這些都是我們業務制勝的關鍵因素。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與競爭對手抗衡。然而，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有關我們在業內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著農村普惠信貸行業、農業生產服務業、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及農村清潔能源行業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競爭失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業 務

環境、社會和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業務起源於1996年國務院和世界銀行在中國合作的小額信貸等多途徑扶貧試點項目。自誕生伊始，我們就是一家具有強烈社會使命感的企業，始終致力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和企業社會責任（「CSR」）理念融入我們業務發展與公司治理的各個環節，將企業自身發展使命和願景與國家「鄉村振興」、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目標以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順應。為促進三農可持續發展及節能減排等環保議題，我們採取了符合農村文化民情的策略、提供信貸服務、農資農機具、綠色耐用品、農業知識共享及農業技術支持等多方位助農服務，從而推動農業生產科學化，幫助長期未得到充分服務的農民群體改善生活，造福整體社會並創造經濟效益。

環境保護及碳中和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減碳目標，在業務各方各面奉行減碳理念：

-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我們通過設置剔除名單、實施合規調查政策、在信用評估系統中設置貸款用途關鍵詞檢索和評估模塊，對於給氣候和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企業，評估及限制其貸款。我們將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融入農業生產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中，為購買節能電器及優質農資的客戶提供信貸解決方案。
- 農業生產服務：在種養殖過程中，我們通過線上線下運營全面融合的運營模式大力支持綠色農業發展。我們通過手機App將先進的農業知識及技術傳達給農民，通過圖像識別及大數據技術快速識別問題，並為農業生產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供諮詢服務。此外，我們每個區域都有農業專家定期走訪農村客戶，給予現場指導。幫助種植戶正確施用有機肥和土壤調節劑，同時減少化肥的使用，改善土壤條件，提高產量，促進中國農業更加生態環保。根據試驗田的實驗結果，我們的綠色農業科技能夠在減用化肥的同時提高7%的產量。此外，根據對天氣、病蟲害等歷史信息的分析，實施

業 務

並不斷升級病蟲害防治計劃，使種植戶能夠提早預防，而非以往的亡羊補牢，從而有效減少農藥的使用。面對氣候變化，我們也提醒農民注意極端天氣，並提供相關指導，幫助他們採取適當的農業託管措施，減少損失。我們提供端到端現代農業託管服務以推動農業生產的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提供了分散農地集中管理、減少農民對人力依賴的自動化技術、其他先進農業技術提升可持續生產力的解決方案。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我們建立線上直銷業務及網上商城，專注於為中國農村地區提供綠色耐用消費品。幫助中國農村地區採用能效更高的產品，利用清潔技術及／或清潔能源（如電動汽車及空氣源熱泵），減少碳足跡，降低氣候相關風險。過往，農村居民主要使用燃煤取暖系統，能效低，空氣污染嚴重。雖然政府鼓勵使用清潔能源，但由於當地經濟條件使然和缺乏銷售渠道，在一些地區難以實施。我們與清潔能源公司合作，通過我們的信貸解決方案，將空氣源熱泵通過我們的生活零售服務帶入廣大的農村家庭，既提高了農村居民的生活質量，又改善了當地的環境狀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幫助超過1,790個農村家庭完成了空氣源熱泵的安裝，每年可幫助減少約8,000噸碳排放。
-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自2022年起，我們通過光伏板發電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裝機容量達26.1兆瓦，碳排放減少超過26,000噸，同時也協助農戶增加年收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定期跟蹤碳足跡，推出減少碳排放的綠色教育舉措。我們主要以無紙化方式開展業務，啟用視頻會議，推廣使用節能燈和節能電器。我們在農村地區組織綠色志願服務活動，如撿拾垃圾、植樹造林、開展環保宣講等，以改善當地環境，提高人們的環保意識。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評估反映ESG表現的定量數據。自2022年起，我們一直收集及追蹤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包括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指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能源及碳排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汽油消耗 (噸)	774	849	446
電力消耗 (兆瓦時)	2,215	2,687	1,207
熱能消耗 (千兆焦耳)	36,390	38,543	22,938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25	2,980	1,339
溫室氣體排放 ⁽²⁾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290	5,527	3,211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及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615	8,507	4,55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及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每名僱員)	1.13	1.10	0.56

附註：

- (1) 上述數據涵蓋我們總部、區域辦公室及分支機構的數據。計算乃基於從部分地點收集的實際數據及採用合理假設進行的估計，此種情況可能會導致若干限制及偏差。
- (2) 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2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重點工作的通知》，2022年溫室氣體 (範圍2) 計算所用電網排放因子為0.5810t CO₂/MWh；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溫室氣體 (範圍2) 計算所用電網排放因子為0.5703t CO₂/MWh。

就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而言，經參考《企業價值鏈 (範圍3) 核算與報告標準》，我們已初步識別主要範圍3排放類別，包括 (其中包括)「第1類 - 購買的商品及服務」、「第6類 - 商務旅行」、「第7類 - 僱員通勤」、「第8類 - 上游租賃資產」。我們的管理層已委任負責人監控我們的能源及碳排放表現，且預期將於[編纂]前組建碳排放管理工作小組以涵蓋範圍3排放並解決以下問題：(a)於2025年帶頭測量「第6類 -

業 務

商務旅行」及「第7類－僱員通勤」；(b)定期追蹤僱員日常通勤方式及距離；(c)跟蹤僱員乘坐高鐵及飛機旅行的資料，包括艙位等級及里程等。我們亦將鼓勵僱員採用環保的旅行方式，以減少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是評估我們ESG表現的關鍵指標。我們致力於持續探索降低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的方式，並已設定以下具有定量指標的ESG相關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我們的目標是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分別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範圍2）（按每名僱員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計）降低2%、2%及1%。我們已採取諸多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朝著該目標繼續工作，包括：(1)採取節能照明及智能照明控制系統等措施以降低照明能源消耗；(2)提倡線上辦公及線上會議以降低能源消耗；(3)為辦公室翻新選擇合適材料並重複利用舊設備；(4)倡導員工的綠色辦公概念以提高環境意識；及(5)鼓勵分支機構在替換辦公車輛時選擇新能源車輛。

社會責任

承擔社會責任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自創立伊始，我們一直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專注服務於當地服務不足的欠發達地區。我們同時注重經濟效益及社會福祉，促進我們業務的同時也促進中國農村市場的發展：

-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缺乏充分的信貸支持一直是農村客戶普遍面臨的痛點。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解決了客戶最直接的生產經營信貸需求，幫助以往未充分獲得服務的人群獲得他們所需的信貸解決方案，支持小農戶發展生產及提高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通過我們平台獲取貸款的客戶中，小農戶佔比89.2%，初中及以下學歷客戶佔比64.4%，少數民族佔比18.8%；截至同日，我們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女性參與率為65.9%。我們的客戶（包括主借人及其共借人）的平均年齡為41.4歲。通過將當地運營團隊和先進數字技術的運用相結合，我們得以觸及更多農村客戶，並提高客戶操作便利性，優化體驗。我們通過信貸解決方案支持農村小微企業主的發展。截至同日，共計有約115,000名個體戶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授信。此外，我們為客戶普及金融知識，包括介紹不同的信貸解決方案、反詐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並幫助他們熟悉數字化產品及工具的功能，更好地享受數字經濟的紅利。

業 務

- 農業生產服務：我們緊貼農村客戶的生產需求。根據當地環境及農作物和牲畜的明顯生長特徵及階段，我們與信譽良好的製造商合作，為農村客戶提供物美價廉、科學配方的優質農資農機具，降低他們的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力。不僅如此，在提供優質農資農機具的同時，我們還建立了全程技術管理模型及標準化服務方案，並通過利用我們豐富的農業技術資源提供線上培訓課堂、通過技術幫助員工發現問題的圖像識別工具、專家上門等服務，幫助客戶解決生產過程中的問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組織了500多場農業技術講座，13,000多人次參與。截至同日，我們在鄉助App的問答板塊下解決了超過12,800次農業技術諮詢。我們積極推進綠色農業生產，減少化肥及農藥過量使用。同時，我們還為農村客戶開發及鞏固農業產出品銷售渠道，讓他們能夠在收成後進入市場。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憑藉我們的平台及服務能力，我們為農村客戶提供物美價廉的耐用消費品，通過線上線下運營全面融合的運營模式，為農村客戶和供應商搭建橋樑，以解決農村消費渠道有限、產品質量無保障、綠色化水平低等的問題，提升鄉村地區生活水平，提升鄉村居民福祉。我們通過提供信貸解決方案令客戶更容易購買新能源車輛及空氣源熱泵等綠色耐用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我們平台購買綠色耐用品的客戶中約有71.3%的客戶使用我們的信貸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多年服務農村市場的經驗與大數據、其他技術相結合，通過我們的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致力於甄選和推廣適合農村客戶的保險產品，並提升農村客戶的保險意識，並在出險時協助他們獲得保險公司的合理賠償。例如，我們舉辦現場研討會，幫助客戶更好地了解保險產品並選擇合適的保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向1.88百萬名客戶分銷保險產品。我們力求提供普惠、貼心的保險服務。我們與數家保險公司合作，成立保險公益基金「守護鄉愛」，以減輕農村客戶因免責條款無法獲得賠付（例如因貧困而無法支付保險免賠額）時的經濟及精神壓力。

業 務

-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通過與農村居民合作，我們的農村清潔能源服務幫助他們提高收入水平，而無需客戶自己進行任何前期投入。請參閱「我們的服務－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光伏裝機容量達到26.1兆瓦，估計可幫助農民增加戶均約人民幣4,700元的年收入。此外，通過聘請當地承包商提供工程建築服務，我們也增加了當地的就業機會。

本著「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的理念，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業務及運營培訓對客戶賦能。除了將金融和農技教育融入日常業務中，我們連續四年與一家綜合能源公司合作推出小微企業發展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122名農村小微企業主提供了全面、系統化的管理培訓，培訓項目包括總時長達238.5小時的159節線上培訓課程以及總時長達228小時的線下培訓和指導。此外，我們鼓勵農村居民作為村級合作夥伴加入我們，幫助他們賺取額外收入，同時增強我們與農村社區的聯繫。我們還於2022年啟動了農村創業賦能項目，提供村莊治理、人才培養、業務拓展等方面的培訓，促進農村居民增收和當地產業發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項目覆蓋農村居民超300,000名。

我們積極為公益活動和社會福祉做出貢獻。2010年，我們與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合作成立中和公益計劃，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和本地服務網絡所覆蓋區域人群提供公益援助。中和公益計劃接受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的捐贈，部分來自員工的捐贈對應都將向中和公益計劃進行1:1配捐。我們基於我們對農村居民需求的深刻了解及數十年來在農村市場建立起的信任，為中和公益計劃項下資金援助的發放提供見解。自2017年初以來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中和公益計劃向超過2,100名個人提供了人民幣4.0百萬元的資金援助。2022年，我們與合作保險公司共同發起公益項目計劃，在保險客戶遇到保險不能賠償的困難和意外時向其提供公益補貼。請參閱「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同時我們成立了中和鄉村發展促進中心，管理我們的公益活動。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切實保障員工各項權利。此外，我們提倡工作環境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明確反歧視反騷擾原則，嚴禁因為性別、民族、年齡等原因而產生任何形式的不公正對待。我們的員工大多數是從當地農村社區招募而來。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我們的員工中，40歲以上佔比37.1%、女性佔比48.8%及少數民族佔比11.7%。截至同日，我們的員工的平均年齡為

業 務

38歲，員工群體中有超過7,200名本土鄉村居民。此外，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且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及晉升藍圖，並持續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包括為不同崗位專門設計的業務培訓，提升員工專業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開展了2,100多場現場培訓，授課時長52,000小時，涉及102,000人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為員工提供875次線上課程。我們還開展411次直播課程，時長超640小時，觀看人次超497,000。我們定期進行面向全體員工的匿名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及時基於員工反饋改進管理。2023年問卷回收率為91.3%，整體滿意度為89.8%。我們在打造良好工作環境方面的努力有效增加了員工黏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核心員工的平均任期為7.9年，2023年核心員工的離職率為4.1%。

我們在2020年至2022年的COVID-19疫情中，積極主動為員工和客戶提供保護。我們加強衛生管理，提供醫療物資，允許員工居家辦公，進而保障他們的健康及安全。我們還為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困難的客戶調整還款時間表，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和精神壓力。儘管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能力短缺，我們仍持續以可負擔的價格向農村社區提供化肥，這對春耕至關重要。我們在疫情影響客戶的銷售時積極推廣其農產品。此外，我們協調蔬菜來源及車輛，確保城市地區的蔬菜供應。我們積極參與公益及志願活動。在疫情危機中，中和公益計劃快速回應資金審批請求，能夠快速審批並將人民幣1.85百萬元的資金發放給有需要的人，包括因為疫情遭受經濟損失的農戶。

企業管治及ESG政策

作為一個肩負使命的機構，董事認為，基於可持續發展原則制定及實施ESG管理體系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將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帶來長期回報。我們已參考國際標準建立ESG政策（「**ESG政策**」），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踐行ESG價值觀提供指引，並建立一個體系來制定、執行及監督ESG政策的實施。我們的股東包括數個國際知名的投資基金，該等股東向我們分享他們的標準及專業經驗，幫助我們增強經營及管理能力。我們相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多樣性有助於我們ESG政策的成功落實。根據ESG政策規定，董事會應盡謹慎管理義務，督促公司履行社會環境責任。董事會在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風險的影響中扮演關鍵角色。

業 務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ESG戰略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層面的ESG領導小組及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的ESG顧問委員會，以共同努力實施有效的ESG事宜並就ESG事宜與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

- 我們的ESG戰略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ESG整體事宜，如制定ESG戰略及目標、評估ESG政策及舉措的成效並確保前述各項符合我們的發展路徑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ESG戰略委員會的責任還包括評估本公司ESG涉及的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審閱本公司ESG報告並就ESG戰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SG領導小組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包括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博士（擔任小組組長）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真女士。ESG領導小組幫助董事會及時了解本公司重大ESG事宜並積極參與有關討論。ESG領導小組負責籌備及制定ESG工作計劃、識別及控制ESG相關風險、提供編製ESG報告的指引及其他相關工作職責。ESG領導小組每年至少一次以工作報告的形式向ESG戰略委員會報告工作。重大事宜以提案形式提呈董事會審閱，董事會作出決策並提供反饋及指引。
- ESG顧問委員會由外部專家組成。ESG顧問委員會通過現場或線上會議例行參與本集團ESG事宜的討論並就有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本集團的ESG願景及戰略、ESG工作計劃、ESG報告等。ESG顧問委員會亦每年至少一次出席有關ESG事宜的ESG戰略委員會及ESG領導小組會議。

我們通過將ESG相關風險因素納入本公司日常運營的管理系統來管理ESG相關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戰略、批准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評估ESG相關風險等各類風險水平及決定監督和評價的緩解措施。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評價及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及評價ESG相關風險等各類重要風險的狀態，以籌備向董事會作出的報告。為應對信貸業務的ESG相關風險因素，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建議書《信貸產品的社會及環境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規定我們的業務應將ESG因素視為授信的重要先決條件。該政策已於2024年5月提交予董事會供審閱及批准。

業 務

我們的ESG政策建立在業務現狀和發展目標的基礎上。為確保各部門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落實到具體的運營實踐中，我們通過設計有關社會效益、風險管理及長期員工發展的關鍵績效指標，將ESG理念融入績效考核體系中。我們正在不斷完善ESG績效管理，使其更全面地反映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推動相關表現的持續提升。同時，我們還設立了可持續發展獎項，以表彰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的團隊，從而激勵員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文化及日常運營。

我們對業務風險與合規管理保持高標準。我們設置了一套風險管理與合規政策，涵蓋我們運營的主要層面及流程。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誠信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為捍衛這一價值，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腐敗措施，防止員工涉及腐敗活動，並糾正不當的業務行為。我們定期對營業網點進行腐敗風險評估，並對員工進行反腐敗培訓。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通過詳細的操作流程和監督機制，確保業務合規與安全。我們設置了風險指標，並利用智能化管理系統進行風險監測，有效預防和減輕操作風險。誠信被視為人員選拔的關鍵標準，我們制定了明確的員工行為準則，以建設誠信、合規的企業文化，從而從根本上強化風險管理。

我們將一如既往著力推進數據與信息合規。我們指派信息安全委員會管理數據運作，並監督數據保護政策的實施。此外，我們要求技術團隊定期測試及更新信息系統，並對全體員工進行信息安全培訓。

我們致力於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包括建立供應商評估標準、實施動態和定期評估、建立退出管理機制等。我們制定了行為準則，明確了我們對供應商在環境實踐、勞工條件、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要求，嚴禁僱傭童工、強制勞工等違法事件。對於出現重大合規、違法經營風險的供應商，我們進行強制退出，終止合作。我們將持續加強政策和落實方法，逐步建立可持續的供應鏈。

我們積極承擔及踐行社會責任，獲得廣泛讚譽。2021年，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運作順利，獲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評為綠色發展服務示範案例，獲全國第二屆綠色經濟發展論壇評為碳中和典型案例。2022年，我們獲得由《可持續發展經濟導刊》頒發的「金鑰匙－面向SDG的中國行動」可持續金融類別冠軍獎。2023年，我們被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評為「可持續的消費與生產」年度成長案例。

業 務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制定及落實全面的安全程序，定期為員工及村級合作夥伴提供安全培訓。我們認為，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分，也無涉及任何意外或員工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提出的申索而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提供優質服務及人氣產品而獲得多個獎項及表彰。具有代表性的獎項及表彰載於下文：

獲獎公司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企業500強	農民日報社	2023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IFF全球綠色金融創新獎	國際金融論壇	2023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G20可持續金融報告》案例	G20可持續金融工作組	2023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財富》ESG卓越案例	《財富》中國	2023年

業 務

獲獎公司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ESG先鋒60提名	上海報業集團	2023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金鑰匙行動」驅動 變革類優勝獎	《可持續發展經濟導 刊》	2023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慈善榜樣	《公益時報》	2023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農業產業化重點 龍頭企業	北京市農業農村局	2023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可持續的消費與生 產」年度成長案例	APEC中國工商理事 會	2023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年度案例獎	中國金融出版社	2023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企業500強	農民日報社	2022年

業 務

獲獎公司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金鑰匙行動」可持續金融類冠軍獎	《可持續發展經濟導刊》	2022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農業社會化服務企業20強	農民日報社及全國農業企業發展聯盟	2022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全國農業社會化服務典型	農業農村部	2022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全國鄉村振興優秀案例	中國小康建設研究會	2022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亞行綠毯獎普惠金融獎	亞洲開發銀行	2022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企業500強	農民日報社	2021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融普惠」年度案例特別獎	中國金融出版社	2021年

業 務

獲獎公司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度「碳中和典 型案例」	人民網、中華環保聯 合會、生態環境部 宣傳教育中心	2021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佳服務女性企業主 銀行獎提名	國際金融公司與全球 中小企業金融論壇	2021年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綠色發展服務示範案 例	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 易會	2021年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獲得成功與保持競爭力的根本所在，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6項專利、45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365項註冊商標及10項待審批的商標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9項註冊軟件版權及38個註冊域名，包括（其中包括）<https://www.chongho.net>。

如我們無法充分保護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波及品牌建設及維護。我們依賴專利、商業秘密、版權及商標法、許可協議、保密程序、與員工、客戶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協議以及技術措施共同保護我們業務所用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員工必須簽訂標準勞工合同，當中訂有條文，表明員工在受僱期間產生的一切發明、商業秘密、進展及其他流程均屬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可能自該等工作取得的任何所有權。

業 務

我們也依賴第三方授予多項知識產權許可，包括網絡服務器軟件。該等第三方許可未必可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繼續向我們提供。我們失去或未能維持或升級任何該等許可均可能對我們造成嚴重傷害。此外，由於我們從第三方獲得信息許可，如果該等第三方涉及有關信息來源及所有權的申索，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版權侵犯的訴訟。此外，即使我們已採取防範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取得及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予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糾紛，也無與第三方發生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的未解決重大法律訴訟。然而，第三方日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知識產權免被擅用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保險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購買所有必要保險，故投保範圍足夠。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還為員工購買附加意外險，並以折扣價提供可選擇的商業醫療保險。此外，我們已購買了覆蓋若干潛在風險和責任的保險，例如財產損失、僱主責任保險、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商業犯罪保險以及董事和高管責任保險。

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也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或要員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6,367名、6,798名、7,773名及8,209名員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7,237		88.2
總部及行政管理	363		4.4
研發	231		2.8
業務運營	190		2.3
財務	103		1.3
風險管理	85		1.0
總計	8,209		100.0

我們的成功依賴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的留任策略包括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花紅及其他獎勵。花紅一般為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員工的表現，也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授出且計劃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激勵他們為公司增長及發展效力。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代理、我們公司網站和社交網絡平台等網上渠道以及村鎮的公告板等線下渠道招聘員工。我們已實施全面培訓課程，課程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及所有層級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和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社會責任」。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須參加相關地方市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不同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勞工合同及保密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限制條文。目前，我們概無工會代表員工。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為營運招聘員工時也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我們的大多數員工本身就生活在農村地區，而他們的許多家庭成員和親戚鄰里是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鑒於我們產品及服務在農村地區的普及性及我們員工的需求，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允許員工購買且員工已購買我們的各類產品及服務。我們基於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同套原則和指引向員工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員工銷售產品（包括農資農機具及消費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0.8%、5.7%、8.4%及2.6%。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隨著農業生產服務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務的擴張而越來越多元且普及，農村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需求增加，因此，員工增加購買量不僅是為了自身和家庭使用，同時那些發現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吸引力但不習慣線上交易的親戚鄰里及其他熟人也會要求我們員工幫忙購買，供他們使用。由於他們在員工身邊，有關親戚鄰里及其他熟人通常比其他農村消費者先知道和要求我們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組合。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要求增加，向員工出售產品產生的收入金額及比例也有所提高。員工於購買根據農業生產服務和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時支付的價格與其他客戶支付的價格相同。我們並不提供任何額外激勵誘導員工進行該等交易。與其他客戶類似，員工在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可能使用我們的普惠信貸服務以獲得指定用於有關購買行為的貸款，而員工選擇使用普惠信貸服務時，針對他們的申請和信用評估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與其他客戶相同。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員工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指定用於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貸款的總在貸餘額分別佔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總在貸餘額的0.02%、0.27%、0.33%及0.05%，與上述向員工出售產品產生的收入金額及比例提高整體一致。

為解決農村地區潛在客戶的痛點，2024年1月，我們對移動應用程序進行升級，我們的客戶可通過一個對用戶更加友好的流程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完成用戶註冊。我們的員工將協助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親戚鄰里及其他熟人）完成用戶註冊並與我們進行線上交易。我們亦鼓勵員工宣傳我們線上服務的便利性及可靠性。由於我們希望相關熟人直接與我們完成線上交易，我們已促使員工不再代表相關熟人在我們的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於2024年1月，我們制定並執行內部政策，明確要求員工停止代表相關熟人購買。我們於2024年1月至4月採納進一步內部控制措施，例如不再允許員工就其在我們平台的購買訂單使用分期付款，並將每名員工可在我們的平台購

業 務

買的產品數量限制在供其自身和家庭使用的合理數量。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在我們採納此等內部控制措施後進行的進一步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就此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經考慮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確認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及基準，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他們對本集團就此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產生懷疑的其他事項。我們認為該等工作將幫助我們直接觸達更多客戶，進一步拓寬客戶群和完善客戶覆蓋及服務，同時，我們預計未來向員工銷售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將有所降低。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在湖南、河北、內蒙古、遼寧、福建、四川、貴州及海南省擁有19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413平方米，其中14處物業用作辦公場所，而其中五處物業用作生產場所及辦公場所並由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我們的總收入不足1%的附屬公司之一擁有。

我們並未獲得五處自有物業的物業產權證，其中兩處物業用作辦公場所，而其中三處物業用作辦公及生產場所並由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我們的總收入不足1%的附屬公司之一擁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若干與我們擁有的物業有關的風險，例如未取得業權文件及遵守使用規定，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的業權及文件存在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物業的業權缺陷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並不重大。我們認為相同地區有充足的狀況類似的替選物業，且遷址將不會產生過高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

業 務

租賃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及長沙。我們在北京租用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28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在19個省級區域租用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07,707平方米，在四川租用生產及倉庫場所，總建築面積為576平方米，其由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我們的總收入不足1%的附屬公司之一租用。

該等租賃的到期日介於2024年9月至2029年9月。我們僅於特定物業符合以下情況時方會續訂相關租約：(i)符合所有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ii)不涉及任何糾紛、訴訟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使用的因素；(iii)可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及(iv)如我們未能續訂租約，所在地區有充足替代物業。為確保特定物業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確定物業或業主是否涉及任何調查、糾紛或訴訟或有否任何強制執行記錄，並會定期評估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量。該等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

77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816平方米，用作辦公場所）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物業產權證或可證明他們有權向我們出租這些物業的其他文件。倘任何該等租約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

除此之外，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8,283平方米）的租賃權並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07,707平方米用作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約576平方米用作生產及倉儲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合同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合同的效力，其亦告知我們，有關中國部門可能要求我們辦理登記手續，倘我們仍未辦理，我們可能就每份有關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合計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此外，55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305平方米，用作辦公場所）的目前用途不符合相關產權證中所規定的允許用途。不符合物業的規劃用途可能引致主管部門處以最高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的罰款，極端情況下還可能引致政府責令撤銷租約或收回土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有關辦公場所的消防安全問題而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行政處罰。

業 務

考慮到這些物業的用途，我們認為類似物業有充足的供應，且預期不會因潛在終止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並不重大。我們預計不會因有關業權缺陷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相關的業權及文件存在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本文件已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需要就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由於信貸產品在我們業務中佔比最大，因此信貸風險為我們業務最重大的固有風險。我們已根據貸款類型和數額、客戶類型以及當地法律和經濟環境建立信貸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還面臨與運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的不同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的整體設計

我們通常設計單筆交易規模小的貸款產品，通過分散化的方式使信貸風險可控，給出信貸額度時會考慮客戶的經濟活動及收入水平，確保信貸金額與其償還能力相匹配。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大多數信貸產品的信貸額度在人民幣120,000元以內。此外，我們的貸款用於多種用途，有效分散信貸風險。

我們根據鄉村地區的特點設計產品及營銷策略。我們了解到，鄉村地區是熟人社會模式，保證人在提高客戶還款意願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由於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也是當地居民，他們能夠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資金用途及人品口碑，降低違約風險。

業 務

數據收集及實地調查

為有效篩查申請人，我們已設計一個初始階段，以在借款人申請其中一種貸款產品時收集意向借款人的基本資料。我們還收集身份證明、職業、住址及配偶信息等個人信息，用於驗證及反欺詐。經用戶授權後，我們以廣泛外部數據補充自有數據，為每名借款人建立綜合的信用檔案。外部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由合作的第三方機構所提供的借款人的個人信用信息、現金流信息及過往借款和還款行為、司法執行信息。這些數據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系列的自動定量分析，加強信用評估系統，快速準確地作出初步信貸額度決策。

貸款申請中，如我們無法從線上充分獲得有關借款人的信用信息以評估其信用，在徵得借款人同意後，我們將派遣當地運營團隊進行現場盡調，收集借款人的金融和非金融信息。對於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的貸款申請，則採取雙人上門調查，確保我們獲得全面的信息以作出信用評估。我們通過銀行對賬單、車輛登記證及房產證等各種文件核實借款人的收入及資產等金融信息。此外，我們也重視非金融信息，以幫助我們評估貸款申請。由於我們許多當地運營團隊成員是所覆蓋社區的當地居民，因此他們可以相對容易地從相關社區的第三方收集借款人的非金融信息，如借款人的聲譽、未決糾紛、信用記錄以及業務經驗和專業知識等。

信用評估

中國許多小額貸款平台通過自有數據和第三方數據庫建立其信用評估流程，而我們所採用的信用評估方法結合了線上數據庫和線下盡調的信息評估。我們認為，該綜合信用評估模型為我們提供了更精確、透明及全面的潛在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拖欠風險的情況。

得益於我們從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所集合的信貸數據，我們利用自有算法及平台上積累的海量數據，基於對不同地區客戶信用狀況的洞察，開發了數百套風險控制模型及策略。利用這些風險控制模型和策略，我們基於機器學習的信用評估系統根據(i)客戶提供的基本信息，(ii)我們的平台上積累的任何額外的客戶特定信息，例如與我們交易的信用記錄和當地運營團隊積累的當地客戶信息，及(iii)在獲得相關客戶的事先授權後通過第三方獲得的徵信及流水信息，分析客戶的還款能力。該系統由我們的團隊持續測試及更新。

業 務

我們運用自家算法及衡量標準評估借款人拖欠款項的可能性。信貸產品極速貸的申請人，可在申請後平均3分鐘獲得授信決策。惠農貸及農分期的申請人分別可在申請後平均4個日曆日及4小時內獲得授信決策。

我們在貸款申請決策過程中致力於平衡靈活性及嚴謹性。對於需要當地運營團隊現場盡調的貸款，當地運營團隊的決策將由貸款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批。貸款審核委員會獨立評估貸款申請並擁有否決權。視貸款額度及當地運營團隊的風險管理表現而定，我們有時要求貸款申請須經過我們分支機構、區域辦公室或總部的審批。

我們非常重視驗證和欺詐偵測。我們的信用評估系統包含一個多方面且有效的欺詐管理系統，能夠自動整合來自內部和外部的數據。我們的信用評估系統建立在通過我們自己平台收集的數據、第三方數據庫提供的內部和行業黑名單數據、實名認證設置以及複雜的機器學習技術的基礎上，能夠評估每個申請人從事可疑活動的可能性。同時，我們認識到偵測和防止有組織的欺詐行為是一項複雜的任務。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將把收集到的金融和非金融信息輸入我們的信用評估系統，進行核實程序。

我們定期測試及完善反欺詐規則以應對新發展及趨勢。這令我們可對新出現的欺詐威脅作出快速響應及攔截未知的欺詐方式。

信貸監控、服務及催收

批出貸款後，我們通過向借款人提供的服務密切監控貸款履約情況。我們的系統在每次預定還款到期日前通過應用程序通知和短信提供還款提醒服務。此外，我們採用大數據和模型進行週期性貸中監測，並且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定期跟進借款人，了解借款人的最新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在向借款人信貸放款後，我們通常要求當地運營團隊每月至少進行一次電話回訪，每三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視察。通過系統模型監測以及與借款人的密切溝通，當地運營團隊能夠及早發現有違約風險的借款人及探索可用的付款替代方案，並作出合理安排以償還未還餘額，預防拖欠。

業 務

若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當地運營團隊會於同日向該借款人致電收款並上門拜訪。如果貸款持續拖欠，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將繼續通過短信、電話及親自拜訪等方式跟進借款人。除對借款人進行催收工作外，我們還與相關擔保人密切溝通，鼓勵其協助催收貸款。如果出現惡意拖欠貸款（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我們可全權酌情要求當地運營團隊對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強制執行，如根據法院指令對抵押品或資產提出止贖。

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服務商向借款人收取逾期貸款。對於當地運營團隊，我們持續監控其表現及合規情況，確保其採用適當的收款方法以實現更好的收款表現並符合監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貸款收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通過我們的信貸監控、服務及收款活動，我們獲得有關信貸趨勢及借款人的額外分析見解，使我們能夠不斷改善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放貸和助貸流程及產品力。

隨著氣候變化加劇，極端天氣和監管政策變化等風險更加突出。我們系統性地分析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實施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以預防和減輕這些風險對客戶及我們的潛在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為受災影響而暫時失去償還能力的借款人提供貸款重組等風險緩解方案，並結合徵信緩報政策，旨在減輕借款人的還款壓力，同時確保債務的穩健回收。此外，我們組織當地機構有序參與救災工作，並提供公益援助，體現了我們的社會責任和對公共福祉的承諾。

風險管理團隊

我們已建立一個結構完善的系統來監控和管理我們運營中涉及的風險，成員包括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區域管理團隊以及總部的風險管理中心、調查審批中心、數字金融中心和內部審計部門的成員。我們的風險管理中心是整個風險管理團隊的核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總部有85名風險管理員工。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負責調查及核實貸款申請的客戶信息。我們的總部、區域辦公室及分支機構按照其各自的職責根據每筆貸款的風險評估結果參與貸款申請的審批流程。

業 務

我們整體風險管理團隊定期檢查本公司的信貸及企業風險，並密切參與投資組合管理、信貸模型開發、驗證及優化。風險管理團隊執行的任務包括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確定操作風險偏好和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信貸產品的表現和穩定性，評估和報告各業務部門及區域附屬公司的操作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訂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及財務管理政策。我們設有不同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財務部負責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也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我們日常營運貫徹實施。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為內部控制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失誤或外部事件產生的風險。我們認為營運風險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之一，並相信可通過充分全面的營運政策及程序控制或盡量降低此固有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職責；
- 建立垂直風險管理系統，確保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 建立及持續改善營運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監察及控制各程序的實施。具體而言，我們已在整個經營過程中採納及嚴格執行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及偵察潛在的員工詐騙，例如對新員工的誠信盡職調查、「審貸分離」、多層評估及審批程序、實地視察及檢查、由當地運營團隊訪問借款人的家庭成員、鄰居、友人或相關第三方、定期貸後審查及對違約借款人的持續收款工作、全面記錄盡職調查的系統及收款溝通；

業 務

- 為員工實施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計劃，將員工薪酬與其風險管理表現掛鈎；
- 為員工（特別是負責評估及審批流程的員工）提供道德及反貪污教育及專業培訓；及
- 內部控制團隊進行獨立的事後風險檢核。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和保護用戶數據與其他相關信息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與控制，確保用戶數據受保護，防止數據洩露和遺失。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設計戰略及規劃數據安全管理。信息技術部負責為本公司制定全面的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及制度，確保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並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內部規則和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指派信息安全團隊監察信息安全政策的執行，並為業務運營團隊提供定期培訓及技術支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用戶數據的重大信息洩露或遺失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數據隱私保護及合規」。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內部法律部的基本職能為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資金提供方及合作銀行所訂立合約的格式。法律部會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檢查合約條款，並審閱所有關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文件，包括交易方為履行我們業務合約項下責任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需的盡調資料。

我們也已落實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內部法律部在產品及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審查，以符合監管規定。內部法律部負責取得必要的政府事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法規指定時間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需文件予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政策及實施有效充足。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按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人力資源部定期按所需主題舉辦內部培訓課程，由高級員工或外聘顧問主理。人力資源部負責安排線上培訓時間、審閱培訓資料、事後與員工跟進以評估相關培訓的效果，並獎勵獲得好評的講師。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可與時俱進，讓他們更有效地發掘並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設有經管理層審批的員工手冊，並已向全體員工分發，當中載有關於最佳商業常規、職業道德、防止詐騙機制、疏忽職守及貪污腐敗的內部規定與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說明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

我們也已制訂反腐敗政策，杜絕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政策闡明涉嫌腐敗的行為，列出反腐敗措施。我們禁止員工在與第三方接觸時收受或贈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回扣。我們已明確制定嚴格的指引，以防止員工接受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提供的禮物、招待和其他贈禮，以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贈禮。承擔管理職責的員工須簽署反腐敗和反賄賂承諾書。我們的業務合約中設有反腐敗和反賄賂條款，據此，我們可以在交易方違反相關條款時終止合約。我們要求借款人、合作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簽署反腐敗和反賄賂承諾書，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一旦確認有任何違法違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將向有關當局舉報相關行為。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及客戶可上報任何腐敗行為，而員工也可向我們內部審計部門作出匿名舉報。法律與監督部門負責對報告事件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我們會在聘用任何第三方前進行充足的風險盡職調查，確保聘用程序完全符合反腐敗政策。我們也為員工安排有關反腐敗政策的定期培訓，以便政策更有效實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腐敗及賄賂事件而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且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業務。我們採取的投資計劃與業務策略相對接，並有不同業務部門參與。我們一般計劃長期持有投資。為管理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潛在投資目標公司按慣例授予我們少數投資者保護權利。

業 務

我們的相關業務部門就投資項目來源向董事會辦公室提出推薦建議。我們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甄選及執行投資項目以及投資後風險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物色投資項目，並初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我們會因應投資項目的特定情況採用不同級別的審批及盡職調查制度。

此外，相關業務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共同負責定期審視各項投資的表現，就減低各投資項目風險提供建議措施，倘投資項目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必須及時向投資委員會報告。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機關的廣泛及複雜的監管及監督，內容涉及我們開展的金融業務、數字化平台等業務應遵循行政許可監管，並應執行相應的市場監管、財稅政策等。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有關變動或被發現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則可能產生巨額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廣泛的法律法規約束，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部、法務部、內審部、合規中心及區域管理部門負責審閱營運合規、檢查業務程序的完整性、監管政策的實施、向業務人員提供營運指引及培訓、有關收回資產的法律事宜及草擬及審閱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我們已採取反洗錢及反恐怖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其中涉及「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作為我們盡職調查、信貸評估、調查及審批程序的一部分，以監控及報告可疑的洗錢活動。我們通過鄉助App在客戶首次信貸申請時或通過我們當地運營團隊進行的現場盡職調查向客戶收集相關信息以方便我們的反洗錢調查，且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系統算法並更新可疑收款人名單以識別及攔截可疑交易。我們亦持續更新客戶資料、保留記錄並於出現可疑活動後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重新評估客戶身份。我們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向監管部門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我們的反洗

業 務

錢及反恐怖政策及程序妥當落實到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而遭任何相關監管部門處以任何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的政策及程序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到妥當開展並有效降低我們有關洗錢的風險。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或涉及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單獨或合計）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該等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和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捲入針對我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仍然有效。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要許可及牌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認為辦理有關許可、牌照及批文的續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目前我們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許可清單。

牌照／許可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關於同意重慶市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	重慶市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	2017年 1月19日	不適用
關於核准廣東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設立資格的批覆	廣東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19年 7月16日	不適用
關於同意海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備案的批覆	海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2016年 7月18日	不適用
關於河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在全省開展業務的批覆	河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20年 8月27日	不適用
關於同意湖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	湖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2017年 11月30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關於康平縣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	遼寧康平縣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2011年 11月24日	不適用
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	聊城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21年 8月10日	2023年 8月27日 ⁽¹⁾
關於同意內蒙古中和農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	內蒙古中和農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2016年 1月15日	不適用
關於設立漯河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批覆	漯河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21年 6月29日	不適用

附註：

- (1) 我們在該許可證到期前已提交續期的申請，並已與主管政府部門積極溝通續期事項，而有關部門確認聊城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可在辦理續期手續期間在不持證的情況下繼續經營，且確認我們並未違反任何相關行政法規。根據山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於2024年8月13日發佈的《山東省地方金融組織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聊城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經營將不再需要有關許可證。自有關許可證屆滿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聊城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經營並未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許可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關於同意連雲港贛榆中和農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	連雲港贛榆中和農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20年 9月27日	不適用
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	贛州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24年 7月31日	2025年 8月15日
關於同意臨夏州和政縣金麥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	甘肅省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2013年 8月15日	不適用
關於同意籌建德陽市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複函	四川省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	2011年 12月6日	不適用
關於同意山西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籌建的批覆	山西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山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20年 4月13日	不適用
關於同意富登小額貸款(雲南)有限公司籌建的批覆	雲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雲南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	2015年 2月15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B2-20173175)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11月22日	2027年 11月22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京B2-20214850)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年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保險中介許可證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2022年 3月2日	不適用
農藥經營許可證	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農業農村局	2021年 4月25日	2025年 12月17日

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這些交易是與下列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支付寶(杭州)」)	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集團全資擁有API([編纂]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支付寶(杭州)為API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概述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及支付寶(杭州)

主要條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向支付寶(杭州)及其關聯實體提供若干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新媒體平台上製作與展示短視頻、進行品牌及活動推廣。該等交易由本集團與支付寶(杭州)之間的現有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規管。預期[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支付寶(杭州)及其關聯實體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與支付寶(杭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關聯實體及聯營公司)訂立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支付寶(杭州)、其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營銷及推廣服務。

關連交易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協定後，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營銷及推廣服務自支付寶(杭州)及其關聯實體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定價政策：支付寶(杭州)及其關聯實體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i)類似性質的推廣及營銷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ii)新媒體平台的流量及用戶量以及推廣及營銷服務的效應(乃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推廣涉及的支付寶相關服務的獨立瀏覽量、點擊量及新用戶數量等因素計量)；(iii)所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範圍；及(iv)我們就相似類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經考慮(i)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支付寶(杭州)之間的現有營銷及推廣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新媒體平台的人氣有所提升及其預期用戶數量增加，從而使得我們新媒體平台的吸引力有所提升；及(iii)未來幾年支付寶(杭州)及其關聯實體對推廣及營銷服務的估計日後需求，預期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寶(杭州)及其關聯實體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理由：作為新媒體平台的運營商，向支付寶(杭州)及其關聯實體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可有效利用我們的新媒體平台及資源，並提高我們的收入。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背景：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設有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即北京鄉助及北京小鯨向海）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無通過產權所有權持有關聯併表實體。而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並能夠按我們於當中的相應權益比例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此行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本身）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編纂]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期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豁免申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還相信，我們的架構（據此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如要所有這些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就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不切實際且過度繁重，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1.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2.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及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可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本集團的任何費用）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毋須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變更。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c) 經濟利益與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按我們於有關實體的相應權益比例通過以下途徑收取關聯併表實體所得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選擇（倘適用中國法律容許）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使得毋須就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關聯併表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關聯併表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該框架可在以下情況下重續及／或複製，而無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的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並須獲得批准。任何經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披露各財政期間實行的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是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按我們於有關實體的權益比例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查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這些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按我們於有關實體的權益比例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本身）的關連人士，而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關聯併表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呈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效控制；(ii)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可按本集團於關聯併表實體的權益比例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預防關聯併表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效控制；(ii)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可按本集團於關聯併表實體的權益比例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預防關聯併表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冬文博士	51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 主席	2008年11月	2020年 8月24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 發展；召開董事會會 議；及監督董事會決議 案的落實情況	無
李真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08年11月	2024年 2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 發展；並監督本集團財 務部的整體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¹⁾	2019年 8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無
孫強先生	6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 ⁽¹⁾	2020年 8月24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無
蔡俐女士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	2023年 12月18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無
貝多廣博士	67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 2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中澤博士	61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忠博士	60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周月書博士	50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 (1) 朱超先生及孫強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性質的董事，隨後分別於2019年8月29日及2020年8月24日成為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冬文博士，51歲，為我們的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劉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監督董事會決議案的落實情況。

劉博士擁有逾28年的農村發展項目管理工作經驗，並於本集團擁有15年管理經驗。

劉博士自2008年11月以來擔任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其董事，自2020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目前擔任我們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總裁及總經理，自2016年起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劉博士擔任中國扶貧發展中心（前稱國務院扶貧辦外資項目管理中心）的項目主管，負責項目設計、管理、監督及評估。劉博士曾於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擔任多個職務，該基金會為中國的非營利組織，專門從事農村發展、公益項目管理及籌資。自2002年6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項目主管、小額信貸項目部主任及基金會副秘書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2005年3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其於2023年12月在中國取得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2017年，劉博士在全球公益金融論壇暨2017社會影響力投資峰會獲得中國影響力投資創新典範的榮譽。

李真女士，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落實董事會決議案及就董事會的整體管理協助我們的董事。

李女士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目前擔任我們數家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自2018年至今亦一直擔任我們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自1992年10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上市的股份制公司）丹東分行的會計師。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1月，其任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的股份制公司）丹東分行的業務部。李女士其後任職於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後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加入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李女士自2008年7月起擔任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小額信貸項目部的財務總監，直至2008年11月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旗下的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後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於2001年8月在中國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2004年2月起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李女士於2023年10月榮登2023年《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女性（未來榜）。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4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9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其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其於2014年4月加入螞蟻集團，目前擔任螞蟻集團企業發展部的資深總監。朱先生亦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29））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76））的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恆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70））的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44））的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其為江蘇潤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39））的董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其為36Kr Holdings Inc.（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KRKR））的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6年6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孫強先生，6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孫先生為TPG（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中國區主席。於加入TPG之前，其創辦並擔任北京黑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主席。於2015年創辦黑土地之前，其擔任華平投資（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公司）亞太區主席，且於該公司任職20年。於加入華平投資之前，其擔任高盛香港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孫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孫先生自2018年9月起一直為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性質的董事。

孫先生亦自2017年4月起擔任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98）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S）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先前亦擔任多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SOHO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410）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為中華股權投資協會創始人兼現任名譽理事長，以及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創始人兼現任常務副會長。其亦為沃頓商學院蘭黛研究院董事會校董及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成員。

孫先生於1981年7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完成聯合國研究生課程。孫先生於1989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Joseph H. Lauder管理與國際研究所及藝術與科學學院的文學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蔡俐女士，4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自2023年12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蔡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TPG，最近職位為TPG（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TPG大中華區的醫療投資。

蔡女士目前擔任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Pte. Ltd.（一家由TPG投資的合約研究機構）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分別自2020年12月起擔任Novotech Health Holdings Pte.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Holdings Pty Ltd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Novotech Aus Holdco Pty Ltd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南京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上海立興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諾為泰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徐州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百立興（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董事以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Holding Company董事。

蔡女士目前亦於兩家醫療保健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會職務，包括自2021年5月起擔任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6））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7））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曾擔任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22））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曾於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5））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德虞得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蔡女士擔任浩然資本 (HAO Management (Beijing) Limited) 的投資經理。自2007年至2008年，蔡女士擔任Credit Suisse AG (New York) 的研究分析師，負責大市值醫療用品及器械公司的股權研究。

蔡女士於2007年5月在美國康涅狄格州取得耶魯大學生物醫療工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貝多廣博士，6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貝博士自2024年2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貝博士先前於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性質的董事。

貝博士於資本市場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8年9月至1993年9月，其擔任國務院財政部國債司副處長。自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其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部副主任，隨後自1995年10月至1998年3月擔任摩根大通北京代表處投資銀行部首席代表，自199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離職前擔任公司管理部董事總經理。隨後，其加入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貝博士擔任國民小微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自2002年9月起至今，貝博士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5年1月起，其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創新發展戰略專業委員會顧問。自2015年8月起，其擔任仁達普惠（北京）諮詢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4月起，其擔任中國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自2021年1月起，其擔任國務院參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員。自2023年7月起，其擔任中意財險監事長。

貝博士目前還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分別自2016年2月起擔任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42））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貝博士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在中國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其亦於1989年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中澤博士，61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博士自2002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職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期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財務資金部主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財務總監。自2023年6月至今，王博士擔任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於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王博士曾於國家能源投資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7））、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0））擔任多個職務。王博士自2023年12月起擔任MicroCred China Limited之獨立董事，自2024年4月起擔任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亦自2024年9月起擔任深圳匯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之監事。

王博士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於多家成員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董事長，及其他資深職位。王博士亦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晟榮星遠（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渤海華美（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王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及內地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於1991年4月在中國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02年9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忠博士，60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吳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擁有豐富的政府工作和企業管理經驗。吳博士於1988年2月至1996年4月任職於北京大學人口研究所，自1988年2月至1993年3月擔任講師，自1993年3月至1996年4月擔任副所長。其亦於1996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中國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於1996年4月至2000年5月擔任外資項目管理中心財務採購處處長；(ii)於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計劃處處長；(iii)於2002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國際合作與社會扶貧司司長；及(iv)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扶貧中心主任。吳博士其後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重慶市黔江區區長。

吳博士自2019年4月起擔任香港東英金融集團主席，亦自2015年6月起擔任香港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總幹事。吳博士亦於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東英金融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吳博士分別於1985年及1988年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其亦於1992年11月取得倫敦大學醫學人口學理學碩士學位。吳博士於1999年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周月書博士，50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周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周博士自2013年12月起擔任中國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院的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其於1999年8月至2012年12月間擔任南京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講師及副教授。周博士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間擔任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院的副教授，在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間擔任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院的副院長、院長。周博士亦是美國普渡大學的高級研究學者。周博士自2023年7月起擔任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2023年12月起擔任江蘇如皋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博士長期以來從事農村金融、企業金融和科技金融研究，並擁有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和中國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資助的領先的項目經驗。其目前亦是金善寶農業現代化發展研究院的副院長。

周博士分別於1996年、1999年及2008年在中國取得南京農業大學農學學士、管理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其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非執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概無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載他們各自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劉冬文博士	51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 主席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 發展；召開董事會會 議；及監督董事會決議 案的落實情況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真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08年11月	2012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 發展；並監督本集團財 務部的整體管理	無
趙佔勝先生	46歲	首席技術官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監督本集團信息科技部的 日常管理	無

劉冬文博士，51歲，為我們的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節。

李真女士，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一節。

趙佔勝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趙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信息科技部的日常管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趙先生一直致力於本集團技術戰略的制定與執行。

於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之前，趙先生自2010年11月起任職於螞蟻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高級專家及資深技術專家。此外，趙先生先前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9月擔任神州數碼系統集成服務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系統架構師，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

趙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取得長安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真女士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李亮賢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專門從事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李先生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李先生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和修訂風險戰略、風險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以及監督和評價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中澤博士、周月書博士及貝多廣博士，其中王中澤博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新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忠博士、王中澤博士、周月書博士、朱超先生及蔡俐女士，其中吳忠博士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SG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ESG戰略委員會。ESG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本公司ESG方面的有關事宜，例如目標和中長期戰略規劃，監督為實現目標及規劃而採取的政策和措施，審閱本公司ESG報告，及就ESG事宜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SG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劉冬文博士、吳忠博士、貝多廣博士、朱超先生及蔡俐女士，其中劉冬文博士為ESG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預計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將於[編纂]後在各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將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未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劉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與權限平衡，該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定期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就此達成共識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正式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策略、業務發展、企業投融資及市場營銷。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介於40歲至67歲之間。此外，本公司深知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措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層面促進和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選擇及推薦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應抓住機會以保持[編纂]後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會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為未來董事會輸送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接班人。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董事的精英領導，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並無任何關連；及(iii)確認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授出]有關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真女士之資格規定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共計相當於約人民幣3.8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未收取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員工以促進本集團發展，我們已於2020年8月30日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於2024年3月25日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可認購94,167,534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且仍未行使。[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於[編纂]後 ⁽³⁾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²⁾	估本公司 或我們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³⁾	估本公司 或我們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TPG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9,013,556	28.67%	[編纂]	[編纂]%
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9,013,556	28.67%	[編纂]	[編纂]%
TPG Holdings II-A,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9,013,556	28.67%	[編纂]	[編纂]%
TPG GPCo,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9,013,556	28.67%	[編纂]	[編纂]%
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9,013,556	28.67%	[編纂]	[編纂]%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9,013,556	28.67%	[編纂]	[編纂]%
TPG GP A,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9,013,556	28.67%	[編纂]	[編纂]%
TPG Operating Group 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6,881,481	19.7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於[編纂]後 ⁽³⁾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²⁾	估本公司 或我們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³⁾	估本公司 或我們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TPG Holdings I-A,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6,881,481	19.71%	[編纂]	[編纂]%
The Rise Fund Finance 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6,881,481	19.71%	[編纂]	[編纂]%
The Rise Fund GenPar Advisors,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6,881,481	19.71%	[編纂]	[編纂]%
The Rise Fund GenPar,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6,881,481	19.71%	[編纂]	[編纂]%
The Rise Fund ⁽⁴⁾	實益擁有人	246,881,481	19.71%	[編纂]	[編纂]%
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132,075	8.95%	[編纂]	[編纂]%
TPG Holdings III-A,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132,075	8.95%	[編纂]	[編纂]%
TPG Holdings III-A, LL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132,075	8.95%	[編纂]	[編纂]%
TPG NQ HoldCo GP,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132,075	8.95%	[編纂]	[編纂]%
TPG NQ HoldCo,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132,075	8.95%	[編纂]	[編纂]%
NewQuest Partners Master G.P.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132,075	8.95%	[編纂]	[編纂]%
NewQuest Asia Fund IV GP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132,075	8.9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於[編纂]後 ⁽³⁾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²⁾	估本公司 或我們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³⁾	估本公司 或我們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NewQuest Asia Fund IV,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132,075	8.95%	[編纂]	[編纂]%
NewQuest ⁽⁴⁾	實益擁有人	112,132,075	8.95%	[編纂]	[編纂]%
螞蟻集團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42,669,765	27.36%	[編纂]	[編纂]%
上海雲鉅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42,669,765	27.36%	[編纂]	[編纂]%
API ⁽⁵⁾	實益擁有人	342,669,765	27.36%	[編纂]	[編纂]%
安大略省教師 退休基金會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98,948,020	15.89%	[編纂]	[編纂]%
2833753 Ontario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98,948,020	15.89%	[編纂]	[編纂]%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Seletar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於[編纂]後 ⁽³⁾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²⁾	估本公司 或我們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³⁾	估本公司 或我們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Teton Investments Pte. Lt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Elden Investments Pte. Lt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Temasek Trust Limite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T Trust Capital Fund I VCC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3PF Investments Pte. Lt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ABC Impact Fund I LP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ABC World Asia Master Fund I Pte. Ltd.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8,427,054	9.46%	[編纂]	[編纂]%
Linden Investments Pte.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82,544,790	6.59%	[編纂]	[編纂]%
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82,544,790	6.59%	[編纂]	[編纂]%
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82,544,790	6.59%	[編纂]	[編纂]%
PavCap I Feeder No. 1 LP ⁽⁸⁾	受控法團權益	82,544,790	6.59%	[編纂]	[編纂]%
PavCap Fund I ⁽⁸⁾	受控法團權益	82,544,790	6.5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於[編纂]後 ⁽³⁾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²⁾	估本公司 或我們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³⁾	估本公司 或我們 附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82,544,790	6.59%	[編纂]	[編纂]%
Impact Asia Pte. Ltd. ⁽⁷⁾	實益擁有人	35,882,264	2.87%	[編纂]	[編纂]%
Impact Blossom Pte. Ltd. ⁽⁸⁾	實益擁有人	82,544,790	6.5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所持股份數目乃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3) 有關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被視為於The Rise Fund及NewQuest分別持有的246,881,481股股份及112,132,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he Rise Fund Finance I, L.P. (作為The Rise Fund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he Rise Fund GenPar, L.P. (作為The Rise Fund Finance I, L.P.的普通合夥人)、The Rise Fund GenPar Advisors, LLC (作為The Rise Fund GenPar,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 L.P. (作為The Rise Fund GenPar Advisors, LLC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Holdings I-A, LLC (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 (作為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A, LLC (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PCo,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Inc. (作為TPG GPCo, LLC的唯一股東)、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TPG Inc.為其受控法團)、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TPG GP A, LL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The Rise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NewQuest Asia Fund IV, L.P. (作為NewQuest的唯一普通股股東)、NewQuest Asia Fund IV GP Ltd. (作為NewQuest Asia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NewQuest Partners Master G.P. Ltd. (作為NewQuest Asia Fund IV GP Ltd.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NQ HoldCo, L.P. (作為NewQuest Partners Master G.P. Ltd.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NQ HoldCo GP, Inc. (作為TPG NQ HoldCo,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 (作為TPG NQ HoldCo GP, Inc.的唯一普通股股東)、TPG Holdings III-A, L.P. (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A,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 (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A, LLC (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PCo,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Inc. (作為TPG GPCo, LLC的唯一股東)、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TPG Inc.為其受控法團)、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TPG GP A, LL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NewQue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API由上海雲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上海雲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2833753 Ontario Limited由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會持有100%權益。
- (7) Impact Asia Pte. Ltd. (「**Impact Asia**」)由ABC World Asia Master Fund I Pte. Ltd.全資擁有，而ABC World Asia Master Fund I Pte. Ltd.由ABC Impact Fund I LP (「**ABC Impact Fund**」)全資擁有。3PF Investments Pte. Ltd. (「**3PF**」)及Seletar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各自為ABC Impact Fund的有限合夥人，故被視為於Impact Asi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為3PF及Seletar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於Impact Asi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ABC Impact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ABC Impact GP I Pte. Ltd.。Seletar為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的全資附屬公司。Elden Investments Pte. Ltd. (「**Elden**」)為Teton Investments Pte. Ltd. (「**Tet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ton為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的全資附屬公司。Aranda為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letar Investments為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 Capital為Temasek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Seletar及其控股公司為Temasek投資控股公司，但Impact Asia、ABC Impact Fund及3PF (「**ABC Fund實體**」)為獨立於Temasek管理的公司。Temasek不參與ABC Fund實體的業務或運營決策，包括其有關本公司的決策。
- (8) Impact Blossom Pte. Ltd.由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50.4%權益及ABC World Asia Master Fund I Pte. Ltd.擁有49.6%權益。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vCap Fund 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vCap Fund I為PavCap I Feeder No. 1 LP的全資附屬公司。PavCap I Feeder No. 1 LP由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獨家控制，而Pavilion Capital GP Pte. Ltd.為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Pavilion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Pavilion Capital為Linden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inden Investments Pte. Ltd.為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的全資附屬公司。Pavilion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獨立管理。Temasek不參與這些公司的業務或運營決策，包括其有關本公司的決策。有關ABC World Asia Master Fund I Pte. Ltd.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腳註(7)。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也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8,747,734,269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ii) 29,600,894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i) 262,963,915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iv) 333,221,877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v) 363,867,659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及(vi) 262,611,386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29,600,894股A系列優先股；(ii) 262,963,915股B系列優先股；(iii) 333,221,877股C系列優先股；(iv) 363,867,659股C+系列優先股；及(v) 262,611,386股D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將於[編纂]前以重新指定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 後的股份)	1,252,265,731	6,261.3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 後的股份)	1,252,265,731	6,261.3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及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表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 本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增股數額和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股東決定；(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及(iv)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倘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另行召開的相關持有人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的限制下，董事已獲授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尤其是)「業務」一節一併閱讀。

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發生時機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而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有關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引述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呈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助農服務商，通過提供技術驅動的綜合性產品和服務—包括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等，賦能小農戶和農村小微企業主。經過近30年在農村市場的深耕，我們建立了直達鄉村的線下服務網絡和領先的數智化服務能力，從而取得了卓越的成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覆蓋全國23個省份的約550個縣域，紮根超過10萬個村莊，輻射近2億農村人口。截至同日，我們在約550個農村本地服務網點中依靠7,200名服務團隊成員和約12.7萬人的村級合作夥伴直達農村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面向中國農村市場的最大非傳統金融機構(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貸款餘額計)。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商品交易總額算，我們是中國第六大農資農機具電子商務平台。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有多個主要因素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能否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客戶參與度

我們能否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客戶參與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交易客戶的數目由2021年108.9萬名增加至2022年112.8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36.1萬名。交易客戶的數目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1萬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3萬名。我們進入新區域、新設分支機構，擴大客戶群，持續進行現有市場獲客和留客工作，推出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且增加交叉銷售的新產品及服務，這些都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交易客戶數量增長的推動因素。線上線下運營全面融合的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獲取並留存客戶，同時提高客戶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我們打造出獨特的一線服務能力，配置當地運營團隊及村級合作夥伴。他們與客戶面對面溝通並為客戶提供服務，在識別客戶需求、贏得客戶信任、獲取及留存客戶以及推廣產品及服務的環節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我們還通過線上平台吸引客戶及提高客戶參與度，他們可在線上平台獲取我們的各類產品及服務。除付費服務外，

財務資料

我們還提供免費的農業知識共享服務及其他免費的增值服務，這些服務可為客戶的農業生產及日常生活帶來便利並可提高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度及忠誠度。此外，我們通過抖音及快手等社交媒體平台的短視頻及直播來接觸客戶。

我們客戶群的擴大及客戶參與度的提高驅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交易量的增長，下表載列的經營指標可證實這點，交易量的增長進一步驅動我們收入的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3.9百萬元、人民幣2,429.2百萬元、人民幣3,181.3百萬元、人民幣1,4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0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	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農業生產服務	商品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419.8	961.9	1,551.5	658.5	917.8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生活零售服務	商品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33.0	185.1	334.5	122.0	127.4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承保保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58.3	258.9	289.2	133.3	125.7

我們的業務	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在貸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981.3	15,157.6	19,102.2	20,205.0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裝機容量(兆瓦)	不適用	2.4	12.5	26.1	

財務資料

中國的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及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中國整體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多年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支持「三農」發展的政策，推動我們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整體增長。我們各條業務線的監管環境不斷演化，挑戰與機遇並存，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例如，財政部於2023年頒佈的《普惠金融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載列對從事農村普惠信貸業務的金融機構的利好政策，例如提供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農村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我們將繼續努力，確保我們遵守與所在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積極響應相關監管部門及政府機構所鼓勵的政策指引，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客戶申請貸款的意願、償還貸款的能力和增加消費的能力或會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舉例而言，經濟放緩或會導致農戶的可支配收入縮水，他們的還款能力及在採購農資農機具以及消費品方面的支出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受中國利率環境的影響。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是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重點服務之一。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0.7%。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受利率影響，而利率受制於多重因素，如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變動、中國政府對金融、小額信貸及技術行業施加的政策及法規。市場利率的變動將影響我們農村普惠信貸產品的利率、我們的資金成本及客戶獲取信貸的意願，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

我們能否管理貸款組合的信貸表現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是我們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所提供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通過小額貸款公司及我們合作的信託公司設立的信託計劃撥付資金，我們將其入賬列作表內貸款。我們亦促成由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發放的貸款，我們將其入賬列作表外貸款。表內貸款的信貸表現主要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而表外貸款的信貸表現主要影響我們的佣金收入及我們向合作銀行提供具有吸引力回報的能力，進而影響其與我們合作的意願。在過往，從信貸評估到貸後服務和管理，我們均已展示出良好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在貸餘額的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分別為2.08%及1.52%。這歸因於我們的當地運營團隊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所服務的客戶、專門打造的數字工具及健全的數據技術基礎設施。

財務資料

我們能否與生態系統參與者合作及維持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多元化及維繫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向客戶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由合作銀行提供資金的貸款佔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總在貸餘額的50.6%。能否與可靠的合作銀行合作決定我們能否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信貸解決方案，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亦與國內商業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等資金提供方合作，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我們與農業專家及技術人員合作，引入優化後的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並與領先的農資農機具製造商及商戶合作，服務當地市場。我們亦與第三方製造商和商戶合作，吸引他們提供物美價廉的精選商品，作為我們生活零售服務的一部分。此外，我們作為保險代理分銷由合作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產品，我們在部分情況下基於我們對農村客戶需求的洞見幫助保險公司定制保險產品。我們還與電網公司及承包商合作提供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六家合作銀行、一家合作信託公司、60家合作保險公司和約3,300家製造商及商戶合作夥伴。截至同日，我們與21名資金提供方合作，包括11家國內商業銀行及10家國際金融機構。

於我們在農村社區的長久經營歷史中，我們已積累龐大的客戶群。該龐大的客戶群吸引更多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通過我們不斷擴大與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合作，我們能夠更好地為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獲取充足資金，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農資農機具及消費品，分銷合適的保險產品，進而增加客戶群，提升客戶參與度，進一步助力業務增長。

我們能否持續創新

創新是我們的根本。我們一直是探索發展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的先鋒，為中國農村市場提供全面服務。我們為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提供夠得著、用得起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而過去傳統金融機構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的服務不足。自2019年起，我們推出農業生產服務，利用我們對農村市場需求的洞察和在農業科技方面的專業知

財務資料

識，從提供合適的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到涵蓋端到端農業生產過程的量身定制現代農業託管服務，最終到農產品銷售整個農業生產週期，助農村客戶一臂之力。2021年，我們推出生活零售服務，為客戶提供綠色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進一步豐富收入來源。同年，我們亦向農村客戶推出線上保險分銷平台小鯨向海平台。2022年，我們啟動農村清潔能源服務，在農村市場推廣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的部署及利用，同時增加農村客戶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農村普惠信貸服務之外的服務的收入貢獻我們收入的39.3%，較2023年同期的35.8%有所提高。

我們不斷投資技術，並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方面培養自有技術能力，尤其是針對中國農村市場特點及農村客戶需求的技術能力。此舉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服務客戶及生態系統參與者，同時為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打下基礎。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的研發開支。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業務模式、產品和服務及技術方面加大創新投入，以進一步提高服務效率和效果。

我們能否管理成本及開支

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各項成本及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持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採購、物流、佣金及／或其他成本。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需要外部資金，其產生作為利息收入的對銷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利息及其他開支。我們亦投資獲客、產品及服務的推廣、技術研發以賦能業務運營以及日常運營的總體管理。我們能否就農村普惠信貸服務以最優成本獲得資金、以合理價格自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及服務商採購貨品和服務、提高整體營銷及經營效率以及實現規模經濟將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季節性

總體而言，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豐富多元，季節性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影響較輕，但若干業務分部可能不時面臨一定水平的季節性影響。農業生產活動存在季節性，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通常於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接獲更高的農資農機具訂單量，隨後於當年第二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確認為收入，所以農業生產服務分部通常在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錄得更高收入。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方面，我們一般會在春節假期前數月錄得較高交易量，但在恰逢年度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錄得較少交易量。由於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需求部分受農業生產需求的影響，因此其季節性亦受農業生產服務

財務資料

的季節性的影響。我們過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或表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限制了人員、商品及服務的流動，對整體經濟狀況造成了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許多企業暫時停業及消費者支出減少。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提供的部分服務出現若干中斷。

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農村借款人的信貸服務需求低迷，還款能力受損。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許多企業倒閉及消費者支出減少，農村借款人對信貸服務的需求相對低迷，導致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業務規模擴張相對緩慢。通過我們平台獲得貸款的總在貸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8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7.6百萬元，增幅僅為1.2%，遠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57.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02.2百萬元的增幅26.0%。此外，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農村普惠信貸服務下有多名借款人的經營遭遇盈利及現金流困難。這些困難削弱我們平台上許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亦加大了我們的債務催收難度，導致通過我們平台獲得農村信貸的違約率上升。我們的30天以上違約率及90天以上違約率分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6%及1.01%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27%及1.58%，逾期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9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

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以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原因是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的限制性措施及出行限制增加了運輸成本，對我們的營銷及獲客活動構成挑戰，並對我們當地運營團隊及村級合作夥伴的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對於我們農業生產服務業務項下的農資農機具子分部，化肥等農資及拖拉機等農機具的運輸因出行限制而遇阻礙，導致運輸成本增加。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農業生產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4%減至2022年的3.9%。除運輸成本增加外，我們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務項下的生活零售服務子分部亦在營銷及獲客活動方面遇阻。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獲客活動的限制，尤其是考慮到當地運營團隊及村級合作夥伴的活動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由2022年開始增加

財務資料

有穩定市場需求的定制化產品（如飲料產品）供應的工作亦變得更具挑戰性。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減少4.7%至2022年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

自2022年推出以來，農村清潔能源服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例如，在COVID-19疫情期間，農村清潔能源服務中的光伏項目的安裝活動受到出行限制的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從2022年12月開始已基本解除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性措施，而其距離我們最初推出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時間並不長，因此COVID-19疫情對我們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不利影響相對有限。

2023年，我們恢復正常業務運營，業務逐漸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回暖，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均自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可證實這點。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主要農產品的價格大幅波動，對眾多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收入及彼等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均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農業生產服務及生活零售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分別由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

儘管在往績記錄期COVID-19疫情帶來諸多挑戰，但我們的業務運營仍保持上升趨勢。考慮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持續收入增長並保持相對穩定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在業務營運方面遭遇重大干擾，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並且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或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我們已將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至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收入

我們將日常業務中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指通過貸款及墊款向客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以換取利息及佣金收入。

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對資產（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時）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如該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轉為總額基準。

財務資料

當集團通過向合作銀行轉介優質客戶履行助貸業務所涉轉介服務責任時，我們確認佣金收入。僅當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我們方會確認佣金收入。

農業生產服務

我們的農業服務主要指向客戶銷售商品（例如農資農機具及其他農產品）。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金融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金融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個別客戶金融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算。倘合約包含金融成分，為我們提供重大金融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當我們作為主事人時，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商品控制權交付的時間點（即貨品已交付且被驗收時）確認。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我們的農村消費品及服務主要指線上生活零售服務及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線上生活零售服務指銷售商品，入賬基準類似於農業生產服務。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收入主要指就我們分銷的保險產品從合作保險公司賺取的佣金，根據投保人所支付保險費的某一百分比予以釐定。代理費率基於通過我們銷售的

財務資料

各產品與保險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所載的條款而定。我們將保險公司或保險人釐定為該協議的客戶。當已簽署的保單生效，而我們因完成代保險公司銷售保單的履約責任而當前有權自保險人收取付款時，則確認保險代理相關服務收入。

股息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投資者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我們能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初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用於補償我們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確認及初始計量

金融工具於我們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列賬，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有關我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該等投資後續視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方式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僅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SPPI」）。

財務資料

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SPPI。

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我們可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乃以個別基準作出，而有關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並不重新分類，但我們變更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後的期間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金融資產為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否則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金融資產通過攤銷程序或為了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作為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我們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我們於一項交易（其中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獲轉讓或我們並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我們並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至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i)已收對價（包括所獲得的任何新資產減去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及(ii)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合約義務獲免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抵銷

當且僅當我們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有關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金額淨值。

財務資料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我們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信貸承擔。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我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貸款提取時我們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 信貸承擔：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財務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我們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損失撥備始終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考慮合理及有依據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我們過往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我們假設，如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天，即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就貸款承諾而言，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我們訂立不可撤銷承諾的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貸款承諾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會考慮貸款承諾相關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

我們認為，當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構成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我們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我們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財務資料

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我們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合約遭違反，如欠繳或逾期超過90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部分或全部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我們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待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資料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用損失

財務擔保乃要求簽發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進行補償之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在公平交易中就相若服務收取之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息與在不獲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該對價將根據我們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對價，則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監察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釐定為超過有關擔保的賬面值時以更高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

我們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但在特定債務人自簽發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由於我們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在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付款，減我們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處置或結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我們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集團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財務資料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我們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而所用的貼現率為條款及條件相似的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如果採用其他定價模型，使用的輸入參數將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我們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可贖回優先股並非於活躍市場中交易，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予以釐定。由於其公允價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量，因此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第三層工具。對於該等第三層工具的估值，董事已(i)審閱有關工具相關協議的條款，(ii)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有關工具進行估值，(iii)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v)審慎考慮所有資料輸入值，尤其是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動率等非市場相關資料，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中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披露。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財務資料

貸款表現數據

違約率

我們將餘額違約率界定為(i)逾期超過30或90個日曆日的貸款(不包括已撇銷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除以(ii)截至某一特定日期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不包括已撇銷的貸款)在貸本金總餘額。

下列圖表說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過往餘額違約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分別為2.08%及1.52%，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2021年至2022年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違約率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0天以上違約率 ⁽¹⁾	1.36%	2.27%	1.56%	2.08%
自有資金貸款	1.53%	3.21%	2.70%	3.56%
聯合撥款貸款	1.05%	1.20%	0.91%	1.67%
撮合貸款	0.79%	0.73%	0.40%	0.58%
90天以上違約率 ⁽²⁾	1.01%	1.58%	1.19%	1.52%
自有資金貸款	1.13%	2.25%	2.08%	2.65%
聯合撥款貸款	0.73%	0.83%	0.69%	1.14%
撮合貸款	0.68%	0.50%	0.28%	0.42%

附註：

- (1) 逾期超過30個日曆日的貸款的餘額違約率，等於截至特定日期(i)逾期超過30個日曆日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不包括撇銷貸款)除以(ii)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總額(不包括撇銷貸款)。
- (2) 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的貸款的餘額違約率，等於截至特定日期(i)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不包括撇銷貸款)除以(ii)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總額(不包括撇銷貸款)。

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連同各細列項目的絕對值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	1,661,458	74.7	1,834,912	75.5	2,023,440	63.6	951,046	64.2	1,165,770	60.7
農業生產服務收入	377,515	17.0	417,471	17.2	878,252	27.6	420,420	28.4	588,907	30.7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收入	184,885	8.3	176,172	7.3	268,861	8.5	108,981	7.4	146,257	7.6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收入	—	—	656	*	10,793	0.3	1,816	0.1	19,089	1.0
總收入	2,223,858	100.0	2,429,211	100.0	3,181,346	100.0	1,482,263	100.0	1,920,023	100.0
銷售成本	(488,696)	(22.0)	(516,484)	(21.3)	(1,008,479)	(31.7)	(454,674)	(30.7)	(645,181)	(3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9,777)	(31.0)	(773,043)	(31.8)	(985,821)	(31.0)	(407,200)	(27.5)	(508,658)	(2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7,468)	(12.0)	(278,335)	(11.5)	(288,554)	(9.1)	(152,004)	(10.3)	(188,803)	(9.8)
研發開支	(67,676)	(3.0)	(84,289)	(3.5)	(107,082)	(3.4)	(52,644)	(3.6)	(59,589)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923)	(0.9)	40,448	1.7	37,011	1.2	42,782	2.9	18,950	1.0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91,181)	(22.1)	(635,458)	(26.2)	(333,149)	(10.5)	(753)	(0.1)	(220,256)	(11.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821	1.4	(95,171)	(3.9)	(45,331)	(1.4)	(49,930)	(3.4)	6,215	0.3
減值損失	(186,696)	(8.4)	(255,052)	(10.5)	(225,457)	(7.1)	(123,024)	(8.3)	(179,153)	(9.3)
其他收入淨額	9,519	0.4	38,026	1.6	53,356	1.7	24,190	1.6	7,739	0.4
稅前利潤／(虧損)	52,781	2.4	(130,147)	(5.4)	277,840	8.7	309,006	20.8	151,287	7.9
所得稅開支	(89,219)	(4.0)	(69,085)	(2.8)	(71,566)	(2.2)	(29,106)	(2.0)	(72,196)	(3.8)
年內(虧損)／利潤	(36,438)	(1.6)	(199,232)	(8.2)	206,274	6.5	279,900	18.9	79,091	4.1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637)	(1.6)	(198,873)	(8.2)	205,102	6.4	279,234	18.8	76,985	4.0
非控股權益	199	*	(359)	*	1,172	*	666	*	2,106	*

* 低於0.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個期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第19段，我們已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該兩個項目性質上均為非現金項目且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我們亦已就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及收購附屬公司收益（均屬非經常性）作出調整。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因此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作為有關分析的代替。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似術語不同。

部分由於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儘管受到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我們於2023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1百萬元。下表載列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利潤	(36,438)	(199,232)	206,274	279,900	79,091
加：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46,954	31,650	46,783	24,388	21,88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91,181	635,458	333,149	753	220,256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	(24,381)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06,464	472,562	565,994	305,041	337,825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22.8	19.5	17.8	20.6	17.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506,265	472,921	564,822	304,375	335,719
非控股權益	199	(359)	1,172	666	2,106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是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運營分部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是根據定期向我們的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確定的，目的是為我們的各個業務線和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績效。基於我們對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性質等各項因素的評估，我們確定了四個重要報告分部：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總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四個主要經營分部產生收入：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我們自2008年起開始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於2019年開始提供農業生產服務。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提供農村消費品及服務，並且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開始提供農村清潔能源服務。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目前是收入貢獻最大的分部，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4.7%、75.5%、63.6%、64.2%及60.7%。同期，農業生產服務分別佔總收入的17.0%、17.2%、27.6%、28.4%及30.7%，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別佔總收入的8.3%、7.3%、8.5%、7.4%及7.6%。於往績記錄期，由於2022年第三季度方推出，農村清潔能源服務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部收入的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	1,661,458	74.7	1,834,912	75.5	2,023,440	63.6	951,046	64.2	1,165,770	60.7
農業生產服務收入	377,515	17.0	417,471	17.2	878,252	27.6	420,420	28.4	588,907	30.7
— 農資農機具	377,515	17.0	414,083	17.0	756,126	23.8	413,129	27.9	521,032	27.1
• 自營模式	377,480	17.0	411,700	16.9	745,098	23.4	410,199	27.7	519,330	27.0
• 撮合模式	35	*	2,383	0.1	11,028	0.3	2,929	0.2	1,702	0.1
—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	—	3,389	0.1	28,702	0.9	7,291	0.5	67,141	3.5
— 農業產出品	—	—	—	—	93,424	2.9	—	—	735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收入	184,885	8.3	176,172	7.3	268,861	8.5	108,981	7.4	146,257	7.6
— 生活零售服務	92,061	4.1	86,442	3.6	179,782	5.7	61,343	4.1	103,949	5.4
• 自營模式	91,788	4.1	61,375	2.5	150,292	4.7	54,572	3.7	82,288	4.3
• 撮合模式	274	*	25,066	1.0	29,490	0.9	6,771	0.5	21,661	1.1
—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92,825	4.2	89,730	3.7	89,079	2.8	47,638	3.2	42,307	2.2
• 分銷服務	88,610	4.0	76,884	3.2	71,112	2.2	36,043	2.4	40,145	2.1
• 為保險公司提供的 其他服務	4,215	0.2	12,846	0.5	17,967	0.6	11,596	0.8	2,162	0.1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收入	—	—	656	*	10,793	0.3	1,816	0.1	19,089	1.0
總計	2,223,858	100.0	2,429,211	100.0	3,181,346	100.0	1,482,263	100.0	1,920,023	100.0

* 低於0.1%

財務資料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兩個組成部分：(i)就表內貸款而言，利息收入淨額，其指表內客戶貸款及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扣除相關利息及其他開支（包括我們就外部資金（如來自資金提供方、資產支持證券及信託計劃的借款）支付的利息開支以及其他非利息開支（如就有關外部資金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受託人管理費））；(ii)就表外貸款而言，助貸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推動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分部收入的主要因素有：(i)表內及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ii)表內貸款的利率及為表內貸款獲取融資產生的成本，及(iii)就表外貸款收取的佣金率。有關表內及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及總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表內貸款：										
— 來自客戶貸款及										
墊款的利息收入	1,575,070	94.8	1,769,763	96.4	1,654,085	81.7	803,816	84.5	840,549	72.1
— 利息及其他開支	(384,095)	(23.1)	(396,187)	(21.6)	(359,217)	(17.8)	(172,359)	(18.1)	(195,986)	(16.8)
利息收入淨額	1,190,975	71.7	1,373,576	74.9	1,294,868	64.0	631,457	66.4	644,563	55.3
其他	22,041	1.3	5,339	0.3	462	*	232	*	264	*
表外貸款：										
來自助貸業務的佣金										
收入	448,442	27.0	455,997	24.9	728,110	36.0	319,357	33.6	520,943	44.7
總計	1,661,458	100.0	1,834,912	100.0	2,023,440	100.0	951,046	100.0	1,165,770	100.0

附註：

* 低於0.1%

財務資料

表內貸款

就表內貸款而言，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9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73.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表內貸款的信貸服務整體擴張；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73.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4.9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實施專注於發展助貸業務的戰略，以通過與大型合作銀行合作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資金來源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表外貸款

就表外貸款而言，來自助貸業務的佣金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56.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28.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表外貸款的助貸業務擴張。

就表外貸款而言，我們基於貸款本金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按兩種模式收取助貸佣金：(i)就我們撮合的若干表外貸款而言，我們就轉介服務向合作銀行收取固定費率及不可退還的基礎服務費，並就貸款的信貸表現收取浮動服務費調整係數，其根據對相關資產的風險狀況的最佳估計確認為收入；(ii)就我們撮合的其他表外貸款而言，我們僅向合作銀行收取固定比率服務費。在我們開始採納有關收費模式後，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浮動服務費調整係數應佔來自助貸業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約佔相應年度／期間來自助貸業務的佣金收入總額的27.1%、26.3%、27.4%及19.0%。就我們與各合作銀行的合作而言，在這兩種模式間進行的選擇是我們與有關合作銀行逐案談判的結果，其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有關合作銀行的風險狀況及偏好以及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在兩種服務費模式下，我們的合作銀行定期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總額。對於採取浮動服務費模式的合作銀行，我們於每次服務費支付時與該合作銀行進行溝通，以評估上一個期間貸款的信貸表現（當中計及我們自合作銀行購買的逾期貸款）以釐定該期間的浮動服務費調整係數及服務費總額。

財務資料

農業生產服務

我們主要自農資農機具服務、現代農業託管服務及農產品銷售產生收入。就農資農機具服務而言，收入來自(i)按自營模式向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批量銷售我們自合作製造商購買的農資農機具及(ii)按撮合模式就平台出售的農資農機具向商戶或製造商收取佣金收入。就現代農業託管服務而言，收入來自於客戶根據農田大小及農作物類型就綜合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就農產品銷售而言，我們自為客戶匹配提供所需農產品的供應商而收取的服務費淨額產生收入，其等於我們向農業生產商轉售有關產品的價格與我們自小農戶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採購有關農產品而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價。農業生產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靠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現代農業託管服務及農產品銷售的業務擴張帶動，而商品交易總額主要靠我們平台的交易客戶、製造商、商戶及出售的產品數量帶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部收入的絕對值及佔農資農機具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農資農機具	377,515	100.0	414,083	99.2	756,126	86.1	413,129	98.3	521,032	88.5
• 自營模式	377,480	100.0	411,700	98.6	745,098	84.8	410,199	97.6	519,330	88.2
• 撮合模式	35	*	2,383	0.6	11,028	1.3	2,929	0.7	1,702	0.3
—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	—	3,389	0.8	28,702	3.3	7,291	1.7	67,141	11.4
— 農業產出品	—	—	—	—	93,424	10.6	—	—	735	0.1
總計 — 農業生產服務	377,515	100.0	417,471	100.0	878,252	100.0	420,420	100.0	588,907	100.0

* 低於0.1%

財務資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i)按自營模式在平台出售綠色耐用消費品及其他消費品，(ii)按撮合模式向商戶收取平台銷售商品的佣金收入及(iii)向合作保險公司收取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佣金。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靠(i)我們平台交易客戶、製造商、商戶及已售商品的數量，及(ii)分銷保險產品及承保保費總額帶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部收入的絕對值及佔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生活零售服務	92,061	49.8	86,442	49.1	179,782	66.9	61,343	56.3	103,949	71.1
自營模式	91,788	49.6	61,375	34.8	150,292	55.9	54,572	50.1	82,288	56.3
撮合模式	274	0.1	25,066	14.2	29,490	11.0	6,771	6.2	21,661	14.8
–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92,825	50.2	89,730	50.9	89,079	33.1	47,638	43.7	42,307	28.9
分銷服務	88,610	47.9	76,884	43.6	71,112	26.4	36,043	33.1	40,145	27.4
為保險公司提供的 其他服務	4,215	2.3	12,846	7.3	17,967	6.7	11,596	10.6	2,162	1.5
總計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184,885	100.0	176,172	100.0	268,861	100.0	108,981	100.0	146,257	100.0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i)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光伏板產生的電力及(ii)向第三方提供分佈式光伏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維護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農村清潔能源服務分部的收入主要靠光伏項目數量及規模、電價及第三方對承包服務的需求帶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產生的成本。由於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助貸收入（扣除利息及其他開支），有關開支不計入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增加反映出我們業務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均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農業生產服務	360,976	73.9	400,986	77.6	819,861	81.3	385,141	84.7	546,760	84.7
— 農資農機具	360,976	73.9	397,946	77.0	702,692	69.7	379,461	83.5	487,589	75.6
自營模式	360,428	73.8	394,570	76.4	699,110	69.3	376,774	82.9	485,840	75.3
撮合模式	548	0.1	3,376	0.6	3,582	0.4	2,687	0.6	1,749	0.3
—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	—	3,041	0.6	24,735	2.5	5,680	1.2	59,169	9.2
— 農業產出品	—	—	—	—	92,434	9.2	—	—	2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127,720	26.1	115,001	22.3	179,867	17.8	68,850	15.1	82,796	12.9
— 生活零售服務	88,735	18.2	80,449	15.6	144,560	14.3	52,193	11.5	69,294	10.7
自營模式	88,624	18.1	55,188	10.7	101,310	10.0	31,805	7.0	54,127	8.4
撮合模式	111	*	25,262	4.9	43,250	4.3	20,388	4.5	15,167	2.4
—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38,986	8.0	34,552	6.7	35,307	3.5	16,657	3.7	13,502	2.1
分銷服務	38,986	8.0	34,552	6.7	35,307	3.5	16,657	3.7	13,502	2.1
為保險公司提供 的其他服務	—	—	—	—	—	—	—	—	—	—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	—	497	0.1	8,751	0.9	683	0.2	15,625	2.4
總計	488,696	100.0	516,484	100.0	1,008,479	100.0	454,674	100.0	645,181	100.0

* 低於0.1%

與農業生產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購買農資、農機具及農產品有關的採購成本，(ii)主要與支付予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服務費有關的物流成本及(iii)與銷售農資農機具及農產品有關的佣金。佣金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為我們農業生產服務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銷售線索或服務的村級合作夥伴。就農業生產服務業

財務資料

務中售出的各類貨品而言，我們的運營團隊通常將佣金水平設定為客戶將支付的購買價格與我們的估計成本之間的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對應的固定金額，再於我們針對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村級合作夥伴的佣金政策中將該固定金額訂明為售出的每件貨品將支付的佣金水平。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包括生活零售服務及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生活零售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購買綠色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有關的採購成本，(ii)主要與支付予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服務費有關的物流成本及(iii)與銷售我們平台的商品有關的佣金。佣金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為我們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銷售線索或服務的村級合作夥伴。就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務中售出的各類貨品而言，我們的運營團隊通常將佣金水平設定為客戶將支付的購買價格與我們的估計成本之間的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對應的固定金額，再於我們針對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村級合作夥伴的佣金政策中將該固定金額訂明為售出的每件貨品將支付的佣金水平。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個人保險代理人的佣金及其他推廣服務費。

與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光伏板的開支，(ii)就安裝光伏板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服務費，(iii)光伏板的折舊開支及(iv)向出租屋頂給我們的農戶支付的租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採購成本	396,993	81.2	402,624	78.0	804,447	79.8	349,476	76.9	526,680	81.6
佣金成本	79,138	16.2	98,128	19.0	174,350	17.3	83,464	18.4	110,668	17.2
物流成本	12,565	2.6	15,719	3.0	29,554	2.9	21,734	4.8	7,815	1.2
其他成本	—	—	13	*	128	*	—	—	18	*
總計	488,696	100.0	516,484	100.0	1,008,479	100.0	454,674	100.0	645,181	100.0

* 低於0.1%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各自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農業生產服務	16,539	4.4	16,485	3.9	58,391	6.6	35,279	8.4	42,147	7
— 農資農機具	16,538	4.4	16,137	3.9	53,434	7.1	33,668	8.1	33,442	6.4
— 自營模式	17,052	4.5	17,130	4.2	45,988	6.2	33,425	8.1	33,490	6.4
— 撮合模式	(513)	(1,487.2)	(993)	(41.7)	7,446	67.5	243	8.3	(47)	(3)
—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	—	348	10.3	3,967	13.8	1,611	22.1	7,972	11.9
— 農業產出品	—	—	—	—	990	1.1	—	—	733	99.8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57,165	30.9	61,171	34.7	88,994	33.1	40,131	36.8	63,461	43.4
— 生活零售服務	3,327	3.6	5,992	6.9	35,222	19.6	9,150	14.9	34,655	33.3
— 自營模式	3,164	3.4	6,188	10.1	48,982	32.6	22,767	41.7	28,161	34.2
— 撮合模式	163	59.6	(195)	(0.8)	(13,760)	(46.7)	(13,617)	(201.1)	6,494	30.0
—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53,839	58.0	55,178	61.5	53,772	60.4	30,982	65.0	28,806	68.1
— 分銷服務	49,624	56.0	42,332	55.1	35,805	50.4	19,386	53.8	26,643	66.4
— 為保險公司提供的										
— 其他服務	4,215	100.0	12,846	100.0	17,967	100.0	11,596	100.0	2,162	100.0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	—	159	24.2	2,042	18.9	1,133	62.4	3,464	18.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以及我們的農資農機具及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子分部的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農資農機具及生活零售服務子分部的利潤率主要由我們的自營模式驅動，自營模式於往績記錄期內在該兩個分部貢獻了大部分收入。由於擴張初期吸引製造商及商戶的推廣成本高昂，我們在發展撮合模式的過程中產生了大量成本，導致在往績記錄期內出現若干毛損。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撮合模式，我們於2023年在農資農機具子分部實現了撮合模式的正毛利。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越來越依賴自營模式發展農資農機具服務，原因是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模式下的收入進一步增加而撮合模式下的收入減少。因

財務資料

此，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模式繼續為農資農機具子分部貢獻大部分毛利，並繼續推高農資農機具子分部的利潤率。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生活零售服務撮合模式錄得毛損，主要由於增加營銷相關支出以推廣我們的服務。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撮合模式，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了生活零售服務撮合模式的毛利。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僱員的酬金)，(ii)營銷及推廣開支，(iii)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與我們地方分支機構的固定資產折舊有關)，及(iv)其他開支(例如辦公開支、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就債務催收向第三方法律顧問支付的服務費及租賃開支)。

銷售及營銷職能部門的僱員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當地運營團隊組成。他們是當地人才，對農村社區有著深刻的了解，能夠建立客戶信任度，確定並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最終幫助我們擴大業務規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558,592	81.0	645,943	83.6	808,853	82.0	340,297	83.6	435,086	85.5
營銷及推廣開支	36,984	5.4	29,788	3.9	63,089	6.4	18,106	4.4	18,160	3.6
折舊及攤銷成本	36,127	5.2	35,281	4.6	36,414	3.7	18,005	4.4	19,951	3.9
其他	58,074	8.4	62,031	8.0	77,465	7.9	30,792	7.6	35,461	7.0
總計	689,777	100.0	773,043	100.0	985,821	100.0	407,200	100.0	508,658	100.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司職能僱員支付的薪金)，(ii)一般公司職能僱員出差產生的差旅開支，(iii)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前投資、收購及[編纂]等交易而支付予專業財務、法律、會計、市場研究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費用，(iv)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及(v)其他開支(例如辦公開支、招待開支、就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向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會計費及稅務諮詢費以及租賃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65,349	61.8	188,665	67.8	176,344	61.1	108,487	71.4	112,913	59.8
差旅開支	24,048	9.0	26,588	9.6	41,494	14.4	14,944	9.8	20,277	10.7
專業服務開支	26,602	9.9	10,541	3.8	11,950	4.1	1,885	1.2	25,037	13.3
折舊及攤銷成本	7,882	2.9	8,413	3.0	10,557	3.7	3,877	2.6	6,453	3.4
其他	43,587	16.3	44,128	15.9	48,209	16.7	22,811	15.0	24,123	12.8
總計	<u>267,468</u>	<u>100.0</u>	<u>278,335</u>	<u>100.0</u>	<u>288,554</u>	<u>100.0</u>	<u>152,004</u>	<u>100.0</u>	<u>188,803</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技術系統開支，包括我們的系統、大數據分析系統、農業技術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的維護及升級開支，(iii)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及(iv)其他。我們將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7,099	69.6	64,546	76.7	76,725	71.7	40,307	76.6	47,392	79.5
技術系統開支	14,893	22.0	15,306	18.2	21,583	20.2	9,564	18.2	10,839	18.2
折舊及攤銷成本	3,524	5.2	2,431	2.9	4,682	4.4	2,039	3.9	749	1.3
其他	2,160	3.2	2,006	2.4	4,092	3.8	734	1.4	609	1.0
總計	67,676	100.0	84,289	100.0	107,082	100.0	52,644	100.0	59,589	1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為對沖外匯風險目的而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乃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計息借款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請參閱「財務資料－金融風險披露－貨幣風險」。我們於2021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9.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我們以協定的價格贖回其持有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來自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635.5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公允價值的變動。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指我們以外幣持有的資產及債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受匯率波動影響。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減值損失

我們對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潛在壞賬及信貸承擔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助貸業務產生的	90,498	48.5	208,061	81.6	110,372	49.0	69,992	56.9	98,453	55.0
應收款項	74,658	40.0	54,893	21.5	75,226	33.4	24,895	20.2	75,194	42.0
助貸業務	13,318	7.1	(19,300)	(7.6)	38,872	17.2	28,123	22.9	459	0.3
其他	8,222	4.4	11,398	4.5	987	0.4	14	*	5,047	2.8
總計	186,696	100.0	255,052	100.0	225,457	100.0	123,024	100.0	179,153	100.0

減值損失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減值損失：(i)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與我們表內貸款的信用損失撥備有關，(ii)助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向合作銀行購買的逾期貸款的信用損失撥備有關，(iii)助貸業務，主要有關於(a)就此前因借款人實際違約而承擔的向合作銀行補償的合約責任所計提的信用損失撥備及(b)出於我們自願從金融機構購買逾期貸款的可能性而確認的金融機構出資貸款的信用損失撥備，以及(iv)其他，主要有關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撥備。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我們逐步終止此前承擔的就借款人實際違約而向合作銀行補償的合約責任。根據與合作銀行的當前安排，由於我們與借款人關係更緊密，我們可自願自合作銀行購買逾期貸款以提高於協商服務費時的議價能力及加快貸款回收。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255.1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主要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所得收益有關，(iv)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主要與我們出售不再投入使用的固定資產有關，(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公開交易），(v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vii)其他，即與我們業務營運並無直接關聯的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收益	-	-	-	-	24,381	45.7	-	-	-	-
政府補助	5,688	59.8	27,963	73.5	23,907	44.8	20,547	84.9	4,473	57.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368	56.4	7,088	18.6	8,839	16.6	3,695	15.3	6,119	7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5,679	59.7	8,240	21.7	4,721	8.8	2,897	12.0	1,731	22.4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554	16.3	840	2.2	1,500	2.8	687	2.8	541	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574	6.0	3	0.0	(8)	0.0	187	0.8	285	3.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12)	(26.4)	(1,960)	(5.2)	(2,361)	(4.4)	(1,134)	(4.7)	(1,518)	(19.6)
其他	(6,832)	(71.8)	(4,148)	(10.9)	(7,623)	(14.3)	(2,689)	(11.1)	(3,892)	(50.3)
總計	9,519	100.0	38,026	100.0	53,356	100.0	24,190	100.0	7,739	100.0

財務資料

稅項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稅務機關產生任何爭議。對於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得，我們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所得稅。

香港

我們於2019年10月註冊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須就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2.0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的稅率則為16.5%。由於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控股併表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但屬若干鼓勵發展經濟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相關稅收減免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若干附屬公司由於位置處於欠發達地區且經營政府鼓勵的若干行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法定稅率，而有關資格由相關政府部門每三年重新進行評估。於2022年12月，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直至2025年12月之前享受15%的優惠法定稅率。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財務資料

我們其餘的中國實體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向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法律）的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進行扣繳。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安排，則扣繳稅率可降低至不少於5%。然而，5%的扣繳稅率並非自動適用，必須符合若干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或訂有任何利潤分派計劃。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3百萬元增加29.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個主要經營分部的收入增加。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1.0百萬元增加22.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65.8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多元化的普惠信貸產品及有效的銷售策略令交易客戶數量有所增加所推動，有關增加使得表內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及表外貸款產生的助貸收入有所增加。

農業生產服務

農業生產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增加40.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8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農業生產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8.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17.8百萬元，這歸因於(i)通過我們的平台出售的農資農機具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34.3百萬元，此乃主要受因我們開展農資農機具業務的縣域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91個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533個，由於農資農機具業務隨著地理覆蓋範圍的擴大而繼續增長，自營模式下商品交易總額增長所推動（儘管撮合模式下商品交易總額有所減少）及(ii)我們現代農業託管服務有所增長，乃由於我們服務的農田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000畝增至2024年同期的432,000畝，導致同期的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的總商品交易總額由人民幣1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34.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生活零售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這歸因於我們推出新產品及地域擴張。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及第三方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維護服務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7百萬元增加41.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5.2百萬元，主要由於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業務擴張。由於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助貸收入(扣除利息及其他開支)，有關開支不計入銷售成本。

農業生產服務

農業生產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1百萬元增加42.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46.8百萬元，與我們農業生產服務的增長一致。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20.3%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2.8百萬元，與我們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增長整體一致。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6百萬元，與我們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增長整體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農業生產服務

由於上文所述，農業生產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2.1百萬元。農業生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7.2%，主要由於我們擴張至新地域市場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所採用促成有關策略的相應促銷定價策略，藉此我們為平台上出售的若干產品提供折扣。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由於上文所述，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58.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3.5百萬元。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8%略微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43.4%，主要由於(i)生活零售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專注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的策略所致，及(ii)我們保險分銷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原因為我們能夠對通過我們平台分銷的保險產品收取更高佣金費率。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由於上文所述，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5百萬元。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4%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18.2%，乃由於通過EPC模式開發的光伏項目的佔比提高，該等項目與我們的自有光伏項目相比毛利率相對較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2百萬元增加24.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及營銷活動數量增加。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5%及26.5%。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鑒於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2.3百萬元增加29.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20.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52.0百萬元僅增加24.2%至人民幣18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有所提高。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9.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13.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增加研發團隊專家方面進一步投資。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下降至2024年同期的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市場的波動。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公允價值的變動。

外匯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9.9百萬元，於2024年同期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45.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由於逾期貸款結餘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農村普惠信貸服務－信貸表現」。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68.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

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我們分別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148.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我們分別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百萬元，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有關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3百萬元)的影響。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於2024年同期錄得利潤人民幣79.1百萬元。

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同期，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0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29.2百萬元增加31.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1.3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個主要經營分部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4.9百萬元增加10.3%至2023年的人民幣2,023.4百萬元，主要由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的在貸餘額有所增加所推動，在貸餘額增加則主要由我們多元化的普惠信貸產品及有效的銷售策略令客戶數量有所增加所推動。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收入增加歸因於表外貸款產生的助貸收入有所增加，部分被表內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這是因為我們實施專注於發展助貸業務的戰略，以通過與大型合作銀行合作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資金來源，提高我們營運資金的流動性並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由於相同原因，我們的利息及其他開支（即獲取為表內貸款撥款的資金的成本）於同年亦有所減少。

農業生產服務

農業生產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增加1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87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農業生產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61.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5百萬元，而這是因為(i)與2022年我們推出現代農業託管服務且初期僅小規模營運以積累該業務線的運營經驗時相比，2023年現代農業託管服務有所增加，乃由於提供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的分支機構數量由2022年的四家增至2023年的32家、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的交易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約2,000名增至2023年的約16,000名，導致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的總商品交易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及(ii)通過我們的平台出售的農資農機具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5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1.0百萬元，乃由於農資農機具業務隨著地理覆蓋範圍的擴大而繼續增長，原因是我們開展農資農機具業務的縣域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2個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91個。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增加52.6%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生活零售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及(ii)通過我們平台分銷的保單的承保保費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而這是因為保險產品組合得到優化，更貼合農村客戶的需求，再加上我們實行有效的交叉銷售策略及開展推廣工作。

財務資料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56,0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及第三方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維護服務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16.5百萬元增加95.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8.5百萬元，主要由於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業務擴張。由於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助貸收入(扣除利息及其他開支)，有關開支不計入銷售成本。

農業生產服務

農業生產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增加104.5%至2023年的人民幣819.9百萬元，與我們農業生產服務的增長一致。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增加56.4%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與我們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增長整體一致。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97,0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與我們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增長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農業生產服務

由於上文所述，農業生產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54.2%至2023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農業生產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9%增加至2023年的6.6%，主要由於採購及我們銷售農資的運輸價格下降。

財務資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由於上文所述，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45.5%至2023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4.7%略微下降至2023年的33.1%，主要由於保險分銷服務的銷售減少，該服務的毛利率相對高於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務項下的其他服務產品。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由於上文所述，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的人民幣159,0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由於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4.2%下降至2023年的18.9%，乃由於通過EPC模式開發的光伏項目的佔比提高，而新開發此類項目時產生大量投標及設計費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73.0百萬元增加27.5%至2023年的人民幣98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及營銷活動數量增加。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8%及3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鑒於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29.2百萬元增加31.0%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1.3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78.3百萬元僅增加3.7%至人民幣28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有所提高。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1.5%下降至2023年的9.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27.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增加研發團隊專家及購買IT服務方面進一步投資。於2022年及2023年，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3.5%及3.4%。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市場的波動。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公允價值的變動。

外匯虧損淨額

於2022年及2023年，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幣匯率波動。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減少11.6%至2023年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助貸業務的預期損失率下降及(ii)逾期貸款結餘因借款人逐漸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恢復過來而減少。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40.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收益增加，原因是於2023年12月，本集團自第三方收購雲南中和農信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6.7百萬元，雲南中和農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人民幣24.4百萬元的部分入賬為收購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附註33。

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稅前利潤人民幣22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3.6%至2023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乃由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稅前利潤人民幣277.8百萬元，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2022年及2023年，有關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6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1百萬元）的影響。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利潤人民幣206.3百萬元。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72.6百萬元及人民幣566.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3.9百萬元增加9.2%至2022年的人民幣2,429.2百萬元，主要由於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及農業生產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此外，於2022年推出的農村清潔能源服務亦對我們收入的增長作出貢獻。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61.5百萬元增加10.4%至2022年的人民幣1,834.9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多元化的普惠信貸產品及有效的銷售策略令客戶數量有所增加所推動。有關增加歸因於(i)表內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部分被獲取融資的成本增加所抵銷；及(ii)表外貸款產生的助貸收入有所增加。

農業生產服務

農業生產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77.5百萬元增加10.6%至2022年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原因是農業生產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農資農機具業務繼續增長，通過我們的平台出售的農資農機具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54.8百萬元，同時我們開展農資農機具業務的縣域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22個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92個。

財務資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減少4.7%至2022年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生活零售服務產品組合的業務戰略相關轉型所致。具體而言，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增加有穩定市場需求的定制化產品（如飲料產品）的供應。由於供應此類產品需要時間逐步增加銷量及實現規模經濟，而於COVID-19疫情期間因營銷及獲客活動難以進行，使得其更具挑戰性，故2022年生活零售服務子分部的收入較2021年有所減少，導致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我們於2022年推出農村清潔能源服務並於2022年錄得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88.7百萬元增加5.7%至2022年的人民幣516.5百萬元，原因是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增加，部分被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減少所抵銷。由於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以及助貸收入（扣除利息及其他開支），有關開支不計入銷售成本。

農業生產服務

農業生產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61.0百萬元增加11.1%至2022年的人民幣401.0百萬元，與農業生產服務的增長整體一致。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減少10.0%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這與我們生活零售服務的銷量波動整體一致。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我們於2022年推出農村清潔能源服務並於2022年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農業生產服務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1年及2022年，農業生產服務的毛利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農業生產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4%下降至2022年的3.9%，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某些農資的採購成本增加；及(ii)運輸成本因COVID-19疫情而增加。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由於上文所述，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7.0%至2022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0.9%上升至2022年的34.7%，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下半年提供具有穩定市場需求的定制化產品。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2022年，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59,000元及毛利率為2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89.8百萬元增加12.1%至2022年的人民幣7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帶動銷售及營銷員工數目及僱員薪酬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31.0%略微上升至2022年的3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7.5百萬元增加4.1%至2022年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一般職能部門的僱員人數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2.0%略微下降至2022年的11.5%。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24.5%至2022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僱員人數及農業技術研究投資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3.0%略微上升至2022年的3.5%。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1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於2022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有關變動則受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9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公允價值的變動。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年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0.8百萬元，於2022年的外匯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貨幣匯率波動。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影響令逾期貸款餘額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299.5%至2022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部分被(i)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減少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工具的買賣價格波動及我們的投資減少。

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2.8百萬元及稅前虧損人民幣130.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減少22.6%至2022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乃由於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2.8百萬元及稅前虧損人民幣130.1百萬元，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2021年及2022年，有關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491.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5百萬元）的影響。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百萬元。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506.5百萬元及人民幣472.6百萬元。

財務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截至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947	863,293	1,024,619	1,359,141
受限制現金	256,988	189,271	368,478	607,4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63,840	9,407,506	9,645,713	9,467,0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888	–	4,48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2,358	8,389	1,471	181,757
衍生金融工具	–	11,958	25,722	41,916
物業及設備	130,133	139,499	177,133	220,119
無形資產	33,736	34,638	34,878	34,761
遞延稅項資產	81,259	109,002	130,403	130,786
商譽	3,688	3,688	3,688	3,688
其他資產	495,229	651,593	978,509	863,116
資產總值	12,685,066	11,418,837	12,395,099	12,909,861
負債				
計息借款	2,690,806	3,117,461	3,430,450	3,820,334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4,212,098	1,905,674	1,929,759	1,727,7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1,654	651,213	612,641	599,638
衍生金融工具	54,684	26,194	2,947	1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749	476,150	674,707	698,037
合約負債	64,423	70,309	42,104	27,358
應付所得稅	93,596	91,729	21,853	34,467
可贖回優先股	4,919,695	6,032,100	6,469,238	6,730,447
遞延稅項負債	48,042	877	280	185
負債總額	12,995,747	12,371,707	13,183,979	13,638,360
負債淨額	(310,681)	(952,870)	(788,880)	(728,499)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0.7百萬元、人民幣952.9百萬元、人民幣788.9百萬元及人民幣7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4,919.7百萬元、人民幣6,032.1百萬元、人民幣6,4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730.4百萬元。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轉股將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我們在銀行的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7.9百萬元減少29.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3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9.1百萬元。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與助貸業務有關的存款、我們及信託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託管存款、銷售農資農機具及生活零售服務的銀行託管存款以及超過三個月期限的銀行存款。由於業務安排或監管要求，此類資金在使用或提取方面受到合約限制。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減少2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及信託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託管存款以及超過三個月期限的銀行存款減少。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增加94.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及信託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託管存款、銷售農資農機具及生活零售服務的銀行託管存款有所增加。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增加64.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及信託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託管存款有所增加。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我們主要專注於向農村居民及農村小微企業主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客戶貸款及墊款指截至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通過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及信託計劃撥款的貸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3.8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表內貸款減少，有關減少則由於我們專注於發展助貸業務的策略。然而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農村普惠信貸服務的增長，又減少1.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467.1百萬元，這符合我們專注於發展助貸業務的整體業務策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貸款	7,202,617	7,080,749	6,832,450	6,527,048
信用貸款	3,000,015	2,341,229	2,733,644	2,911,447
抵押貸款	364,515	346,677	404,587	389,53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567,147	9,768,655	9,970,681	9,828,032
加：應計利息	86,032	78,936	80,321	76,553
減：減值損失撥備	(289,339)	(440,085)	(405,289)	(437,50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0,363,840	9,407,506	9,645,713	9,467,079

逾期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間劃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以內	98,167	188,589	139,473	181,124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包括六個月)	38,999	75,729	61,236	85,253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包括十二個月)	50,519	94,518	98,047	98,834
總計	187,685	358,836	298,756	365,211

附註：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貸款將撇銷且不會計入客戶貸款及墊款。

財務資料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逾期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9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致使我們客戶還款能力受挫，收款難度加大。由於我們客戶的經濟狀況逐漸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再加上我們加強收款管理措施，逾期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8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8百萬元。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更多貸款，導致貸款收回週期更長。逾期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8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5.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還款能力受挫。詳情請參閱「業務－農村普惠信貸服務－信貸表現」。此外，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更多貸款亦導致貸款收回週期更長。截至2024年8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逾期貸款中僅人民幣103.5百萬元未收回。由於春節假期，我們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錄得較高的逾期貸款金額。我們撇銷逾期超過十二個月（長於行業平均值）的貸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持有關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我們認為適當投資理財產品將優化現金狀況及潛在回報。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戰略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此舉力圖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減輕我們面臨的投資風險。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通常將我們的投資限制在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此外，購買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須經財務小組主任事先授權。財務小組由具有金融及投資方面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的成員組成，密切監察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並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財務資料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清算結餘、助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可退還按金、遞延開支、預繳稅項、應收利息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清算結餘	318,092	464,475	604,921	393,835
助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89,715	98,240	96,025	162,754
貿易應收款項	36,425	53,395	71,488	128,140
按金及可退還按金	30,903	31,549	66,242	98,715
存貨	19,339	30,473	114,602	123,716
應收利息	14,273	5,521	2,589	2,412
遞延開支	8,258	6,593	2,582	1,407
預繳稅項	15,034	8,455	20,803	16,800
其他	28,643	32,585	79,939	58,928
小計	<u>560,682</u>	<u>731,286</u>	<u>1,059,191</u>	<u>986,707</u>
減：減值損失撥備	<u>(65,453)</u>	<u>(79,693)</u>	<u>(80,682)</u>	<u>(123,591)</u>
總計	<u>495,229</u>	<u>651,593</u>	<u>978,509</u>	<u>863,116</u>

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增加3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及清算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就農業生產服務的增長農資預付款項增加；(ii)助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助貸業務增長，自合作銀行購買的逾期貸款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農業生產服務增長。

財務資料

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6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及清算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農資業務的擴張，(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農業產出品業務的增長一致，及(iii)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飲料產品的存貨及光伏項目相關存貨增加（與生活零售服務一致），與我們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增長一致。

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5百萬元減少11.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3.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清算結餘減少，該減少初步因為截至上年末的預付款項於2024年第一季度因農時開始而被用於採購農資農機具，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助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助貸業務的擴張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的增長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我們農業生產服務及生活零售服務的製造商及商戶的未結算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農業生產服務的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978	7,741	49,631	105,607
3至6個月	20,186	18,576	505	384
6個月至1年	5,952	16,054	8,189	633
1年以上	2,309	11,024	13,163	21,51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6,425	53,395	71,488	128,140
減：撥備	(2,279)	(18,235)	(13,122)	(14,83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4,146</u>	<u>35,160</u>	<u>58,366</u>	<u>113,307</u>

財務資料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糧食收購及轉售業務線的若干客戶逾期付款。我們於2020年啟動該業務線，列入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分部生活零售服務子分部。在該業務線下，我們從當地糧食供應商處收集糧食，並將糧食批量出售予從事糧食銷售及貿易的超市或公司。我們已啟動法律程序，努力追回逾期付款，也已作出相應撥備。由於我們已於2022年10月終止該業務線，因此我們預計該業務線未來不會出現導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的大額逾期付款。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於各年末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年中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對較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個主要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期。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 農業生產服務	2.7	2.6	6.2	9.9
農資農機具	4.0	3.8	4.2	11.1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農業產出品	不適用	不適用	42.6	25.0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41.4	80.3	56.6	52.4
生活零售服務	45.2	89.3	57.3	56.9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37.7	71.7	55.0	41.5
—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不適用	103.2	11.0	117.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餘額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年／期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180天（倘適當）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農資農機具子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農資農機具子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個體客戶（例如小農戶）提供信貸期，作為我們擴張至新地域市場的策略。2023年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農業產出品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下降，主要因為2023年我們啟動農業產出品業務時，為吸引客戶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而隨著業務逐漸成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逐漸縮短信貸期。2021年至2022年生活零售服務子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而2022年至2023年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糧食收購及轉售業務線的若干客戶逾期付款。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活零售服務子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至2022年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子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而2022年至2023年則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2022年第四季度的收入佔全年收入的相對較大比例（原因為部分合作保險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度舉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其於我們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項下所分銷的保險產品的銷售），導致當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子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金額已獲悉數結算。2023年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子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分銷的若干財產險（其通常結算期較短）增長，導致整體周轉天數下降。我們於2022年第三季度推出了農村清潔能源服務。2023年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方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維護服務持續增長，其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項目時間表結算，因此有相對較長的周轉天數。

我們根據我們所採用的信用政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通過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外部評級表現及過往信用記錄作出信用評估，客觀地釐定信用額度及信用期限。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或43.6%。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農資及消費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526	25,307	79,481	78,436
3至6個月	1,950	3,717	12,066	29,275
6個月至1年	825	1,048	21,024	15,866
1年以上	38	401	2,031	139
總計	19,339	30,473	114,602	123,716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出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或4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指通過第三方信託公司融資的尚未償還餘額，根據我們及信託公司訂立的轉讓及回購協議，我們通過轉讓若干貸款的實益權利及於日後回購這些權利自信託公司獲得融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2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6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9.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乃由於信託公司每年發行的融資產品的到期日不同。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成本；(ii)助貸業務撥備；(iii)預收款項；(iv)租賃負債；(v)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項；(vi)貿易應付款項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183,154	209,046	257,061	210,610
助貸業務撥備 ¹	83,292	63,992	102,864	103,323
預收款項	32,707	93,430	137,407	167,648
租賃負債	39,496	44,987	48,816	58,88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21	9,447	12,872	19,029
貿易應付款項	13,427	16,600	67,479	80,855
其他	42,752	38,648	48,208	57,691
總計	410,749	476,150	674,707	698,037

附註：

- (1) 過去，我們通過向中國合作銀行轉介優質客戶，開展助貸業務，收取固定比率服務費，在合作銀行提供資金的貸款出現實際違約時，我們須承擔賠付合作銀行的合約責任，這符合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當時的行業慣例。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合約責任計提撥備。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金融工具」。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我們逐步終止對合作銀行的全部合約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我們於助貸業務不再有任何有關合約責任。儘管我們終止了有關合約責任，但我們不時自願向合作銀行購買部分逾期貸款，以提高我們在協商服務費方面的議價能力。就我們自願購買的有關逾期貸款而言，我們亦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相關撥備入賬列作助貸業務撥備。隨著助貸業務擴張，我們購買的貸款金額有所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助貸業務撥備繼續增長。由於2022年至2023年助貸業務規模大幅擴大，在此期間我們的助貸業務撥備繼續增長。請參閱「—表內和表外承諾及安排」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目前，我們開展助貸業務並基於貸款本金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按兩種模式收取佣金收入。(i)就我們撮合的若干貸款而言，我們就轉介服務向合作銀行收取固定費率及不可退還的基礎服務費，並就貸款的信貸表現收取浮動服務費調整係數。在這種收費模式下，我們在我們收取的基礎服務費及浮動服務費調整係數可確認為收入之前將有關費用錄作預收款項。(ii)就我們撮合的其他貸款而言，我們僅向合作銀行收取固定比率服務費。在這種收費模式下，我們仍將固定比率服務費錄作助貸業務撥備。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總收入—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上述兩種收費模式劃分的表外貸款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固定費率另加浮動收費調整係數	-	-	3,564,217	49.6	5,596,563	45.1	2,294,337	47.3	4,379,613	59.9
僅固定費率	5,909,141	100.0	3,626,129	50.4	6,805,389	54.9	2,553,429	52.7	2,929,255	40.1
總計	5,909,141	100.0	7,190,347	100.0	12,401,952	100.0	4,847,766	100.0	7,308,868	1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7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收款項增加，而這是因為助貸業務有所增長及我們的收費模式發生變化。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亦是因為應計員工成本增加，而這是因為員工人數增加。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及進一步至2024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亦是因為助貸業務撥備增加，與助貸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償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或30.0%。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市場營銷服務商的佣金的未結算金額。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特別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與一家市場營銷服務商的合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347	4,961	61,705	80,159
3至6個月	–	732	4,460	304
6個月至1年	80	10,787	1,152	50
1年以上	–	120	162	342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13,427</u>	<u>16,600</u>	<u>67,479</u>	<u>80,855</u>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人民幣75.9百萬元或93.9%。

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其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普通股。來自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可贖回優先股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2.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9.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公允價值的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經營指標及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交易客戶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交易客戶數¹(以千計)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662	614	664	350	426
農業生產服務	19	29	56	37	35
— 農資農機具	19	27	40	25	27
自營模式	18	21	29	18	25
撮合模式	1	5	12	8	3
—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	2	16	11	8
— 農業產出品	—	—	0.033	—	0.022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894	939	1,134	554	601
— 生活零售服務	14	63	45	20	77
自營模式	13	10	37	14	76
撮合模式	5	58	10	7	2
—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885	724	745	366	362
— 其他服務 ²	8	197	415	196	200
總計	1,089	1,128	1,361	701	813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交易客戶數等於該期間(i)自我們獲得貸款的客戶(包括主借人及共借人)；(ii)自我們購買農資農機具、現代農業託管服務或農產品的客戶；及(iii)自我們購買生活零售品(包括綠色耐用品或其他消費品)、我們所分銷保險產品或自我們獲得其他增值服務(如推廣服務)的客戶之總和(已移除重複客戶)。
2. 我們其他服務的交易客戶數主要為手機充值服務(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增值服務)客戶。有關服務的交易客戶數於往績記錄期顯著增長，乃由於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擴大有關服務的規模(尤其是於2022年及2023年)，從而擴大我們鄉助平台的用戶群。

財務資料

交易筆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交易筆數¹(以千計)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1,126	920	807	360	450
農業生產服務	32	50	97	53	64
— 農資農機具	32	46	70	38	53
自營模式	30	38	55	29	50
撮合模式	2	8	15	10	4
—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	—	4	27	15	11
— 農業產出品	—	—	0.5	—	0.263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1,095	1,423	1,734	796	859
— 生活零售服務	35	96	94	38	128
自營模式	26	21	80	29	125
撮合模式	10	75	14	9	2
—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1,038	823	883	409	417
— 其他服務 ²	22	504	757	350	314
總計	2,253	2,393	2,638	1,210	1,373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交易筆數等於該期間通過我們完成的交易之總和，包括(i)農村普惠信貸服務借款人通過我們平台進行信貸提取的次數；(ii)農資農機具及農產品的已完成訂單數目以及現代農業託管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數目；及(iii)生活零售品（綠色耐用品及其他消費品）的已完成訂單數目、我們分銷的保單數目及我們於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業務下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數目。
2. 我們其他服務的交易筆數主要為手機充值服務（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增值服務）交易。有關服務的交易筆數於往績記錄期顯著增長，乃由於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擴大有關服務的規模（尤其是於2022年及2023年），從而擴大我們鄉助平台的用戶群。

財務資料

商品交易總額／承保保費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農業生產服務(商品交易總額)	419,804	961,877	1,551,451	658,530	917,777
－農資農機具(商品交易總額)	419,804	954,848	1,300,995	640,192	734,267
自營模式	393,631	727,206	849,081	441,468	627,315
撮合模式	26,173	227,642	451,915	198,724	106,952
－現代農業託管服務(商品交易總額)	－	7,029	52,538	18,337	90,940
－農業產出品(商品交易總額)	－	－	197,918	－	92,570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生活零售服務(商品交易總額)	132,995	185,077	334,522	121,954	127,443
自營模式	115,008	81,697	194,841	72,555	107,469
撮合模式	17,987	103,380	139,680	49,399	19,974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承保保費總額)	258,302	258,898	289,211	133,329	125,743

其他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貸款的在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4,981.3	15,157.6	19,102.2	20,205.0	
－30天以上違約率(%) ¹	1.36	2.27	1.56	2.08	
－90天以上違約率(%) ²	1.01	1.58	1.19	1.52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裝機容量(兆瓦)	不適用	2.4	12.5	26.1	

附註：

- 逾期超過30個日曆日的貸款的餘額違約率，等於截至特定日期(i)逾期超過30個日曆日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不包括撇銷貸款)除以(ii)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總額(不包括撇銷貸款)。
- 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的貸款的餘額違約率，等於截至特定日期(i)逾期超過90個日曆日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不包括撇銷貸款)除以(ii)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在貸本金餘額總額(不包括撇銷貸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總收入增長(%)	9.2	31.0	29.5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10.4	10.3	22.6
農業生產服務	10.6	110.4	40.1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4.7)	52.6	3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純利率 ⁽¹⁾ (%)	(1.6)	(8.2)	6.5	18.9	4.1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²⁾ (%)	22.8	19.5	17.8	20.6	17.6
本集團槓桿比率 ⁽³⁾ (%)	160.7	111.7	105.1	不適用	102.4

附註：

- (1) 純利率按淨利潤／(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後再乘以100%計算。
- (3) 指計息借款、資產支持證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總和，除以就期／年末可贖回優先股作出調整後的負債淨額後再乘以100%。

有關影響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計息借款、通過信託公司籌集的現金、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籌集的現金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業務增長及其他營運資金要求有關。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努力保持最佳流動性，在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同時，也能支持業務規模穩健擴張。我們相信，通過合併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計息借款、通過信託公司籌集的現金、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籌集的現金、[編纂][編纂]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流動資金需求將得以滿足。除上述融資活動外，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其他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3,056)	1,699,115	443,852	570,461	812,5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80)	75,879	(27,856)	(44,829)	(221,9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37,336</u>	<u>(2,135,814)</u>	<u>(255,816)</u>	<u>(882,339)</u>	<u>(256,4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66,200)	(360,820)	160,180	(356,707)	334,2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5,452	1,217,947	863,293	863,293	1,024,6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305)</u>	<u>6,166</u>	<u>1,146</u>	<u>497</u>	<u>32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17,947</u></u>	<u><u>863,293</u></u>	<u><u>1,024,619</u></u>	<u><u>507,083</u></u>	<u><u>1,359,141</u></u>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通過(i)增加所有業務服務及產品的收入，(ii)將貸款表現和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時增加在我們平台交易的貸款額、在我們平台進行的商品交易量及我們分銷的保險，及(iii)在一般及行政開支方面加強經營槓桿，提升經營現金流量。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求及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助貸收入及(ii)來自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客戶合約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有關我們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2.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經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51.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20.3百萬元、利息及其他開支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減值損失人民幣179.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少人民幣76.4百萬元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3.0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3.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經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77.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利息及其他開支人民幣343.4百萬元、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33.1百萬元、減值損失人民幣225.5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7.0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336.1百萬元、質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48.8百萬元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99.1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9.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經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30.1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35.5百萬元、利息及其他開支人民幣391.2百萬元、減值損失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外匯虧損人民幣95.2百萬

財務資料

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0.4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少人民幣741.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1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3.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經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人民幣52.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91.2百萬元、利息及其他開支人民幣381.0百萬元、減值損失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向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2,345.8百萬元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09.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款項人民幣896.0百萬元，及(ii)銷售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17.7百萬元。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款項人民幣1,611.5百萬元，及(ii)銷售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623.2百萬元。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495.2百萬元，及(ii)支付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款項人民幣3,393.1百萬元。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270.3百萬元及支付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款項人民幣4,250.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1,344.4百萬元、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2.2百萬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908.2百萬元及回購資產款人民幣60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00.1百萬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414.1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71.7百萬元、償還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2,508.0百萬元及回購資產款人民幣1,511.2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57.2百萬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334.8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48.5百萬元、償還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3,528.3百萬元及回購資產款人民幣1,300.4百萬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人民幣2,201.5百萬元、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25.5百萬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600.1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08.5百萬元、償還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2,682.2百萬元、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804.3百萬元、回購資產款人民幣1,147.5百萬元及重組相關款項人民幣1,137.0百萬元。

現金管理及庫務政策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可用現金，我們通常會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留足現金，用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支付計息借款利息等事宜，並將絕大部分剩餘現金用作向客戶放貸及經營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採取現金管理及庫務措施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剩餘資金用於短期投資及為業務運營預期現金需求制定借款計劃。我們定期監控短期及長期營運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和能夠隨時變現的證券。同時，我們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承諾，為我們短期及長期營運資金需求保駕護航。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7.9百萬元、人民幣863.3百萬元、人民幣1,0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1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數額已足以應付實際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債項的未償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銀行貸款				
擔保貸款	55,000	–	–	–
信用貸款	80,700	100,000	135,000	375,100
質押貸款	605,378	548,170	649,285	834,789
其他借款				
質押貸款	1,186,402	1,573,731	2,102,331	1,641,816
信用貸款	740,533	867,333	503,836	1,006,330
應計利息	22,793	28,227	39,998	58,285
小計	<u>2,690,806</u>	<u>3,117,461</u>	<u>3,430,450</u>	<u>3,820,334</u>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優先級	4,180,133	1,885,403	1,921,920	1,624,500
應計利息	31,965	20,271	7,839	7,863
小計	<u>4,212,098</u>	<u>1,905,674</u>	<u>1,929,759</u>	<u>1,632,363</u>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款	501,654	651,213	612,641	599,638
租賃負債	39,496	44,987	48,816	58,881
可贖回優先股	4,919,695	6,032,100	6,469,238	6,730,447
總計	<u><u>12,363,749</u></u>	<u><u>11,751,435</u></u>	<u><u>12,490,904</u></u>	<u><u>12,937,003</u></u>
		<u><u>13,212,402</u></u>		

財務資料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計息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0.8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0.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20.3百萬元，計息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提供資金。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476.0百萬元。

根據我們訂立的多項貸款協議的條款，我們受若干承諾的規限，有關承諾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施加要求，這屬於中國商業銀行貸款的慣例。部分銀行貸款協議包含要求我們維持違約率等若干財務比率在一定規定水平內的承諾。部分貸款協議亦包含規定我們不得作出股息分配（除非我們能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在一定規定水平內）的承諾。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遵守任何我們的債務限制性承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在與出借人磋商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時，我們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為我們業務的流動資金需求保留足夠的緩衝。我們亦密切監控相關財務比率以確保我們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承諾項下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承諾，且概無與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承諾有關的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實際借款（年）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計息借款	3.30%–6.36%	3.30%–6.43%	3.00%–6.43%	3.00%–6.43%

財務資料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2.1百萬元減少54.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專注於發展助貸業務的策略導致往績記錄期內相應年度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減少及(ii)先前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到期。我們的資產支持證券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27.7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到期。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即負債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項外，自2024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我們在需要的情況下取得銀行融資不會面臨任何潛在困難。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27,975)	(30,017)	(58,457)	(23,392)	(51,996)
總計	<u>(27,975)</u>	<u>(30,017)</u>	<u>(58,457)</u>	<u>(23,392)</u>	<u>(51,996)</u>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7.3%至2022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4.7%至2023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22.3%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第三季度啟動的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的發展及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支付計劃資本開支。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而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有關我們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投資風險管理」。

合約責任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表內和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的資金來源多元化，我們通過小額貸款公司及我們合作的信託公司設立的信託計劃為部分信貸產品撥付資金，我們將有關資金記錄為表內貸款。我們已與中國的商業銀行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我們促成由合作銀行發放的貸款，並列作我們的表外貸款。就合作銀行提供的貸款而言，合作銀行有權直接自借款人收取貸款還款及應計利息。我們就貸款撮合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亦與合作銀行共同提供貸款，據此，合作銀行與我們均有權收取與雙方各自出資貸款金額相對應的還款及應計利息。於此情況下，我們就由我們出資的貸款確認利息收入並將該等貸款入賬列作表內貸款。我們就由合作銀行出資及由我們促成的貸款確認助貸收入並將該等貸款入賬列作表外貸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末我們的表內貸款和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截至6月30日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表內貸款	10,648,043	71.1	9,865,970	65.1	10,065,819	52.7	9,989,445	49.4
— 自有資金貸款	10,604,655	70.8	8,701,918	57.4	8,500,114	44.5	8,661,824	42.9
— 聯合撥款貸款 (由我們撥付)	43,388	0.3	1,164,052	7.7	1,565,705	8.2	1,327,621	6.6
表外貸款	4,333,250	28.9	5,291,675	34.9	9,036,421	47.3	10,215,597	50.6
— 撮合貸款	1,623,585	10.8	2,568,471	16.9	5,420,789	28.4	7,176,823	35.5
— 聯合撥款貸款 (由合作銀行撥付)	2,709,665	18.1	2,723,204	18.0	3,615,632	18.9	3,038,774	15.0
總計	<u>14,981,293</u>	<u>100.0</u>	<u>15,157,645</u>	<u>100.0</u>	<u>19,102,241</u>	<u>100.0</u>	<u>20,205,042</u>	<u>100.0</u>

我們專注於發展助貸業務以通過與大型合作銀行合作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資金來源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由於我們專注於發展助貸業務的策略，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1.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6.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15.6百萬元。表內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4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6.0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989.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我們專注於發展助貸業務的策略。表內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5.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農村普惠信貸業務的整體擴張。

過往，在合作銀行提供資金的貸款出現實際違約時，我們須通過以零折扣自其購買全額該等逾期貸款(包括借款人尚未償還的本金、應計利息及罰金(如有))來承擔賠付合作銀行的合約責任，這符合農村普惠信貸市場當時的行業慣例。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我們逐步終止對合作銀行的全部合約責任，作出有關終止後，我們的助貸業務不再有任何有關合約責任。由於我們於2022年12月已完成終止有關合約責任，於我們的助貸業務項下，我們並無合約責任購買我們所撮合任何新貸款或我們於2022

財務資料

年12月前所撮合任何未償貸款中的逾期貸款。我們認為，終止有關合約責任並無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我們助貸業務項下所合作的合作銀行概無因我們終止有關合約責任而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故而我們的助貸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仍繼續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助貸業務貸款的在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23.6百萬元、人民幣2,568.5百萬元、人民幣5,420.8百萬元及人民幣7,176.8百萬元。

過去，2021年12月前我們仍須承擔合約責任自合作銀行購買逾期貸款時，我們通常就我們所提供的助貸服務收取固定費率服務費。隨著我們自2021年12月起開始終止有關合約責任，部分合作銀行同意繼續就我們所提供的助貸服務採用固定費率服務費模式，但其他合作銀行與我們協商切換為浮動服務費模式，據此，我們收取固定費率且不可退還的基礎服務費，並基於我們撮合貸款的信貸表現按浮動服務費調整係數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 總收入」。

在兩種服務費模式下，我們的合作銀行定期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總額。對於採取浮動服務費模式的合作銀行，我們於每次服務費支付時與該合作銀行進行溝通，以評估上一個期間貸款的信貸表現以釐定將向我們支付的該期間的浮動服務費調整係數及服務費總額。浮動服務費調整係數乃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估計，當中考慮到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三個階段的確定、違約概率的估計、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前瞻性資料調整以及其他調整係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為增強我們撮合的貸款的信貸表現進而提高我們向合作銀行收取的服務費，即使我們終止向合作銀行購買逾期貸款的合約安排，但我們仍不時自願自合作銀行購買部分逾期貸款以提高我們在磋商服務費時的議價能力。我們與合作銀行緊密溝通以監控助貸業務項下貸款的表現，令我們能夠在任何貸款出現違約時收到及時通知。收到有關通知後，我們進行內部評估以決定我們是否應購買有關貸款，當中計及有關貸款的規模、我們的催收資源、我們與合作銀行的長期關係及有關購買對我們在與合作銀行磋商服務費時的議價能力的影響等一系列因素。一旦我們決定購買有關貸款，我們將立即行動以與合作銀行協調執行購買。我們購買的逾期貸款並無折扣，因此有關購買成本等於有關逾期貸款的總額。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參與同合作銀行的固定或浮動收費安排，同時為了用優惠服務費率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向合作銀行購買逾期貸款，在助貸業務提供商中屬常見。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採用的上述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決定是否自願自合作銀行購買我們撮合的逾期貸款時，我們會權衡所提高的服務費以及我們收回有關貸款時所涉及的風險及成本。我們與借款人的緊密距離及我們的本地服務網絡通常使我們相較於合作銀行能夠更好地管理有關逾期貸款的催收，促使合作銀行因我們會購買有關逾期貸款而維持對我們有利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合作銀行購買逾期貸款的詳情，包括根據合約責任購買的逾期貸款及自願購買的逾期貸款。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表外貸款期末在貸餘額	4,333.3	100.0	5,291.7	100.0	9,036.4	100.0	6,205.2	100.0	10,215.6	100.0
－有合約責任	4,333.3	100.0	0	0	0	0	0	0	0	0
－無合約責任	0	0	5,291.7	100.0	9,036.4	100.0	6,205.2	100.0	10,215.6	100.0
期內表外貸款總額	5,909.1	100.0	7,190.3	100.0	12,402.0	100.0	4,847.8	100.0	7,308.9	100.0
－有合約責任	5,909.1	100.0	1,488.4	20.7	0	0	0	0	0	0
－無合約責任	0	0	5,701.9	79.3	12,402.0	100.0	4,847.8	100.0	7,308.9	100.0
期內已購買逾期貸款總額	83.1	100.0	130.5	100.0	121.6	100.0	61.0	100.0	108.3	100.0
－根據合約責任購買	83.1	100.0	31.3	24.0	0	0	0	0	0	0
－自願購買	0	0	99.1	75.9	121.6	100.0	61.0	100.0	108.3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期末前借款人尚未結算的										
已購買逾期貸款在貸餘額	45.1		68.4		63.1		67.8		101.1	
助貸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										
總額	448.4	100.0	456.0	100.0	728.1	100.0	319.4	100.0	520.9	100.0
－自有合約責任的										
貸款產生	448.4	100.0	122.9	27.0	0	0	0	0	0	0
－自無合約責任的										
貸款產生	0	0	333.1	73.0	728.1	100.0	319.4	100.0	520.9	100.0

2021年至2022年我們向合作銀行購買的逾期貸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中借款人尚未償付的在貸餘額有所增加，均主要由於我們在該期間擴張助貸業務所致。2022年至2023年我們向合作銀行購買的逾期貸款金額有所減少以及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中借款人尚未償付的在貸餘額有所減少，均主要由於2023年COVID-19疫情結束後貸款表現轉好。

對於我們向合作銀行購買的逾期貸款，我們採取與其他逾期貸款類似的風險管理及催收措施。我們可藉助與有關拖欠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的當地運營團隊提高收款率，倘發生惡意拖欠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我們或會與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進行調解，或要求當地運營團隊對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提起訴訟，或要求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貸風險管理－信貸監控、服務及催收」。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總額屬貿易性質，且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最大程度減低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的不良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人將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我們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若干歷史合約責任。詳情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概要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交易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他們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我們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若干歷史責任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採用相同預先批准、審查及信貸批准風險管理制度。交易後監控程序期間，我們於發放貸款及應收款項後一個月內回訪客戶，並每半年進行一次實地檢查。有關審查專注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項目進展情況及抵押品狀況。

財務資料

我們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階段，並根據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相應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三個階段定義如下：

- *第1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為損失撥備。
- *第2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未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為損失撥備。
- *第3階段*：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為損失撥備。

當我們執行所有切實可行收回工作後得出結論認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則將金融資產進行撇銷。有關我們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a)中披露。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帶息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帶息金融工具包括(i)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客戶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固定利率的金融負債，其包括計息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我們根據當前市場條件來決定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帶息工具的適當比例，並通過定期審閱與監察達到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

	無限期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	28,508	80,412	653,976	2,188,947	-	2,951,843	2,690,806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	56,123	3,001,532	1,332,625	-	4,390,280	4,212,0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0,966	295,847	152,754	-	-	509,567	501,654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725	48,387	-	62,112	54,684
租賃負債	-	1,019	1,463	18,171	21,003	244	41,900	39,4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4	-	-	-	-	-	10,754	10,754
	<u>10,754</u>	<u>90,493</u>	<u>433,845</u>	<u>3,840,158</u>	<u>3,590,962</u>	<u>244</u>	<u>7,966,456</u>	<u>7,509,492</u>
金融負債總額	<u>10,754</u>	<u>90,493</u>	<u>433,845</u>	<u>3,840,158</u>	<u>3,590,962</u>	<u>244</u>	<u>7,966,456</u>	<u>7,509,49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	298,482	158,640	1,512,146	1,454,700	-	3,424,038	3,117,461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	26,908	1,272,666	672,862	-	1,972,436	1,905,6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4,032	147,488	392,940	-	-	664,460	651,213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451	16,782	-	27,233	26,194
租賃負債	-	3,510	2,331	19,962	20,462	2,771	49,036	44,987
	<u>-</u>	<u>426,024</u>	<u>335,367</u>	<u>3,208,165</u>	<u>2,164,876</u>	<u>2,771</u>	<u>6,137,203</u>	<u>5,745,529</u>
金融負債總額	<u>-</u>	<u>426,024</u>	<u>335,367</u>	<u>3,208,165</u>	<u>2,164,876</u>	<u>2,771</u>	<u>6,137,203</u>	<u>5,745,529</u>

財務資料

	無限期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	241,856	276,755	1,561,416	1,585,243	-	3,665,270	3,430,450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	761,150	1,046,337	196,796	-	2,004,283	1,929,7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16,919	410,061	-	-	626,980	612,641
衍生金融工具	-	-	-	4,308	(1,337)	-	2,971	2,947
租賃負債	-	963	2,178	19,171	23,973	10,633	56,918	48,816
金融負債總額	-	242,819	1,257,002	3,041,293	1,804,675	10,633	6,356,422	6,024,613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計息借款	-	356,218	95,242	2,044,830	1,531,799	-	4,028,089	3,820,334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	897,669	677,308	202,393	-	1,777,371	1,727,7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03,286	227,309	278,932	-	-	609,527	599,638
衍生金融工具	-	-	-	243	-	-	243	191
租賃負債	-	1,173	2,568	20,969	28,226	17,997	70,933	58,881
金融負債總額	-	460,677	1,222,788	3,022,282	1,762,418	17,997	6,486,162	5,816,500

此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亦面臨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及清算特性帶來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貨幣風險

我們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其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已選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我們面臨貨幣風險，而主要通過獲得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計息借款會增加我們的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面臨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為進行呈列，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截至所示日期現貨匯率換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52	-	13,347	-	64,541	-	5,133	-
計息借款	(1,006,302)	(308,281)	(1,058,577)	(475,592)	(767,297)	(424,954)	(770,491)	(436,805)
可贖回優先股	(4,919,695)	-	(6,032,100)	-	(6,469,238)	-	(6,730,447)	-
總計	<u>(5,856,845)</u>	<u>(308,281)</u>	<u>(7,077,330)</u>	<u>(475,592)</u>	<u>(7,171,994)</u>	<u>(424,954)</u>	<u>(7,495,805)</u>	<u>(436,805)</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00.1百萬元、匯兌虧損人民幣470.7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其他全面虧損或收益，這主要是由於將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的匯兌差額所致。

未來股息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派付與其金額亦取決於我們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董事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不斷發展的策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投資要求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定期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累計虧損的狀況並不嚴格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股息可無視我們的盈利狀況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但此舉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公司須將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將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但是日後我們可能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雖然我們於2021年錄得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值，但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借款、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需求及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3.1百萬元，而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99.1百萬元、人民幣443.9百萬元、人民幣812.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5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或違約。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已悉數支付）。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佣金）人民幣[編纂]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估計[編纂]開支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餘額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編纂]）預計於[編纂]完成時作為權益扣除項目入賬。估計[編纂]開支總額預計佔[編纂]總額[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最後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4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估計[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中收到[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自[編纂]中收到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我們的本地服務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並加深我們在農村地區的滲透。我們相信有關擴大有便於我們實施擴大客戶覆蓋面及提升客戶參與度的戰略，使我們更有可能吸引更多農村用戶，以保持我們在中國農村市場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加快在全中國新的地理區域開設更多分支機構以擴大客戶覆蓋面，同時升級現有分支機構以擴大服務覆蓋面及提高服務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支持我們加快開設新分支機構。我們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開設約60、80及100家新分支機構。根據我們深入滲透目前佈局有限的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擴張戰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拓寬覆蓋範圍，擴大客戶參與度」），我們計劃主要在關鍵省份（包括但不限於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湖北及安徽）增設分支機構。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增設40家分支機構，包括在上述關鍵省份增設20家分支機構。就每家新分支機構而言，我們預計於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投入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採購車輛及設備投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於租賃及翻新物業投入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計劃在我們已經佈局但仍有可觀的進一步擴張空間的省份開設新分支機構；特別是，我們計劃加深我們在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滲透，我們目前在該等地區的佈局有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分支機構。我們預計於2025年至2027年每年對約130家現有分支機構進行升級。就我們升級的每家現有分支機構而言，我們預計於採購車輛及設備以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投入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於翻新物業投入約人民幣[編纂]元。作為升級現有分支機構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為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及我們的村級合作夥伴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技能，從而與分支機構的升級功能兼容。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7,237名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及約12.7萬人的村級合作夥伴，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及村級合作夥伴數目將增加，以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我們估計培訓成本將為每名僱員約人民幣[編纂]元及每名村級合作夥伴約人民幣[編纂]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我們計劃分別培訓約7,100、8,000及9,200名銷售及營銷僱員；且我們計劃分別培訓約134,000、150,000及170,000名村級合作夥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拓展及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及農村清潔能源服務，以提高各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有關努力有助我們推動進一步提供多元化和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的增長戰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助農服務商的競爭地位。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我們計劃通過擴充資本基礎來擴大服務規模並提高服務質量，進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豐富農業生產服務及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具體而言，
 - (i) 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在不同縱深層面與更多知名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產品並專門定制適合農村客戶的優質產品。例如，我們計劃與化肥及農藥的生產商合作，以開發提高農業生產中化肥及農藥效率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針對性地開發一系列為農村客戶的需求量身打造的自有標籤產品並推出市場營銷活動。我們估計開發每件自有標籤產品所需的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且我們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開發約3、12及25件自有標籤產品；
 - (iii) 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通過與領先的短視頻平台、直播平台及其他平台合作來探索新的農村線上零售渠道。我們亦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投資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與我們的多頻道網絡(MCN)合作，攜手更多農村網紅或主播推廣我們的品牌並獲取更多客戶。我們估計與每名網紅或主播合作的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且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與約10、150及300名網紅或主播合作；及
 - (iv) 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增強我們的倉儲設施並提高我們的物流及供應鏈能力。
- o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規模。我們將加大新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的開發投入，持續探索農村市場的新商機。我們估計開發光伏項目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兆瓦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考慮到組件及建築材料成本，以及與項目安全、設計、開發及整合至電網有關的開支。我們預計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投入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從而於2024年及2025年將農村清潔能源服務的裝機容量分別擴大約16兆瓦及12兆瓦。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研發及加強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有關投資促進我們通過研發增強運營支持能力、用戶洞察、風險控制能力及產品創新能力的發展戰略。我們計劃設立五個研發項目，包括：(i)一個旨在增強我們整體大數據分析能力的項目，藉此提高我們所有業務分部在運營支持、客戶洞察、風險控制及產品創新方面的能力，及(ii)四個旨在研發特定服務組合的項目，包括(a)一個旨在利用區塊鏈、物聯網等信息技術創新，升級農業生產服務的服務平台的項目；(b)一個專注於為農村消費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及服務搭建新媒體電商運營平台的項目；(c)一個旨在提高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數字化水平的項目；及(d)一個旨在通過大數據提高保險分銷業務效率的項目。我們計劃於2024年啟動所有該等項目。為支持該等項目的落地，我們將繼續招聘及留存經驗豐富且有競爭力的研發人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探索針對可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的農業技術公司或農業供應鏈公司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相信，有關分配有助我們實現通過戰略投資、合作和收購機會達成進一步增長的戰略。相信把握住與我們業務互補並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和收購機會，可以增強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提高我們在供應鏈和農業技術方面的實力，並利用經篩選的戰略投資合作和收購機會，幫助我們實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長期發展戰略。在選擇潛在投資目標時，我們將考慮的標準包括目標公司與我們現有服務的協同效應、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團隊的背景。我們會優先考慮在農業供應鏈方面具有核心競爭優勢或在農業技術方面具有實力的中小型公司，原因是我們認為這些目標公司有潛力與我們現有的服務產品產生協同效應。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像我們這樣的中國農村綜合服務提供商通過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實現協同效應是切實可行的，而且市場上大約有30個符合選擇標準的可選目標。例如，於2021年11月，我們收購成都天傑（主要從事肥料研發及技術服務）的66.7%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物色或尋求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設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到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

倘[編纂]設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到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低位數）至[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高位數）（經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

倘[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若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如有必要）。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8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和農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6頁所載的中和農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編製）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	4(a)	1,661,458	1,834,912	2,023,440	951,046	1,165,770
農業生產服務收入	4(b)	377,515	417,471	878,252	420,420	588,907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收入	4(b)	184,885	176,172	268,861	108,981	146,257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收入	4(b)	—	656	10,793	1,816	19,089
總收入		2,223,858	2,429,211	3,181,346	1,482,263	1,920,023
銷售成本	5	(488,696)	(516,484)	(1,008,479)	(454,674)	(645,1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9,777)	(773,043)	(985,821)	(407,200)	(508,6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7,468)	(278,335)	(288,554)	(152,004)	(188,803)
研發開支		(67,676)	(84,289)	(107,082)	(52,644)	(59,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	(19,923)	40,448	37,011	42,782	18,950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5	(491,181)	(635,458)	(333,149)	(753)	(220,25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	30,821	(95,171)	(45,331)	(49,930)	6,215
減值損失	6	(186,696)	(255,052)	(225,457)	(123,024)	(179,153)
其他收入淨額	7	9,519	38,026	53,356	24,190	7,739
稅前利潤／(虧損)		52,781	(130,147)	277,840	309,006	151,287
所得稅開支	8	(89,219)	(69,085)	(71,566)	(29,106)	(72,196)
年／期內(虧損)／利潤		(36,438)	(199,232)	206,274	279,900	79,091
以下應佔：						
貴公司股東		(36,637)	(198,873)	205,102	279,234	76,985
非控股權益		199	(359)	1,172	666	2,106
年／期內(虧損)／利潤		(36,438)	(199,232)	206,274	279,900	79,091
每股(虧損)／利潤						
基本及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36,438)	(199,232)	206,274	279,900	79,09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100,146	(470,675)	(102,801)	(223,586)	(40,59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708</u>	<u>(669,907)</u>	<u>103,473</u>	<u>56,314</u>	<u>38,499</u>
以下應佔：						
貴公司股東		63,509	(669,548)	102,301	55,648	36,393
非控股權益		<u>199</u>	<u>(359)</u>	<u>1,172</u>	<u>666</u>	<u>2,106</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708</u>	<u>(669,907)</u>	<u>103,473</u>	<u>56,314</u>	<u>38,499</u>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a)	1,217,947	863,293	1,024,619	1,359,141
受限制現金	12(b)	256,988	189,271	368,478	607,4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	10,363,840	9,407,506	9,645,713	9,467,0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14	49,888	–	4,485	–
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52,358	8,389	1,471	181,757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1,958	25,722	41,916
物業及設備	16	130,133	139,499	177,133	220,119
無形資產	17	33,736	34,638	34,878	34,761
遞延稅項資產	19(b)	81,259	109,002	130,403	130,786
商譽	20	3,688	3,688	3,688	3,688
其他資產	21	495,229	651,593	978,509	863,116
資產總值		<u>12,685,066</u>	<u>11,418,837</u>	<u>12,395,099</u>	<u>12,909,861</u>
負債					
計息借款	22	2,690,806	3,117,461	3,430,450	3,820,334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23	4,212,098	1,905,674	1,929,759	1,727,7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	501,654	651,213	612,641	599,638
衍生金融工具	25	54,684	26,194	2,947	1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10,749	476,150	674,707	698,037
合約負債	27	64,423	70,309	42,104	27,358
應付所得稅	19(a)	93,596	91,729	21,853	34,467
可贖回優先股	28	4,919,695	6,032,100	6,469,238	6,730,447
遞延稅項負債	19(b)	48,042	877	280	185
負債總額		<u>12,995,747</u>	<u>12,371,707</u>	<u>13,183,979</u>	<u>13,638,360</u>
負債淨額		<u>(310,681)</u>	<u>(952,870)</u>	<u>(788,880)</u>	<u>(728,499)</u>
資本及儲備	29				
儲備		<u>(317,836)</u>	<u>(961,166)</u>	<u>(812,907)</u>	<u>(754,632)</u>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u>(317,836)</u>	<u>(961,166)</u>	<u>(812,907)</u>	<u>(754,632)</u>
非控股權益		<u>7,155</u>	<u>8,296</u>	<u>24,027</u>	<u>26,133</u>
虧絀總額		<u>(310,681)</u>	<u>(952,870)</u>	<u>(788,880)</u>	<u>(728,499)</u>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a)	35,753	11,007	48,070	21,883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8(a)	3,273,909	3,602,518	3,710,870	3,755,98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b)	516,431	585,723	553,160	556,605
其他資產		693	2,363	3,800	9,293
資產總值		<u>3,826,786</u>	<u>4,201,611</u>	<u>4,315,900</u>	<u>4,343,770</u>
負債					
可贖回優先股	28	<u>4,919,695</u>	<u>6,032,100</u>	<u>6,469,238</u>	<u>6,730,447</u>
負債淨額		<u>(1,092,909)</u>	<u>(1,830,489)</u>	<u>(2,153,338)</u>	<u>(2,386,677)</u>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9	<u>(1,092,909)</u>	<u>(1,830,489)</u>	<u>(2,153,338)</u>	<u>(2,386,677)</u>
虧絀總額		<u>(1,092,909)</u>	<u>(1,830,489)</u>	<u>(2,153,338)</u>	<u>(2,386,677)</u>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9(a)	29(b)(i)	29(b)(ii)	29(b)(iii)	29(b)(iv)					
於2021年1月1日		-	(1,056,227)	57,428	60,785	224,384	285,331	(428,299)	-	(428,299)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36,637)	(36,637)	199	(36,4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0,146	-	100,146	-	100,1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146	(36,637)	63,509	199	63,708
收購擁有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的 附屬公司		-	-	-	-	-	-	-	6,956	6,95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0	-	46,954	-	-	-	-	46,954	-	46,954
提取盈餘儲備	29(b)	-	-	29,260	-	-	(29,260)	-	-	-
提取一般儲備	29(b)	-	-	-	59,885	-	(59,885)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09,273)	86,688	120,670	324,530	159,549	(317,836)	7,155	(310,681)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累計虧絀)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9(a)	29(b)(i)	29(b)(ii)	29(b)(iii)	29(b)(iv)				
於2022年1月1日	-	(1,009,273)	86,688	120,670	324,530	159,549	(317,836)	7,155	(310,681)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198,873)	(198,873)	(359)	(199,2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0,675)	-	(470,675)	-	(470,6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0,675)	(198,873)	(669,548)	(359)	(669,90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0	26,218	-	-	-	-	26,218	-	26,2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500	1,500
提取盈餘儲備	29(b)	-	27,483	-	-	(27,483)	-	-	-
提取一般儲備	29(b)	-	-	4,355	-	(4,355)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983,055)	114,171	125,025	(146,145)	(71,162)	(961,166)	8,296	(952,870)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累計虧絀)/ 留存收益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總計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9(a)	29(b)(i)	29(b)(ii)	29(b)(iii)	29(b)(iv)					
於2023年1月1日	-	(983,055)	114,171	125,025	(146,145)	(71,162)	(961,166)	8,296	(952,870)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05,102	205,102	1,172	206,2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2,801)	-	(102,801)	-	(102,8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801)	205,102	102,301	1,172	103,473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814)	-	-	-	(11)	(825)	11,559	10,73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000	3,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0	-	46,783	-	-	-	46,783	-	46,783
提取盈餘儲備	29(b)	-	-	19,812	-	-	(19,812)	-	-
提取一般儲備	29(b)	-	-	-	7,319	-	(7,31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937,086)	133,983	132,344	(248,946)	106,798	(812,907)	24,027	(788,880)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累計虧絀)/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9(a)	29(b)(i)	29(b)(ii)	29(b)(iii)	29(b)(iv)					
於2023年1月1日		-	(983,055)	114,171	125,025	(146,145)	(71,162)	(961,166)	8,296	(952,870)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79,234	279,234	666	279,9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3,586)	-	(223,586)	-	(223,5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3,586)	279,234	55,648	666	56,31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000	3,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0	-	24,388	-	-	-	-	24,388	-	24,388
於2023年6月30日		-	(958,667)	114,171	125,025	(369,731)	208,072	(881,130)	11,962	(869,168)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9(a)	29(b)(i)	29(b)(ii)	29(b)(iii)	29(b)(iv)					
於2024年1月1日		-	(937,086)	133,983	132,344	(248,946)	106,798	(812,907)	24,027	(788,880)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76,985	76,985	2,106	79,0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0,592)	-	(40,592)	-	(40,59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592)	76,985	36,393	2,106	38,49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0	-	21,882	-	-	-	-	21,882	-	21,882
於2024年6月30日		-	(915,204)	133,983	132,344	(289,538)	183,783	(754,632)	26,133	(728,499)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52,781	(130,147)	277,840	309,006	151,2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及其他開支		381,023	391,167	343,433	165,297	186,135
折舊及攤銷		47,533	46,238	52,597	23,940	28,240
減值損失		186,696	255,052	225,457	123,024	179,15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554)	(840)	(1,500)	(687)	(54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46,954	31,650	46,783	24,388	21,8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923	(40,448)	(37,011)	(42,782)	(18,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74)	(3)	8	(187)	(285)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91,181	635,458	333,149	753	220,256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	(24,38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5,679)	(8,240)	(4,721)	(2,897)	(1,731)
外匯(收益)／虧損		(30,821)	95,171	45,331	49,930	(6,2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187,463	1,275,058	1,256,985	649,785	759,231
營運資金變動						
質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		(119,917)	(33,471)	(48,811)	37,286	(4,074)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減少		(2,345,778)	741,177	(336,123)	(113,969)	76,41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8,956)	(217,485)	(399,074)	146,025	42,99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856)	5,886	(28,205)	(40,040)	(14,7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614)	73,810	158,977	8,350	12,80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26,658)	1,844,975	603,749	687,437	872,622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a)	(166,398)	(145,860)	(159,897)	(116,976)	(60,06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793,056)	1,699,115	443,852	570,461	812,562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492	3,784	7,844	2,255	8,362
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4,270,258	3,495,164	1,623,151	619,329	717,73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6,992)	–	11,126	–	–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的付款		(27,975)	(30,017)	(58,457)	(23,392)	(51,996)
支付購買投資		(4,250,263)	(3,393,052)	(1,611,520)	(643,021)	(896,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80)	75,879	(27,856)	(44,829)	(221,904)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2,201,461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00	3,000	3,0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330)	–	–
購回股份的付款		–	–	(5,431)	(5,431)	–
重組相關款項	(i)	(1,136,965)	–	–	–	–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2(c)	2,625,510	1,057,204	2,100,143	716,160	992,213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	12(c)	2,600,120	1,334,777	2,414,120	583,000	908,1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款項	12(c)	1,308,465	1,448,510	1,471,660	607,090	590,000
衍生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12(c)	(16,419)	22,264	3,419	11,489	–
償還計息借款	12(c)	(1,804,270)	(749,081)	(1,840,008)	(669,400)	(591,676)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	12(c)	(2,682,215)	(3,528,320)	(2,507,998)	(1,245,166)	(1,344,366)
回購資產款	12(c)	(1,147,516)	(1,300,420)	(1,511,170)	(690,420)	(606,470)
已付利息	12(c)	(370,046)	(372,875)	(316,380)	(154,114)	(165,95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2(c)	(24,291)	(22,789)	(31,658)	(21,012)	(16,41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2(c)	(2,512)	(1,960)	(2,361)	(1,134)	(1,518)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13,986)	(24,624)	(31,822)	(16,401)	(20,4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7,336	(2,135,814)	(255,816)	(882,339)	(256,456)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66,200)	(360,820)	160,180	(356,707)	334,20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5,452</u>	<u>1,217,947</u>	<u>863,293</u>	<u>863,293</u>	<u>1,024,619</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305)</u>	<u>6,166</u>	<u>1,146</u>	<u>497</u>	<u>32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a)	<u>1,217,947</u>	<u>863,293</u>	<u>1,024,619</u>	<u>507,083</u>	<u>1,359,141</u>

附註：

- (i) 作為2020年8月完成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附屬公司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時任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該等股東所持股權。對價人民幣1,137.0百萬元於2021年相應結算。

隨附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和農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由於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開展的業務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有關業務」），因此 貴集團（通過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和農信農業集團」））與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經營有關業務。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作為其登記股東的個人代表中和農信農業集團合法持有。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根據合約安排，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權指導對關聯併表實體有最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酌情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中和農信農業集團認為其亦有權通過中和農信農業集團釐定的服務費提取關聯併表實體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貴集團確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且合法有效。

儘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負債總額分別超出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人民幣952.9百萬元及人民幣788.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28.5百萬元，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19.7百萬元、人民幣6,032.1百萬元及人民幣6,469.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730.4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編纂]後終止且轉換為權益，這將導致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得到大幅改善。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故其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法律要求提供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於以下實體（均為私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名稱	附註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 列示				
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	香港2019年10月8日	1港元	100%	0%	投資控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i)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	中國2008年11月18日	1,950,000	0%	100%	科技服務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重慶市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重慶中和農信」)	中國2017年1月25日	55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iv)
河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北中和農信」)	中國2020年8月11日	50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海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海南中和農信」)	中國2016年4月22日	30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廣東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廣東中和農信」)	中國2019年8月20日	30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聊城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聊城中和農信」)	中國2020年2月18日	30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遼寧康平縣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康平中和農信」)	中國2011年12月5日	24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山西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山西中和農信」)	中國2020年8月13日	20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甘肅省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中和農信」)	中國2013年9月26日	20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四川省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中和農信」)	中國2012年2月17日	16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內蒙古中和農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和農信」)	中國2016年1月29日	25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湖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中和農信」)	中國2017年12月18日	15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贛州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贛州中和農信」)	中國2019年11月28日	100,000	0%	100%	小額貸款	贛州恆誠	(i)(iii)(v)
漯河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漯河中和農信」)	中國2021年7月8日	30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連雲港贛榆中和農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連雲港贛榆中和農信」)	中國2020年10月23日	20,000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雲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曾用名：富登 小額貸款(雲南)有限公司)(「雲南中和農信」)	中國2015年3月25日	97,132	0%	100%	小額貸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xi)
中和農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8月3日	50,000	0%	100%	諮詢服務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名稱	附註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 列示				
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農業科技」)	中國2017年10月12日	10,000	0%	100%	科技研發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中和農信(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供應鏈」)	中國2017年12月1日	30,000	0%	100%	商業服務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小鯨向海」)	中國2009年6月3日	50,000	0%	85%	保險產品 代銷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x) (xi)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鄉助電子」)	中國2017年9月19日	10,000	0%	100%	互聯網信 息服務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x) (xi)
北京鄉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鄉居新能源」)	中國2021年12月10日	30,000	0%	85%	電力、熱 力生產 及供應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i)(iii)
北京鄉合科技有限公司(「鄉合科技」)	中國2023年3月16日	5,000	0%	100%	技術服務	不適用	(i)(iii)(vi)
北京鄉傳廣告服務有限公司(「鄉傳廣告服務」)	中國2024年1月18日	5,000	0%	100%	廣告服務	不適用	(i)(iii)(vi)

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結構性實體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結構性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比例	附註
民生通惠－中和農信支農支小資產支持計劃(二期)	2023年12月10日	220,000	13.64%	(i)(vii)
外貿信託－拾穗2號4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3年8月23日	306,67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31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3年12月7日	200,00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32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3年12月12日	133,34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33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3年12月19日	116,67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34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3年12月27日	60,00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35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1月4日	106,67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36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1月24日	176,63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37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1月30日	53,38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38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2月6日	190,920	25.00%	(i)(v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結構性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 列示	所有權權益 比例	附註
外貿信託－拾穗6號39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2月22日	210,67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41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3月26日	120,00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42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4月18日	82,67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43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4月24日	150,00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6號44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4月30日	120,000	25.00%	(i)(vii)
外貿信託－拾穗9號8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3年7月14日	147,050	0.00%	(i)(ix)
外貿信託－拾穗9號9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3年9月15日	81,340	0.00%	(i)(ix)
外貿信託－拾穗9號10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3年10月19日	102,070	0.00%	(i)(ix)
外貿信託－拾穗9號12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3年12月20日	78,080	0.00%	(i)(ix)
外貿信託－拾穗9號13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3月8日	194,530	0.00%	(i)(ix)
外貿信託－拾穗9號17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3月29日	47,120	0.00%	(i)(ix)
外貿信託－拾穗9號18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5月17日	81,460	0.00%	(i)(ix)
外貿信託－拾穗9號19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024年6月14日	93,570	0.00%	(i)(ix)
外貿信託－中和農信1號單一資金信託	2019年2月18日	943,803	100.00%	(i)(viii)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ii) 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iv)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重慶渝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v)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贛州均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贛州恆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i) 由於北京鄉合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成立及北京鄉傳廣告服務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成立，故並未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vii) 該等為 貴集團為自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成立的結構性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特別計劃(向投資者發行計劃受益權股份)轉讓部分信貸資產。由於 貴集團收購信託受益權股份的所有次級份額及部分優先份額，其保留轉讓信貸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決定不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自優先份額投資者(貴集團除外)收取的對價入賬列作金融負債(附註23)。
- (vi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委託中國的一家第三方信託公司通過該結構性實體以自有資金向合格借款人發放貸款。 貴集團於此結構性實體所持權益的賬面值於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3)入賬。
- (ix) 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股權的合法所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 貴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因其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活動而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 貴公司可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因而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 (x) 鄉助電子、中和農信農業集團及德順風開(北京)數據分析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北京小鯨向海的60%、25%及15%股權。
- (xi) 如上文所述該等實體的股權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附註2(h)及附註2(i)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對因其參與實體產生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結構性實體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的設計旨在令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該實體的控制人的主導因素，例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有關及相關業務活動乃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指導。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按負債之性質根據附註2(h)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q)）列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q)）。

(e)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q)）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物業及樓宇	10至20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運輸車輛	4至5年
— 電子設備	3至5年
— 租賃資產	未屆滿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於適當時候進行調整。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q)）計量。

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且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專利權及商標權	10年
軟件	5年
保險代理許可證	無限期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於適當時候進行調整。

研究開支按已產生的開支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評估保險代理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認為保險代理許可證可於其屆滿後重續，且貴集團將不會因重續保險代理許可證而產生重大成本，因為其為一項慣常的行政程序。因此，保險代理許可證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則賦予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倘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作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確認。

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q)）列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更改其會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將對價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對價分配到各部分。

(h) 金融工具

(i) 確認及初始計量

金融工具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列賬，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後續視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i)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方式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僅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貴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乃以個別基準作出，而有關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並不重新分類，但貴集團變更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後的期間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金融資產為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否則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金融資產通過攤銷程序或為了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作為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於一項交易（其中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獲轉讓或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至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i)已收對價（包括所獲得的任何新資產減去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及(ii)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合約義務獲免除或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抵銷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有關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金額淨值。

(v)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信貸承擔。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來說，信用損失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 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貸款提取時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 信貸承擔：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損失撥備始終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依據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如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天，即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就貸款承諾而言，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貴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的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貸款承諾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相關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

貴集團認為，當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構成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合約遭違反，如欠繳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另行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待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用損失

財務擔保乃要求簽發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進行補償之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在公平交易中就相若服務收取之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該對價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對價，則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其後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收入。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釐定為超過有關擔保的賬面值時按更高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

貴集團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但在特定債務人自簽發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附註2(h)(v)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之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 貴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在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付款，減 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敞口。倘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同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但合資格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除外。

(j)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處置或結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對於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現行出價。對於將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集團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而所用的貼現率為條款及條件相似的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如果採用其他定價模型，使用的輸入參數將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的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損失之金額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確認為在撥回發生期間抵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收回退貨的權利指向有退貨權的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其是按照附註2(u)所載的政策計量。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u)）時確認。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h)(v)）作評估，並於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u)）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若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後一種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m)）。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u)）。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 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之無條件權利且只需待時間過去，該對價即須到期支付時確認。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見附註2(h)(v)）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律師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物業預售收益以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為自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h)(v)）作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h)(v)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其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q)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至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之減值損失不可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只有當撥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不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減值損失。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隨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支銷。倘 貴集團有現存的法律或推定義務須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支付一筆款項且有關義務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予支付的該筆款項確認責任。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隨所提供的相關服務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有關金額通常於獎勵的歸屬期確認為開支，權益亦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獲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的數目，令最終確認的金額是基於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的數目。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支銷。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當年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是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乃使用在報告日期未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只有符合若干標準才可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用於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繳稅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概不會就以下情形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並非業務合併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出現暫時差額；
- 當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時，暫時差額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及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的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使用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優惠為止；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日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只有符合若干標準才可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外。

貴集團開展助貸業務，貴集團應計的相關費用用於發展助貸業務。覆蓋單元由產品類型決定，基於報告日期的可用資料。根據歷史趨勢，基於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判斷及違約損失率，合理估計未來助貸業務的相關費用，並計入即期損益。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對助貸業務費用進行充分性測試。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中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

貴集團的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以換取利息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貸款及墊款賺取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對資產（並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轉為按總額基準。

當 貴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助貸服務時，則確認 貴集團的佣金收入。僅當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撥回，貴集團方會確認佣金收入。

(ii) 農業生產服務收入

貴集團的農業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其客戶銷售商品（例如農資農機具及其他農產品）。

當產品的控制權以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金融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金融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個別客戶金融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算。倘合約包含金融成分，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金融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當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時，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商品控制權交付的時間點（即貨品已交付且被驗收時）確認。

(iii)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收入

貴集團的農村消費品及服務收入主要指其線上生活零售服務及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

線上生活零售服務收入指銷售商品，於 貴集團作為主事人時按總額基準確認。於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且並無面臨存貨風險及無法自主確定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時，佣金收入基於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按淨額基準確認。

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收入主要指就 貴集團分銷的保險產品從合作保險公司賺取的佣金，根據投保人支付保險費的某一百分比予以釐定。代理費率基於通過 貴集團銷售的各產品與保險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所載的條款而定。 貴集團將保險公司或保險人釐定為該協議的客戶。當已簽署的保單生效，而 貴集團因完成代保險公司銷售保單的履約責任而當前有權自保險人收取付款時，則確認保險代理相關服務收入。

(iv) 股息

股息收入於確立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當日於損益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能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初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v)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以下項目換算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因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匯兌儲備中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撥歸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須予以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相關部分的累計金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部分同時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相關部分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工具。工具持有人於 貴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贖回事件發生時有權要求 貴集團按保證的預定固定金額贖回工具持有人所持全部工具。於合資格的[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的普通股。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行予投資者的工具整體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綜合損益表的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但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直接歸屬於發行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就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為了財務報告而合計，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以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會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會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於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定、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貴集團認為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以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的重大假設。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輸入數據、假設和估計方法的解釋詳述於附註32(a)。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計要求的運用需要作出多項重大判斷，比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式與假設；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之前瞻性情境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 貴集團在上述領域所作判斷與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b) 銷售商品的收入

確定 貴集團銷售貨品時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須作出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於評估 貴集團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個別或共同考慮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承受存貨風險、是否可酌情確定價格。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商業業務中出售的該等貨品的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為銷售商品的主事人，而相關收入按總額呈列。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被經常審核，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允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並非在活躍市場[編纂]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市場可比模型等。

在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交易中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一致的輸入值，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股票價格，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或不可行，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信用風險的估計、市場波動、流動性調整、[編纂]的可能性及其他情況。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值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也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e)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30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貴集團已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值，其將於歸屬期支銷。貴集團將於應用二項式模型時對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股息率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

(f)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對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將計入折舊及攤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或攤銷金額進行修訂。

(g)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須每年測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定。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範疇以評估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時，須就高度不確定事項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就以下事項的預期：(i)商業化的時機、生產率及市場規模；(ii)收入複合增長率；(iii)成本及經營開支；及(iv)選擇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風險。

(h)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對若干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通過合約安排有權確認及提取該等實體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實體的任何直接權益，但由於其通過合約安排有權制定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且能夠收取該等實體業務活動產生的幾乎所有利益，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因此，於有關期間該等實體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釐定 貴集團是否能夠行使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涉及重大判斷。儘管如此， 貴集團確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且合法有效。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農村普惠信貸服務、農業生產服務、農村消費品及服務和農村清潔能源服務。所確認收入的各重大分類金額如下：

(a)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575,070	1,769,763	1,654,085	803,816	840,549
客戶貸款及墊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開支：					
— 計息借款	(107,055)	(159,903)	(191,919)	(94,364)	(96,966)
—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229,584)	(167,791)	(74,356)	(32,004)	(41,07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621)	(34,119)	(40,976)	(21,078)	(23,977)
— 擔保	(3,772)	(5,489)	(6,913)	(3,627)	(3,534)
— 其他	(20,063)	(28,885)	(45,053)	(21,286)	(30,435)
小計	(384,095)	(396,187)	(359,217)	(172,359)	(195,986)
客戶貸款及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	1,190,975	1,373,576	1,294,868	631,457	644,563
助貸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	448,442	455,997	728,110	319,357	520,943
其他	22,041	5,339	462	232	264
總計	<u>1,661,458</u>	<u>1,834,912</u>	<u>2,023,440</u>	<u>951,046</u>	<u>1,165,7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農業生產服務	377,515	417,471	878,252	420,420	588,907
－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184,885	176,172	268,861	108,981	146,257
－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	656	10,793	1,816	19,089
總計	<u>562,400</u>	<u>594,299</u>	<u>1,157,906</u>	<u>531,217</u>	<u>754,253</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	562,400	590,512	1,122,394	523,368	672,223
隨時間轉讓的產品及服務	—	3,787	35,512	7,849	82,030
總計	<u>562,400</u>	<u>594,299</u>	<u>1,157,906</u>	<u>531,217</u>	<u>754,253</u>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披露有關屬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5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 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45,368	645,688	754,541	344,300	428,987
－ 社保及其他福利	(i)(ii)	178,718	221,816	260,598	120,403	144,522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	46,954	31,650	46,783	24,388	21,882
小計		<u>771,040</u>	<u>899,154</u>	<u>1,061,922</u>	<u>489,091</u>	<u>595,391</u>

附註：

- (i)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並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批准的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 (ii) 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貴集團對於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88,696	516,484	1,008,479	454,674	645,1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923	(40,448)	(37,011)	(42,782)	(18,950)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91,181	635,458	333,149	753	220,25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821)	95,171	45,331	49,930	(6,215)
折舊開支					
— 自有設備	21,442	21,888	24,455	10,965	12,964
— 使用權資產	24,684	23,810	26,766	12,759	14,042
以下各項的攤銷成本					
— 無形資產	111	171	328	93	117
— 其他	1,296	256	104	104	30
審計師酬金	2,481	2,547	2,780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減值損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f)	90,498	208,061	110,372	69,992	98,453
助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21(b)	74,658	54,893	75,226	24,895	75,194
助貸業務	26	13,318	(19,300)	38,872	28,123	459
其他		8,222	11,398	987	14	5,047
		<u>186,696</u>	<u>255,052</u>	<u>225,457</u>	<u>123,024</u>	<u>179,153</u>

7 其他收入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i)	—	—	24,381	—	—
政府補助	(ii)	5,688	27,963	23,907	20,547	4,47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368	7,088	8,839	3,695	6,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5,679	8,240	4,721	2,897	1,731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554	840	1,500	687	5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12)	(1,960)	(2,361)	(1,134)	(1,5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74	3	(8)	187	285
其他	(6,832)	(4,148)	(7,623)	(2,689)	(3,892)
	<u>9,519</u>	<u>38,026</u>	<u>53,356</u>	<u>24,190</u>	<u>7,739</u>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雲南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富登小額貸款（雲南）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6.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3）。雲南中和農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人民幣24.4百萬元，超出部分入賬列為收購收益。
- (ii) 政府補助主要指(i)當地政府的獎勵；(ii)當地政府向貴集團授出的穩崗補貼。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50,922	147,454	87,071	44,432	64,2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321	(3,461)	2,950	2,950	8,41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19(b)	(65,024)	(74,908)	(18,455)	(18,276)	(478)
		<u>89,219</u>	<u>69,085</u>	<u>71,566</u>	<u>29,106</u>	<u>72,196</u>

附註：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所得稅。

香港

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的稅率則為16.5%。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相關稅收減免政策，以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位於西部地區且從事若干鼓勵類產業而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一間附屬公司因位於海南及從事若干鼓勵類產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法定稅率，而有關資格由相關政府部門每三年重新進行評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優惠法定稅率。

除上文提及的實體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稅率為2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52,781	(130,147)	277,840	309,006	151,287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 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02,801	87,096	112,530	52,233	74,19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202	3,740	5,480	2,291	2,50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5,070)	(15,820)	(20,138)	(6,507)	(6,582)
稅項激勵的影響	(7,158)	(11,187)	(17,324)	(8,382)	(9,1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調整	3,321	(3,461)	2,950	2,950	8,4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 扣暫時差額	(1,728)	-	(601)	(2,145)	-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 扣暫時差額	-	-	(11,334)	(11,334)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調整稅率 的影響	1,399	-	-	-	1,25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3,249	8,717	3	-	-
其他	203	-	-	-	1,597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89,219</u>	<u>69,085</u>	<u>71,566</u>	<u>29,106</u>	<u>72,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	
董事							
韓啟毅	-	-	-	-	-	-	-
朱超	-	-	-	-	-	-	-
孫強	-	-	-	-	-	-	-
沈晶	-	-	-	-	-	-	-
王愷	-	-	-	-	-	-	-
劉冬文	-	1,415	890	53	2,358	3,821	6,179
余根靈(於2021年 6月16日獲委任)	-	-	-	-	-	-	-
總計	-	1,415	890	53	2,358	3,821	6,1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	
董事							
韓啟毅	-	-	-	-	-	-	-
朱超	-	-	-	-	-	-	-
孫強	-	-	-	-	-	-	-
沈晶	-	-	-	-	-	-	-
王愷	-	-	-	-	-	-	-
劉冬文	-	1,421	890	58	2,369	2,448	4,817
余根靈	-	-	-	-	-	-	-
總計	-	1,421	890	58	2,369	2,448	4,8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小計	基礎之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董事								
韓啟毅	-	-	-	-	-	-	-	-
朱超	-	-	-	-	-	-	-	-
孫強	-	-	-	-	-	-	-	-
沈晶(於2023年 12月18日辭任)	-	-	-	-	-	-	-	-
王愷	-	-	-	-	-	-	-	-
劉冬文	-	1,431	890	63	2,384	3,800	6,184	
余根靈	-	-	-	-	-	-	-	-
蔡俐(於2023年 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	-
總計	-	1,431	890	63	2,384	3,800	6,18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小計	基礎之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董事								
韓啟毅	-	-	-	-	-	-	-	-
朱超	-	-	-	-	-	-	-	-
孫強	-	-	-	-	-	-	-	-
沈晶(於2023年 12月18日辭任)	-	-	-	-	-	-	-	-
王愷	-	-	-	-	-	-	-	-
劉冬文	-	712	512	31	1,225	3,335	4,590	
余根靈	-	-	-	-	-	-	-	-
蔡俐(於2023年 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	-
總計	-	712	512	31	1,225	3,335	4,5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小計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董事								
韓啟毅 (於2024年 2月28日辭任)	-	-	-	-	-	-	-	-
朱超	-	-	-	-	-	-	-	-
孫強	-	-	-	-	-	-	-	-
沈晶 (於2023年 12月18日辭任)	-	-	-	-	-	-	-	-
王愷 (於2024年 1月4日辭任)	-	-	-	-	-	-	-	-
劉冬文	-	818	512	33	1,363	465	1,828	
余根靈 (於2024年 2月28日辭任)	-	-	-	-	-	-	-	-
蔡俐 (於2023年 12月18日獲委任)	-	-	-	-	-	-	-	-
貝多廣 (於2024年 2月28日獲委任)	-	-	-	-	-	-	-	-
李真 (於2024年 2月28日獲委任)	-	640	394	33	1,067	358	1,425	
總計	-	1,458	906	66	2,430	823	3,253	

附註：

(i) 指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這些購股權的價值是按照附註2(r)(ii)所載列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有關這些實物福利的詳情 (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 於附註30披露。

(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i) 王中澤博士、吳忠博士及周月書博士將於[編纂]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一名為 貴集團董事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兩名為 貴集團董事，其薪酬於附註9披露。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14	3,788	3,850	1,912	1,551
酌情花紅	2,370	2,256	2,311	1,198	930
退休計劃供款	212	221	252	124	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855	6,344	9,910	8,697	819
總計	<u>16,151</u>	<u>12,609</u>	<u>16,323</u>	<u>11,931</u>	<u>3,399</u>

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介於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	-	-	-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 人民幣2,500,000元	-	-	-	-	-
人民幣2,500,001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	2	-	3	-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3,500,000元	-	1	-	1	-
人民幣3,500,001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3	1	3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 人民幣4,500,000元	-	-	-	-	-
人民幣4,500,001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1	-	1	-	-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優先股須在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後進行贖回(已就此確認金融負債)，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217,947	863,293	1,024,619	1,359,14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5,753	11,007	48,070	21,883

(b) 受限制現金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及受限制存款	256,988	189,271	368,478	607,498

附註：受限制現金包括因業務安排或監管要求而在使用或提取方面受到合約限制的資金。貴集團受限制現金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且均存至中國內地金融機構。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持作對沖 長期借款的 衍生負債 用於套期保值 的利率掉期 及遠期外匯 合約 -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資產 支持證券 人民幣千元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01,989	4,253,201	339,503	69,054	34,761	6,598,5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625,510	-	-	-	-	2,625,510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	-	2,600,120	-	-	-	2,600,1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款項	-	-	1,308,465	-	-	1,308,465
衍生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	-	-	-	(16,419)	(16,419)
償還計息借款	(1,804,270)	-	-	-	-	(1,804,270)
償還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2,682,215)	-	-	-	(2,682,215)
回購資產款	-	-	(1,147,516)	-	-	(1,147,516)
已付利息	(93,280)	(254,347)	(22,419)	-	-	(370,04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24,291)	-	(24,2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2,512)	-	(2,512)
匯兌調整	(49,488)	-	-	-	16,419	(33,069)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9,923	19,923
其他變動：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的變動	1,740	-	-	-	-	1,740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20,441	-	20,441
租賃修改調整	-	-	-	(25,708)	-	(25,708)
質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	-	65,755	-	-	-	65,755
利息開支	108,605	229,584	23,621	2,512	-	364,322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90,806</u>	<u>4,212,098</u>	<u>501,654</u>	<u>39,496</u>	<u>54,684</u>	<u>7,498,7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負債				持作對沖長期借款的 衍生(資產)/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資產 支持證券 人民幣千元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用於套期 保值的利率 掉期及 遠期外匯 合約 -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用於套期 保值的利率 掉期及 遠期外匯 合約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90,806	4,212,098	501,654	39,496	-	54,684	7,498,7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057,204	-	-	-	-	-	1,057,204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	-	1,334,777	-	-	-	-	1,334,7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款項	-	-	1,448,510	-	-	-	1,448,510
衍生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	-	-	-	-	22,264	22,264
償還計息借款	(749,081)	-	-	-	-	-	(749,081)
償還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3,528,320)	-	-	-	-	(3,528,320)
回購資產款	-	-	(1,300,420)	-	-	-	(1,300,420)
已付利息	(160,740)	(179,485)	(32,650)	-	-	-	(372,87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22,789)	-	-	(22,78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960)	-	-	(1,960)
匯兌調整	117,438	-	-	-	-	(22,264)	95,174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1,958)	(28,490)	(40,44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	-	28,280	-	-	28,280
質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	-	(101,187)	-	-	-	-	(101,187)
利息開支	161,834	167,791	34,119	1,960	-	-	365,704
於2022年12月31日	<u>3,117,461</u>	<u>1,905,674</u>	<u>651,213</u>	<u>44,987</u>	<u>(11,958)</u>	<u>26,194</u>	<u>5,733,5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負債				持作對沖長期借款的 衍生(資產)/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資產 支持證券 人民幣千元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用於套期 保值的利率 掉期及 遠期外匯 合約 -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用於套期 保值的利率 掉期及 遠期外匯 合約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17,461	1,905,674	651,213	44,987	(11,958)	26,194	5,733,5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100,143	-	-	-	-	-	2,100,143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	-	2,414,120	-	-	-	-	2,414,1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款項	-	-	1,471,660	-	-	-	1,471,660
衍生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	-	-	-	7,509	(4,090)	3,419
償還計息借款	(1,840,008)	-	-	-	-	-	(1,840,008)
償還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2,507,998)	-	-	-	-	(2,507,998)
回購資產款	-	-	(1,511,170)	-	-	-	(1,511,170)
已付利息	(189,555)	(86,787)	(40,038)	-	-	-	(316,38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31,658)	-	-	(31,65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2,361)	-	-	(2,361)
匯兌調整	48,751	-	-	-	(7,509)	4,090	45,332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3,764)	(23,247)	(37,01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	-	35,487	-	-	35,487
質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	-	130,394	-	-	-	-	130,394
利息開支	193,658	74,356	40,976	2,361	-	-	311,351
於2023年12月31日	<u>3,430,450</u>	<u>1,929,759</u>	<u>612,641</u>	<u>48,816</u>	<u>(25,722)</u>	<u>2,947</u>	<u>5,998,8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負債				持作對沖長期借款的 衍生(資產)/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資產 支持證券 人民幣千元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用於套期 保值的利率 掉期及 遠期外匯 合約 -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用於套期 保值的利率 掉期及 遠期外匯 合約 -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30,450	1,929,759	612,641	48,816	(25,722)	2,947	5,998,8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992,213	-	-	-	-	-	992,213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所得款項	-	908,190	-	-	-	-	908,1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款項	-	-	590,000	-	-	-	590,000
償還計息借款	(591,676)	-	-	-	-	-	(591,676)
償還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1,344,366)	-	-	-	-	(1,344,366)
回購資產款	-	-	(606,470)	-	-	-	(606,470)
已付利息	(103,540)	(41,900)	(20,510)	-	-	-	(165,9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6,416)	-	-	(16,41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518)	-	-	(1,518)
匯兌調整	(6,217)	-	-	-	-	-	(6,217)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6,194)	(2,756)	(18,95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	-	26,481	-	-	26,481
質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	-	234,946	-	-	-	-	234,946
利息開支	99,104	41,074	23,977	1,518	-	-	165,674
於2024年6月30日	<u>3,820,334</u>	<u>1,727,703</u>	<u>599,638</u>	<u>58,881</u>	<u>(41,916)</u>	<u>191</u>	<u>6,164,8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個人貸款		10,392,398	9,661,874	9,904,743	9,776,302
小組貸款	(i)	174,749	106,781	65,938	51,73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ii)	10,567,147	9,768,655	9,970,681	9,828,032
加：應計利息		86,032	78,936	80,321	76,553
減：減值損失撥備		(289,339)	(440,085)	(405,289)	(437,50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0,363,840</u>	<u>9,407,506</u>	<u>9,645,713</u>	<u>9,467,079</u>

附註：

- (i) 小組貸款發放予自願組成包括多個借款人的小組的借款人。同一小組的借款人須對其集團貸款承擔共同責任。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就借款作質押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79.3百萬元、人民幣2,4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3.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347.3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貸款及墊款餘額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的小額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併產生的的小額貸款（附註1）。相關小額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64.4百萬元、人民幣2,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8.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389.5百萬元。

(b) 按客戶所屬行業部門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5,148,993	48.73	4,621,604	47.31	4,563,883	45.77	4,540,313	46.20
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	2,335,687	22.10	2,290,778	23.45	2,279,719	22.86	2,127,133	21.64
批發及零售貿易	1,426,556	13.50	1,365,779	13.98	1,747,612	17.53	1,794,613	18.26
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	824,910	7.81	685,161	7.01	631,174	6.33	607,173	6.18
製造業	814,699	7.71	709,583	7.26	743,014	7.45	757,189	7.70
其他	16,302	0.15	95,750	0.99	5,279	0.06	1,611	0.0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10,567,147</u>	<u>100.00</u>	<u>9,768,655</u>	<u>100.00</u>	<u>9,970,681</u>	<u>100.00</u>	<u>9,828,032</u>	<u>100.00</u>
加：應計利息	86,032		78,936		80,321		76,553	
減：減值損失撥備	<u>(289,339)</u>		<u>(440,085)</u>		<u>(405,289)</u>		<u>(437,506)</u>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0,363,840</u>		<u>9,407,506</u>		<u>9,645,713</u>		<u>9,467,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貸款	7,202,617	7,080,749	6,832,450	6,527,048
信用貸款	3,000,015	2,341,229	2,733,644	2,911,447
抵押貸款	364,515	346,677	404,587	389,53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567,147	9,768,655	9,970,681	9,828,032
加：應計利息	86,032	78,936	80,321	76,553
減：減值損失撥備	(289,339)	(440,085)	(405,289)	(437,50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0,363,840</u>	<u>9,407,506</u>	<u>9,645,713</u>	<u>9,467,079</u>

(d) 按逾期期限分析逾期貸款（不包括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包括3個月）以內	98,167	188,589	139,473	181,124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38,999	75,729	61,236	85,253
逾期6個月至12個月（包括12個月）	50,519	94,518	98,047	98,834
	<u>187,685</u>	<u>358,836</u>	<u>298,756</u>	<u>365,211</u>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e) 按評估減值損失撥備的方法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發生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u>10,379,462</u>	<u>98,167</u>	<u>89,518</u>	<u>10,567,147</u>
加：應計利息	86,032	—	—	86,032
減：減值損失撥備	(184,177)	(49,083)	(56,079)	(289,33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0,281,317</u>	<u>49,084</u>	<u>33,439</u>	<u>10,363,8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	發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9,409,819	188,589	170,247	9,768,655
加：應計利息	78,936	–	–	78,936
減：減值損失撥備	(240,216)	(97,568)	(102,301)	(440,08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9,248,539</u>	<u>91,021</u>	<u>67,946</u>	<u>9,407,506</u>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	發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9,671,925	139,473	159,283	9,970,681
加：應計利息	80,321	–	–	80,321
減：減值損失撥備	(237,055)	(72,699)	(95,535)	(405,28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9,515,191</u>	<u>66,774</u>	<u>63,748</u>	<u>9,645,713</u>
	2024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	發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的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9,462,821	181,124	184,087	9,828,032
加：應計利息	76,553	–	–	76,553
減：減值損失撥備	(238,086)	(91,118)	(108,302)	(437,50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9,301,288</u>	<u>90,006</u>	<u>75,785</u>	<u>9,467,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發生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0,888	43,870	93,432	278,190
轉至：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1,039)	1,039	–	–
– 發生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1,621)	(17,466)	19,087	–
年內計提	45,948	21,641	22,909	90,498
撇銷	–	–	(139,579)	(139,579)
收回	–	–	60,230	60,230
於12月31日	<u>184,177</u>	<u>49,083</u>	<u>56,079</u>	<u>289,339</u>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發生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4,177	49,083	56,079	289,339
轉至：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1,902)	1,902	–	–
– 發生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3,060)	(21,819)	24,879	–
年內計提	60,997	68,406	78,658	208,061
撇銷	–	–	(110,914)	(110,914)
收回	–	–	53,599	53,599
於12月31日	<u>240,216</u>	<u>97,568</u>	<u>102,301</u>	<u>440,085</u>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發生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0,216	97,568	102,301	440,085
轉至：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	(14)	–	–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1,526)	1,526	–	–
– 發生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3,639)	(41,654)	45,293	–
年內計提	1,990	15,273	93,109	110,372
撇銷	–	–	(214,813)	(214,813)
收回	–	–	69,645	69,645
於12月31日	<u>237,055</u>	<u>72,699</u>	<u>95,535</u>	<u>405,2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發生 信用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7,055	72,699	95,535	405,289
轉至：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6	(95)	(1)	–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3,582)	3,782	(200)	–
– 發生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2,068)	(32,852)	34,920	–
期內計提	6,585	47,584	44,284	98,453
撤銷	–	–	(101,712)	(101,712)
收回	–	–	35,476	35,476
於6月30日	<u>238,086</u>	<u>91,118</u>	<u>108,302</u>	<u>437,506</u>

(g) 按信貸質量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尚未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	<u>10,465,494</u>	<u>9,488,755</u>	<u>9,752,246</u>	<u>9,539,374</u>
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進行評估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逾期但未發生信用減值	<u>98,167</u>	<u>188,589</u>	<u>139,473</u>	<u>181,124</u>
就發生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進行評估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逾期及發生信用減值	<u>89,518</u>	<u>170,247</u>	<u>159,283</u>	<u>184,087</u>
減：減值損失撥備	<u>(289,339)</u>	<u>(440,085)</u>	<u>(405,289)</u>	<u>(437,506)</u>
淨值	<u>10,363,840</u>	<u>9,407,506</u>	<u>9,645,713</u>	<u>9,467,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證券	49,900	—	—	—
應收票據	—	—	4,487	—
減：減值損失撥備	(12)	—	(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49,888</u>	<u>—</u>	<u>4,485</u>	<u>—</u>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i)	<u>52,358</u>	<u>8,389</u>	<u>1,471</u>	<u>181,757</u>

附註：

(i) 理財產品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

16 物業及設備

	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11,433	31,621	11,354	41,168	8,394	22,703	226,673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5,079	438	49	54	—	5,620
添置	20,441	9,320	3,246	11,342	3,399	5,611	53,359
出售	(1,437)	(30)	(1,671)	(5,075)	(1,211)	(5,261)	(14,685)
租賃修改調整	(25,198)	—	—	—	—	—	(25,198)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u>105,239</u>	<u>45,990</u>	<u>13,367</u>	<u>47,484</u>	<u>10,636</u>	<u>23,053</u>	<u>245,769</u>
添置	33,441	174	2,447	9,967	9,957	7,294	63,280
出售	(31,425)	(208)	(1,333)	(3,653)	(1,165)	(4,866)	(42,650)
租賃修改調整	(5,394)	—	—	—	—	—	(5,394)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u>101,861</u>	<u>45,956</u>	<u>14,481</u>	<u>53,798</u>	<u>19,428</u>	<u>25,481</u>	<u>261,0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	35	-	35
添置	40,343	1,116	2,877	13,593	33,156	9,879	100,964
出售	(18,287)	-	(3,655)	(7,750)	(5,057)	(13,490)	(48,239)
租賃修改調整	(4,747)	-	-	-	-	-	(4,74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19,170	47,072	13,703	59,641	47,562	21,870	309,018
添置	27,366	-	1,917	8,999	35,742	5,762	79,786
出售	(31,839)	-	(624)	(3,022)	(8,720)	(1,904)	(46,109)
租賃修改調整	(886)	-	-	-	-	-	(886)
於2024年6月30日	113,811	47,072	14,996	65,618	74,584	25,728	341,80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5,181)	(5,941)	(4,569)	(16,654)	(5,395)	(13,011)	(80,751)
年內計提	(24,684)	(1,888)	(2,373)	(8,851)	(2,030)	(6,300)	(46,126)
出售時撥回	1,437	-	805	2,877	861	5,261	11,241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58,428)	(7,829)	(6,137)	(22,628)	(6,564)	(14,050)	(115,636)
年內計提	(23,835)	(2,274)	(2,315)	(8,910)	(2,675)	(5,802)	(45,811)
出售時撥回	31,425	132	455	2,637	848	4,444	39,941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50,838)	(9,971)	(7,997)	(28,901)	(8,391)	(15,408)	(121,506)
年內計提	(27,064)	(2,262)	(2,082)	(8,813)	(4,717)	(7,227)	(52,165)
出售時撥回	18,287	-	2,144	6,716	1,149	13,490	41,786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59,615)	(12,233)	(7,935)	(30,998)	(11,959)	(9,145)	(131,885)
期內計提	(14,326)	(1,126)	(1,034)	(4,983)	(2,709)	(3,915)	(28,092)
出售時撥回	31,839	-	586	2,892	1,057	1,914	38,287
於2024年6月30日	(42,102)	(13,359)	(8,383)	(33,089)	(13,611)	(11,146)	(121,69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6,811	38,161	7,230	24,856	4,072	9,003	130,133
於2022年12月31日	51,023	35,985	6,484	24,897	11,037	10,073	139,499
於2023年12月31日	59,555	34,839	5,768	28,643	35,603	12,725	177,133
於2024年6月30日	71,709	33,713	6,613	32,529	60,973	14,582	220,1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	483	1,470	29,756	31,709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	3,506	–	–	3,506
添置	–	1	24	208	–	233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	1	4,013	1,678	29,756	35,448
添置	624	1	76	372	–	1,073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624	2	4,089	2,050	29,756	36,521
添置	485	–	83	–	–	568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109	2	4,172	2,050	29,756	37,089
添置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	1,109	2	4,172	2,050	29,756	37,089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	–	(211)	(1,390)	–	(1,601)
年內計提	–	–	(49)	(62)	–	(111)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	–	(260)	(1,452)	–	(1,712)
年內計提	(9)	–	(51)	(111)	–	(171)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9)	–	(311)	(1,563)	–	(1,883)
年內計提	(150)	–	(60)	(118)	–	(328)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59)	–	(371)	(1,681)	–	(2,211)
期內計提	(30)	–	(29)	(58)	–	(117)
於2024年6月30日	(189)	–	(400)	(1,739)	–	(2,3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保險代理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1	3,753	226	29,756	33,736
於2022年12月31日	615	2	3,778	487	29,756	34,638
於2023年12月31日	950	2	3,801	369	29,756	34,878
於2024年6月30日	920	2	3,772	311	29,756	34,761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保險代理許可證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因為其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重大或然事件的情況下續期，因此，保險代理許可證預期為 貴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的期間概無可預見的限制。

保險代理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使用價值乃根據持續使用保險代理許可證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釐定。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

估計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貼現率	11.86%	14.68%	12.62%	12.26%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1.70%	1.70%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	11.61%	17.82%	25.13%	25.1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保險代理許可證可收回金額減賬面值計算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貴集團進行基於除稅前貼現率及收入增長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間估計的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則保險代理許可證可收回金額將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貼現率上升1%	32,402	43,242	58,813	64,087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下降5%	34,913	40,220	49,730	54,533

基於以上評估， 貴集團董事認為以上關鍵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概不知悉保險代理許可證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i)	3,179,198	3,481,589	3,543,158	3,566,39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 視作投資	(ii)	<u>94,711</u>	<u>120,929</u>	<u>167,712</u>	<u>189,594</u>
		<u><u>3,273,909</u></u>	<u><u>3,602,518</u></u>	<u><u>3,710,870</u></u>	<u><u>3,755,989</u></u>

附註：

- (i) 該金額指 貴公司於Chongho Bridge HK Limited的投資成本。
- (ii) 該金額指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換取其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0)，其被視為 貴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b)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6.4百萬元、人民幣585.7百萬元及人民幣553.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56.6百萬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應付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751	93,596	91,729	21,853	
年內所得稅撥備	150,922	147,454	87,071	64,2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21	(3,461)	2,950	8,418	
已付所得稅	<u>(166,398)</u>	<u>(145,860)</u>	<u>(159,897)</u>	<u>(60,060)</u>	
於年末	<u><u>93,596</u></u>	<u><u>91,729</u></u>	<u><u>21,853</u></u>	<u><u>34,46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	應計		減值		助貨業務		累計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遞延稅項		通過收購		金融工具的		遞延稅項		淨額
		員工成本	損失撥備	損失撥備	應計開支	應計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附屬公司	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15,890	27,962	10,496	1,147	11,885	29	67,409	-	(84,989)	(13,351)	(98,340)	(30,931)									
自權益扣除	8(a)	-	-	-	-	-	-	-	(876)	-	-	(876)	(876)									
自損益扣除		6,707	13,813	1,998	(986)	(4,296)	(29)	17,207	-	43,667	4,150	47,817	65,024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22,597	41,775	12,494	161	7,589	-	84,616	(876)	(41,322)	(9,201)	(51,399)	33,217									
計入損益	8(a)	7,267	29,815	(2,895)	699	1,331	-	36,217	-	39,897	(1,206)	38,691	74,908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29,864	71,590	9,599	860	8,920	-	120,833	(876)	(1,425)	(10,407)	(12,708)	108,125									
自損益扣除	8(a)	9,147	(8,096)	5,831	28,807	1,599	(1,658)	35,630	-	(14,510)	(2,665)	(17,175)	18,455									
於業務合併收購	33	-	1,869	-	-	-	1,674	3,543	-	-	-	-	3,543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39,011	65,363	15,430	29,667	10,519	16	160,006	(876)	(15,935)	(13,072)	(29,883)	130,123									
自損益扣除	8(a)	5,056	11,066	69	(5,440)	(174)	(12)	10,565	-	(9,875)	(212)	(10,087)	478									
2024年6月30日		44,067	76,429	15,499	24,227	10,345	4	170,571	(876)	(25,810)	(13,284)	(39,970)	130,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1,259	109,002	130,403	130,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8,042)	(877)	(280)	(185)
	<u>33,217</u>	<u>108,125</u>	<u>130,123</u>	<u>130,601</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4,200元及人民幣1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法，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首次產生後的五年內到期。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86
年內收購	<u>3,402</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u>3,688</u>

商譽與貴集團收購成都天傑有機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天傑」）有關（請參閱附註33）。商譽歸因於預期收購後貴集團與成都天傑之間將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成都天傑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使用價值乃根據持續經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釐定。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

估計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貼現率	10.83%	13.54%	11.08%	10.68%
終端價值增長率	2.00%	2.00%	1.70%	1.70%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	43.95%	38.99%	30.82%	30.8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可收回金額減就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計算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02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進行基於除稅前貼現率及收入增長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間估計的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則餘額將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貼現率上升1%	4,492	15,172	13,441	8,836
收入增長率(未來五年平均)下降5%	2,804	13,955	8,168	3,421

基於以上評估，貴集團董事認為以上關鍵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概不知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21 其他資產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清算結餘		318,092	464,475	604,921	393,835
助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89,715	98,240	96,025	162,754
貿易應收款項	21(a)	36,425	53,395	71,488	128,140
按金及可退還按金		30,903	31,549	66,242	98,715
存貨		19,339	30,473	114,602	123,716
預付稅項		15,034	8,455	20,803	16,800
應收利息		14,273	5,521	2,589	2,412
遞延開支		8,258	6,593	2,582	1,407
其他		28,643	32,585	79,939	58,928
小計		560,682	731,286	1,059,191	986,707
減：減值損失撥備	21(b)	(65,453)	(79,693)	(80,682)	(123,591)
總計		<u>495,229</u>	<u>651,593</u>	<u>978,509</u>	<u>863,116</u>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7,978	7,741	49,631	105,607
3至6個月	20,186	18,576	505	384
6個月至1年	5,952	16,054	8,189	633
1年以上	2,309	11,024	13,163	21,516
總計	<u>36,425</u>	<u>53,395</u>	<u>71,488</u>	<u>128,1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就助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計提的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發生信用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38,679	38,679
年內計提	–	–	74,658	74,658
撇銷	–	–	(82,779)	(82,779)
撥回	–	–	25,644	25,644
於12月31日	–	–	56,202	56,202
	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發生信用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56,202	56,202
年內計提	–	–	54,893	54,893
撇銷	–	–	(79,995)	(79,995)
撥回	–	–	27,932	27,932
於12月31日	–	–	59,032	59,032
	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發生信用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59,032	59,032
年內計提	–	–	75,226	75,226
撇銷	–	–	(98,250)	(98,250)
撥回	–	–	31,390	31,390
於12月31日	–	–	67,398	67,398
	2024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發生信用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67,398	67,398
年內計提	–	–	75,194	75,194
撇銷	–	–	(47,389)	(47,389)
收回	–	–	13,177	13,177
於6月30日	–	–	108,380	108,3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於往績記錄期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計提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3	2,279	18,235	13,122
年內計提	1,936	15,956	10	1,711
撇銷	—	—	(5,123)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279</u>	<u>18,235</u>	<u>13,122</u>	<u>14,833</u>

22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抵押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擔保貸款		55,000	—	—	—
信用貸款		80,700	100,000	135,000	390,100
抵押貸款	13(a)	605,378	548,170	649,285	747,155
其他借款					
質押貸款	13(a)	1,186,402	1,573,731	2,102,331	1,641,816
信用貸款		740,533	867,333	503,836	1,006,330
應計利息		22,793	28,227	39,998	34,933
		<u>2,690,806</u>	<u>3,117,461</u>	<u>3,430,450</u>	<u>3,820,334</u>

計息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0,840	1,799,954	1,952,032	2,366,796
1年後但2年內	824,843	488,709	898,062	1,017,135
2年後但5年內	1,195,123	828,798	580,356	436,403
		<u>2,690,806</u>	<u>3,117,461</u>	<u>3,820,334</u>

借款的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於6月30日 2024年
利率範圍：	3.30%–6.36%	3.30%–6.43%	3.00%–6.43%	3.00%–6.43%

23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優先級	4,180,133	1,885,403	1,921,920	1,720,690
應計利息	<u>31,965</u>	<u>20,271</u>	<u>7,839</u>	<u>7,013</u>
	<u>4,212,098</u>	<u>1,905,674</u>	<u>1,929,759</u>	<u>1,727,703</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轉移至向投資者發行計劃受益權股份的專項計劃。由於貴集團收購全部次級及部分優先級計劃受益權股份，因此保留了轉讓信貸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決定不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並將自除貴集團外的優先級投資者收到的對價入賬列為金融負債。

有關相關貸款賬面值的資料載於附註13(a)。於2024年6月30日，優先級剩餘融資期限為1.3年，優先級剩餘融資票息率為每年4.8%。

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受益權	497,890	645,980	606,470	590,000
應計利息	<u>3,764</u>	<u>5,233</u>	<u>6,171</u>	<u>9,638</u>
	<u>501,654</u>	<u>651,213</u>	<u>612,641</u>	<u>599,638</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貴集團與中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轉讓及回購協議，貴集團通過轉讓及回購貴集團若干貸款的受益權，以不超過6.5%的年利率獲得融資人民幣590.0百萬元。最近的回購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貴集團與中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轉讓及回購協議，貴集團通過轉讓及回購貴集團若干貸款的受益權，以不超過6.5%的年利率獲得融資人民幣606.5百萬元。最近的回購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貴集團與中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轉讓及回購協議，貴集團通過轉讓及回購貴集團若干貸款的受益權，以不超過6.5%的年利率獲得融資人民幣646.0百萬元。最近的回購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貴集團與中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轉讓及回購協議，貴集團通過轉讓及回購貴集團若干貸款的受益權，以不超過6.5%的年利率獲得融資人民幣497.9百萬元。最近的回購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掉期	—	—	4,853	23,714
遠期匯率合約	—	11,958	20,869	18,140
利率掉期	—	—	—	62
小計	—	11,958	25,722	41,916
衍生金融負債				
貨幣掉期	49,171	26,194	2,452	191
遠期匯率合約	5,380	—	—	—
利率掉期	133	—	495	—
小計	54,684	26,194	2,947	191
淨額	(54,684)	(14,236)	22,775	41,725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183,154	209,046	257,061	210,610
助貸業務撥備	(i)	83,292	63,992	102,864
預收款項	32,707	93,430	137,407	167,648
租賃負債	26(a)	39,496	44,987	58,88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21	9,447	12,872	19,029
貿易應付款項	26(b)	13,427	16,600	80,855
其他	42,752	38,648	48,208	57,691
總計	410,749	476,150	674,707	698,037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前，貴集團通過向中國金融機構推薦優質客戶開展助貸業務，收取固定利率費用，並承擔就所轉介貸款的實際違約對該等金融機構進行賠償的合約責任。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該等合約責任作出撥備。

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貴集團逐步終止對金融機構的所有合約責任，並開展助貸業務並基於貸款本金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按兩種模式收取佣金收入：(a)對於部分助貸業務，貴集團改變收費模式，針對轉介服務收取固定比率且不可退回基礎服務費，並根據轉介信貸資產質量收取浮動服務費調整。浮動服務費調整被視為變動對價，並根據附註2(u)(i)按照有關相關資產的風險狀況的最佳估計確認為收入；(b)對於其他助貸業務，貴集團繼續收取固定比率服務費。為獲得更好的商業地位，貴集團會自願自金融機構購買逾期貸款，並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核算有關撥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助貸業務結餘及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人民幣4,333.3百萬元、人民幣5,291.7百萬元及人民幣9,036.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215.6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454	20,653	24,171	25,803	20,322	22,312	22,204	24,710
1年後但2年內	13,681	14,589	11,660	12,487	13,712	14,836	12,800	14,388
2年後但5年內	6,130	6,414	7,300	7,975	7,502	9,137	11,226	13,838
5年後	231	244	1,856	2,771	7,280	10,633	12,651	17,997
	<u>39,496</u>	<u>41,900</u>	<u>44,987</u>	<u>49,036</u>	<u>48,816</u>	<u>56,918</u>	<u>58,881</u>	<u>70,933</u>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u>(2,404)</u>		<u>(4,049)</u>		<u>(8,102)</u>		<u>(12,052)</u>
租賃負債現值		<u>39,496</u>		<u>44,987</u>		<u>48,816</u>		<u>58,881</u>

(b)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13,347	4,961	61,705	80,159
3至6個月	–	732	4,460	304
6個月至1年	80	10,787	1,152	50
1年以上	–	120	162	342
總計	<u>13,427</u>	<u>16,600</u>	<u>67,479</u>	<u>80,855</u>

2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7,279	64,423	70,309	42,104
添置	344,107	481,466	439,286	202,352
因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u>(376,963)</u>	<u>(475,580)</u>	<u>(467,491)</u>	<u>(217,098)</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u>64,423</u>	<u>70,309</u>	<u>42,104</u>	<u>27,358</u>

28 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1年1月1日前，貴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A、B、C及C+系列可贖回優先股，包括989,654,345股已發行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719,234,700元。

於2021年6月，貴公司向2名D系列投資者發行262,611,386股D系列可贖回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165,000,000美元。

(a) 股東於特定事件出現後的贖回權

倘於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實現合資格[編纂]，則股東或會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優先股擁有贖回權。

於上述或然事件所引起的贖回後，贖回價格應相等於：

貴集團截至於首次贖回通知日期前一個月底的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截至該月底的普通股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再乘以當時現行轉換率。

倘貴集團違反合約條款，且未能於優先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規定的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貴公司也可贖回優先股。於上述或然事件所引起的贖回後，贖回價格應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貴集團於首次贖回通知日期前的財政年度末的綜合資產淨值除以該財政年度末的普通股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再乘以當時現行轉換率；
- (ii) 有關可贖回優先股原始發行價格的150%；
- (iii) 有關可贖回優先股原始發行價格加上年利率為10%的單利；或
- (iv) 首次贖回通知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除以首次贖回通知日期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普通股總數，再乘以當時的現行轉化率。

(b) 轉換權

可贖回優先股可於此類股份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該數量的已繳足普通股，或於合資格[編纂]結束時自動轉換。初始轉換比例為1:1，轉換比例可能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份分拆及合併、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

(c)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以每股普通股對價（低於於有關發行或銷售前生效之任何優先股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發行或出售新證券，則截至有關發行或銷售之日，有關優先股當時有效之轉換價應減至新證券的每股普通股價格。

(d) 估值

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可贖回優先股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應用適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至現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基於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無風險利率、比較行業風險、權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性風險因素）而釐定。貴集團亦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其通過期權定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法量化，期權定價法假設於可出售私人持有股份前，認沽期權以股票現貨價格行權，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的基準。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乃基於考慮流動事件的時間以及預期波幅等因素而釐定。

可贖回優先股估值時所用之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1.91% – 3.34%	3.24% – 3.98%	2.86% – 4.02%	2.43% – 4.55%
預期波幅	46.3%	46.1%	35.4%	29.7%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5%	15%	10%	5%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於估值日期中國政府債券及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 (ii) 所用波幅參數乃參照於估值日期同類公司的歷史波幅。

(e) 呈列及分類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61,445	4,919,695	6,032,100	6,469,238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1,057,155	–	–	–
公允價值變動	491,181	635,458	333,149	220,256
匯兌調整	(90,086)	476,947	103,989	40,953
	<u>4,919,695</u>	<u>6,032,100</u>	<u>6,469,238</u>	<u>6,730,447</u>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u>4,919,695</u>	<u>6,032,100</u>	<u>6,469,238</u>	<u>6,730,447</u>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1月1日前，貴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總計989,654,345股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6月16日，貴公司向新投資者發行總計262,611,386股優先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可贖回優先股已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8）。

(b)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於 貴集團合併後，附屬公司的股本抵銷 貴公司有關投資成本；
- 已根據附註2(r)(i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部分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 回購已歸屬購股權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0(c)。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但有關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一般儲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 貴公司從事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應計一般儲備旨在進行利潤分配，若干淨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待扣除之虧損後計提為一般儲備，一般儲備之結餘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結餘之1.5%，以彌補尚未識別之潛在虧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c)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穩定資本比率，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評估及管理其資本架構，旨在於通過債務融資實現更高的股東回報與通過股權融資確保資本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同時 貴集團根據外部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尤其在小額信貸營運方面， 貴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小額信貸餘額，及有關 貴集團旗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小額信貸的倍數，以將資本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限額之內。管理 貴集團旗下公司股本以滿足發展小額貸款業務需求的決策由董事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股權組成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29(b)(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29(b)(iv)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7,757	21,744	(720,389)	(650,888)
2021年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506,593)	(506,593)
其他全面收益		-	17,618	-	17,618
全面收益總額		-	17,618	(506,593)	(488,97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954	-	-	46,954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94,711	39,362	(1,226,982)	(1,092,909)
2022年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640,144)	(640,144)
其他全面收益		-	(123,654)	-	(123,654)
全面收益總額		-	(123,654)	(640,144)	(763,79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218	-	-	26,218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120,929	(84,292)	(1,867,126)	(1,830,489)
2023年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337,349)	(337,349)
其他全面收益		-	(32,283)	-	(32,283)
全面收益總額		-	(32,283)	(337,349)	(369,63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783	-	-	46,783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167,712	(116,575)	(2,204,475)	(2,153,338)
2024年股權變動					
期內虧損		-	-	(241,207)	(241,207)
其他全面收益		-	(14,014)	-	(14,014)
全面收益總額		-	(14,014)	(241,207)	(255,2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882	-	-	21,882
於2024年6月30日		189,594	(130,589)	(2,445,682)	(2,386,677)

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貴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0年計劃」），貴公司董事據此獲授權可酌情邀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承購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其後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133美元；第二批購股權分別於2020年8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歸屬，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計2,100,1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2021年計劃」），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歸屬，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予行使。

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計2,966,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2022年計劃」），分別於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歸屬，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予行使。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計14,051,190份購股權（「2023年計劃」），貴公司董事據此獲授權可酌情邀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承購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30日歸屬，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第二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其後於十年期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133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計31,724,55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2024年計劃」），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30日、2028年6月30日、2029年6月30日、2030年6月30日歸屬，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可予行使。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2020年計劃（第一批）	10,239,303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計劃（第二批）	41,321,500	分別於2020年8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1年計劃	2,100,100	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2022年計劃	2,966,500	分別於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3年計劃(第一批)	11,376,190	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2023年計劃(第二批)	<u>2,675,000</u>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計劃	31,724,550	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2028年6月30日、 2029年6月30日、 2030年6月30日
總計	<u><u>102,403,143</u></u>	

(b) 股份獎勵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0.000005/0.3133	51,560,803
已授出2021年計劃	0.000005	2,100,100
經調整	0.000005	<u>(596,974)</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0.000005/0.3133	53,063,929
已授出2022年計劃	0.000005	2,966,500
經調整	0.000005/0.3133	<u>(6,970,678)</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0.000005/0.3133	49,059,751
已授出2023年計劃(第一批)	0.000005	11,376,190
已授出2023年計劃(第二批)	0.3133	2,675,000
經調整	0.000005	<u>184,528</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0.000005/0.3133	63,295,469
已授出2024年計劃	0.000005	31,724,550
經調整	0.000005/0.3133	<u>(158,200)</u>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u>94,861,81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回報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2021年計劃	2022年計劃	2023年計劃	2024年計劃
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3.56	4.64	3.23-5.00 0.000005-	5.37
行使價(美元)	0.000005	0.000005	0.3133	0.000005
預期波幅	50%	48.07%	48.81%	43.2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45%	2.82%	2.68%	2.21%

預期波幅乃根據於 貴公司類似行業經營的同類公司平均歷史股價波幅計算得出。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得出。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已接收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考慮該等條件。概無任何市場情況與購股權授出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貴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有不可撤回及專有購股權可於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僱員辭任時回購歸屬於僱員的購股權。於2022年， 貴集團行使該權利及以人民幣5.4百萬元回購已歸屬購股權總計3,143,921份，其已計入資本儲備。於資本儲備中儲備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金額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a)	46,954	31,650	46,783	24,388	21,882
— 回購已歸屬購股權		—	(5,432)	—	—	—
		<u>46,954</u>	<u>26,218</u>	<u>46,783</u>	<u>24,388</u>	<u>21,882</u>

31 分部報告

管理層按獨立基準監督業務分部。分部報告已根據附註2(z)的會計政策進行披露，而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3所述主要會計估計進行計量。 貴集團已根據其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規定及內部報告制度確定了五個報告分部。為分配分部間的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的財務資料。

五個報告分部如下：

農村普惠信貸服務

貴集團通過小額貸款公司及自身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向農村客戶、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擁有人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農村消費品及服務

貴集團提供線上生活零售服務、數字化保險分銷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滿足農村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各類需求。

農業生產服務

貴集團提供農業生產服務，覆蓋農資農機具採購到種植／養殖、收成乃至最終農業產銷售整個農業生產過程。

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貴集團通過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在農村提供農村清潔能源服務。

總部及其他分部

貴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線及總部的經營業績。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某一分部直接應佔及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結餘及內部交易。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按以下基準審閱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財務表現：

分部資產包括各分部應佔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所有負債（除遞延稅項負債外）。

各分部的財務表現指扣除各分部應佔經營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後的經營收入以及來自現金結餘、客戶貸款及墊款、某一分部直接管理的金融投資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間變動及轉讓價格乃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部訂約方收取的價格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村普惠 信貸服務	農業 生產服務	農村消費品 及服務	總部及 其他分部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服務收入	1,661,458	-	-	-	-	1,661,458
非信貸服務收入	-	377,515	185,717	-	(832)	562,400
總收入	1,661,458	377,515	185,717	-	(832)	2,223,858
外部客戶收入	1,661,458	377,515	184,885	-	-	2,223,858
分部間收入	-	-	832	-	(832)	-
銷售成本	-	(360,976)	(127,720)	-	-	(488,6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923)	-	-	-	-	(19,923)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491,181)	-	(491,181)
外匯收益淨額	30,821	-	-	-	-	30,8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935)	(6,820)	(12,750)	(174,795)	832	(267,4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7,811)	(1,437)	(529)	-	-	(689,777)
研發開支	-	-	-	(67,676)	-	(67,676)
減值損失	(178,474)	-	(8,210)	(12)	-	(186,696)
其他收入淨額	17,931	(535)	138	(8,015)	-	9,519
稅前利潤/(虧損)	750,067	7,747	36,646	(741,679)	-	52,781
分部資產	11,304,509	270,498	160,145	2,646,367	(1,777,712)	12,603,807
分部負債	(9,096,140)	(240,310)	(124,328)	(5,247,373)	1,760,446	(12,947,7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農村普惠 信貸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業生產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村消費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村清潔 能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部及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服務收入	1,833,199	-	-	-	-	1,713	1,834,912
非信貸服務收入	-	428,389	176,974	656	-	(11,720)	594,299
總收入	1,833,199	428,389	176,974	656	-	(10,007)	2,429,211
外部客戶收入	1,834,912	417,471	176,172	656	-	-	2,429,211
分部間收入	(1,713)	10,918	802	-	-	(10,007)	-
銷售成本	-	(400,986)	(115,001)	(497)	-	-	(516,4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0,448	-	-	-	-	-	40,448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635,458)	-	(635,45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5,174)	-	-	-	3	-	(95,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659)	(16,220)	(25,553)	(1,561)	(144,144)	802	(278,3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77,020)	(2,189)	(4,714)	(38)	-	10,918	(773,043)
研發開支	-	-	-	-	(84,289)	-	(84,289)
減值損失	(243,642)	-	(11,410)	-	-	-	(255,052)
其他收入淨額	(18,809)	183	(1,669)	(24)	60,031	(1,686)	38,026
稅前利潤/(虧損)	647,343	9,177	18,627	(1,464)	(803,857)	27	(130,147)
分部資產	10,056,112	429,683	223,262	33,885	3,103,220	(2,536,327)	11,309,835
分部負債	(7,996,796)	(392,157)	(187,943)	(14,164)	(6,316,097)	2,536,327	(12,370,8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村普惠 信貸服務	農業生產服務	農村消費品 及服務	農村清潔 能源服務	總部及 其他分部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服務收入	2,021,940	-	-	-	-	1,500	2,023,440
非信貸服務收入	-	889,304	279,739	10,793	1,053	(22,983)	1,157,906
總收入	2,021,940	889,304	279,739	10,793	1,053	(21,483)	3,181,346
外部客戶收入	2,023,440	878,252	268,861	10,793	-	-	3,181,346
分部間收入	(1,500)	11,052	10,878	-	1,053	(21,483)	-
銷售成本	-	(819,861)	(180,137)	(8,751)	-	270	(1,008,479)
外部成本	-	(819,861)	(179,867)	(8,751)	-	-	(1,008,479)
分部間成本	-	-	(270)	-	-	27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7,011	-	-	-	-	-	37,011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333,149)	-	(333,14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5,332)	-	-	-	1	-	(45,3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781)	(24,206)	(27,001)	(3,644)	(159,607)	4,685	(288,5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5,889)	(1,410)	(16,521)	(126)	(519)	18,644	(985,821)
研發開支	-	(2,031)	-	-	(105,051)	-	(107,082)
減值損失	(225,996)	709	(170)	-	-	-	(225,457)
其他收入淨額	34,031	(1,598)	713	(324)	22,647	(2,113)	53,356
稅前利潤/(虧損)	756,984	40,907	56,623	(2,052)	(574,625)	3	277,840
分部資產	10,775,610	702,530	296,243	80,658	2,662,575	(2,252,920)	12,264,696
分部負債	(7,795,917)	(708,282)	(200,422)	(54,315)	(6,677,683)	2,252,920	(13,183,6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農村普惠		農村消費品	農村清潔	總部及		
	信貸服務	農業生產服務	及服務	能源服務	其他分部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服務收入	950,022	-	-	-	-	1,024	951,046
非信貸服務收入	-	425,493	112,685	1,816	-	(8,777)	531,217
總收入	950,022	425,493	112,685	1,816	-	(7,753)	1,482,263
外部客戶收入	951,046	420,420	108,981	1,816	-	-	1,482,263
分部間收入	(1,024)	5,073	3,704	-	-	(7,753)	-
銷售成本	-	(385,141)	(69,447)	(683)	-	597	(454,674)
外部成本	-	(385,141)	(68,850)	(683)	-	-	(454,674)
分部間成本	-	-	(597)	-	-	59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2,782	-	-	-	-	-	42,782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753)	-	(75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9,931)	-	-	-	1	-	(49,9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578)	(9,775)	(10,959)	(1,730)	(87,918)	956	(152,0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7,208)	(326)	(7,613)	(118)	(99,338)	7,403	(407,200)
研發開支	-	(42)	-	-	(52,602)	-	(52,644)
減值損失	(123,024)	-	-	-	-	-	(123,024)
其他收入淨額	4,019	(542)	200	(101)	21,707	(1,093)	24,190
稅前利潤/(虧損)	474,082	29,667	24,866	(816)	(218,903)	110	309,0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農村普惠 信貸服務	農業生產服務	農村消費品 及服務	農村清潔 能源服務	總部及 其他分部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服務收入	1,167,863	-	-	-	-	(2,093)	1,165,770
非信貸服務收入	-	595,019	152,720	19,108	1,466	(14,060)	754,253
總收入	1,167,863	595,019	152,720	19,108	1,466	(16,153)	1,920,023
外部客戶收入	1,165,770	588,907	146,257	19,089	-	-	1,920,023
分部間收入	2,093	6,112	6,463	19	1,466	(16,153)	-
銷售成本	-	(546,760)	(83,195)	(15,625)	-	399	(645,181)
外部成本	-	(546,760)	(82,796)	(15,625)	-	-	(645,181)
分部間成本	-	-	(399)	-	-	39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8,950	-	-	-	-	-	18,950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220,256)	-	(220,256)
外匯收益淨額	6,215	-	-	-	-	-	6,2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283)	(14,790)	(14,081)	(2,914)	(113,752)	3,017	(188,8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6,331)	(1,194)	(5,811)	(2)	(186,695)	11,375	(508,658)
研發開支	-	-	-	-	(59,589)	-	(59,589)
減值損失	(175,398)	(3,092)	(663)	-	-	-	(179,153)
其他收入淨額	6,432	(1,759)	(961)	(2,262)	4,752	1,537	7,739
稅前利潤/(虧損)	651,448	27,424	48,009	(1,695)	(574,074)	175	151,287
分部資產	11,221,045	336,115	412,714	160,619	2,718,298	(2,069,716)	12,779,075
分部負債	(8,112,480)	(286,238)	(255,579)	(136,057)	(6,917,537)	2,069,716	(13,638,175)

貴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資產或經營業務。貴集團所有收入均產生自其中國客戶。因此，並無根據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可呈報分部資產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603,807	11,309,835	12,264,696	12,779,075
遞延稅項資產	81,259	109,002	130,403	130,786
	<u>12,685,066</u>	<u>11,418,837</u>	<u>12,395,099</u>	<u>12,909,86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947,705	12,370,830	13,183,699	13,638,175
遞延稅項負債	48,042	877	280	185
	<u>12,995,747</u>	<u>12,371,707</u>	<u>13,183,979</u>	<u>13,638,360</u>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客戶將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由於交易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貴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未計及所持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947	863,293	1,024,619	1,359,141
受限制現金	256,988	189,271	368,478	607,49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63,840	9,407,506	9,645,713	9,467,0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888	—	4,485	—
其他資產	160,119	173,798	235,601	327,358
	<u>12,048,782</u>	<u>10,633,868</u>	<u>11,278,896</u>	<u>11,761,076</u>
總計	<u>12,048,782</u>	<u>10,633,868</u>	<u>11,278,896</u>	<u>11,761,07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採取相同預先批准、審查及信貸批准風險管理制度。交易後監管程序期間，貴集團於發放貸款及應收款項後一個月內回訪客戶，並每半年進行一次實地檢查。有關審查專注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項目進展情況及抵押品狀況。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階段，並根據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相應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三階段定義如下：

第1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為損失撥備。

第2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未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為損失撥備。

第3階段：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為損失撥備。有關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請參閱附註2(h)。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至少每季度對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貴集團進行金融資產分類時考慮反映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的一切合理及有依據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主要考慮因素為監管及營運環境、內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合約條款及還款記錄。貴集團會比較單項金融資產或者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於財務狀況表日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應用日的違約風險，以釐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於存續期內的違約風險變動。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表明違約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金融資產是否逾期1天以上及市場價格是否下降至評估惡化的程度的因素。

減值評估

通常，在以下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

- 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出於經濟、法律或其他因素，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客戶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嚴重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無法繼續在活躍市場中交易；
- 有其他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

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描述

除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預期信用損失根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考慮到貨幣的時間價值，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敞口（「EAD」）的乘積。相關定義如下：

PD指考慮前瞻性資料後，客戶在一定時間內違約的可能性。

LGD指考慮前瞻性資料後，違約可能導致損失的幅度。

EAD指發生違約時財務狀況表內及表外的風險敞口總額，其根據歷史還款記錄釐定。

貴集團按季度監控並審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例如不同期限下的PD及LGD的變動情況。

本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損失，則損失金額按照資產總賬面值與按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損失撥備於賬面值中扣除。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於釐定個別撥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客戶經營計劃的可持續性；
- 一旦出現財務困難，客戶改善業績的能力；
- 來自經營項目及清算的估計可收回現金流量；
- 其他財務支持的可獲得性及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
- 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安排。

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個或離散事件，但可能通過若干事件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不可預見情況需要更謹慎的關注，否則減值損失在各報告期末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所載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進行歷史性分析，並確定了影響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包括GDP、CPI、PMI、M2、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及出口總額。該等經濟變量對PD及LGD的影響已通過進行經濟分析確定，以了解經濟變量、PD及LGD的變動之間的關係。貴集團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並提供下一年度經濟的最佳估計。

於計算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由宏觀統計分析與專家判斷相結合所確定的樂觀、中性及悲觀情景及其權重。

撇銷政策

當貴集團執行所有切實可行收回工作後得出結論認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則將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貸款及墊款、助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4%	4.51%	4.06%	4.45%
助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62.65%	60.09%	70.19%	66.59%
應收賬款	6.26%	34.15%	18.36%	11.58%

(b) 利率風險

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釐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權重，並定期進行審查及監測，以實現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風險的適當組合。

(i) 貴集團於各年末持有下列計息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125,000	35,294	5,294	5,294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277,808	9,328,570	9,565,392	9,390,52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888	—	—	—
小計	10,452,696	9,363,864	9,570,686	9,395,820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2,668,013)	(3,089,234)	(3,390,452)	(3,785,401)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7,890)	(645,980)	(606,470)	(590,000)
—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4,180,133)	(1,885,403)	(1,921,920)	(1,720,690)
小計	(7,346,036)	(5,620,617)	(5,918,842)	(6,096,091)
結餘淨額	<u>3,106,660</u>	<u>3,743,247</u>	<u>3,651,844</u>	<u>3,299,729</u>
可變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1,349,935	1,017,270	1,387,803	1,961,3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2,358	8,389	1,471	181,757
結餘淨額	<u>1,402,293</u>	<u>1,025,659</u>	<u>1,389,274</u>	<u>2,143,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令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稅前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釐定。該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一年期內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對年化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上述敏感度分析表明，假設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利率發生變動並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淨利潤及權益將發生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在不計及相關所得稅影響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投資的年化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

	無限期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	28,508	80,412	653,976	2,188,947	-	2,951,843	2,690,806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	56,123	3,001,532	1,332,625	-	4,390,280	4,212,0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0,966	295,847	152,754	-	-	509,567	501,654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725	48,387	-	62,112	54,684
租賃負債	-	1,019	1,463	18,171	21,003	244	41,900	39,4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4	-	-	-	-	-	10,754	10,754
金融負債總額	<u>10,754</u>	<u>90,493</u>	<u>433,845</u>	<u>3,840,158</u>	<u>3,590,962</u>	<u>244</u>	<u>7,966,456</u>	<u>7,509,492</u>
	無限期/ 逾期/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	298,482	158,640	1,512,146	1,454,770	-	3,424,038	3,117,461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	26,908	1,272,666	672,862	-	1,972,436	1,905,6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4,032	147,488	392,940	-	-	664,460	651,213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451	16,782	-	27,233	26,194
租賃負債	-	3,510	2,331	19,962	20,462	2,771	49,036	44,987
金融負債總額	<u>-</u>	<u>426,024</u>	<u>335,367</u>	<u>3,208,165</u>	<u>2,164,876</u>	<u>2,771</u>	<u>6,137,203</u>	<u>5,745,5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限期/ 逾期/按要 求						總計	於12月31日 賬面值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	241,856	276,755	1,561,416	1,585,243	-	3,665,270	3,430,450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	761,150	1,046,337	196,796	-	2,004,283	1,929,7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16,919	410,061	-	-	626,980	612,641
衍生金融工具	-	-	-	4,308	(1,337)	-	2,971	2,947
租賃負債	-	963	2,178	19,171	23,973	10,633	56,918	48,816
金融負債總額	-	242,819	1,257,002	3,041,293	1,804,675	10,633	6,356,422	6,024,613
2024年6月30日								
計息借款	-	356,218	95,242	2,044,830	1,531,799	-	4,028,089	3,820,334
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	897,669	677,308	202,393	-	1,777,371	1,727,7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03,286	227,309	278,932	-	-	609,527	599,638
衍生金融工具	-	-	-	243	-	-	243	191
租賃負債	-	1,173	2,568	20,969	28,226	17,997	70,933	58,881
金融負債總額	-	460,677	1,222,788	3,022,282	1,762,418	17,997	6,486,162	5,816,500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亦面臨因可贖回優先股之贖回及清算特徵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其進一步詳述於附註28。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獲得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計息借款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為美元及歐元。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面臨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的貨幣風險。為進行呈列，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使用年末或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52	-	13,347	-	64,541	-	5,133	-
計息借款	(1,006,302)	(308,281)	(1,058,577)	(475,592)	(767,297)	(424,954)	(770,491)	(436,805)
可贖回優先股	(4,919,695)	-	(6,032,100)	-	(6,469,238)	-	(6,730,447)	-
總計	(5,856,845)	(308,281)	(7,077,330)	(475,592)	(7,171,994)	(424,954)	(7,495,805)	(436,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信息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具主觀性。貴集團使用以下層級確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輸入值；和

第三層：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乃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52,358	—	52,358
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值	<u>—</u>	<u>52,358</u>	<u>—</u>	<u>52,358</u>
衍生金融工具	—	(54,684)	—	(54,684)
可贖回優先股	—	—	(4,919,695)	(4,919,695)
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總額	<u>—</u>	<u>(54,684)</u>	<u>(4,919,695)</u>	<u>(4,974,379)</u>
	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8,389	—	8,389
衍生金融工具	—	11,958	—	11,958
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值	<u>—</u>	<u>20,347</u>	<u>—</u>	<u>20,347</u>
衍生金融工具	—	(26,194)	—	(26,194)
可贖回優先股	—	—	(6,032,100)	(6,032,100)
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總額	<u>—</u>	<u>(26,194)</u>	<u>(6,032,100)</u>	<u>(6,058,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471	–	1,471
衍生金融工具	–	25,722	–	25,722
	<u>–</u>	<u>25,722</u>	<u>–</u>	<u>25,722</u>
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值	–	27,193	–	27,193
	<u>–</u>	<u>27,193</u>	<u>–</u>	<u>27,193</u>
衍生金融工具	–	(2,947)	–	(2,947)
可贖回優先股	–	–	(6,469,238)	(6,469,238)
	<u>–</u>	<u>–</u>	<u>(6,469,238)</u>	<u>(6,469,238)</u>
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總額	–	(2,947)	(6,469,238)	(6,472,185)
	<u>–</u>	<u>(2,947)</u>	<u>(6,469,238)</u>	<u>(6,472,185)</u>
	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81,757	–	181,757
衍生金融工具	–	41,916	–	41,916
	<u>–</u>	<u>41,916</u>	<u>–</u>	<u>41,916</u>
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值	–	223,673	–	223,673
	<u>–</u>	<u>223,673</u>	<u>–</u>	<u>223,673</u>
衍生金融工具	–	(191)	–	(191)
可贖回優先股	–	–	(6,730,447)	(6,730,447)
	<u>–</u>	<u>–</u>	<u>(6,730,447)</u>	<u>(6,730,447)</u>
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總額	–	(191)	(6,730,447)	(6,730,638)
	<u>–</u>	<u>(191)</u>	<u>(6,730,447)</u>	<u>(6,730,638)</u>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也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撥。

有關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通過貼現合約行使價與市場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確定。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從於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計算得出。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是於報告期末為終止掉期而將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當中考慮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方的現行信用度。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參考中國的商業銀行公佈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可贖回優先股並非於活躍市場中交易，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予以釐定。由於其公允價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量，因此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第三層工具。對於該等第三層工具的估值，貴公司董事已(i)審閱有關工具相關協議的條款，(ii)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有關工具進行估值，(iii)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v)審慎考慮所有資料輸入值，尤其是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貼現率及預期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等非市場相關資料，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中可贖回優先股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於附註28披露。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ii)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模型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8)。

倘貴公司估值所用預期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較管理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估計下降或上升1%，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會按下表所列金額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上升1%	(63,757)	(71,046)	(74,161)	(78,395)
預期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下降1%	57,381	71,046	67,419	71,268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3 收購附屬公司

(i)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雲南中和農信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6.7百萬元。雲南中和農信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收購完成後，雲南中和農信的業績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a) 所轉讓對價

下表概述所轉讓對價各主要類別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6,6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071
物業及設備	35
遞延稅項資產	3,543
其他資產	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7)
	<hr/>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01,05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南中和農信為 貴集團的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3.9百萬元。倘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年內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3,187.5百萬元及年內綜合淨利潤將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

(c) 收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對價	76,669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01,050)
	<hr/>
收購收益	<u>(24,381)</u>

自釐定對價日期起至收購日期，雲南中和農信信貸資產的表現優於預期，導致於收購日期雲南中和農信的公允價值增加。因此，收購收益人民幣24.4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ii) 於2021年11月， 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成都天傑的66.7%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成都天傑的主要活動為肥料研發及技術服務。收購完成後，成都天傑的業績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a) 所轉讓對價

下表概述所轉讓對價各主要類別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4,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
物業及設備	5,620
無形資產	3,506
其他資產	10,629
計息借款	(1,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93)
遞延稅項負債	(876)
	<hr/>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8,15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天傑為 貴集團的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0.6百萬元。倘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年內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2,235.4百萬元及年內綜合淨虧損將為人民幣38.3百萬元。

(c)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對價	14,600
非控股權益(按其於資產及負債已確認金額的權益比例計算)	6,956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18,154)</u>
	<hr/>
商譽	<u>3,402</u>

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

34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信貸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除附註26所述的合約責任外， 貴集團並無未履行的重大信貸承擔。

(b) 資本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

(c)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法律訴訟。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API」)	持有5%或以上 貴公司股份的股東
The Rise Fund SF Pte. Ltd.	持有5%或以上 貴公司股份的股東
OTPP	持有5%或以上 貴公司股份的股東
NewQuest Asia Fund IV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5%或以上 貴公司股份的股東
萬事安有限公司	持有5%或以上 貴公司股份的股東
Impact Blossom	持有5%或以上 貴公司股份的股東
天津華富居新能源有限公司	鄉居新能源的其他投資者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由API母公司控制
北京螞蟻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由API母公司控制
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API母公司控制
創新先進技術有限公司	由API母公司控制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由API母公司控制
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	於 貴集團重組前持有5%或以上 貴公司股份的股東
國際金融公司	於 貴集團重組前持有5%或以上 貴公司股份的股東
德順風開(北京)數據分析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小鯨向海的其他投資者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API母公司控制
螞蟻智信(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API母公司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佣金收入					
— 由API母公司控制的實體	–	–	13,205	–	9,999
利息及佣金開支					
— 由API母公司控制的實體	221	123	–	–	–
購買技術服務					
— 由API母公司控制的實體	1,559	5,119	6,955	2,882	2,411
— 受中和農信農業集團重大影響的實體	1,108	5	–	–	–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北京小鯨向海的其他投資者	–	–	12,064	–	–

(c) 關聯方交易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其他資產					
受中和農信農業集團重大影響的實體	48	129	–	–	–
由API母公司控制的實體	1,544	–	3,750	2,325	2,325
鄉居新能源的其他投資者	–	–	6,207	2,096	2,096
北京小鯨向海的其他投資者	–	–	12,064	12,064	12,064

(d)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2,285	10,286	12,870	9,033	4,196

36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未予採納。該等發展包括與 貴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起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i>缺乏可兌換性</i>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i>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可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7 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並未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尚未就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可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b)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只有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相關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變更。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共同持有(或股東為公司的,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對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倘若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將因在審議的提案而以相同方式受到影響，董事會可將該等類別股份視為單一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之視為單獨的類別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增股數額和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其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可在將要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的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而言指定的人士出售有關碎股，而指定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股份，且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出售[編纂]（已扣除出售開支）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及
- (i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的儲備，但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遵守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有關股份與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發行，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限制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限制下，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如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印（如適用）且只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如轉讓書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限制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但每年總共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類別股份之上的任何權利的限制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以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法規或條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的股東應在指定時間（但須收到至少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註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催繳股款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

如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如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截至付款日期將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或之前繳付。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有關通知，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在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應付但在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出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供註銷，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人數上限所限制。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在考慮之內。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無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任人。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終止受聘為董事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終止而應付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的情況下連續十二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前述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官方根據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其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為上次膺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規定的前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但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當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細則的更改及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更改或指示尚未作出或發出前原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為本公司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限制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事務及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固定補貼。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任何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審計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有關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公司簽訂合約，而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會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如其進行投票，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且該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其所持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股東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名或多名股東各自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的形式以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名或多名股東各自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的形式以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排名先後則應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有關係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以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如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但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視頻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會者能夠同步互相溝通，而以該方式參會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提呈請求日期共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請求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須由請求人簽署，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如本公司不再設置該主要營業地點，則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請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代表全體請求人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大會上所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電子方式（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或通過有關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將其寄發或送達相關人士（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儘管本公司可在比上述更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如上市規則允許，且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股東大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絕對酌情認為在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但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因於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自動押後該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替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只有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無需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為其所代表的自然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由本公司寄發的代表委任文書中，列名代表委任文書交回的方式以及交回的地點和時間（即不得遲於預定舉行代表委任文書所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時間）。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會上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

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安排備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賬簿。

本公司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和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審計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中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用於該目的之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但(i)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及(ii)任何股息或分派只可從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或以法律所容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在派付股息及分派所涉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進行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將有關股息或分派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利息。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同一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同一類別。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

可獲派付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可予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但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股東名冊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限制。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限制下，本公司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遵守清盤時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所附的有關分派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

- (a) 如清盤開始時，可用於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在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後仍有剩餘，剩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按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b) 如可用於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其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時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所設信託之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但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除非於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3.3 為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行事，且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如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就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給予授權，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再者，如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此外，除非公司於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該公司從資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如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相關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書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限制下購回自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此類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於其控股公司中持有股份，且在某些情況下可收購相關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公司法所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及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前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有關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s. Harbottle*案引用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利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且由控制本公司的人士作出）或在未有取得所需票數的情況下通過須獲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票的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他們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時提出。

3.7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受到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應該履行謹慎勤勉責任及具備技能行事的責任，達到合理審慎人士於可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並無保存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如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有關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該賬簿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 (Governor-in-Cabinet) 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且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該等權利，則他們將可享受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按其接收的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公司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決議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之公司除外）。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對於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但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出任該職位，如出任該職位的人士超過一人，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或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

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書面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程序亦類似，但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必須作出聲明，表明他們在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已滿足以下要求：(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該併購或合併，及該併購或合併已經或將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清盤或清算外國公司的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且仍未完成，或被下令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清算外國公司；(iii)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委任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就外國公司、其事務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任何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使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滿足下列要求：(i)外國公司能夠償還到期的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是善意的，無意欺騙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為轉讓獲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經根據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獲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的法律；(iii)在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

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共利益。

3.19 重組和聯合

重組和聯合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批准或(ii)佔出席大會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批准(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大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已得到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交易。

倘交易獲批，則任何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即按經過司法程序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持異議股東可能會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的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但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文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1年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自2019年7月1日起，本公司須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若是，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當中概述載於前文第3節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李亮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前以重新指定方式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配發上述優先股相關對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章節。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後續變動，請參閱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各條件後，即(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未撤銷有關批准；(2)[編纂]於[編纂]確定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批准授出[編纂]；及
 - (iv)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是董事配發或同意將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d)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1)[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

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於適用期間有效；
- (d)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前提是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e) 於[編纂]完成前，每股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漯河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14日，漯河中和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北京鄉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9月30日，北京鄉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重慶鄉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鄉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2024年5月2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專門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股本（並無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任何購回，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i)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佈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在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時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此外，如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如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的股份應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上市公司所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但並無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失去上市地位。上市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對外公佈前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他們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編纂]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編纂]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鄉助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鄉助同意委聘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獨家業務合作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 (b)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鄉助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鄉助同意委聘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 (c) 北京鄉助、北京鄉助股東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獲授一項可購買當前或日後所持北京鄉助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北京鄉助、北京鄉助股東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鄉助股東將其各自於北京鄉助的所有股權及其於北京鄉助股權的相關股息質押予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 (e) 北京鄉助、北京鄉助股東與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北京鄉助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擔任他們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他們就所有北京鄉助相關事宜行事並行使他們作為北京鄉助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9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9780437	2023年 2月24日	2033年 8月6日
2.		3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3078732	2022年 3月7日	2032年 9月6日
3.	中和农信	3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2374072	2022年 1月25日	2032年 7月13日
4.		3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2385941	2022年 1月25日	2032年 7月20日
5.		2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10772	2021年 11月23日	2032年 5月13日
6.		3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00634	2021年 11月23日	2032年 5月27日
7.		29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26545	2021年 11月23日	2033年 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3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27217	2021年 11月23日	2032年 6月6日
9.		4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03917	2021年 11月23日	2032年 5月27日
10.		44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27296	2021年 11月23日	2033年 5月20日
11.		30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07822	2021年 11月23日	2032年 5月13日
12.		8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26187	2021年 11月23日	2032年 6月6日
13.		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25694	2021年 11月23日	2033年 5月20日
14.		4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22013	2021年 11月23日	2033年 3月13日
15.		43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22024	2021年 11月23日	2033年 1月20日
16.		3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31869	2021年 11月23日	2032年 6月13日
17.		3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23216	2021年 11月23日	2032年 5月13日
18.		40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30386	2021年 11月23日	2032年 5月27日
19.		39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826426	2021年 11月23日	2033年 5月20日
20.	chonghobridge	4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033225	2021年 10月22日	2032年 4月13日
21.	chonghobridge	3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031407	2021年 10月22日	2032年 4月13日
22.	chonghobridge	3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009481	2021年 10月22日	2032年 4月13日
23.		9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797989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24.		3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795049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25.		2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791899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26.		3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784869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27.		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787832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7月6日
28.		4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806831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9.		3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781635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30.		40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802280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31.		29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803859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32.		43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805252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0日
33.		3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799062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34.		44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792487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0日
35.		4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788674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36.		8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781857	2021年 10月13日	2032年 4月27日
37.		4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8983180	2021年 9月3日	2032年 5月27日
38.	中和用嘜	3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4922804	2020年 3月26日	2030年 12月3日
39.	中和用嘜	3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4931183	2020年 3月26日	2031年 2月20日
40.	中和用嘜	29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4911041	2020年 3月26日	2030年 12月27日
41.	乡信	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51094	2017年 6月28日	2028年 7月6日
42.	中和农信	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046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9月20日
43.	中和农信	4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60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9月20日
44.	中和农信	29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64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7月6日
45.	中和农信	43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59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9月6日
46.		3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060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47.	中和农信	24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67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48.	中和农信	1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042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49.	中和农信	18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70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0.	中和农信	4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58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9月6日
51.	中和农信	2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69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52.	中和农信	40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61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9月20日
53.	中和农信	2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66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54.	中和农信	27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65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55.	中和农信	13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043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56.	中和农信	4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045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57.	乡助	33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059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58.	中和农信	3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63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9月20日
59.	中和农信	34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62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60.	中和农信	23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7668	2017年 6月27日	2028年 6月27日
61.	乡合	3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2105534	2016年 12月1日	2028年 1月20日
62.		3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3368916	2013年 10月15日	2025年 2月13日
63.	中和农信	2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3369064	2013年 10月15日	2025年 1月13日
64.		4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3369277	2013年 10月15日	2025年 1月27日
65.	中和农信	3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3369138	2013年 10月15日	2025年 1月20日
66.		2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3369075	2013年 10月15日	2025年 3月6日
67.	中和农信	3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3368911	2013年 10月15日	2025年 6月13日
68.		3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3369153	2013年 10月15日	2025年 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9.		3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7688028	2009年 9月10日	2031年 4月13日
70.		3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7688036	2009年 9月10日	2031年 1月6日
71.	小鯨向海	9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4133287	2021年 3月8日	2031年 10月13日
72.	小鯨向海	35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4105114	2021年 3月8日	2031年 10月6日
73.	小鯨向海	36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4131796	2021年 3月8日	2031年 10月6日
74.	小鯨向海	38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54133318	2021年 3月8日	2031年 10月6日
75.	 	1、5、7、 9、12、 29、30、 31、35、 36、42	中和農信有限公司	香港	305795227	2021年 11月8日	2031年 11月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dfinance.cn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13日	2025年 4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	cdfinance.net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19日	2025年 1月19日
3.	cdfinance.org.cn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19日	2025年 1月19日
4.	cdfinance.com.cn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19日	2025年 1月19日
5.	chongho.net.cn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3日	2025年 12月3日
6.	xiangzhu.org.cn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7年 10月23日	2024年 10月23日
7.	chongho.org.cn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3日	2025年 12月3日
8.	chongho.net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18日	2025年 9月18日
9.	中和農信.net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 1月19日	2025年 1月19日
10.	cfpamf.net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 1月19日	2025年 1月19日
11.	cfpamf.com.cn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 1月19日	2025年 1月19日
12.	中和農信.com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 1月19日	2025年 1月19日
13.	zhnx.net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 1月19日	2025年 1月19日
14.	cfpamf.org.cn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8年 6月18日	2024年 6月18日
15.	cfpamf.com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 1月19日	2025年 1月19日
16.	chongho.cn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3日	2025年 12月3日
17.	chonghobridge.com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17日	2025年 9月17日
18.	xiangzhu.com.cn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 10月6日	2024年 10月6日
19.	zhnxtech.com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27日	2024年 8月27日
20.	zhnxtech.net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27日	2024年 8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1.	xiangzhutech.net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1日	2024年 12月1日
22.	xiangzhutech.cn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1日	2024年 12月1日
23.	zhnxtech.cn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27日	2024年 8月27日
24.	xiaowhale.net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22日	2024年 12月22日
25.	xiaowhale.cn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22日	2024年 12月22日
26.	xiaowhale.com	北京小鯨向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22日	2024年 12月22日
27.	cdfinance-tech.com	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23日	2024年 12月23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BMS權限管理平台V1.0	2023SR1268854	中國	未公佈	2023年 10月20日	不適用
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自動化測試效能系統V1.0	2023SR1268674	中國	未公佈	2023年 10月20日	不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鄉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鄉信APP V1.3.4	2022SR0980030	中國	未公佈	2022年 7月29日	不適用
4.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規則引擎系統V1.0	2021SR1883603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11月25日	不適用
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盤古運維平台V1.0	2021SR1883563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11月25日	不適用
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數據故障監控系統V1.0	2021SR1883766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11月25日	不適用
7.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微報表系統V1.0	2021SR1883765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11月25日	不適用
8.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財務管理系統V1.0	2021SR1883604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11月25日	不適用
9.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合同管理系統V1.0	2021SR1883564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11月25日	不適用
10.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審管理系統V1.0	2021SR1883605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11月25日	不適用
1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ABS資產管理系統V2.0	2021SR0346765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3月5日	不適用
1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數據一致性巡檢系統V1.0	2021SR0342781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3月5日	不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電商管理系統V1.0	2021SR0346778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3月5日	不適用
14.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薪酬指標核算系統V1.0	2021SR0344697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3月5日	不適用
1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小貸報送管理系統V1.0	2021SR0342780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3月5日	不適用
1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經營分析系統V1.0	2021SR0342786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3月5日	不適用
17.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掌上中和APP V2.9.5	2021SR0346561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3月5日	不適用
18.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eHR系統V1.0	2021SR0346599	中國	未公佈	2021年 3月5日	不適用
19.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鄉助APP V1.0	2020SR1503255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 9月23日	不適用
20.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風險審核審批系統V1.0	2019SR0209610	中國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4日	2069年 12月31日
2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保險業務管理系統V1.0	2019SR0209607	中國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4日	2069年 12月31日
2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徵信查詢前置系統V1.0	2019SR0207848	中國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4日	2069年 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3.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極速貸手機客戶端系統 (安卓版) V1.0	2019SR0208009	中國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4日	2069年 12月31日
24.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運營管理系統V1.0	2019SR0208650	中國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4日	2069年 12月31日
2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2019SR0208003	中國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4日	2069年 12月31日
2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大數據風控系統V1.0	2019SR0204427	中國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4日	2069年 12月31日
27.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信貸核算系統V1.0	2019SR0204200	中國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4日	2069年 12月31日
28.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徵信管理系統V1.0	2019SR0209561	中國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4日	2069年 12月31日
29.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極速貸手機客戶端系統 (IOS版) V1.0	2019SR0206148	中國	2019年 1月3日	2019年 3月4日	2069年 12月31日
30.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金服軟件V1.0	2018SR589083	中國	2018年 5月15日	2018年 7月26日	2068年 12月31日
31.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加密管理系統V1.0	2016SR143934	中國	2015年 10月17日	2016年 6月16日	2065年 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2.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進程和端口查看系統V1.0	2016SR142581	中國	2015年 11月23日	2016年 6月15日	2065年 12月31日
33.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小貸資產投資分析系統V1.0	2016SR142967	中國	2015年 9月27日	2016年 6月15日	2065年 12月31日
34.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信貸收費管理系統V1.0	2016SR142388	中國	2015年 12月10日	2016年 6月15日	2065年 12月31日
35.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小貸資產證券化管理系統V2.0	2015SR142801	中國	2015年 5月8日	2015年 7月24日	2065年 12月31日
36.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信貸追蹤手機客戶端(安卓版)系統V1.6	2015SR142231	中國	2015年 5月23日	2015年 7月24日	2065年 12月31日
37.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小額信貸追蹤系統V1.7.0.7	2015SR142780	中國	2015年 6月8日	2015年 7月24日	2065年 12月31日
38.	中和農信(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農信項目區管理系統V1.0	2023SR1269002	中國	未公佈	2023年 10月20日	不適用
39.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家鄉課堂類目管理系統V1.0	2022SR1488889	中國	2022年 9月25日	2022年 11月10日	2072年 12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	首次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點	公佈日期		
40.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 研究有限公司	家鄉課堂專家管理 系統V1.0	2022SR1488890	中國	2022年 4月1日	2022年 11月10日	2072年 12月31日
41.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 研究有限公司	家鄉課堂問題諮詢 系統V1.0	2022SR1488888	中國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 11月10日	2072年 12月31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	帶信息詳情操作 圖形用戶界面 的顯示屏幕面 板	中和農信農業集 團有限公司	ZL202230737267.4	2022年 11月4日	2023年 5月5日	2037年 11月3日
2.	帶信息詳情編輯 圖形用戶界面 的顯示屏幕面 板	中和農信農業集 團有限公司	ZL202230736585.9	2022年 11月4日	2023年 5月5日	2037年 11月3日
3.	帶規格參數設置 圖形用戶界面 的顯示屏幕面 板	中和農信農業集 團有限公司	ZL202230737269.3	2022年 11月4日	2023年 6月16日	2037年 11月3日
4.	玩偶(吉祥物鄉 仔)	中和農信農業集 團有限公司	ZL202230249520.1	2022年 4月28日	2022年 11月29日	2037年 4月27日
5.	公仔(虎年牛牛)	中和農信農業集 團有限公司	ZL202230239949.2	2022年 4月26日	2022年 4月26日	2037年 4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6.	玩偶(牛牛和妞妞)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1830587798.3	2018年 10月22日	2019年 5月21日	2033年 10月21日
7.	帶土地託管操作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30736629.8	2022年 11月4日	2023年 5月5日	2037年 11月3日
8.	帶農業服務地塊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30736628.3	2022年 11月4日	2023年 5月5日	2037年 11月3日
9.	帶種植下單操作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30461183.2	2022年 7月19日	2023年 1月13日	2037年 7月18日
10.	帶土地種植使用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30461180.9	2022年 7月19日	2023年 1月13日	2037年 7月18日
11.	一種有機肥料發酵後出料裝置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321584651.0	2023年 6月21日	2024年 1月16日	2038年 6月20日
12.	一種原料沖洗除臭裝置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321671246.2	2023年 6月29日	2024年 1月2日	2038年 6月28日
13.	一種生物有機肥料沼液發酵裝置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321534462.2	2023年 6月14日	2024年 1月2日	2038年 6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14.	一種螺旋擠壓脫水機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321233871.9	2023年 5月22日	2023年 10月24日	2038年 5月21日
15.	一種槽式翻拋機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321331982.3	2023年 5月30日	2023年 10月10日	2038年 5月29日
16.	一種具有翻轉機構的有機肥料發酵池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321026852.9	2023年 5月4日	2023年 10月10日	2038年 5月3日
17.	一種好氧細菌繁殖料倉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320903334.4	2023年 4月21日	2023年 9月29日	2038年 4月20日
18.	一種農作物種植用澆水施肥裝置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122689041.4	2021年 11月5日	2022年 5月27日	2036年 11月4日
19.	一種化肥生產快速脫水設備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122726471.9	2021年 11月9日	2022年 5月13日	2036年 11月8日
20.	針對重金屬污染土壤的高效穩定化修復方法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1910283223.6	2019年 4月10日	2021年 10月22日	2034年 4月9日
21.	降低土壤酸性的生物型土壤調理劑的製備工藝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010227956.0	2019年 3月28日	2021年 6月4日	2034年 3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屆滿日期
22.	一種新型農業種植用水肥配置裝置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2020778132.8	2020年 5月12日	2021年 2月9日	2035年 5月11日
23.	一種新型環保土壤調理劑的原料篩分機構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1922217891.7	2019年 12月12日	2020年 12月29日	2034年 12月11日
24.	一種水溶性液體肥料定量式灌裝裝置	德陽傑化農業科學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N201922013393.0	2019年 11月20日	2020年 9月8日	2034年 11月2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1.	埋點檢測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211398038.X	2022年 11月9日	2023年 3月7日
2.	稀疏矩陣建模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介質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210428082.4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7月29日
3.	一種信貸還款方法和、系統、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210373788.5	2022年 4月11日	2022年 7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4.	一種業務系統擴縮容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210377725.7	2022年 4月11日	2022年 7月12日
5.	異常數據監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介質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210269457.7	2022年 3月18日	2022年 8月2日
6.	金融調查防作弊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210142974.8	2022年 2月16日	2022年 6月17日
7.	一種特徵填充方法、裝置、計算設備及介質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210048331.7	2022年 1月17日	2022年 5月13日
8.	顯著標籤生成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111679757.4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5月3日
9.	風險標籤處理方法、裝置、風控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111668941.9	2021年 12月30日	2022年 5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10.	模型在線更新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和計算機產品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111668986.6	2021年 12月30日	2022年 5月3日
11.	全鏈路灰度發佈方法、裝置、微服務、網關及介質	中和農信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ZL202111661910.0	2021年 12月30日	2022年 5月3日
12.	農業種植服務推送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10993728.3	2022年 8月18日	2022年 12月2日
13.	一種農業地塊信息的顯示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介質	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10846026.2	2022年 7月19日	2022年 11月11日
14.	農業數據統計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和農服(北京)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10753599.0	2022年 6月29日	2022年 10月11日
15.	一種有機液體硅鉀肥及其製備方法	成都天傑有機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CN201711381855.3	2017年 12月20日	2018年 4月20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編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 股份數目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劉冬文博士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真女士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權益包括(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劉冬文博士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編纂]股相關股份；及(ii) Care Believe Limited（為杭州信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信霖」）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杭州信霖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和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和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和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和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別於杭州信霖持有37.14%、26.71%、20.83%及15.31%股權（統稱為「杭州信霖持有人」）。杭州信霖持有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條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條心」），而北京條心由劉冬文博士全資擁有。北京條心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於北京和採、北京和灝、北京和傑及北京和湃持有3.66%、6.36%、0.02%及0.02%權益。

- (4) 權益包括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李真女士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編纂]股相關股份。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冬文博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北京鄉助	30%
李真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北京鄉助	70%

- (1) 北京鄉助為關聯併表實體，而劉冬文博士及李真女士為北京鄉助的登記股東。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行使及維持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控制、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及防止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給其中國股東。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且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2024年[●]起計三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

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且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8月30日批准並採納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約束，原因為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股權獎勵（定義見下文）促進本公司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不時甄選的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參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1. 本公司或我們聯屬人士僱用的任何人士；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3. (i)獲本公司或聯屬人士委聘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獲得報酬，或(ii)擔任聯屬人士的董事會成員並就該等服務獲得報酬的任何人士，包括顧問及諮詢師。

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人士行使有關購股權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則。

(c) 獎勵類型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訂明授出[編纂]前激勵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連同[編纂]前購股權，統稱為「股權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期限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隨時暫停或終止。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將(i)於[編纂]時或(ii)於董事會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日期的第十週年(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概無股權獎勵可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據其授出。

(e) 管理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將管理權委派給一名或多名董事以管理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董事會具有權力解釋及詮釋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其項下授出股權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就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一切事宜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f)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70,239,303股股份，惟可進行資本化調整。自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共計70,671,603份[編纂]前購股權，而7,888,519份有關[編纂]前購股權已被沒收或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149名承授人的可認購62,783,084股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仍未行使(考慮已沒收或調整的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本公司確認將不再授出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權獎勵。

(g) 行使價

每份[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授出協議中。管理人可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每份[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h) 授出屆滿

概無股權獎勵將於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授出協議中指定的較短期間屆滿後可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歸屬

管理人可決定股權獎勵歸屬的期間及條件。有關歸屬可能基於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服務或管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標準。於授出股權獎勵後任何時間，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其選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加速有關股權獎勵的歸屬。

(j) 資本化調整

倘進行資本化調整，管理人將對下列各項進行適當及成比例地調整：(i)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涉證券類別及最高數目；及(ii)尚未行使其後授出的股權獎勵所涉證券類別及數目。管理人亦可調整上文(i)及(ii)項所述類型，以考慮本公司股東獲授之分派((i)及(ii)項所規定者除外)或任何其他事件，前提為管理人確定有關調整屬適當可避免扭曲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運行。管理人將作出有關調整，且其決定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的。就上述目的而言，「資本化調整」指於生效日期之後在本公司未收到對價的情況下通過股息、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包括反向股份分拆)、資本重組或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其他變動，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所涉股份作出任何變更，或發生與該等股份相關的其他事件。儘管載有上述內容，但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將不會被視作資本化調整。

(k) 轉讓限制

除遺囑或繼承法規定外，不得轉讓任何股權獎勵。儘管載有上述內容，但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對股權獎勵的可轉讓性施加限制，原因為管理人將決定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將所有股權獎勵轉讓予管理人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實體，以持有股權獎勵。

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批准並採納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約束，原因為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股權獎勵（定義見下文）促進本公司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不時甄選的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參與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1. 本公司或我們聯屬人士僱用的任何人士；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3. (i)獲本公司或聯屬人士委聘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獲得報酬，或(ii)擔任聯屬人士的董事會成員並就該等服務獲得報酬的任何人士，包括顧問及諮詢師。

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人士行使有關購股權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則。

(c) 獎勵類型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訂明授出股權獎勵，包括[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d) 期限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隨時暫停或終止。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i)於[編纂]時或(ii)於董事會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日期的第十週年（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概無股權獎勵可於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據其授出。

(e) 管理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將管理權委派給一名或多名董事以管理2024年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激勵計劃（「**管理人**」）。董事會具有權力解釋及詮釋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及其項下授出股權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就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一切事宜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f)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44,100,000股股份，惟可進行資本化調整。自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共計31,724,550份[**編纂**]前購股權，而340,100份有關[**編纂**]前購股權已被沒收或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157名承授人的可認購31,384,450股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仍未行使（考慮已沒收或調整的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本公司確認[**編纂**]後將不再授出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權獎勵。

(g) 行使價

每份[**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授出協議中。**管理人**可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每份[**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h) 授出屆滿

概無股權獎勵將於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授出協議中指定的較短期間屆滿後可行使。

(i) 歸屬

管理人可決定股權獎勵歸屬的期間及條件。有關歸屬可能基於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服務或**管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標準。於授出股權獎勵後任何時間，**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其選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加速有關股權獎勵的歸屬。

(j) 資本化調整

倘進行資本化調整，**管理人**將對下列各項進行適當及成比例地調整：(i)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涉證券類別及最高數目；及(ii)尚未行使或其後授出的股權獎勵所涉證券類別及數目。**管理人**亦可調整上文(i)及(ii)項所述類型，以考慮本公司股東獲授之分派

(i)及(ii)項所規定者除外)或任何其他事件，前提為管理人確定有關調整屬適當可避免扭曲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運行。管理人將作出有關調整，且其決定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的。就上述目的而言，「資本化調整」指於生效日期之後在本公司未收到對價的情況下通過股息、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包括反向股份分拆)、資本重組或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其他變動，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所涉股份作出任何變更，或發生與該等股份相關的其他事件。儘管載有上述內容，但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將不會被視作資本化調整。

(k) 轉讓限制

除遺囑或繼承法規定外，不得轉讓任何股權獎勵。儘管載有上述內容，但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對股權獎勵的可轉讓性施加限制，原因為管理人將決定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將所有股權獎勵轉讓予管理人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實體，以持有股權獎勵。

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共計94,167,534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編纂]前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計及已沒收或調整的有關[編纂]前購股權)，及概無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

我們已就有關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授相關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購股權基於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並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的表現、任期及工作時間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兩名本公司董事、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且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本公司四名其他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可認購41,388,880股股份的143名其他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編纂]前 購股權的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歸屬期	尚未行使 [編纂]前 購股權 所涉股份 總數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劉冬文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西局 欣園南區 12號樓1門301號	2020年 8月31日	[編纂]	2020年8月31日	[編纂]	[編纂]
			2020年 8月31日	[編纂]	2020年8月3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2023年 6月30日	[編纂]	2023年6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真女士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聯席公司 秘書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南邵鎮雙營西路 68號3號樓 2單元801號	2020年 8月31日	[編纂]	2020年8月31日	[編纂]	[編纂]
			2020年 8月31日	[編纂]	2020年8月3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2023年 6月30日	[編纂]	2023年6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寶華茂先生	附屬公司的 董事	中國天津市河北區 萬柳村大街 富方園4號樓 21門101號	2020年 8月31日	[編纂]	2020年8月31日	[編纂]	[編纂]
			2020年 8月31日	[編纂]	2020年8月3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2023年 6月30日	[編纂]	2023年6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 購股權的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歸屬期	尚未行使 [編纂]前 購股權 所涉股份 總數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白雪梅女士	附屬公司的 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康樂里 4號樓106號	2020年 8月31日	[編纂]	2020年8月3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2023年 6月30日	[編纂]	2024年6月30日至 2027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孫亞青女士	附屬公司的 董事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永定門外 大街望陶園 3號樓608室	2020年 8月31日	[編纂]	2020年8月3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2023年 6月30日	[編纂]	2024年6月30日至 2027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孫曉琳女士	附屬公司的 董事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六街 政府街19號	2020年 8月31日	[編纂]	2020年8月31日	[編纂]	[編纂]
			2020年 8月31日	[編纂]	2020年8月3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2023年 6月30日	[編纂]	2023年6月30日	[編纂]	[編纂]
小計	4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的所有承授人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權概約百分比按授予承授人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除以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但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自授出日期起至確認達成授出條件日期起第四週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兩名本公司董事、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且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本公司四名其他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6,815,550股股份的151名其他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編纂] 前購股權 的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歸屬期	尚未行使 [編纂]前 購股權所涉 股份總數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劉冬文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西局 欣園南區 12號樓 1門301號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2025年6月30日至 2030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李真女士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南邵鎮 雙營西路 68號3號樓 2單元801號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2025年6月30日至 2030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小計	2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寶華茂先生	附屬公司 的董事	中國天津市 河北區萬 柳村大街 富方園4號樓 21門101號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2025年6月30日至 2030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白雪梅女士	附屬公司 的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康樂里 4號樓106號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2025年6月30日至 2030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孫亞青女士	附屬公司 的董事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永定門外 大街望陶園 3號樓608室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2025年6月30日至 2030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前購股權 的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歸屬期	尚未行使 [編纂]前 購股權所涉 股份總數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孫曉琳女士	附屬公司 的董事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六街 政府街19號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2025年6月30日至 2030年6月30日 ⁽²⁾	[編纂]	[編纂]
小計	4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承授人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權概約百分比按授予承授人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除以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但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即自確認達成授出條件日期起第一至第四週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剩餘14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編纂]

前購股權 項下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每股股份美元)	尚未行使 前購股權 所涉股份總數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0股至200,000股	68	2020年8月3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至 確認達成授出 條件日期起 第四週年	[編纂]	[編纂]
200,000股至 1,000,000股	71	2020年8月3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至 確認達成授出 條件日期起 第四週年	[編纂]	[編纂]
超過1,000,000股	4	2020年8月3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至 確認達成授出 條件日期起 第四週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授出日期	[編纂]	[編纂]
其他承授人總計	143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權概約百分比按授予承授人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除以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但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剩餘151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編纂]

前購股權 項下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每股股份美元)	尚未行使 前購股權 所涉股份總數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0股至200,000股	124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自確認達成授出 條件日期起 第一至第四週年	[編纂]	[編纂]
200,000股至 1,000,000股	27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自確認達成授出 條件日期起 第一至第四週年	[編纂]	[編纂]
小計	151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按授予承授人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除以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但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剩餘166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編纂]

前購股權 項下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每股份美元)	尚未行使 [編纂] 前購股權 所涉股份總數	於[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0股至200,000股	49	2020年8月3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至 確認達成授出條件 日期起第四週年	[編纂]	[編纂]
200,000股至 1,000,000股	112	2020年8月3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至 確認達成授出條件 日期起第四週年	[編纂]	[編纂]
超過1,000,000股	5	2020年8月3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至 確認達成授出條件 日期起第四週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授出日期	[編纂]	[編纂]
小計	166名承授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按授予承授人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除以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但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考慮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獲行使，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按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30日的應佔經調整利潤計，對我們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可能負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進行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CWI」）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獨家保薦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上市規則第3A.01(9)條所界定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誠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W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1%（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1)條載列的5%限值）。因此，有關持股情況並不影響獨家保薦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的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請參閱「[編纂]－[編纂]」。

應付獨家保薦人就擔任我們[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但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中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ongho.net>：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了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 (l)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及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